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五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 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5
伍、審議總結果	15
陸、審議結果	29
內政委員會	29
一、歲入部分	29
二、歲出部分	3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2
1. 行政院	3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91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5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2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13
6. 大陸委員會	236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81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96
1. 內政部	296
2. 營建署及所屬	374
3. 警政署及所屬	441
4. 中央警察大學	508
5. 消防署及所屬	515
6. 役政署	549

7. 移民署	563
8. 建築研究所	586
9. 空中勤務總隊	593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601
1. 海洋委員會	601
2. 海巡署及所屬	621
3. 海洋保育署	640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65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667
一、歲入部分	667
二、歲出部分	66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668
1. 外交部	668
2. 領事事務局	700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704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705
1. 國防部	705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728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871
1. 僑務委員會	871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8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89
經濟委員會	919
一、歲入部分	919
二、歲出部分	92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25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925
2. 檔案管理局	969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975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999
1. 經濟部	999
2. 工業局	1077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8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5
5. 智慧財產局	1099
6. 水利署及所屬	1101
7. 中小企業處	112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24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7
10. 能源局	1130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142
1. 農業委員會	1142
2. 林務局	1209
3. 水土保持局	1226
4. 農業試驗所	1238
5. 林業試驗所	1239
6. 水產試驗所	1239
7. 畜產試驗所	1240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40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40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40
11. 茶業改良場	1240

12.種苗改良繁殖場	1241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42
20.漁業署及所屬	1242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59
22.農業金融局	1273
23.農糧署及所屬	1277
24.農田水利署	1297
財政委員會	1311
一、歲入部分	1311
二、歲出部分	132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20
1. 主計總處	132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334
1. 審計部	1334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347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347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47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347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47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34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347
1. 財政部	1347
2. 國庫署	1363
3. 賦稅署	1370
4. 臺北國稅局	1381
5. 高雄國稅局	138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87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91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94
9. 關務署及所屬	1397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06
11. 財政資訊中心	1417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2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20
2. 銀行局	1449
3. 證券期貨局	1455
4. 保險局	1460
5. 檢查局	1469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74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474
第 27 款災害準備金	1476
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	1477
第 29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7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48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482
一、歲入部分	1482

二、歲出部分	148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487
1. 中央研究院	148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513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13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536
1. 教育部	1536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38
3. 體育署	1673
4. 青年發展署	1697
5. 國家圖書館	1700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703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04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706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708
1. 原子能委員會	1708
2. 輻射偵測中心	1721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722
4. 核能研究所	1723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726
1. 文化部	1726
2. 文化資產局	180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08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81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14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816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81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818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19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821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822
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	1823
1. 科技部	1823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880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86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90
交通委員會	1895
一、歲入部分	1895
二、歲出部分	189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9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9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913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92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935
1. 交通部	1935
2. 民用航空局	1978
3. 中央氣象局	1985
4. 觀光局及所屬	1992
5. 運輸研究所	201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2017
7. 鐵道局及所屬	203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42

一、歲入部分	2042
二、歲出部分	2056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056
1. 總統府	2056
2. 國家安全會議	2061
3. 國史館	206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6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69
1. 人事行政總處	2069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87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8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096
1. 立法院	209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128
1. 司法院	2128
2. 最高法院	2157
3. 最高行政法院	215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5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5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157
7. 懲戒法院	2157
8. 法官學院	2157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15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158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159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162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62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62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162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162
1. 考試院	2162
2. 考選部	2169
3. 銓敘部	2175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180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183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183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8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183
1. 監察院	218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199
1. 法務部	2199
2. 司法官學院	2224
3. 法醫研究所	2225
4. 廉政署	2228
5. 矯正署及所屬	2232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244
7. 最高檢察署	2245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245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250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250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62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262

13.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263
14.調查局	226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69
一、歲入部分	2269
二、歲出部分	2272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272
1. 勞動部	2272
2. 勞工保險局	2349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360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90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415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419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421
1. 衛生福利部	2421
2. 疾病管制署	2561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58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06
5. 國民健康署	2621
6. 社會及家庭署	2645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673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675
1. 環境保護署	2675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771
3. 環境檢驗所	278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784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130 萬元，增列 1,300 萬元（含「罰金罰鍰」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30 萬元。

第 18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歲入第 2 款第 20 項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 44 萬元，按預算書所示，全年度僅預計針對違反「技師法」開罰 1 件、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9 條開罰 1 件，以及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2 條計開罰 12 案，共計 44 萬元歲入規模。如此，實顯行政之主動查處消極心態，更有事先便預設執法天花板之荒謬，復以未盡考量編列怠金項目經費，更有進一步檢討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編列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39 項 交通部原列 2,095 萬 1 千元，增列「罰金罰鍰」100 萬元及「一般賠償收入」50 萬元，共計增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5 萬 1 千元。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860 萬 2 千元，增列「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0 萬 2 千元。

第 141 項 中央氣象局 62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3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32 億 6,905 萬 3 千元，增列 19,500 萬元（含「罰金罰鍰」1 億元及「一般賠償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6,405 萬 3 千元。

第 145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1,615 萬元，增列「一般賠償收入」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5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28 億 9,713 萬 6 千元，增列 700 萬元（含「證照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0,413 萬 6 千元。

第 1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76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歲入第 3 款「規費收入」編列 4,760 萬 3 千元，近年執行效果不彰，多有短收情形如 107 年度短收逾 700 萬元及同年是項執行率 86%、108 年度短收逾 1,020 萬元及同年執行率僅 79.5%，以及 109 年度短收逾 830 萬元且同年執行率僅 83.3%。考量改善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編列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2 項 交通部原列 256 億 0,416 萬 4 千元，增列 5 億元（含「汽車燃料使用費」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1 億 0,41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歲入第 3 款 112 項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250 億 3,803 萬 2 千元。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平均每年超逾預算數 30 億餘元，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數雖略調增，仍較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決算數低約 28 億餘元，爰要求交通部適度調整「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預算數，俾覈實編列預算。

(二)鑑於交通部預算「使用規費收入」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數皆逾預算數，107 年度預算數為 247 億 3,803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76 億 3,007 萬 8 千元，相差 28 億 9,204 萬 6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為 249 億 3,803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80 億 4,464 萬 6 千元，相差 31 億 0,661 萬 4 千元；109 年度 249 億 3,803 萬 2 千元，決算數 281 億 2,258 萬 6 千元，相差 31 億 8,455 萬 4 千元。決算數皆大於預算數，平均逾 30 億餘元，雖 110 及 111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

費收入預算數微增至 250 億餘元，然較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決算數 279 億餘元仍差 29 億餘元，爰要求交通部應適度調整「使用規費收入」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預算數，俾覈實編列預算。

第 113 項 民用航空局 3,48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中央氣象局 2,5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9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7 億 3,349 萬 8 千元，增列 4,100 萬元（含「審查費」500 萬元、「證照費」500 萬元、「登記費」1,000 萬元、「服務費」1,000 萬元及「道路使用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7,449 萬 8 千元。

第 11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3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交通部 1,901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局 2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2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1 億 9,335 萬 7 千元，增列「廢舊物資售價」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835 萬 7 千元。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22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26 萬 4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原列 312 億 1,342 萬 5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7 億

7,980 萬 9 千元，增列 8,000 萬元（含「股息紅利繳庫」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81 億 5,898 萬 4 千元，暫照列，均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2 億 9,342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歲入第 7 款第 23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2,215 千元，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4,11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绌，是項歲入接近 3 年決算數予以提高。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編列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4 項 交通部原列 1 億 2,102 萬 4 千元，增列「其他雜項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252 萬 4 千元。

第 155 項 民用航空局 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55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550 萬元（含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300 萬元及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5 萬 3 千元。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 9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1,43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6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 億 1,69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 (一)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1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 億 5,24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3,926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總說明工作計畫之平臺事業管理計畫列有重要計畫項目：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惟於 111 年度預算書中並無相關預算之編列。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偏鄉地區之寬頻普及，研擬具體之預算編列及施政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總經費編列 1 億 2,958 萬元，係為辦理跨部會協商與合作、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法規研析、舉辦論壇或座談會等蒐集國內產官學意見，以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例如韓國三星已發表 6G 白皮書，預計 2028 年完成首批 6G 網路商業部署；日本已發表 2025 年確立 6G 主要技術的戰略目標，中國也於 2019 年 11 月成立 6G 技術研發推進工

作組和總體專家組；此外，目前在 6G 專利上，中國以 40%的占比領先全球，美國約 35%緊追在後，日本排行第三，占比 9.9%，然我國仍未見相關 6G 戰略具體規劃。有鑑於各國已開展 6G 布局，為提前布局 6G，提升我國通訊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同相關單位，就 6G 戰略目標進行初步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5G 服務消費爭議，110 年 1 到 9 月申訴案件共 508 件數，且民眾主要反應以通信品質不佳為主，占 68%。有鑑於 5 大電信業者 5G 吃到飽月租費皆高達 1,399 元，應提出與高資費相等之通訊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業者釐清 5G 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過高之原因，並督促其進行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消費者之權利。

(八)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3,926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1 億 3,794 萬 4 千元，係為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1 億 1,894 萬 4 千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 萬元，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然經查，通傳會並未依業務管考規定，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做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訂定考核標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維捐助成效之考核與強化內控機制。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 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調查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 106 至 109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率，從 30.8%增加至 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 19.8%明顯上升至 35.4%；而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率，亦由 70.7%增加至 76.1%。另外根據傳播政策白皮書引用臺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之統計，107 年我國網路廣告營收已接近 390 億元，而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告總營收卻降至 207 億元以下，顯示 OTT TV 將成為未來主流之頻道，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市場。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委託相關研究，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方案，俾維持傳播產業市場秩序。

(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109 年開放 5G 後至 110 年已滿週年，5G 速率是消費者最關心議題之一，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 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 0.1-1Gbps、而 5G 的峰值速率大約是 1-10 Gbps；以 5G 而言，10Gbit/s 的速率，是 4G 理論值上限 80-90Mbit/s 的約 100 倍。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 1,700 萬元，了解涵蓋率與量測速率，而 NCC 表示，預計 111 年第 1 季會做量測，相關結果於 112 年才會公布。而網路使用速率一直是民眾最關心議題，NCC 對於 5G 速率檢測需要到隔年才能公布結果，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5G 速率檢測，加速結果公布，以利消費者使用 5G 速率之公平性。

(十一) 2021 年 2 月澳洲國會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要求谷歌與臉書必須和新聞媒體業議價，澳洲媒體可單獨或集體向這兩大跨國科技集團議價索取新聞授權費。Google 與臉書並不負擔新聞產製費用，但他們刊載相關新聞的連結或內容卻是獲利來源。以澳洲為例，每 1 百美元的數位廣告收入，多達 81 元流向谷歌與臉書，使得新聞業慘澹經營，從經營者到媒體工作者都面臨生存挑戰。維持 1 個健全的新聞媒體產業環境，對國家社會之民主運作至為關鍵，臺灣已經沒有虛耗的時間，針對目前國際間討論的議價模式，應思考資金如何回饋到優質新聞內容之產製，並且要能夠照顧到不同規模及性質媒體，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跨國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議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產業環境健全。

(十二) 5G 服務上路，臺灣通訊網路速度邁入下一個世代。然而 5G 帶來大量的 IoT（物聯網）布建、網路虛擬化架構，將使得資安防護更加困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通訊領域的軟體安全實驗室，將聚焦四大議題（5G 相關軟體系

統與應用程式的安全、軟體部署及更新的安全管理、安全可信賴的供應鏈管理、用戶隱私的保護），以及兩大平臺（5G 安全軟體整合暨開發程序、軟體系統資通安全分析及檢測），協助國內 5 家電信業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IoT（物聯網）製造商，做好資安風險的管控，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打造安全、可靠之臺灣 5G 通訊網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一堆賭博老虎機的廣告天天在電視頻道上播放，引發很大的民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難道沒有法律能夠規範這類廣告？愛爾蘭國會、谷歌等都注意到賭博廣告的問題，並設法改善，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證不實的新聞報導快速增長，甚至影響國家安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可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而且在程序上，也能要求媒體自律，並根據廣電業者說明，決定是否予以核處，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不實訊息的程序曠日費時且極度冗長，等到假訊息被更正、被下架，公共利益早被損害。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縮短行政流程，儘速導正不實新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 1,218 萬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檢測人員培訓以建立檢測能量並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然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並無編列經費，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是否已確實達成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良善美意之落實。

(十六)有鑑於盜版網站猖獗，讓許多台灣影視創作者辛苦努力的成就，成為非法業

者牟取暴利的工具。隨著近年來網際網路發達，更多盜版的網路平台出現，讓許多台灣優秀的影視創作業者幾乎血本無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有效打擊盜版業者，應針對「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提出檢討，尤其盜版業者的猖獗目前依然很嚴重，這些平臺業者要付出高額成本獲得版權，但是卻要跟盜版業者進行不公平競爭，而現今的法規無法有效遏止盜版業者以提高打擊盜版業者之成效，為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以及改善國內影視市場機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十七)鑑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七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應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治理方案。

(十八)鑑於行動通訊用戶數雖增加，惟 ARPU 及業者營收皆逐年衰退，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參酌主要國家重大通訊政策及法規配合情形，適時調修研擬適當之通訊產業發展政策，以維護市場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

(十九)有鑑於近年通訊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普及，無論是錯假訊息、或犯罪訊息傳遞，不僅成為刑事犯罪重要課題，尤有甚者，更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對於相關平台或社群媒體之管制，更顯必要。

然依據我國現行法規「電信管理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根據同法第 3 條規定，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就此觀之，國人熟悉之網路平台，如 Facebook、Twitter、LINE、Instagram、Youtube、Wechat 等，多不受「電信管理法」之管制，使網路平台與社群媒體淪為犯罪組織之避風港。

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上開事態研議修法（如「數位

通訊傳播法」) 管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數位科技演進，數位工具已成犯罪工具之現況，如南韓 N 號房或近日台灣利用 AI 技術換臉之「深偽」(deepfake)網路犯罪，已造成被害人，尤其是弱勢女性或青少年兒童之二度傷害，而此犯罪行為，更是對於人權保障之斲傷。對於管制此犯罪態樣，除立法加強管制之外，有關單位更應以最快速度，下架相關影片，以免影片流傳，並維護受害人之權益。

惟 iWIN 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由通傳會委由民間機構成立之機構，其公權力之行使，對於上開如「深偽」網路犯罪之防治，恐力有未逮。

網路犯罪之態樣多元，涉及各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為有效且迅速防範，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於 2 個月內研議完畢，如何依法下架相關影音或影片上載之平台及網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落實網路數位治理。

(二十一)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項下「委辦費」編列 404 萬元，係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編列 142 萬元，以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編列 262 萬元。通傳會「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近年辦理網路治理國際趨勢或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相關委託研究，鑑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七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後，允宜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儘速研議相關治理方案。

(二十二)有鑑於為落實 5G 普及再提升，查 110 年 8 月我國 5G 用戶數占電信用戶 12.3%，相較於 4G 開放 1 年時占比 27.6%，明顯低於期望，爰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促成 5G 資費市場更具業者間具備費率競爭力導向，進而

促使 5G 費率在未來可讓市面上有更多供民眾選擇的優惠方案，落實 5G 普及再提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國片產能，受限主管機關規定黃金時段限播國片，導致我國有線電視台在市場上不敵網路串流媒體挑戰，復以國片產製量能受創，更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黃金時段須播放一定門檻國片之規定短期內難以一蹴可即便達成。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研擬新播比率達標之電視臺業者獎勵機制，以獎勵代替處罰，並與我國有線電視播出業者建立聯繫機制，以供施政體察民瘼所用。

(二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租用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屬土地，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仍有使用需求，未來應參照政府機關向民間租用房地或政府機關間相互租用房地，逐年編列租金預算，給付租金，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有關土地租金是否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 10% 為租金費率標準，應參考其他機關案例酌予降低，以免該會租金負擔過高。

(二十五)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全面數位化，但現行有線電視頻道排列方式卻仍沿襲過去類比式時代，位於 80 以前的基本頻道幾乎無法撼動，形成「萬年頻道表」，同屬性之新增頻道更只能安排於 80 台以後，例如，同樣是新聞頻道，有的在 50 至 55 台，有的卻在 200 台之後，造成民眾收視不便，更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辯稱現行頻道編排已經區塊化，純屬虛言。

109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6 個月內必須依法將所有頻道依照同屬性進行區塊化排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亦已對此做出承諾。然決議通過至今已逾 1 年又 3 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書面答復、召開相關研討會並蒐集產業界及學界之意見外，並沒有進一步的實質作為。目前沒有任何 1 家系統業者採行「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區塊化排列，甚至部

分業者提出符合區塊化排列之頻道位置變更，亦遭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阻撓。

為使「頻道區塊化排列」具體落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內容需包含何時完成相關法令修訂及何時達成「國內全部有線電視系統均完成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具體時間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鑑於線上影音串流服務（OTT TV）用戶數明顯上升，且近七成 OTT TV 收視者認為應適度規管，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底前提出相關法規草案。

(二十七)針對有線電視系統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頻道異動或營運計畫變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排案審查，避免影響消費者的收視權益。

(二十八)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 8 億 1,697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110 年 6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認定應負擔特別義務電信業者」名單，其中要求 5 大電信業者與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共同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111 年 2 月提報組織章程、同年 8 月正式營運。鑑於近年電信消費爭議層出不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周延相關法制化作業，提升電信服務品質，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爰該筆預算併同原決議(三)之修正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11 年度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增列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 1,86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三十一)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等，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相關之規定，該法預計納管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如 YOUTUBE、LINE、FACEBOOK 等平臺，然我國國人使用度較高之平臺皆為國外企業平臺，若海外平臺、企業不願遵守，NCC 要如何要求遵守皆無從得知，且該法亦引起民眾侵害言論自由疑慮，擔憂此後網路使用遭限制，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項下「委辦費」編列 404 萬元，用於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編列 142 萬元，以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編列 262 萬元。

經查，通傳會 110 及 109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分別為 381 萬 9 千元（預算數）及 1,878 萬 5 千元（決算數），研析議題諸如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因應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的平臺競爭與治理模式、通傳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的研析等委託研究。鑑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七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勢必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的市場秩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時，應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的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治理方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底前提出相關法規草案。

(三十三)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之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共計編列 1 億 3,794 萬 4 千元，以精進網路威脅防禦，並強化資安事件通報協處，且近年持續捐助該兩財團法人，實應依業務管考規定，適當選定績效衡

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以確實執行捐助成效之考核，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便有效配置政府資源，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作業辦法之書面報告。

(三十四)鑑於台灣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推動我國順利加入 CPTPP，順應數位服務全球化的趨勢，包含對社交媒體、訊息媒體與串流媒體等之管制與人民權利之保護，皆須由法律加以規範。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研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以令我國在法制層面上更易與國際接軌，並防止數位服務供應商利用侵害民眾隱私之方式進行資訊貨幣化，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對外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條文。

(三十五)隨網路通訊發達，多數兒童及青少年已可輕易觸及網路社群平台，其中亦不乏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實施霸凌行為之情事；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統計，109 年有近 47% 之兒少曾涉及網路霸凌事件，因網路行動裝置之普及，其比率仍容有成長空間；目前網路霸凌已被列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項目之一，惟觀 iWIN 於網路霸凌行為之管制措施，其後續處理仍須由業者回應同意，且下架與否尚須業者判定是否違反其服務條款，最終均仰賴業者之自律，實難收防免網路霸凌之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研擬更具積極性之管制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鑑於當前數位網路發展快速，網路攻擊樣態多元化，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以深化網路威脅情勢與防禦精進，該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1,894 萬 4 千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及編列 1,90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

經查，前述兩項捐助費均無建設績效衡量指標，恐無法得知計畫辦理成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選定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以確實執行捐助成效之考核，使捐助預算可得最大效益。

(三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六期（110 年至 113 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總經費 6 億 4,830 萬元，分 4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 億 3,926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共計 1 億 3,794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年持續捐助兩財團法人，且金額極為龐大。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且依業務管考規定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制修訂等，但該法之本義原希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有效管制網路上的暴力、色情、霸凌……等不當內容，而非高度監管網路平臺，限縮民眾網路言論自由。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得無法律授權或法律裁判即要求網路平臺刪除網路言論。

(三十九)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第 2 條明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第 17 條係有關「兒少傳播權」之規範。該施行法第 4 條明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惟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普查無線電視 11 個播出兒少節目頻道、衛星電視境內 5 個兒少頻道、境外 9 個兒少頻道、境內 28 個

綜合頻道、境外 4 個綜合頻道，其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占所有節目播出總時數分別為 9.99%（本國自製 6.53%）、96.33%（本國自製 25.63%）、100%（本國自製 0%）、9.46%（本國自製 2.29%）、10.38%（本國自製 0%）。可見就兒少節目播放時數占比而言，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境內、境外綜合頻道皆約 10%，另就本國自製率而言，除衛星電視境內兒少頻道較高（25.63%）外，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境內綜合頻道僅有 6.53% 及 2.29%，實屬過低。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積極透過修法明確賦予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承擔每年自製若干小時兒少節目之義務，以提升兒少節目時數占比及本國自製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 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 0.1-1Gbps、5G 的峰值速率大約是 1-10Gbps；以 5G 而言，10Gbit/s 的速率，是 4G 理論值上限 80-90Mbit/s 約莫 100 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了解涵蓋率與量測速率，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1,700 萬元預算，預計 111 年第 1 季將做量測，相關結果於 112 年才會公布。韓國網路使用速率已經遠遠超越我國，現代科技發達，網路充斥生活各大小角落，網路使用速率亦是民眾最為關切的議題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5G 速率檢測上進度可謂是非常緩慢。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 5G 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儘速公布結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 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調查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 106 至 109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例，從 30.8% 增加至 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 19.8% 明顯上升至 35.4%；而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例，亦由 70.7% 增加至 76.1%。OTT 儼然成為未來之主流方向，將影響未來傳播產業市場。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結合產業及民眾之意見，針對傳播產業市場未來發展研擬因

應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依「電信管理法」之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近年來，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宣導及查處。

(四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了解涵蓋率及量測速率，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700 萬元，預計 111 年第 1 季做量測，相關結果於 112 年公布。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 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 0.1-1Gbps、5G 的峰值速率大約是 1-10 Gbps；以 5G 而言，10Gbit/s 的速率，是 4G 理論值上限 80-90Mbit/s 約莫 100 倍。

有鑑於網路為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角色之一，網路使用速率為民眾關切之議題，然而我國網路使用速率卻不如韓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5G 速率檢測上，進度相當緩慢。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 5G 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公布 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調查的部分，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 106 至 109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率，從 30.8%增加至 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 19.8%明顯上升至 35.4%；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例，亦由 70.7%增加至 76.1%

，OTT TV 顯已逐漸成為未來主流。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結合產業及民眾的意見，針對傳播產業市場未來發展研擬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依「電信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近年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雖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事項加強宣導及查處。

(四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109 年開放 5G 後至 110 年已滿週年，5G 速率是消費者最關心議題之一。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 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 0.1-1Gbps、5G 的峰值速率大約是 1-10Gbps；以 5G 而言，10Gbit/s 的速率，是 4G 理論值上限 80-90Mbit/s 的約 100 倍。NCC 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1,700 萬元，來了解涵蓋率與量測速率，而 NCC 表示，預計 111 年第 1 季會做量測，相關結果於 112 年才會公布。而網路使用速率一直是民眾最關心議題，NCC 對於 5G 速率檢測需要到隔年才能公布結果，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5G 速率檢測，加速結果公布，以利消費者使用 5G 速率之公平性。

(四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 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調查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 106 至 109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例，從 30.8%增加至

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 19.8%明顯上升至 35.4%；而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例，亦由 70.7%增加至 76.1%。另外根據傳播政策白皮書引用臺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之統計，107 年我國網路廣告營收已接近 390 億元，而無線及有線電視廣告總營收卻降至 207 億元以下，顯示 OTT TV 將成為未來主流之頻道，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市場。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委託相關研究，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方案，以維持傳播產業市場秩序。

(四十八)自網際網路問世後，數位匯流已改變整體社會結構，然而相關法制卻未與時俱進，造成規管不公的現象。媒體獨立自主與多元的特性，是推動民主進步的基石，以歐盟而言，最近推出「媒體自由草案」（Media Freedom Act），其目的在於主張保障媒體多元性與獨立性，保障公民「知的權利」，免受政府與私人團體或其他資本之侵蝕。

然而反觀國內，對於媒體多元自主性的保障法案提案，自 102 年起「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到 106 年的「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甚至到 108 年提出的「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案」相關草案，隨著立法院屆期不連續，都無疾而終。

身為主管機關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然多次表示將提出相關修法版本，卻是只聞樓梯響，卻沒有任何實際行動。為促進媒體真正之多元自主，讓其免於財閥控制，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符合數位匯流精神及反媒體壟斷，促進媒體多元健全發展規劃，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免於被特定人士（含政黨）操弄資訊來源之恐懼。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5,37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8 千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27 萬 8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28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449 萬 6 千元，其中「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30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21 調查報告，至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核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並納入列管，其時間長達 8 個月。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雖係由行政院訂定，為使各有關機關（構）儘速處理運安會所做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行政院研謀建立更積極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流程，以儘早達成預防類似交通事故再發生之目的。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事故特性進行分級，依照不同的調查程序辦理，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並縮短報告發布時間。截至 109 年底，包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期未結案件，各類事故調查案件數共 135 件，其中有 70 件已逾規範發布報告時間，其中又以水路運輸事故為主，占 69 件。

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水路事故調查進度落後之原因，如何攢趕調查進度，提高調查量能，以因應為數眾多的水路事故案件。

(七)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定職掌除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處理，亦涵括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惟查運安會提出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對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並不具強制作為之拘束力，後續追蹤檢討效益恐不無疑義；另查運安會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來，雖係採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辦理，以期藉由實際從業人員之經驗分享，探求不利運安之潛在危害因素，以全面檢討提升運輸安全，然自願報告案件後續檢討處理情形卻未能合理揭露，恐難昭公信而流於形式，不利推動民眾自願參與，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確實檢討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情形，定期公布各相關主管機關參採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改進事項或不同意事由，並合理揭露運輸安全自願報告案件後續檢討處理情形，俾利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檢討成效得以落實，彙集產官學意見共同推動提升我國運輸安全管理效能。

(八)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88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2 萬 9 千元，係增列聘用人員 18 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查，因應與日俱增之調查業務需求，該會於 110 年 2 月間請增聘用專業人力 36 人分階段進用，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2 及 5 月 21 日分別核增 14 人及 4 人，共計 18 人，預算員額增為 93 人；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員額僅 73 人，尚有缺額 20 人，顯見人力配置及遴補作業有欠完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職務調整或缺額遴補作業，並妥適規劃人力配置，建立人員培訓、考核、跨組調度等機制，俾強化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與研究之量能。

(九)為使航空安全得以不斷精進，並針對各項可能影響飛安之情形提前加以防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皆建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民眾通報各項具飛安疑慮之情況。經查，運安會處理航空安全自願報告時，如內容涉及民航監理、法規、政策等議題，雖會向民航局之業管單位共同商討改善方案，惟截至目前為止，運安會、民航局兩套針對飛安議題之自願報告系統卻未見資訊共享之規劃，恐造成民眾針對同一事件分別提報兩套系統時，發生兩單位重複作業之情形。為使民眾能清楚兩套系統之差異性、並避免上述重工情形發生之可能性，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

同商討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並強化系統通報方式之宣導，以確保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的能夠落實。

(十)110 年 4 月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死、逾 200 人受傷之嚴重死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著手進行調查後，於同年 8 月 23 日提出「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惟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過往針對同樣發生嚴重死傷之臺鐵普悠瑪事故最終報告曾有延宕情形，為避免相關調查資訊未能及時提出，延誤事故後之應改善作為，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每 3 個月針對太魯閣號事件之調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隨著資訊科技進步，近年無人載具也已陸續進行實驗與上路。根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定義，無人載具為：「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然目前「運輸事故調查法」適用調查範圍之運輸僅限：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並未將無人載具納入規範。經查美國曾發生 Uber 無人測試車造成行人死亡車禍之憾事，因當時沒有管制無人車之專屬法律，以及缺乏對無人車公司法律責任的認定，致使該公司得以規避法律責任。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法令檢討，將相關無人載具納入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內，以完備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調查範疇。

(十二)有鑑於近年大眾捷運隨機傷人事件頻傳，日前日本東京捷運才發生嫌犯於車廂內揮刀及縱火，導致 17 人輕重傷。而我國除 103 年發生北捷隨機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4 輕重傷的憾事外，近日北捷連 2 天發生有人攜帶刀械、甚至在捷運車廂內拿出剪刀等驚恐事件。由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職掌除針對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處理及調查，並提出安全改善建議外，尚包括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專案研究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

對大眾運輸系統之運輸安全進行專案研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視現行因應措施具體建議之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近年貨運業交通事故致死率為客運業的二倍，究其原因為貨運駕駛監督規範不足。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於 109 年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並點出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建議公路監理機關應「建立職業駕駛人事故及違規履歷制度」、「完備貨運業相關管理規則」、「提升監理機關的安全考核機制」。然該報告提出至今已快 1 年，仍未見相關改善事項落實。為強化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列管及追蹤交通部與公路總局之改善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督促主管機關儘速改進，減少貨運業交通事故案件發生。

(十四)有鑑於 110 年初發生遊覽車自撞山壁，有繫好安全帶乘客連同座椅拋飛車外，造成 6 人死亡、39 人受傷，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先前發現遊覽車座椅固定有安全疑慮，交通部陸續召回 1,189 輛，發現有 789 輛車的座椅固定方式與當初辦理審驗時報告不符。惟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僅測試乘客座椅本身結構強度及單一椅背可否吸收緩衝車輛碰撞能量，實際座椅與車身固定方式則無明確規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協調交通部研擬車身固定明確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 110 年年初遊覽車於蘇花公路衝撞山壁釀 6 死 39 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實資料報告比預期要晚 5 個月才能出爐，預計 111 年 1 月底才會提出報告，而因宜蘭地檢署未把事故車輛讓運安會人員能在第一線做調查，導致調查受阻，由此表示運安會與法務部橫向聯繫出問題，導致無法參與第一線做調查，如此將造成全國民眾無法儘快得知車禍事實。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建立與各部會橫向溝通之管道，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調查報告順利並儘早公布。

(十六)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

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其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七)「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主要辦理籌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之實驗大樓，期能提升研究能量，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並建置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研判事故肇因，完成重大事故殘骸檢測與重建工作。惟該新興計畫預算書無法詳細說明建置必要性、事故調查量能提升程度以及計畫各期程辦理情形。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第 1 年編列 3,125 萬元，計畫預計期程為「自計畫核定後約 4.5 年可興建完成」，惟截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顯與「預算法」規定不合。是否能如期執行相關編列經費，仍存在重大變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重大計畫推動不力，應予檢討。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俟行政院儘速核定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 110 年年初遊覽車於蘇花公路衝撞山壁釀 6 死 39 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實資料報告比預期要晚 5 個月才能出爐，預計 111 年 1 月底才會提出報告，而因宜蘭地檢署未把事故車輛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員能在第一線做調查，導致調查受阻，由此表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法務部橫向聯繫出問題，導致無法參與第一線做調查，如此將造成全國民眾無法儘快得知車禍事實。

110 年 4 月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死、逾 200 人受傷之嚴重死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著手進行調查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提出「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惟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過往針對同樣發生嚴重死傷之臺鐵普悠瑪事故最終報告延宕提出，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未能及時提出相關調查資訊，延誤事故後續處理，必須檢討。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0%，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其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旨乃運輸事故調查，藉此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21（普悠瑪事故）之調查報告，惟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方核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並納入列管，耗時長達 8 個月，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掌我國交通安全調查及提出安全改善建議之主要機關，故應積極協調行政院之執行與列管流程，用以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近年貨運業交通事故致死率為客運業的二倍，究其原因為貨運駕駛監督規範不足。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於 109 年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惟自該報告提出至今卻仍未見相關改善事項之落實。為強化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協助行政院積極列管及追蹤交通部與公路總局之具體改善方案及進度，並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列管情形之書面報告，以減少貨運業交通事故案件發生。

(二十一)鑑於近年大眾捷運隨機傷人事件頻傳，除 103 年發生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4 輕重傷的憾事外，近日又傳出台北捷運接連兩天發生有人攜帶刀械，甚至在捷運車廂內拿出剪刀等驚恐事件。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職掌尚包括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專案研究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協助交通部針對相關捷運安全議題，共同進行研商。

(二十二)根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定義，無人載具為：「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然目前「運輸事故調查法」適用調查範圍之運輸僅限：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並未明確將無人載具納入規範，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持續關注無人載具議題，以維運輸安全。

(二十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結案率嚴重低落。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0%；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澈底檢討相關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十四)經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後，調查案件大幅增加，自飛安會平均每年航空調查件數 6 件，增至 109 年度調查案件數達 100 件，現有實驗室與設備不敷使用，多數檢測工作僅能以委外方式

辦理，然又需配合委外機構時程，以致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時程延宕。

爰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此大樓預計結合行政中心、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各運輸模組實驗室，及關鍵證物工程分析棚廠等，以提升運輸安全相關技術，增加實驗設備之建置空間，辦理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然截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該計畫仍尚未通過行政院核定。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完備相關作業程序，以確認執行規模、方式及期程等，俟行政院核定後便可迅速動工，儘早完成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之建置，提升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與研究量能。

(二十五)我國於 90 年 1 月起，即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簡稱 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願報告系統」。

按因航空、鐵路、公路及水路航運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內部熟悉內情之人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

是以，針對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並為有效識別不利營運安全之潛伏性危險因子，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為敦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加強推廣辦理旨揭系統，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自願報告系統之成果暨加強推廣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1,38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 (一)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31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7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所編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42 人、技工工友駕駛共 11 人、約聘人員 27 人之合計總人數，相較 110 年度再有減少。然而，在員工休假旅遊補助有隨 111 年度人數減少，而有一致規模縮減之際，在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經費預算數相比 110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數則未見再有縮減，實屬不合理。爰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3,851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3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7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目標「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惟目前政府機關招標工程，第 1 次招標流廢標的件數比率近七成，107 年度為 70%、108 年度為 69% 及 109 年度為 68%，造成工程

屢次重新招標，工期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政府機關招標不順之情形，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其中列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鑑於日前爆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鐵道局東工處花東電氣化計畫臺東線匝道工程」採購弊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檢討政府工程查核小組之機能，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0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截至 8 月已達 13.57%，對施工廠商造成莫大困擾，恐對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工期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自 104 年推動，第 2 期於 110 年屆期，第 3 期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11 年繼續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設立專案辦公室及補助業者海外拓點經費方式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海外拓點補助要點迭經修正，補助對象不限於技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放寬至其與工程輸出團隊相關業者聯合申請。惟近年度推動成果觀之，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鑑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全球營建工程市場可望於 111 年回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研議精進措施，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歸納流廢標主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未能互相扣合，惟「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需 3 家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第 2 次招標不在此限，而近 3 年查核金額以上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約七成無法於第 1 次招標決標，多數案件係於第 2 次招標時決標，建請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應了解是否為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進而檢討相關規定或實務上作法之妥適性，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另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採取多項措施，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更應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十二)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 年 1 月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同年 1 月 115.52 逐步增為 9 月 124.63。其中，鋼筋價格較 109 年同期大漲五成六，型鋼漲三成，業界苦不堪言。由於營造工程物價持續上漲，且漲幅愈來愈大，將影響公共工程及民間營造業投入成本；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擔憂，台商回台投資、民間投資正活絡，因營造物價上漲，恐造成物資短缺，進而影響民間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

(十三)目前由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辦理的全國各縣市社會住宅工程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相關個案發現，流標主因係設計內容未考量基地條件、預算未符合當時物價所致。有鑑於蔡總統英文曾提出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流標之情況一再發生。

(十四)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8,197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撙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590 萬 7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998 萬 4,539 元，然 110 年度編列 7,973 萬 7 千元、111 年度

編列 7,837 萬 8 千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拓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十五)有鑑於 107 至 109 年度近 3 年決標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檢視金額較大的工程案件流廢標情形，有近七成以上曾流廢標，無法在第 1 次招標決標，且不乏招標 5 次以上才決標，皆有 5%左右的比率，恐不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動，造成公共建設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避免因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以致流廢標之情況一再發生。

(十六)有鑑於中央政府於 111 年度預算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8,197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撙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618 萬 4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295 萬 0,621 元，然 110 年度編列 3 億 0,569 萬 2 千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0,722 萬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3 萬 7 千元。為扶助中小企業，「政府採購法」規定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近年度之目標比率均為 40%。然近 3 年度各機關採購案件雖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整體平均比率均達目標值，但皆為中央機關，且其中工程會竟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比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提升相關目標比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加強對中小企業之協助。

(十八)有鑑於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增加介接「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以稽查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兼職；

以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以查察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致遭刑事判決者。然「借牌投標」才是應積極杜絕之陋習，且不肖廠商倘未被判決確定，也不會呈現於司法裁判書查詢系統。為有效解決公共工程之弊端，提供政府機關等發包單位獲取有效且完整之廠商資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研議針對「借牌投標」之狀況於政府採購系統呈現，以及協調司法院就訴訟中案件亦能於政府採購系統呈現，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離岸風電不僅為高技術門檻產業，也是國家重大之公共工程。自政府宣布「離岸風電國產化」後，台廠皆面臨缺工之危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2021 年離岸風電就新增近 600 個的職缺，卻有 57% 廠商反應招不到人，其中又以焊接、品管、機電整合、塗裝等工作，招募最困難。故台廠紛紛自救，自行啟動人才培育學校來因應缺工危機。雖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面對營造業缺工問題，透過協調勞動部修正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並加速轉換雇主或變更工作場所的流程。然離岸風電產業為落實國產化，應將技術、人才根留台灣。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針對離岸風電台廠缺工問題提出具體之協助措施與政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以促進我國未來離岸風電之發展。

(二十)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係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38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係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700 萬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有鑑於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估，全球營建工程市場景氣可望回溫，111 至 113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113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元。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

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積極改善相關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

(二十一)有鑑於「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已修正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然 0402 太魯閣號事故後，經審計部揭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工程督導、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9 年的 10 月 17 日進行施工查核時，雖就吊卡大貨車操作情形與鄰近鐵路施工作業防護情形，分別提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材料作業，查無吊掛人員證照及作業前安全自主檢查紀錄」、「於高差 2 公尺之作業場所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相關缺失，但臺鐵局未正視以上缺失，確實分析施工潛在風險並檢討強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以致發生憾事。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並建構一套監管機制強化監督作為，隨時管控相關作業是否落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經查，中央機關之平均比率均低於地方機關，未達目標比率之中央機關各為 107 年度 11 家、108 年度 14 家、109 年度 4 家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 家，且工程會連續 3 年未達目標比率，顯見效率不足，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三)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採取多項措施因應，然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進，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二十四)政府近年編列特別預算投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治水防洪計畫，並已陸續展現成效。110 年 8 月 6 日的降雨量與 107 年八二三水災相近，而 107 年之淹水面積為 45,872 公頃，影響戶數 33,292 戶，而 8 月 6 日估計之淹水面積已大幅降為 771 公頃，影響戶數亦降為 853 戶，顯示辦理治水防洪相關計畫確有發揮其成效。為讓民眾了解政府投入治水工程之積極性及有效性，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往後針對最大時雨量 120 毫米以上、12 小時最大雨量逾 600 毫米造成之水災，建立比較圖表，並放置於官方網站，讓民眾了解政府治水工程的成效，以避免假訊息流傳，影響政府公信。

(二十五)疫情對於各行各業皆造成了不同的影響，其中公共工程方面自疫情以來深受缺工、缺料以及原物料上漲等情況所苦，但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統計，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有九成以上工程可順利決標、僅有 8.73% 的工程無法在 2 次以內完成決標，乍看之下工程進度似無明顯受影響之情形。惟經查，上述資料係包含所有公共工程之數據，若進一步劃分 2 至 5 億元以及 5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無法在 2 次以內決標之情形，比率分別高達 26.76%、35.44%，與整體公共工程之決標情形具有顯著落差。為確保各項公共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工，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針對大型工程決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便進行後續管考追蹤。

(二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4 年成立，為統籌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公共工程之專責機關，依據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之修正（101 年起實施），確

定不再設立工程會，並預計將其原先統籌之業務移撥至各部會辦理。惟經查，工程會包含移撥至交通及發展部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組織定位方案幾經討論皆仍未見定案，110 年度更因組織改造未完成，導致人力在移撥及退離情況頻繁的情況下嚴重不足，造成員額需求大增 18 人、預算增加 2,951 萬 7 千元之開銷。為確保工程會之組改定位能夠儘速研議出結果，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現階段組改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3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規定，為扶助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而工程會據此訂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近年度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比率均定為 40%，且自 109 年度起該項占比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惟查身為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比率，顯有未當，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未能達標機關之檢討因應處置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7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094 萬 5 千元增加 75 萬 6 千元，增幅約 6.91%，鑑於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業已指出部分採購缺失有待透過系統辦理相關檢核等措施予以改善，惟查工程會系統係於 110 年 4 月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後，甫於 5 月及 7 月完成與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介接，為避免日後重大工程管制不善之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仍應督促後續建置中之介接工作儘速辦理完成，俾利完善政府採購系統之檢核勾稽功能，並應加強督導查核各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實地稽核情形與實施頻率，以確實執行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

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

(二十九)有鑑於近 3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決標案件雖有八成於 2 次招標內決標，惟約七成無法於第 1 次招標決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歸納流廢標主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未能互相扣合，惟「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需 3 家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第 2 次招標不在此限，此 3 家廠商規定是否合理，不無疑問。陳委員歐珀發現有些廠商在不懂法令情形下，為了要參與標案，以滿足 3 家才能開標的規定，因而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情形，法令規定是否適切，誠有很大的檢討空間。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深入了解工程流廢標主因是否為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進而檢討相關規定或實務上作法之妥適性，俾有效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三十)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6,808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有鑑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日前發生之採購問題如臺鐵太魯閣事故、外交部影片誤植等事件盤點與檢視後，乃認為係機關未落實法規或契約規範之執行，是以，致相關採購與發包後衍生之履約爭議。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建置之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資訊、職安資訊、司法裁判書及履約紀錄不佳等訊息介接系統作業，立法院委員並提案增訂法源依據，使主管機關得建置可供辦理採購機關進行是類訊息勾稽之系統，藉以提升發現廠商具不良情形之強度，以確保採購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盤點相關法規。

(三十三)為了維護工程品質，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根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審查為輔，主要查核項目包括機關之品質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廠商之品質管理等相關之紀錄、稽核、文件、施工進度監督及缺失改善追蹤等。根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應查核最低件數為 20 件（110 年 3 月後改為 10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工程最低應查核件數為 15 件；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最低查核件數為 20 件；每年查核工程總件數並不低於 100 萬元以上總工程數之 10%為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網站公開相關查核情形並彙整各年度工程查核嚴重缺失處置情形。

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彙整，107 至 109 年度工程查核件數未達最低件數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竟有高達 14 個機關連續 3 年查核未達最低件數，另有 15 個機關近 3 年內發生有 1 至 2 年未達最低查核件數情形。該等機關顯有未落實工程查核情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原因，並研議於工程會網站公開資訊中增列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之說明，以期落實工程查核作業規定。

(三十四)有鑑於離岸風電不僅為高技術門檻產業，也是國家重大之公共工程。自政府宣布「離岸風電國產化」後，台廠皆面臨缺工之危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110 年離岸風電就新增近 600 個的職缺，卻有 57% 廠商反應招不到人，其中又以焊接、品管、機電整合、塗裝等工作，招募最困難。雖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面對營造業缺工問題，透過協調勞動部修正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並加速轉換雇主或變更工作場所的流程。然離岸風電產業為落實國產化，應將技術、人才根留台灣。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協調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應針對離岸風電台廠缺工問題，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以促進我國未來離岸風電之發展。

(三十五)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止，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比率低於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範，而前述採購案多數雖已於二次招標時順利決標，惟乃係基於二次招標放寬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之原因；由前述情形可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多無法引起一般工程業者之投標意願，長此以往，即便已採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仍舊無法有效達到維護公共工程品質之效果。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確保政府公共工程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以確認現有招標方式之缺失，並彙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因及改善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高達 4,596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主管機關，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相關公共建設預算分配、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及法制化。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公共建設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研謀相關精進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高達 4,596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主管機關，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可便利外界查詢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惟所揭露資訊未臻完整；又計畫評核結果之公告散見於各機關網站，欠缺整合機制，且評核結果公告內容尚欠充分，不利全民監督。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揭露資訊及計畫評核結果公告事項且訂定相關規範，以利各機關遵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高達 4,596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240 項公共建設計畫，包含如「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等 12 項計畫年累計實際進度較預定落後逾 40%，未列入辦理實地訪查。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規定設置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審慎檢討瞭解落後原因及積極辦理實地訪查，協助機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鑑於國內各地公共建設因物價上漲等因素導致多次流標而無法發包，致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成效嚴重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速發包外，並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發包流標率等相關管控指標，且每季定期公布各部會發包成效等相關指標，以利監管。

(四十)政府之預算委外運用多數皆須透過政府採購之程序，惟各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部分未有政府採購之相關證照，抑或取得政府採購之相關証照後，因法令修正或相關規範鮮少使用而忘卻，將影響採購之品質與承辦政府採購人員之責任。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通盤檢視目前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人員之背景與資格，及規劃採購人員定期研習之制度，以維護公共利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四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38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700 萬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

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改善相關措施，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二)目前由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更中心負責辦理的全國各縣市社會住宅工程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相關個案發現，流標主因係設計內容未考量基地條件、預算未符合當時物價所致。有鑑於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督促住都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以避免流標之情況一再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 年 1 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 1 月 115.52 逐步增為 9 月 124.63。其中，鋼筋價格較 109 年同期大漲五成六，型鋼漲三成，業界苦不堪言。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擔憂，台商回台投資、民間投資正活絡，因營造物價上漲，恐造成物資短缺，進而影響民間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提出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關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所稱之廠商並不屬於「分包廠商」，導致現行公共工程實務中，有許多素行不良廠商遁入工程案得標廠商的「分包廠商」之中，以規避追查，同時也導致公共工程品質出現瑕疵。有關此一漏洞，亟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法補足。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分包廠商

責任及列入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書面報告。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75 億 2,270 萬 7 千元，除第 8 目「營業基金」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 (一)「委辦費」500 萬元。
- (二)「派員出國計畫」30 萬元。
- (三)「大陸地區旅費」30 萬元。
- (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
- (五)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及港務管理」50 萬元。
- (六)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第 1 節「路政管理」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費」100 萬元及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50 萬元。
- (七)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9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1,310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3 項：

- (一)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6,726 萬 2 千元，主要包含「一般行政」27 萬 2 千元、「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350 萬元、「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500 萬元、「道路交通安全」5,599 萬元、「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250 萬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5,599 萬元支出最多，惟行政院頒布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交通部重點執行成果針對酒駕、高齡駕駛、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等傷亡數僅 108 年有呈減少趨勢，至 110 年傷亡數又呈微幅增加情形，顯見執行成效無明顯改進。而目前網路宣傳媒體已逐步替代傳統媒體呈多元發展情況，交通部媒體宣導應研謀更有效率更經

濟划算方案，以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識。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6,72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媒體宣傳規劃精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79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2,330 萬元，補助台東縣政府賡續辦理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相關設施之改善工程。經查，台東市富岡漁港係台東進出綠島與蘭嶼重要的轉運站，是項改善計畫於 105 年核定，總經費 7 億 1,703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4,852 萬 8 千元，台東縣政府則負擔 1 億 6,850 萬 2 千元，惟因是項計畫相關工程經歷多次流標，且水域工程施工需要等到東防波堤因颱風等災損修復完成後始得進行，造成整體計畫期程一再落後。爰此，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2,3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就如何促進是項計畫順利進行，暨如何改善綠島、蘭嶼對外進出海運所需之港口與設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8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05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2,834 萬元，凍結 3,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8,703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八)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凍結 7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40 億 0,930 萬元，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下，捷運運量減少，為 105 年度以來之最低，再加上相關汽機車之汰舊換新環保補助及減稅等措施影響，109 年度私人運具增加，同年第 4 季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公共運輸市占率降至 100 年度以來最低，恐難於短期內恢復，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40 億 0,930 萬元，凍結 4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有鑑於偏遠地區交通乃改善臺灣本島與離島海上交通運輸，除保障船舶安全之外，亦求發揮整體港埠效益內容。是以，為求我國整體港埠效益之最大化，並因應未來本島民眾乘客運船隻赴離島之趨勢增長，有關預算編列之效益擴散，主管機關允宜加以對外周知。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海上交通運輸未來改善成效落實與帶動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鑑於汐止地區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壅塞之苦，期盼政府能建立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儘速解決汐止交通問題，是以基隆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東段等重大交通建設之進度，乃為汐止民眾關注，且衷心盼望早日興建完工。

針對基隆捷運興建案部分，交通部鐵道局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啟動「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接續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交通部並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多次召開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相關會

議，持續朝向優化捷運路網與系統、擴大服務規模範圍之方向前進。鑑於基隆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東段興建案已為汐止地區民眾引頸企盼之重大交通建設，持續推動乃迫在眉睫。爰此，請交通部要持續配合加速審議民生汐止線汐東段相關程序外，有關基隆捷運部分應要具體宣示推動決心，儘速確定規劃路線、編足預算並辦理各項工程作業，朝向完工目標前進，俾利儘早改善及解決汐止嚴重的交通問題，並為未來汐止城市及周邊地區之永續發展，打造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奠定重大基礎。

(十二)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81 億 6,450 萬元。經查，本計畫截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75 億 2,851 萬 3 千元，迄 110 年 7 月累計執行數為 226 億 1,824 萬 6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0.27%；又 110 年度編列 126 億 0,390 萬元，110 年至 7 月僅執行 8 億 5,101 萬 8 千元。爰要求交通部限期 1 個月內就本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進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屏東高鐵特定區現正處於規劃階段，內政部負責協調臺鐵、台糖兩者之土地的開發和分配，對於園區規劃設計，並整合周遭城市的規劃，帶動城市發展，仍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主導。

為求效益最大化，請交通部針對既有高鐵站周遭發展成效整體評估，依不同站區的類型，分析發展類型、時程、成敗要素。未來方能與既有城市都市計畫結合，除滿足未來移入人口需求外，也將政府投資效益擴及既有市鎮。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我國制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然本條例適用範圍僅限於站體，無法與周遭土地聯合開發（例：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案），更無法提升至都市計畫層級，與既有市鎮一併規劃。

建請交通部評估提升法律層級，比照大眾捷運聯合開發思維，建構鐵道

周邊土地開發辦法，提高鐵路建設與土地聯合開發效率，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於 109 年 1 月全線通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啟動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為改善台 9 線東澳至南澳路段、和平至和中路段、和仁至崇德路段，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報告，而交通部預期蘇花安工程需費時十年，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設計畫報核、114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119 年完工。但近年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重大車禍，10 年工程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流程，加快完工期程，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十六)有鑑於蘇花公路從蘇澳到花蓮全線長達 90 公里，以國道約每 50 公里就會設置一個服務區，蘇花公路迫切需要增設休息服務區，且蘇花公路彎道多，有許多的長隧道銜接，增設服務區不僅可以提供用路人休息放鬆，也能販賣當地的農特產品，形同增加 1 個觀光遊憩的景點，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若引進營運廠商還可以帶來當地的就業機會，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研議設置休息站地點，以利民眾休息，減少用路人行車疲勞。

(十七)有鑑於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長久以來難以被有效解決，雖然交通部透過採購新型城際列車以增加花東線鐵路運量，但相關鐵路瓶頸若一日未解，東部運量恐難以有效提升。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臺鐵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臺鐵 EMU3000 型城際列車將於年底營運，車內將增設商務車廂，商務艙車廂票價將為一般車廂的 1.43 倍到 2.2 倍，以臺北到花蓮為例，商務艙票

價為 796 元，一般車廂則比照自強號為 440 元。然花東鄉親一票難求之問題已成常態，雖然 EMU3000 將優先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可提升部分運量，但設置商務艙將使花東民眾因買不到一般座位而被迫購買商務艙，等同變相漲票價，增加花東民眾返鄉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 EMU3000 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後，商務艙票價實施 3 個月後研議提供花東鄉親相關優惠措施。

(十九)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共核定 275 億 2,240 萬元，其中「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編列 2.75 億元，預計設置 26 處。然該系統建置原定 109 年底要完工，後因工程延宕必須拖到 111 年才會完工。此外，「異物入侵偵測系統」目前仍在盤點高風險路段，必須等到 110 年 10 月底才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完成恐又遙遙無期。為儘速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無虞，避免太魯閣號事故等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快「邊坡告警系統」、「異物入侵偵測系統」之建置，縮短施作期程之改善書面報告，早日落實及完備鐵路行車安全。

(二十)「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總經費達 187 億元，地方政府在「用地與拆遷補償費」、「自償性工程經費」、「地方分攤（10%）」總共必須自負 45 億元，將近承擔總經費的 25%，對於財力級次僅為第五級的花蓮來說實屬偏高。有鑑於交通部所提之「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欲規劃環島鐵路網（西高鐵、東快鐵），花東鐵路要提速，讓台北/高雄/台東/花蓮間鐵路旅行時間皆可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東部快鐵既已是國家推行之重大交通政策，故東快鐵行經鐵路平交道部分，建請全線進行高架化，經費也應由中央全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應將東快鐵行經宜花東地區之高架化路段免除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部分，納入中央整體經費編籌裡，避免地方因財源困窘以致工程延宕，確保全國高快速鐵

路網如期完成。

(二十一)有鑑於「環島高速鐵路網」為交通部重大之交通政策，且目前高鐵已確定延伸至宜蘭，交通部鐵道局亦將宜蘭端各車站方案規劃分析陳報交通部，並依交通部站址方案決策結果辦理後續作業，然交通政策除須做好長遠之國土規劃，亦應思考未來地方之需求，避免僅因預算考量決定方案選擇，以致政策性錯誤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針對現行高鐵延伸宜蘭站址選擇，除應考量地方需求及國土規劃外，亦應將未來高鐵延伸至花東、屏東的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於3個月內儘速編列預算進行可行性研究。

(二十二)根據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須依總工程費，提列不同比例的工程管理費，作為辦理工程所需之費用。然臺鐵卻發生「工程建設及網路行銷採購案」經費由工程管理費及業務宣導費兩個科目支出，有使用工程管理費之情形。爰請交通部就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工程管理費做為宣傳費用一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交通部應就所屬單位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進行查核，故組成「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下設查核小組負責執行工程督導查核任務。然交通部工程查核小組於109年10月就查出110年太魯閣出軌事故地點邊坡工程未設護欄，還做出1份有6點優點、47點缺點的查核紀錄，卻未進行補救，顯見交通部的工程審查流於形式。爰請交通部就落實工程督導與查核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確保憾事不再發生。

(二十四)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汽燃費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而所謂的市區道路包括：1.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2.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3.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也就是說，直轄市內不管是都市計畫區域內或是都市計畫區域外的道路都可以用汽燃費來養護修建，但是非直轄市則

只有都市計畫區域內的道路可以用這一筆錢，爰要求交通部落實縣市平權，儘速修改「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相關規定。

(二十五)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代徵的汽燃費得提撥 2% 做為經徵費，依照汽燃費的量體來計算，每年的經徵費大約有 4 至 5 億元，但卻未明文規定這筆經費如何使用、由誰使用，宛若交通部的小金庫，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六)鐵道建設是攸關全國人民南來北往的重大建設，地方政府自始無權插手建設規劃，亦無法參與營運的管轄，但地方政府必須要分擔鐵路建設的費用，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後修改相關規定，中央的鐵道建設就應該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經費，不要造成地方政府財政上的困難。

(二十七)臺鐵為我國重要交通運輸系統之一，每年有超過 2 億人次之旅運量能，惟臺鐵近 3 年度之安全績效指標如重大行車事故率、旅客死亡率、旅客重傷率等項目卻年年皆有未達標之情形，其中行車異常事件率更是連續 3 年皆未能達標，有鑑於臺鐵肩負重要交通旅運之職責，而 110 年 4 月更發生造成 49 人死亡、上百人受傷之重大意外事故，實應針對各項安全環節進行最即時之改善，爰建議交通部應強化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督導力道，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半年針對安全提升與改善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搭乘之安全性。

(二十八)在疫情影響之下，我國捷運運量以及整體公共運輸之市占率皆在 109 年度呈現下滑趨勢。經查，109 年度捷運運量為近 5 年（105-109 年）新低，其中高雄捷運、桃機捷運之旅客人次年衰退幅度均超過 25%（台北捷運衰退 11.9%）；而交通部所辦理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中亦指出，109 年度公共運輸市占率創了 100 年後的新低點，為使近年來使用情況逐漸改善之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能夠儘速回到成長趨勢，爰建議交通部針對

如何在後疫情時代下強化捷運與各項公共運具間之整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

(二十九)我國歷年交通事故數量自 103 年突破 30 萬件以來，僅於 106 年重新下降至少於 30 萬件（29.7 萬件），而近 3 年度（107-109 年）之事故總件數及死亡人數更是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顯見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性。經查，政府為使民眾便於了解道路安全之重要性所建置之「道安資訊查詢網」雖有提供部分道路交通相關事故之數據統計，惟占比達六成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在該網站卻未見公開，為使道安資訊查詢網之道路意外事故數據能更加完善，爰建議交通部應針對該網站之統計資訊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將路口交通事故之件數及死傷人數納入公開項目。

(三十)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主動預警系統為 4 年期計畫，辦理大型車輛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等事項。有鑑於現行的大型車輛視野輔助系統明顯會受到天候不佳或夜間反光影響，讓成效大打折扣。未來安裝主動預警系統，將可以有效提醒駕駛預先做好迴避措施。目前該計畫之編列經費將完成 8 項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之個別功能、3 項整合系統之認驗證規範，協助國內業者整合為 1 套完整系統，於高風險大型車輛裝設試運行，並評估成效，請交通部於相關經費完成審查開始執行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試運行的相關計畫書面報告。

(三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編列 47 億 2,819 萬元，主要即因「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就臺鐵改革安定面向決議，臺鐵財務虧損為長期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政府應每年負擔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惟 111 年度交通部新增預算「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交通部應就臺灣鐵

路管理局整體財務虧損、舊制退撫金及衍生債務利息規模、以及後續弭平虧損之財務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後續預算審查。

(三十二)有鑑於諸多研究推估 2025 年後，自駕車將逐漸成為車輛的主流，而 2040 年全面普及後自駕車之發展及應用，將對運輸服務、產業發展、社會經濟、生活環境等面向，帶來重大影響與衝擊。另外都市規劃學者專家則指出，自駕車的出現將有利於城市的結構變化，城市中的車道數量與街道寬度也可縮減，路邊亦可減少停車格位。面對自駕車的發展趨勢，若能掌握導入自駕車的可能影響層面，並擬定挑戰方案及因應策略，將有助於國家及產業之穩定發展，提升投資意願，且創造產業升級的契機。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自駕車發展計畫與目前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

(三十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政府補助減稅等因素，導致私人運具增加，109 及 110 年公共運具市占率退居近十年最低，並造成大量虧損，爰請交通部研議有效措施，引導民眾調整運具使用行為，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有鑑於交通部近年投入軌道建設規模龐大，其中地方自籌款亦超過數千億元，惟地方財政能力有限，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於審查階段建立地方政府未來鐵道建設負擔財政資訊，強化監督，以利地方政府施政之長期規劃及配置建設資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有鑑於原編列於前瞻預算移回公務預算編列之軌道建設經費高達 2,338 億元，而預計完工期程相近，為避免未來經費需求過度集中，而排擠其他計畫之推動，爰請交通部妥善配置資源，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所有軌道建設計畫推動期程與分年（特別預算、總預算）預算之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定額徵收，無法反映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用油

量較少之車輛不公平；另外對於蘭嶼、綠島及小琉球等離島公路總長度短少地區車輛亦形成不公平情形，至前述離島發生無牌車輛與報廢車輛橫行情形，持續多年無法改善，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或離島地區減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有鑑於交通部統計，109 年底機動車總數 2,229.7 萬輛，較 101 年減少 5 萬輛，機車數也較 10 年前減少 100 萬輛。我國交通狀況獲得紓解，交通死傷人數應該相對呈現改善現象才對。但根據道安委員會統計，13 年來交通事故件數一路上升，傷亡人數也從 22.9 萬人一路飆升到 109 年的 48.5 萬人。死亡人數也從 105 年的 2,697 人，一路飆升到 3,000 人。

另外，機車車禍死亡人數從 106 年的 723 人，這 3 年已經回升到 1,064 人，其中 93%（約 1,000 人）的死者都是戴著安全帽，也就是機車族面臨更大的用路危險。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改善降低車禍發生與死傷人數，研擬短中長期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有鑑於交通部近期提出高鐵環島不是夢的願景，引發社會熱烈討論，支持者認為高鐵本應持續興建到達東部，反對者認為國家經費有限，在自償率不佳，並且與東部快鐵重複投資，高鐵不應該毫無節制的發展。爰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願景及其與臺鐵之競合分析書面報告。

(三十九)有鑑於近年來交通部主管鐵道建設，共投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開發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其土地開發計畫、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臺中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等土地開發案，爰要求交通部提供軌道建設各開發案之辦理進度及成效說明（包含開發案名稱、計畫總經費、已投入經費、開發面積、開發期程、各單位分潤比例、已回收金額及分潤金額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近年來，政府推動開闢橋頭科學園區，使高雄成為南部半導體產業重鎮，北起南部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連接闢建中之橋頭科學院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即原加工出口區）、中油高雄煉油廠之新材料研發中心、仁大工業區，並往南串聯臨海工業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和發工業區等，此一產業空間，將成為南部半導體產業「S 廊帶」。

產業廊帶之設置，需有交通建設之配套，方能使原物料之進口，產品之出口，迅速流通。然而，高雄南端之「雙港」—高雄港、小港國際機場—其交通日益壅塞，若橋頭科學園區開闢完成，甚至中油煉油廠由國際知名之半導體廠進駐，交通運量將大幅提升，既有之交通設施恐難以負荷。爰建議交通部研議以國道 1 號為主體，仿北部五楊高架橋「立體化高速公路」，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連接科技廊帶，使半導體產品，貨暢其流，完善高雄科技產業發展。

(四十一)高雄楠梓車站鄰近之楠梓陸橋，係為聯絡楠梓舊部落、橋頭、仁武等地區之高架陸橋，然自 2001 年聯外道路開通之後，紊亂的交通動線，為人詬病，更有「楠梓百慕達」之劣稱。近年經爭取，並由交通部補助，以顏色導標指引，方便用路人辨識。然此僅能緩解，未能根治。

若從整體空間規劃而論，為澈底解決「楠梓百慕達」紛雜紊亂之動線，並配合近年來，無論是中油高雄煉油廠停工，橋頭科學園區之開闢，乃至於重要科技大廠進駐楠梓，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已成重要之課題。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其中左營計畫以臺鐵新左營站為起點，向南地下化延伸至鳳山；楠

梓左營段之地下化，牽涉中油管線故未納入計畫範圍。

有鑑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已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熄爐停工，除土地整治外，亦已規劃設置新材料園區；此外，橋頭科學園區之開闢，以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發展，楠梓將成為南部半導體廊帶之中心點，從總體空間發展規劃而論，「楠梓鐵路地下化」實屬必要。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促請高雄市政府併左營高鐵站周邊都市計畫檢討，研議啟動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之可行性評估。

(四十二) 鑑於東部交通建設不足，為加強東部交通建設，行政院宣示高鐵將延伸宜蘭，未來在「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主軸下，將建構環島 6 小時的全國鐵道網，也藉此促進國土均衡發展，屆時宜蘭將成為東西部往來的重要門戶，高鐵宜蘭端設站是未來發展的關鍵，近日也成為注目的焦點。高鐵宜蘭設站交通部原規劃從四城、宜蘭、縣政中心及羅東 4 個站點評估選出，但因外界爭論不斷，經中央與地方密集溝通，目前規劃出較有共識之宜蘭新站及縣政中心以南兩方案。高鐵宜蘭端設站經專業評估，原本預計 109 年底宣布，但因選址爭議，已三度跳票，勢將延宕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為避免落後的東部交通建設一再拖延，北宜高鐵宜蘭端設站選址應儘速定案，爰要求交通部依專業評估，並順應宜蘭民意，儘速宣布北宜高鐵宜蘭站址，以免各方較勁致使產生的紛擾不斷。

(四十三) 鑑於東部交通未盡完善，國道 5 號與蘇花改通車後，反而引來更多車潮，實應透過鐵、公路系統相輔相成，有效提升鐵路運量來轉移過度飽和的公路車流，基此，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期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而東部快鐵興建起點為宜蘭，經宜花東至台東，宜蘭鐵路高架化經地方長期爭取於日前通過可行性評估，好不容易通過卻有可能因地方須負擔龐大自籌款而導致工程延宕，為解除前述疑慮，東部快鐵興建已是國家既定推動政策，興建經費也由中央全額負擔，陳委員歐珀多次要求交

通部將東部快鐵之行經宜花東核心區域 15 公里之高架路段經費免除地方負擔，去除因地方受限財源籌不出配合款而延宕工程的風險，確保全國鐵路網的規劃目標能如期如質完成；王部長國材近日在國會質詢中也答復已研究中，爰要求交通部儘速檢討鐵路立體化審查作業要點，避免不確定因素的存在。

(四十四)為減緩全球溫室效應，綠色運輸發展已是全球趨勢，電動巴士、電動車使用更是各先進國家積極投入的項目，台灣預定 2030 年達成市區客運全電動巴士之目標，行政院、交通部、經濟部、各級地方政府及產業界正朝向目標前進，預定 2030 年完成汰換現有 16,000 輛客運車輛為電動巴士之建置，補助預算達 1,300 至 1,600 億元間，顯示政府加速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然則，我國電動巴士、無人自駕巴士目前尚未有完整的安全規範，將造成政策推動上的隱憂！基此，如何因應電動載具快速發展及未來有效監管，亦產生很大疑慮。根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所做分工，安全規範部分由交通部主責辦理，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將目前規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之監督完成。

(四十五)自 109 年起全台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即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又因變種病毒傳播力更強導致疫情警戒升級，國內外旅遊產業大受衝擊，相關從業人員苦不堪言。近日國內旅遊受到疫情趨緩及疫苗覆蓋率提升之影響，逐漸復甦，惟仍未開放外國旅客來台，先前規劃之旅遊泡泡亦因此停擺。

於未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狀況，每年度外國來台旅客可為台灣帶來高達 4 千億元之收益，可謂台灣重要之經濟產業。現世界各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皆較為明朗且各國多積極為民眾施打疫苗，努力降低武漢肺炎之影響力。在疫情風險日益降低之情況，為儘快復甦觀光旅遊產業並保障國人健康安全，爰請交通部研議重啟旅遊泡泡，且應將此次疫情期間提供予台灣各項防疫資源或支持之友邦，優先考量納入旅

遊泡泡合作國，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重啟旅遊泡泡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臺灣地小人稠，陸上運輸系統常緊鄰學校或住宅大樓，隨之因而提升大眾交通便利性，但亦伴隨噪音之問題常造成鄰近民眾不堪其擾。

根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就鐵路及捷運的部分，第一、二類管制區要達到 80 分貝，第三、四類管制區要達到 85 分貝，方符合設置隔音牆的標準。惟音量在 50 至 70 分貝之間，則會引起些微的不舒服，音量在 70 分貝以上，就會讓人產生焦慮不安，引發各種症狀；人體長期處在噪音的環境之中，會依音量強度及持續時間長短不同，對身體造成各樣傷害與疾病。

公共建設乃為促進社會運作，國家亦有責任保障公共建設之推動不侵害民眾身體健康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檢討隔音牆設置相關規範及標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四十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通勤採取之交通方式多有從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改為自行駕駛汽機車上下班。高速公路匝道附近及交流道附近之道路，本就在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較大，易有塞車情形，現又因疫情影響民眾通勤方式改變，造成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情形日益嚴重，為改善交通情形、提升民眾通勤效率，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加強交通疏導及防止違規或不當駕駛造成車流堵塞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防捲入裝置乃避免行人及機慢車騎乘者等族群，所遇大型車輛轉彎時因內輪差擦撞，再受捲入至車底遭輾之重要保護裝置。然而，目前卻遲未於最適距地高度辦理調降至 20 至 25 公分，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應儘速完成大型車輛防捲入裝置距地高度新訂定作業，並啟動車輛裝設之輔導及獎勵辦法，俟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有鑑於交通部日前拋出「環島高鐵」構想，引發國人關注及期待，允宜考

量未來藉交通部及各有關單位評估之所需，目前應儘速產出可供客觀衡量與規劃之初步執行參考內容。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6 個月內辦理高鐵環臺可行性之評估作業並對外公開。

(五十)有鑑於落實防治氣候變遷，以及我國綠能運輸量能提升等重要考量，是以我國電動小客車覆蓋比率，亦應受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其基礎使用設施更積極辦理普及化之作業。爰此，特建請交通部強化附有電動汽機車充電樁（設施）停車位於民間普及之辦理，俟後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作業進度書面報告。

(五十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政府基於疫情控制縮減國內線航班，造成國內線航空公司面臨經營困難，承受嚴峻的營運壓力。爰此，建請交通部參考政府對國道客運、出租汽車業者、旅行業、地勤業、空廚業等編列預算擴大補助國內線航空公司航線營運、員工薪資、配合政策停航航線等補貼，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書面報告。

(五十二)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期能解決近年大型車因內輪差死角肇事高等問題。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 4 年期規劃辦理目標及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五十三)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3,534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7 億 5,090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8,03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億 1,354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1,55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6,47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辦理大型車輛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成效評估）等事項，協助國內業者將多項個別功能整合為 1 套完整系統，以降低大型車輛交通事故發生率及減少傷亡。惟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大型車輛已裝設部分具有主被動預警輔助個別功能之設備，且交通部曾補助部分車輛裝設相關設備，交通部應確實檢測驗證整合系統之效能，並衡酌整合之技術可行性及使用效益，俾全面性提升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國際科學界呼籲積極因應船舶噪音對海洋哺乳類之影響，我國西部沿海為我國唯一特有亞種鯨豚類—台灣白海豚之重要棲息環境，請交通部航港局應參考 IMO 或船級協會（Classification Societies）的最新規範要求，以最佳的船舶振動噪音防制技術，並配合在敏感水域降低船速，才能讓整體海洋環境噪音降低，達到保護海洋動物聽力與維護棲地環境品質。

(六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2,330 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富岡港水域工程於 109 年 8 月開工，預算實際動支時程相較於原核定期程至少延後 27 個月，又該預算自 105 至 107 年度編列後停編 3 年，迄 111 年度預算始復編，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計畫進度仍未如預期。為提升碼頭旅運安全並兼顧觀光發展，上述問題實有檢討必要，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查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以「燈塔」為主題的繪本創作「守護大海的人」，不料 110 年 4 月下旬，經新舊任交通部長交接後，竟銷毀已印製完成且以「交通部名義」發行的繪本，再重新以「航港局名義」印製。

本案經交通部航港局綜簽後知會相關單位，經主計室表示意見「有關以交通部名義出版 2,000 本繪本擬辦理銷毀一節，查前揭繪本 4 月底才印製完成，現擬辦理銷毀，為避免有浪費公帑之嫌，建議研擬前揭繪本是否有更妥適之安排」，可知該局單位內部早有主計單位反映應予撙節乙事，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宣傳、出版品印製暨撙節作為之檢討書面報告。

(六十三)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1,554 萬元。鑑於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在原鄉部落裡之省道公路系統決策草率，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部落會議，導致族人其生活、生產、生計遭受嚴重影響，經濟頓挫，例如：高雄市桃源區梅山公路系統設置柵門管制措施，族人生活起居與經濟飽受重大干擾和引起埋怨四起，造成族人自救陳抗事件頻繁。又如原住民重要交通議題：力行產業道路高架化、中橫公路、南橫公路的修復與通行。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六十四)交通部預算自 110 年度起續編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前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整體量化績效已達預設目標；「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

畫（110 至 113 年）」截至 110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科技改善交通環境及便利國民交通運輸生活屬未來趨勢，建議交通部應持續考量實務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加強與民間合作，以發揮綜效。爰請交通部就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幾年不減反增，爰請交通部就道路交通事故近 5 年統計分析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2,834 萬元。酒駕事件層出不窮，對於國人生命、身體、財產產生重大影響，肇事行為人不僅須面對刑事責任、行政裁罰，更應參加道安講習，縱刑法修法加重刑責，似仍無法收預防之效。面對酒駕問題，除了透過刑罰之嚇阻，應是透過教化讓人不欲、綿密查察使人不能，以保障國人安全。然查現行針對酒駕設有酒駕違規講習、酒駕再犯專班道安講習，課程分別為 6 小時、12 小時，縱未到課者可加以裁罰，但到課者之上課紀律不佳，時有聞上課打瞌睡、聊天、滑手機等情，欠缺強制之約束力，此類課程似流於形式，交通部應正視此情。另現行課程時數配當，是否允當，亦應審慎思考增加現行科目時數，讓酒駕行為人澈底瞭解酒駕之危害性，由內而外之改變，交通部應非流於形式，應付輿論開辦是類課程，爰請交通部應就酒駕違規講習、酒駕再犯專班道安講習，研提強化作為及重新檢討增加課程時數配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編列 1 億 3,673 萬 8 千元，用於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針對高齡及學生道安教育等工作，以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識。

有鑑於我國近 10 年平均 17 歲以下兒少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高達 2 萬 5 千餘人，109 年運輸事故占 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原因中將近五成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應儘速落實，以保障兒少及用路人的安全。

建請交通部主動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參酌美、日、韓及歐盟等國家之法制，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明定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年至少有 4 小時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從小教育強化國人正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

爰請交通部說明目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現況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方向，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110 年 3 月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監理科宋姓技佐被媒體披露，涉嫌受不法業者委託，偽造遊艇或動力小船駕照給「買照人」後收賄，後台中地檢署偵辦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宋男及代辦業者等，涉案人數高達 51 人。爾後又爆發航港局斥資 30 萬元出版「守護大海的人」繪本一書，原預計於同年 4 月初完成印製，但 4 月底適逢新舊交通部長交接後，重印引發熱議。2 件重大事件皆重創航港局形象，顯示交通部航港局組織實有改革再造之必要，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幾年來重大事故頻繁，其中 107 年的樹林開往台東的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於下午約 4 時 50 分時行經宜蘭線新馬站前彎道時以時速約 135 公里速度出軌，8 節車廂全數出軌，其中第 3、5、7、8 節車廂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215 人輕重傷；以及 110 年清明節連假首日，由樹林開往臺東的 408 次太魯閣列車經北迴線花蓮縣秀林鄉清水隧道前 (51K+250)，撞上從隧道上方滑落施作明隧道工程的工程車，導致列車出軌、5 至 8 車廂高速撞入隧道而嚴重變形，造成 49 人死亡和 216 人輕重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8 日公布太魯閣號事故報告，其中點出事故工程點有 6 項管理缺失，包含現場無門禁管理；東新營造任用非法移工，事故現場綁鋼筋作業人員均無工作證；臺鐵規範施工廠商每天

進場前要通報，東新營造事故當天逕自進入工區作業；肇事工地主任及移工皆無挖掘機證照；臺鐵招標須知、聯合大地預算書、設計圖都沒有施工便道防護設施；臺鐵原本在工地曾 24 小時派員看守且有行調無線電，事發前半個月因廠商聲稱鋼模完成就撤掉等，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完成總體檢改善事項及因太魯閣號事故所引發之轉型改革，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灣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81 億 6,450 萬元，辦理城際客車、區間客車、支線客車及機車等各式車輛採購。經查，該計畫 104 至 110 年 7 月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60%，110 年 1 至 7 月之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5.4%。110 年陸續上路之 EMU900、EMU3000 等車型有傳出漏水及其他瑕疵或故障等情事，影響乘客安全。此外，現行臺鐵車種過多，導致營運及維修保養上有其困難，車門位置不一更使得月台排隊線難以劃設、排隊文化無法建立，使用者體驗大打折扣。

爰請交通部說明臺鐵目前車輛汰舊換新之進度及車種簡化計畫等相關內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及「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期能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軌道結構安全。惟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度安全績效指標多項未達成，刻正持續辦理因普悠瑪號事故所提出之臺鐵總體檢改善事項及因太魯閣號事故所引發之轉型改革，交通部應強化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以利提升鐵路行車安全，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 基隆市暖暖平交道 110 年已多次發生遮斷桿升起短短幾秒又突然放下之事故，繼同年 10 月消防車煞不住撞上遮斷桿後被處以罰鍰並吊銷駕照，日前

又有警車和計程車被卡在平交道，民眾協助按下緊急按鈕才脫困。

查 108 年大法官釋字第 780 號解釋，闡明設置規則及作業程序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通行或續行通過時，兩段限制通行之時段間，均未設最低合理安全間隔時間，致在警報解除後於間隔時間極短之情形下，隨即又啟動警報，易使駕駛人誤闖平交道，造成事故，並因而受到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處罰，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

平交道之交通安全涉及行人、各種車輛駕駛人及其乘客、周邊居民及火車乘客，若發生事故，動輒造成民眾人身安全及財產之損失，政府對於平交道之通行安全有致力於設置完善規範及防護與保障機制之憲法上義務，以確保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大法官釋字第 780 號解釋，針對平交道遮斷桿合理升降間隔時間之檢討及改善計畫，並將易肇事之基隆市暖暖平交道列為最優先處理案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基隆市八堵車站旁的 2 層鋼構機車停車場因結構鏽蝕嚴重，引發地方民眾、通勤族停放機車時的公共安全疑慮，因此，109 年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委由「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進行完整的結構安全評估，經結構技師鑑定指出停車場平面入口處、樹穴及屋頂停車入口斜坡等處的鋼梁、鋼柱及接頭銹蝕嚴重，研判結構有「立即崩塌」之虞，已於 110 年 1 月中將其封閉，至今近 1 年該地仍未進行拆除整建作業。該鋼構機車停車場，原可停放 110 到 120 輛機車，受到停車場封閉影響，停車場外及八堵火車站周遭紅線、人行道違停狀況嚴重。

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同基隆市政府就 2 層鋼構機車停車場後續拆除整建及開放使用期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捷運萬大線變更過去通過環評之路線規劃，變更之路線有破壞土城金城公園老樹、增加土城國小噪音之疑慮，因而引起地方民眾抗爭、環境差異分

析亦遲遲無法通過。為促進捷運建設速度，爰請交通部督導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站體設計，減少開發量體，確保金城公園綠地保存最大化。

(七十五)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1,200 萬元，考量前期（106-110 年）計畫修正頻繁，又受疫情影響，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預定進度完工日期已較原訂期程延後，且廠商亦有更換，施工品質猶待檢討，為免後續因執行率不佳，施工品質出現問題，且小三通客運部分仍未開放，而料羅港貨物通關量大幅增加 34% 以上，且有電商專區等規劃猶待建設，而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之建設細部規劃亦於 110 年 8 月完成審查，並將於 111 年 1 月招標，若無後續經費支持，恐影響興建進度。111 年度水頭港客運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待金門小三通客運常態運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將該項預算 7 億 1,200 萬元做為下列三項工程之用：1.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2.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3.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等之工程補助預算，以加速料羅港區之建設執行進度。

(七十六)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050 萬元。經查，因連江縣政府配合實際工程執行情形、經濟環境變化、地方民意、環評相關法令規定及跳島郵輪發展需求等因素，計畫內容調整配置、擴充或縮減規模、檢討經費及延長期程，致 106 至 110 年各港埠建設經費下修，修正頻繁，規劃似有欠周延，交通部應確實督促並協助連江縣政府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以利離島港埠發展。

(七十七)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續編 4 億 8,900 萬元，經查「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於 110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原地方配合款改由中央公務預算及離島建設基金專案補助，交通部自 109 年度起陸續補助離島購建船舶，多數計畫經行

政院核定後 5 個月至 2 年內即修正，以展延期程、變更經費負擔、變更設計，或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等，應協助地方政府盤整現有船舶使用現況，及早詳實規劃，以提供離島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工具。

(七十八)111 年度交通部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編列 2 億 0,910 萬元，經查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於 110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營運商仍為國籍航商，船舶建造則允許國內外船廠參與，交通部自 109 年度起陸續補助離島購建船舶，多數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 5 個月至 2 年內即修正，以展延期程、變更經費負擔、變更設計，或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等，應協助地方政府盤整現有船舶使用現況，及早詳實規劃，以提供離島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工具。

(七十九)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編列 6,057 萬 5 千元，經查「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決標，預計 111 年 11 月前完成驗收交船，交通部自 109 年度起陸續補助離島購建船舶，多數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 5 個月至 2 年內即修正，以展延期程、變更經費負擔、變更設計，或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等，應協助地方政府盤整現有船舶使用現況，及早詳實規劃，以提供離島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工具。

(八十)根據交通部 110 年 1 至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機車事故死亡 1,492 人占總死亡人數 61.1%；高齡事故死亡 933 人占總死亡人數 38.2%；18 至 24 歲年輕機車事故件數 86,803 件，占總事故件數 30.1%。此外，兒童（0 至 12 歲）及少年（13 至 17 歲）死亡人數為 23 人、64 人，分別均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 人 (+9.5%)、5 人 (+8.5%)。15 至 17 歲無照駕駛死亡人數 110 年 37 人，均係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事故死亡 5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 人 (+21.4%)；另外酒駕事故死亡 26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2 人 (+9.2%)，凸顯酒駕問題嚴重。

另針對不同縣市比較，110 年 1 至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 5 名為高雄 270 人、臺南 252 人、臺中 244 人、桃園 220 人、新北 208 人。縣市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前 5 名為臺東 23.4 人、嘉義縣 21.6 人、屏東 20.1 人、宜蘭 19.1 人、苗栗 18.9 人。

根據肇因分析，全國之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死亡人數前 5 名為未注意車前狀況（564 人）、未依規定讓車（343 人）、酒醉（後）駕駛失控（187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48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90 人），受傷人數前 5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81,397 人）、未注意車前狀況（74,566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25,106 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2,463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9,605 人）。

爰請交通部提升改善交通安全宣導作為，並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每年」因為車禍死亡的人數接近 125 萬人，有 2 至 5 千萬人因為車禍受傷或殘廢，車禍是除了各式疾病的死因之外，死亡人數第一高的死因。因此，目前國際上已有許多國家推動「零死亡願景」政策，核心精神是「任何人因為道路交通事故喪生或重傷，在道德上是完全無法被接受的」。

在 1997 年瑞典議會率先通過了「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英國愛丁堡（2010 年）、加拿大（2016 年）、美國紐約（2014 年）、澳洲（2018 年）、日本（2018 年）……陸續採行。瑞典實施至今，死亡人數減半，每十萬人死亡率只有 2.2，是全球交通最安全的國家。紐約自從實行「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紐約市的車禍身亡人數，已經比 2013 年減少了三分之一。各國「盡最大的努力讓交通事故傷亡降低，朝零死亡進展」成為共同的目標。

106 年 10 月 1 日賀陳前交通部長且於立法院報告時表示，車禍應朝向零人死亡的目標，目標於 3 年內降低 15%，其中年齡 18 至 24 歲的用路人

降低目標為 35%。惟根據維基百科統計台灣每百萬人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遠高於實施「交通零死亡願景國家」。

爰建請交通部積極研議實施「交通零死亡願景」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我國交通部門碳排占 15%，而國際汽車大廠，如 Nissan、Honda、Volvo、Ford、賓士等，皆已設定 2040 年前停售燃油車期程，各品牌占臺灣新車銷售量占比已達五成以上。英國、法國、荷蘭、印度等國紛紛宣示禁售燃油車時程，國際能源署亦宣告，2035 年應停售燃油車，2021 年 11 月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協議，多國簽署 2040 年禁售燃油車。

然我國目前卻仍未公布具體燃油車退場期程，不僅遠遠落後國際減碳進程，亦使傳統機車業者未能提前做好轉型準備，投入補助電動車之經費將難發揮效益。

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研擬我國燃油公務車、燃油公車、燃油機車、燃油汽車等新車採購、銷售之退場期程，及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鑑於近日嚴重酒駕肇事悲劇頻傳，對於酒後駕車的嚴謹規範實有必要，台灣雖已規定酒駕累犯需裝設「酒精鎖」，但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應裝酒精鎖人數共 2,367 人，實際安裝僅 95 輛，執行率僅 4%，可見「管車不管人」成效不彰，爰建請交通部積極研擬酒精鎖施行及廣設酒精鎖之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鑑於電動車特斯拉（Tesla）的觸控儀表板在車輛行進時得開啟娛樂系統功能，使駕駛或乘客能在車子行進中觸控玩遊戲，並有讓駕駛分心，增加車禍的風險，近期美國車輛安全監管機關也因此進行調查。

爰請交通部盤點國內汽車設備安全性進行調查，要求汽車設備配置應完全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如收看電視節目、使用網路或玩

遊戲等），並研擬相關罰則，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據交通部統計，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交通部盤點現行須加裝酒精鎖之人數為何？落實安裝情形為何？並研議未來如何嚴格落實酒精鎖的檢查及執法，並應儘速針對未依規定安裝酒精鎖者加重處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數據顯示，109 年我國電動車產值不畏疫情衝擊，仍飆升至 97 億元，不僅較 108 年的 55 億元有近倍數的成長，在產業發展驅動下，110 年我國的電動車產值可望跨越百億元門檻。而國際能源署於 2021 年所發布「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預計全球電動車數量將從 2021 年的 1,100 萬輛成長至 2030 年 1 億 4,500 萬輛。

鑑於全球追求淨零碳排之趨勢，預期各國汽車業者將積極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輔以各國持續推動電動車補助和廢氣排放監管政策，未來電動車將取代燃油車成為主流，惟查，現行設有充電樁之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屢傳遭占用之情事，造成電動車車主響應減碳購買電動車，政府卻未保障車主權益，未來更可能影響民眾購入電動車之意願，進而使我國無法降低移動汙染源、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爰請交通部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劃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並就避免其他車輛占用專用停車格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針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因海運業務需求及七堵大樓不敷使用，研

議提出購置總部計畫。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大股東，應對其擬提出之陽明海運總部大樓購置計畫，確實督導管理，爰要求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大樓地點設在台北或基隆應審慎評估。

(八十八)交通部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共核定 275 億 2,240 萬元，其中「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系統包工程）」編列 2 億 7,500 萬元，預計設置 26 處。該系統建置原定於 109 年底前完工，然而工程延宕導致最遲至 111 年才會完工。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無虞，避免太魯閣號事故等憾事再度發生。爰請交通部督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鑑於我國酒駕造成之重大傷亡案件居高不下，雖近年有針對酒駕行為進行調整，然酒駕者仍心存僥倖，一再犯法，且許多酒駕者皆是累犯。110 年 12 月 26 日高雄發生 1 名男子酒駕撞一家人，造成 1 死 3 傷之重大事故，而該次酒駕為肇事者第 3 次酒駕。另有 1 名男子，連續被抓到酒駕，經調閱前科紀錄，赫然發現該男子已累計 21 次酒駕紀錄，顯見當前酒駕相關之罰則仍未能有效遏止酒駕及酒駕再犯行為，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研議酒駕相關條文，加重相關罪責及積極宣導安全駕駛觀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45 秒行經北迴線清水隧道之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程包商的失誤，導致列車以高速撞擊隧道出轨，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是自 70 年 3 月 8 日 1002 次自強號頭前溪橋事故以來臺鐵最大傷亡意外，發生意外後，蔡總統、蘇院長、交通部長均公開表示要推動「臺鐵改革」，但臺鐵改革至今不僅牛步化，意外事故仍頻傳，但臺鐵的意外除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身問題外，交通部鐵道局也有相關責任，為近期交通部對臺鐵局的責罰均較鐵道局嚴苛，甚至拔掉臺鐵局相關處室之首長，但鐵道局犯的過失卻輕輕帶過，過往鐵道局興建之工

程屢有瑕疵，導致民眾將怨憤都出在臺鐵局頭上，鐵道界更戲謔說「臺鐵營運，誤點保證；鐵道工程，一定漏水」，以臺東車站為例，當初手扶梯興建是由鐵道局負責，然興建完成後臺鐵局接手營運手扶梯卻屢屢出問題，近期月台手扶梯更長達近 3 個月故障待修，直到 EMU3000 首航前兩天才有廠商進場修繕，不僅如此更有部分車站由鐵道局興建後發生漏水與動線設計不良的情況，民眾不明究理均將矛頭指向臺鐵局，鐵道局施工疏失造成臺鐵列車受損或車輛延誤，也未見臺鐵局對鐵道局針對該局處室首長進行懲處或責難，如此做法反打擊臺鐵局士氣，交通部長對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一視同仁，切莫讓外界有交通部獨愛鐵道局的感想。

(九十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歷 6432 次新馬站及 408 次北迴線清水隧道兩大事故，對臺鐵整體營運有極大的影響，國人對臺鐵的印象更差，事故過後政府雖大喊要推動「臺鐵改革」，然近期交通部仍是以基礎建設為概念，以為更新硬體臺鐵改革就會成功，然臺鐵改革的重點在於人，熟悉臺鐵整體維運都知臺鐵基層人力長期以來異動嚴重，依據「臺鐵局總體檢報告」，臺鐵人力高峰在 65 年的 23,678 人員工後，逐年下降，當年平均每天 382,603 人次旅客；到了 107 年，平均每天服務 633,611 人次旅客，員工卻腰斬到 14,502 人。截至 107 年 11 月，總缺額達 1,950 人，再加上臺鐵曾在 86 至 96 年停招特考，這 10 年的空窗對仰賴「師徒制」訓練人員的臺鐵，在維修技術、品質安全、甚至零件研發都是致命傷，更讓臺鐵發展停滯，導致如今臺鐵要面臨即將到來的大退潮產生的人員斷層問題，要知人力不足會導致現場執行各項工作只能採行儘量精簡人力的作業方式，加上人力青黃不接在未完整接受教育訓練下，一線員工執行各項工作 SOP 時因經驗及專業不足，容易力有未逮無法確實執行，在各項風險預防及應變處理上就無法發揮作用，從而提高臺鐵營運、車輛檢修的風險，此外，駕駛員師徒制也應與時俱進，應改用模擬器培訓，避免不良開車習慣一代傳一代。

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引進更多新血，充實第一線人力，同時改善現行訓練方式，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培訓能與時俱進。

(九十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期購入新型區間及城際列車，希望藉由新車一改國人對臺鐵列車老舊的印象，然基礎設施如電車線、號誌及老舊車輛頻頻故障，反而更讓國人覺得臺鐵是扶不起的阿斗，然臺鐵現行軌道無法快慢分線，在快車、慢車無法分流以及號誌系統老舊的情況下，實難解決閉塞區間太長的問題，然政府如果有決心，只要政府有心編列相關預算針對臺鐵號誌與橫渡線進行整體改善，再輔以新型列車及電車頭，就可以有效改善北北區間與都會區路段壅塞之問題，否則只有新車但路線、號誌卻沒跟上時代，無助臺鐵整體運能效率的改善。爰要求交通部於半年內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橫渡線、號誌整體改善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已發生普悠瑪事件、太魯閣號事件，造成國人對鐵路運輸安全性多有疑慮。而攸關鐵路運輸安全之因素，又以人為因素最為關鍵。近年來，臺鐵人力已有短缺現象，且臺鐵張前局長政源亦曾表示，為替臺鐵留住人才，將極力爭取臺鐵基層員工之加薪方案。適逢 110 年底行政院宣布軍公教加薪 4% 之際，交通部身為全國國營交通運輸管理機關及上級監督機關，應正視如臺鐵基層員工之資位待遇與其他交通事業人員不一等問題，以避免影響基層員工士氣。爰要求交通部通盤檢討交通部轄下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問題，適時調整各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待遇及危險津貼不一之狀況，以解決交通事業人員待遇不公及避免人才流失之問題。

(九十四)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退休年齡、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福利，針對搭乘高鐵、捷運

及公車之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建請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及機關（構），以符合原住民族政策之一致性。

(九十五)隨著時代進步，環保意識增強，降低環境汙染之綠色運輸成為公共運輸之主軸，而鐵道建設為政府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之重要建設，每年度均投入數百億元之預算辦理，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鐵道建設」共編列 453 億餘元。惟我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以私人機動運具為主，公共運輸市占率尚待提升。中央政府投入龐大經費積極推動鐵道運輸，105 至 111 年度累計投入 2,919 億餘元；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相關汽機車之汰舊換新環保補助及減稅等措施下，109 年之私人運具增加，同年第 4 季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公共運輸市占率降至 100 年度以來最低，恐難於短期內恢復。爰要求交通部強化鐵道運輸與其他公共運具間之整合與分工，引導民眾調整運具使用行為，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以維軌道運輸之永續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國內鐵道分為高鐵、臺鐵、捷運及輕軌 4 大系統，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鐵道建設編列 453 億餘元，投資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以發展鐵道建設，同步推動鐵道國車國造及機電系統國產化，帶動鐵道技術及關聯產業發展，提升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與維修市場之機會與意願，及發展智慧鐵道 4.0 與關聯產業等。政府編列預算推動鐵道建設，帶動龐大鐵道產業商機，惟鐵道產業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國外供應，興建採購案之國產化程度難以掌控。政府優先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雖有初步成效，惟各地方政府於鐵道系統之選擇仍存有不同考量，且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容性。爰要求交通部研訂及滾動式修正鐵道系統相關指引，以期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擴大市場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提升國產化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編列 47 億 2,819 萬元，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年來在營運虧損及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下，負債逐年攀升，109 年底止已達 4,089 億 7,600 萬元，雖該局有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惟減債效果不彰。為避免債務規模持續擴大，爰要求交通部協調相關單位，有效調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體質，縮減每年新增舉債額度，並研議具體可行償債計畫，逐步有效改善債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運輸營運業者與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規劃適當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並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近年來交通部公路總局運用各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補助，鼓勵使用無障礙車輛及推動場站無障礙設施等，惟公路汽車客運及部分縣市政府之市區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比率仍屬偏低，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以維民眾乘車權益。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即啟動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為改善台 9 線東澳至南澳路段、和平至和中路段、和仁至崇德路段，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報告。交通部對於各路段之計畫期程，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設計畫報核、114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將於 119 年完工，預期需費時十年。惟近年蘇花公路時常發生重大車禍，該工程有其應儘速完成之必要性，爰要求交通部精進相關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要求未來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經查，鐵道局代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經費逾 235 億元，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編列，鐵道局僅辦理代辦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其餘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等核定事宜及工程完工後之保固，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與改革專案會議之決議不同，為確保鐵路施工及運輸安全，並落實改革專案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新建工程之分工，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共核定 275 億 2,240 萬元，其中「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系統包工程）」編列 2 億 7,500 萬元，預計設置 26 處。該系統建置原定於 109 年底前完工，然而工程延宕導致最遲至 111 年才會完工。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無虞，避免太魯閣號事故等憾事再度發生。爰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金門及馬祖港埠計畫之前期計畫（106-110 年），因金門及連江縣政府配合實際工程執行情形、經濟環境變化、地方民意、環評相關法令規定及跳島郵輪發展需求等因素，分別經 2 次及 3 次修正，修正頻繁，顯示規劃有欠周延，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促並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港埠發展。

(一〇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自 109 年度起陸續補助離島購建船舶，惟多數計畫核定後 5 個月至 2 年內即因招標不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地方政府財力等因素修正計畫，以展延期程、變更經費負擔、變更設計，或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等，交通部航港局允宜協助地方政府盤整現有船舶使用現況並及早詳實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供離島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工具。

(一〇四)鑑於近 10 年監察院提出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有關的調查報告多達 36 案，共糾正臺鐵局 14 次，顯見內部管理失當與組織失靈。爰要求交通部就臺鐵轉型改革議題與臺鐵工會、員工進行溝通，共同研議推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改革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鑑於中壢車站 4 號、5 號倉庫已於 110 年 9 月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資審議會議審定將其納為歷史建物，並要求現地保留。基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研討管理權責、維運計畫，積極培育文資人才，復育我國鐵路彌足珍貴且多元的文化生態。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3 個月內就「中壢車站 4 號、5 號倉庫之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機制、防災守護方案、活化文資及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可能之文資緊急修復（含因應計畫）等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過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安全性問題頻亮紅燈，臺鐵 110 年 12 月公告，已於同年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以提升通報效率，「1933」專線設立，是自太魯閣列車事件後的檢討開始，除了調查、改進工程疏失，也盼透過緊急通報避免事故的發生，該專線電話設於臺鐵局綜合調度所，24 小時由專人接聽，惟新專線之設立，仍賴臺鐵局廣為宣導，俾利國人了解熟記，能於緊急情況下，採取措施防範事故，維護鐵路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力度，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彙整具體宣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一〇七)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復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屏東之土地，銀合歡危害面積約達 6.27 公頃。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合作復育工作。

(一〇八)有鑑於臺鐵舊山線在台灣鐵道發展史上具有特殊意義，沿線鐵道設施囊括多項鐵道建設之最，如最大彎道（十六份坡）、最陡峭坡度及最長的花梁鋼橋（大安溪橋）等，不過在 87 年因新山線雙軌化完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路線切換後，舊山線就已停駛。而針對苗栗舊山線三義到勝興段，此段路線包括勝興車站月台都是屬於「鐵路法」適用範圍，還是交通用地，而目前要去勝興車站並沒有任何大眾運輸工具，造成交通不便。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研擬舊山線復駛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利交通便利與觀光發展。

(一〇九)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退休年齡、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福利，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構），就搭乘高鐵、臺鐵、捷運及公車之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以符合原住民族政策之一致性。

(一一〇)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退休年齡、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福利，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將原住民使用敬老票之年齡，下修至 55 歲，以符合原住民族政策之一致性。

(一一一)經查，高鐵嘉義站至南聯絡道路不足，且目前高鐵嘉義站之高鐵橋下側車道（台 37 線）其南下路段僅至嘉義市道 167，必須由市道 167 轉接台 82 才能轉接國道 1 號，致使嘉義站服務客源有限。再者，北台南前往高鐵嘉義站交通不便，而高鐵台南站位處沙崙，距離北台南甚遠，旅客須透過國道 1 號轉接台 86 線才能抵達，然國道 1 號平時已屬於壅塞狀態，假日及尖峰時

刻更亦出現回堵現象，故不論北上或南下均不便利，儼然失去高鐵快速服務之目的。爰台 37 線延伸至新營之計畫，其可強化北台南地區與高鐵站之交通網絡，建請交通部應研議相關評估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二)現高鐵嘉義太保站至台南沙崙站之距離為 60 公里，其為各站間距最長，然以推動地方建設的角度觀之，目前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大致距離 30 公里即設站，然高鐵南延設置屏東段，依交通部估測，總長僅 17 公里。為平衡區域城鄉發展與便民服務，建請交通部評估於嘉義太保站與台南沙崙站間，如六甲或其他溪北區域，設置中繼站。以六甲區為例，該區為臺鐵、高鐵於臺南的軌道交會處，若於該區設站，形成雙鐵共構車站，藉此提升大溪北地區公共運輸交通疏運情形。參酌台南溪北地區具 70 萬人口，將其延伸的之腹地納入考量，本交通建設服務據估計達 120 萬人口。

建請交通部應儘速研議相關方案，克服相關之工程困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相關書面報告。

(一一三)臺南市將軍漁港因位處台 61 線及南 25 縣道之交通樞紐，且將軍漁港 108 年改善竣工以降，諸如觀夕平台、漁港文化意象等觀光硬體及軟體皆已齊備。而台 61 線路段，距離將軍區之聚落及市集僅距離 1 公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評估以支線、匝道之方式，加強休息站與西濱的連結性。再者，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將軍漁港增設觀光景點，整合將軍漁港及未來台 61 線休息站之設置，建請交通部協助臺南市政府建設該休息站，並辦理可行性評估。

(一一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營車站與桃園、臺中、高雄車站同為臺鐵的一級車站，然後者之車站硬體設備已臻完備，新營車站卻一如既往，無法即時更新，顯現新營車站硬體設施陳舊亟需提升。經查，新營車站日平均進出站人次，計均量達 1 萬人次以上，擁有相當程度之運載量。新營車站亦為後壁、鹽水等溪北地區之重鎮，為提升溪北地區之交通品質，建請交通部

研議更新臺鐵新營站，並參酌桃園、台中、高雄等一級車站之站體設計，強化新營車站之運輸量能，藉以提供台南溪北地區民眾至臺南市區、高雄、東部之便利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一一五)為節能減碳、增加路燈照明效率、減少光害對人類與生態之影響，請交通部針對我國公路之照明設備，進行光害與照明效率提升分析，並且以分析結果，規範我國未來各項公路照明設備之設計。

(一一六)110 年 8 月上旬台灣受西南氣流和熱帶低壓影響，中南部連日大雨，高鐵苗栗苑裡路段邊坡出現土石滑落，邊坡滑動告警系統發揮作用，高鐵緊急應變停駛，所幸無人傷亡。另近年因應極端氣候，倘若又有豪大雨，如有鐵路機構沿線發生邊坡滑動，恐造成傷亡。

1. 請交通部針對本次高鐵事發邊坡進行調查分析。
2. 因應極端氣候、近月中南部豪大雨發生，請交通部針對高鐵、臺鐵沿線邊坡進行檢視及體檢。
3. 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表示針對臺鐵軌道沿線「25 處邊坡預警系統」正在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10 年底完成 10 處，111 年底前完成 15 處。此 25 處邊坡既為高危險區域，請交通部針對至今尚未完工處，研議尚無預警系統之替代方案。

針對上開 3 點，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七)近年臺鐵接連重大事故，普悠瑪事件共 18 人死亡、215 人輕重傷，太魯閣事件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顯見鐵道監理有所不足。經查，交通部鐵道局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始完成訂定並公開「鐵路營運監理手冊」，進度緩慢且態度消極。

另有關設施設備檢查及事故調查應有更詳細之檢查標準及作業程序，應有「鐵路定期檢查—設備檢查手冊」及「鐵道事故調查方法與操作指引」，作為辦理監理作業之參考資料；鐵道局亦於鐵路營運監理手冊中表示

該檢查手冊及操作指引尚於「試辦階段」，未來將滾動檢討，持續發展文件之內容。

為持續精進鐵道監理作為，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公開上網「鐵路定期檢查－設備檢查手冊」及「鐵道事故調查方法與操作指引」並每季定期滾動式檢討、更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八)近期臺中捷運藍線遭民眾指出恐有不當變更路線之情事，為促使交通部檢視臺中捷運路網規劃之相關程序及適法性，以維護臺中市民交通權益並避免損及政府預算支出，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臺中捷運藍線規劃變更」之相關爭議，向立法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九)臺鐵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於 109 年 10 月在花蓮卸船交車，11 月試車便發生集電弓異常事件。臺鐵新型 EMU900 型電聯車正式營運短短 7 個月間，共發生 684 次故障，可能影響行車安全的故障多達 177 次，比率高達 25.8%，而其中不乏空壓機故障、主風泵故障、牽機嚴重故障無法緊韌以及 ATP 出現螢幕黑屏故障等嚴重情形。

110 年 11 月 8 日，EMU900 型電聯車又發生車廂內漏水一事，而該型列車也曾發生過漏水事件；至於 EMU3000 新車首航時也發生廁所故障之情事。為確保國人之運輸安全，爰請交通部鐵道局調查購車流程有無疏失，督促第三方認證（IV&V）單位，確保未交貨車輛安全無虞、已交貨車輛汰換改善。

(一二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對 A1（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重大車禍之統計，責任較大一方駕駛車種往往以涵蓋砂石車、物流車在內的「營業大貨車」居首，重大死亡車禍肇事率平均為每萬輛 11.76 件，遠遠高於自用汽車、機車之肇事率。

公路運輸車輛普遍質量和體積較大，事故造成的連帶損害較重，且使用量高，故要求更嚴謹的駕駛訓練與車輛檢驗以減少事故。

公路運輸業不應該以全體用路人的風險來換取營業利益，若未確實遏

止不當的商業駕駛行為，等同於是助長運輸業的不當得利，長期下來恐有劣幣驅逐良幣，腐蝕產業本質，以至於大規模提高交通風險的深層問題。

職業駕駛須經過更嚴格的取得牌照的過程方可上路，對交通法規、用路安全等相關知能應高於一般非職業之駕駛人。然而任意變換車道、逼車、未依路權讓人讓車，或者車輛爆胎、剎車失靈等故障引發重大事故之商業秩序不良事件卻屢見不鮮。能力越大卻沒有責任越大，業者與職業駕駛人與一般自用駕駛人一體適用目前之交通違規罰則，反而讓許多業者與職業駕駛人輕忽違規的嚴重性，有違比例原則。

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嚴公路運輸業違規之行政罰則之規劃書面報告。

(一二一) 現行道路設計相關規範至少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人本交通手冊」……等多部層級不一、強制力不一的規範，道路設計混亂、標誌標線濫設、或者不依規範設置等狀況層出不窮。

再者地方自治下各地方政府組織不同，道路設計權管單位零碎，人力負荷、權責管理、承辦素質等參差不一，道路設計品質難以控制，進而導致交通紊亂，事故率高漲，只能透過強行限速、隔離特定用路人等等嚴重侵害用路人通行權益的方式來對應補救，管理極為不良。

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議標準道路設計圖說行政規則之可行性，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道路設計落實社會各界安全通行的公共交通目的，且透過標準圖說的效率化運用，使基層公務員在有限人力之下也能準確、安全、有效率地推行道路設計。

(一二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允許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道路邊線，形成「部分路

段最外側之白線為車道線或快慢車道分隔線、另外部分路段最外側之白線為道路邊線」之現象，致使駕駛人難以分辨最外側之白線究竟為何者，屢生誤騎路肩遭罰等糾紛。

爰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使所有路段一律畫設道路邊線而不以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代替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三)依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務工作，佐級及員級主要從事現場技術性工作人力，占臺鐵各職別比例約七成。因臺鐵工作多為現場技術性工作，具有一定程度危險性及高度勞動，以臺鐵現行交通資位制薪資結構來看，其待遇不利於招攬人才及留才。

目前交通部事業單位中，僅臺鐵局交通資位制未實施用人費率；而同為交通部所屬管轄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資位制皆實施用人費率，這造成同為資位制度，但待遇卻不平等之問題。

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指出：「目前人力結構傾斜偏向營運而輕技術，技術根基不佳，且技術人員薪資偏低無法留住人才，或維修人力都往司機員方向發展，日後會造成斷層無專業技術人力可銜接，建議將技術人員進用制度作調整。」為改善臺鐵局技術人力斷層之情況，請交通部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制待遇結構問題重新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四)台灣用路人素質有待加強，不良駕駛習慣為交通事故死傷居高不下原因之一，時常傷及外籍旅客，重創台灣形象，連日本、美國等友好國家之政府都將台灣交通混亂之現象列入旅遊警示項目。

台灣駕照考訓制度即使經過數次修正，完整度仍遠低於鄰國日本，亦缺乏要求已持有駕照者回訓增進安全駕駛知能之制度，車禍死傷率高於日本約 5 倍的台灣實無本錢繼續鬆散，放任交通事故持續造成國人、外籍旅客生命財產以及國家名譽之損失。

基於台灣駕照考訓實為產業化的現況，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駕駛執照管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一二五)台灣機車使用者眾，然而相較於多數國家，台灣對於機車可使用道路空間卻是國際罕見的嚴重限縮（例如：禁行機車、強制二段式左轉等規劃），透過歧視性的車種分流將機車逼入車流紊亂的路緣，不只有違公平正義，更造成機車死傷居高不下之代價，而經濟能力尚不足以負擔四輪車輛之青年族群占了死傷受害者的一大部分，嚴重傷及生育率已低的台灣的未來勞動人口，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逐步將道路規劃以車種分流為原則，修正為以車向、車速分流之措施規劃書面報告。

(一二六)現交通部鐵道局權責包含鐵道工程建設，同時肩負鐵道監理職責。社會大眾質疑一邊進行工程建設、一邊監理，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疑。

經查，日本現況由日本交通部「獨立行政法人鐵道建設・運輸施設整備支援機構」（JRTT）負責鐵道設施建置，另由日本鐵道局專責鐵道安全監理，分別由兩個不同單位負責。

有關鐵道監理與工程如何獨立切分，避免社會大眾質疑，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二七)有鑑於轉爐石、爐碴、底渣等事業廢棄物含有多種重金屬及戴奧辛等有害成分，其再生粒料於港區進行填海造陸再利用應審慎為之，除須經過環評許可使用外，其用途及使用方式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如國家標準、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有相對應之使用手冊，始得填築使用於填海造陸。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各港區欲使用事業廢棄物再生粒料於填海造陸時，應先通過環評變更，及依照相關規範施工，且應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陳報各種再生粒料於各港區使用方式及數量。

(一二八)有鑑於房舍屋頂及停車場裝設太陽光電設施具有遮陽及發電之雙重功能，且能提升公有廳舍自行發電及使用綠電之比例。爰請交通部盤點各交通事業之公有廳舍、停車場之空間，透過出租屋頂及停車場空間方式招標，鼓

勵光電業者承租及施作光電裝置，於公有廳舍及停車場增設屋頂或棚架光電設施，以提高交通部轄下辦公及運輸場所之光電裝置容量。

(一二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定之颱風天退票規定乃依據「原預訂班次位於本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之日起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之日止期間」，然依 110 年圓規颱風之經驗，海上颱風警報雖已解除，但受外圍環流影響所致之強降雨，仍造成部分地區停止上班上課。

因退票手續費之收取依據在於海上颱風警報之發布與否，但後續強降雨所造成之停班停課，民眾在辦理退票時，仍需另付退票手續費，造成些許爭議。為消弭氣候因素所致之退票手續費爭議，爰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視颱風天退票之相關規定，評估是否納入強陣風、強降雨等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一三〇)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00 萬元。目前易肇事路口仰賴實際會勘，才能釐清問題所在，耗時耗力較多、個案之間也無法系統性分析。

查臺中市及嘉義市已陸續推動「碰撞構圖」之應用，若能擴大試辦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表」整合，詳實記錄事故的各項特徵資料，將有助於建構完整之事故處理資訊。當累積足夠數量之碰撞構圖時，可系統性管理易肇事或高風險路口，俾利會勘及路政機關借鏡值得參考之路口、路型改善經驗。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擴大試辦碰撞構圖計畫，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參與；事故件數較高之縣市或行政區，應於 1 年內優先試辦或補助。爰要求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落實碰撞構圖之擴大試辦，並訂立具體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一)110 年 10 月國內莫德納疫苗短缺，經披露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竟有苦等第二劑之「莫德納孤兒」，因明知不符合第一到三類施打範圍，除於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要求醫護人員為其施打疫苗「闖關」成功外，事後竟又於網路上 PO 網炫耀並至高雄健仁醫院、小港醫院、聖功醫院要求施打，至少共計 42 名該公司員工施打成功。案經高雄市衛生局發布「莫德納疫苗第二劑專診注意事項」簡訊「請各院所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務必確認個案身份，高鐵、臺鐵人員並非屬於第一至三類人員，屬於第七類」，該市立聯合醫院並於 110 年 10 月 9 日說明，「當日因溝通 3 小時無效，為避免影響其他民眾權益，向院內長官請示後才同意高鐵人員接種」。本案嗣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並決議賴姓醫療副院長記申誡 1 次，院長自請處分。

惟本案雖經高鐵公司承諾調查，然該公司竟於經披露 2 個月後回復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稱「本案經了解同仁並無『冒用身分』施打疫苗之情事」，已令社會各界認為高鐵公司事後撇責，並令第一線之醫護同仁甚感灰心。因疫情至今情形後續未明，爰交通部應要求所屬及相關事業單位、控股公司等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法令規範，若有冒名或以特權不
予遵守疫情管制規定者，則應依規定辦理，俾維護守法之社會大眾權益。

(一三二)我國於 90 年 1 月起，即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 (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願報告系統」。

按因航空、鐵路、公路及水路航運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內部熟悉內情之人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

至今交通部所屬除民用航空局建置自願報告系統外，其他機關僅設置如民意信箱、旅客諮詢信箱等投書管道。是以，針對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並為有效識別不利營運安全之潛伏性危險因子，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應為交通部相關督導、監理乃至實地考核外，另一保障交通運輸安全有效且可能之途徑。為敦促辦理旨揭事由，爰要求交通部研議所屬各單位建置並加強推廣自願報告系統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三)查 110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每月事故統計中「行車異常事故」之統計，在太魯閣事件後 110 年 6 月件數仍達 51 件、7 月為 52 件、而 8 月甚至已達 73 件、9 月則有 46 件，然而，以上事故或事件之發生時，目前於臺鐵局官網公布之各別事件通知於網頁上事發後上不會留存，另月報的逐一事件資訊統計，則更要等到每 2 個月之固定統計才會公布。

為敦促我國之鐵路安全，將事故或異常事件之統計及分析結果迅速告知社會，爰要求交通部敦促「鐵路法」各鐵路營運單位其相關統計專區之設置，必需將事故通報在官網上留存並持續公開，事後並配合交通部鐵道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或鐵路營運單位之相關調查結果，一一核對將事故及異常原因說明分析公布於前開專區。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 億 1,97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歲出編列 4 億 1,977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1,83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施政目標「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惟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9 月提出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顯示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仍未臻完善。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 1 個月內針對飛航紀錄器之安裝情形持續追蹤，督促業者強化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行政行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1,603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40 萬元（增幅 3.59%），主要係增列職員 18 人之人事費。考量民航局未來勢需於短時間內新進大量人力，除有培訓能量之疑慮外，亦將面臨該等人員同時離退之問題，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民航各機場客運量大幅下降，其監理能量落差已有所不同，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考量人力培育與結構問題、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實際需要等，妥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

(六)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年春節期間入境人數如下：110 年 2 月份：2 萬 3,081 人次；109 年 1 月：226 萬 2,692 人次；108 年 2 月：226 萬 8,437 人次；107 年 2 月：225 萬 304 人次；106 年 1 月：200 萬 4,645 人次。有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及疫苗覆蓋率提升，預期 111 年春節返鄉及入境我國人數將較 110 年增長許多，過去 5 年春節期間除 110 年因疫情影響降至 2 萬多人次外，其餘年度入境我國各機場、港口人數皆超過 200 萬人次，為因應春節入境人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機場須確實預先做好防疫及檢疫動線規劃，協調相關單位調度充足防疫人員、防疫專車、防疫計程車、防疫租賃車及防疫巴士及入境旅客專屬等候與用餐區，確實疏運入境旅客至集中檢疫所與防疫旅館，避免因入境人潮眾多產生防疫破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進行組織改造，立法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三讀修正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

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讓民航局可增列編制員額 99 人及總台管制員 232 人，以因應各項新增的監理業務，並維護員工健康權，健全組織人力，使台灣民航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營造更優化的民航環境。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級航站消防隊（班）之打火弟兄，除了負責各航站消防救援勤務，更是針對航空器的緊急應變消防與搶救任務，是飛航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亦是維護航站旅客及國門安危的打火英雄，但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規定，各級航站消防隊隊長職務列等僅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消防班長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相較直轄市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組長列警正或薦任第八職等，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隊長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民航局所屬航站消防隊隊長及班長職務列等明顯偏低，不利領導統御及提升航站救災打火弟兄士氣，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組織改造時，納入提高航站消防隊隊長及班長職務列等，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報交通部。

(八)目前國內本土疫情以及社區風險皆在穩定控制中，但境外移入病例幾乎天天都有，且檢出也以感染力強的 Delta 變異株為主，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春節航空疏運，航空公司機組員調配是否有餘裕能夠落實防疫措施及早因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經常發生意外，猶如不定時炸彈，對於一般民眾生活具有潛在威脅性，雖有判罰但仍無法有效嚇阻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之外意外威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明顯在管理方面需要再三檢討。為了避免意外事件再度發生，並顧及相關產業之經濟發展，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應儘速針對相關法規通盤檢討，研議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適用飛航範圍及安全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0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警戒從第 1 級逐步提升至第 3 級，要求國內大眾運輸配合防疫降載並做好清消、實名制、人流管制等相關措施，國內航空各航線也因警戒升級以減

少航班因應。現階段指揮中心已逐步控制疫情，並逐步解封恢復正常人流管制以及相關措施，110 年 10 月起配合行政院振興券發放，交通部更加碼配套國旅券以刺激國旅市場，振興國內經濟。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調航空業者儘速恢復國內原有航線航班，同時研議配合國旅振興措施，加開航班及搭配國旅優惠方案，期能協助加速恢復觀光產業發展。

(十一)桃園機場塔台園區曾於 110 年 9 月發生電力系統故障之情況，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回復，當時塔台仍持續透過不斷電系統供電，且因疫情影響之下，班機航次較少，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影響航班起降之情形。惟考量到塔台係機場交通指揮之重要樞紐，應確保不論在疫情航班縮減下以及疫情過後航運需求重新攀高之情況下，相關電力系統及民航局之緊急應變機制均能準確運作，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塔台供電系統之維護及應變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航空安全。

(十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每年度均執行飛航紀錄器之普查作業，透過統計座艙語音紀錄器（CVR）、飛航資料紀錄器（FDR）等設備之廠牌及規格，以掌握航空器安裝飛航紀錄器之情況。根據運安會 110 年度之報告指出，我國航空業者自 104 年開始推動安裝 120 分鐘座艙語音紀錄器 CVR，截至 110 年安裝比率已達 95.2%，惟依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規定，自 111 年起所有新出廠、最大起飛重量達 2 萬 7 千公斤以上之民航運輸業定翼機應安裝 25 小時之（CVR），我國現階段卻僅有台灣虎航 1 架新機符合規定（安裝比率 0.4%），在相關設備規格上存在大幅改善之空間。為確保於 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提出「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之施政目標得以落實，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就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以落實安全交通環境之建構計畫。

(十三)基於春節將近，各航空站將增加返鄉人潮，為確保相關防疫作為，以及防疫

車隊之能量充足，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因應春節返鄉各航空站之防疫準備情形、防疫車隊準備狀況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於 110 年 4 月三讀通過，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因應條例修正，預計增加相關人員之運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人力進用之期程規劃提出妥適說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 110 年度人力進用狀況及 111 年度預計進用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自 103 年 9 月立榮航空宣布停飛起，恆春機場迄今業已閒置 7 年，鑑於恆春機場位於國境之南，鄰近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等重要觀光景點與軍事設施，無論是對於民航觀光、緊急醫療、軍事國防、氣象觀測等服務需求，都具有相當重要性，不宜長期處於閒置狀態而消耗建設投資效益。鑑於「恆春機場中長期建設可行性評估」業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審查通過期末報告，屏東縣政府為爭取重新活化恆春機場，亦曾辦理「獎勵國外包機直飛專案」，並於 109 年 9 月辦理國際試航，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確實檢討活化恆春機場之各項方案規劃，儘速協調屏東縣政府與其他利用機關，共同就恆春機場航線與機場設施運用提出多元規劃，俾利早日活化恆春機場，發揮恆春機場應有效益。

(十六)鑑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6 號附約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出場、最大起飛重量達 2 萬 7 千公斤以上之民航運輸業定翼機應安裝 25 小時座艙語音紀錄器（CVR），但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9 月提出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國內僅有台灣虎航 1 架新機安裝，安裝比率僅 0.4%，而旋翼機部分更因相關法規未強制要求，導致安裝飛航紀錄器之比率偏低，恐有礙飛航運輸風險管理，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於 2 個月內檢討制定各類飛航紀錄器安裝運用之相關法規與安全標準，並追蹤辦理情形，妥善與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接軌並提升飛航安全，強化我國飛航安全管理，促進航空產

業健全發展。

(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總說明指出，該局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 4 大面向為施政主軸，並以「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為施政目標之一。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每年均執行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該會甫於 110 年 9 月 3 日提出 110 年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在座艙語音紀錄器（簡稱 CVR）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止，僅有台灣虎航 1 架新機安裝 25 小時 CVR，安裝比率為 0.4%。又運安會 110 年調查之民用航空器旋翼機計 5 架，其中僅 3 架有安裝飛航資料紀錄器（FDR），安裝比率僅 60%，而無安裝 FDR 者，亦無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或其他飛航資料紀錄裝置。由運安會提出之普查報告得知，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未臻完善，運安會雖為獨立調查機關，其對航空業者之建議尚無強制之效力，而民航局則可針對業者採取適當之行政作為，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飛安未盡妥善事宜，允宜研謀強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強化管理之書面報告，俾利交通委員會後續監督，以期有效提升飛航安全。

(十八)現行「民用航空法」針對民用航空事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外籍航空器或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等皆有完整管理章節規範，惟獨自用航空器僅有第 7 條之 1 規範，不利於自用航空器相關產業的發展（運動、娛樂、活動等），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於「民用航空法」內增訂自用航空器相關管理章節。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轄管之 16 座國內航線機場有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形，其中恆春機場早已停飛多年淪為蚊子館，而近兩年因遭受疫情影響，航空公司亦縮減航班，而使得國內機場營運受到更大衝擊，使用率更低。雖然多年來各界陸續提出許多建言，要求民航局設法增開亞洲航線及活用機場，惟仍不見民航局有具體作為。

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國內 16 座機場近 5 年使用率、工作人員數、旅客數、收入及其他維運相關訊息，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

(二十)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有航空醫務中心，專任體檢醫師 4 員、特約專科醫師 7 員、藥師 1 員，並納有非正式編制人員，近年來陸續增購許多先進儀器設備，主要業務為受理民航局委託辦理航空人員體檢監理之航空醫學各項業務。惟國內機場分散，人員並未集中上班，目前設於臺北松山機場之航空醫學中心之實用性與必要性皆無充分說明供外界檢視瞭解。

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中心存續之必要性，或委託國內相關醫療機構辦理之可行性。

(二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案總說明指出，該局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 4 大面向為施政主軸，並以「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為施政目標之一。惟依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調查之民用航空器旋翼機計 5 架，其中 3 架有安裝飛航資料紀錄器（安裝比率 60%），而無安裝 FDR 者，亦無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或其他飛航資料紀錄裝置，顯示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未臻完善。為建構安全交通環境，並落實運輸風險管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謀強化各類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俾助提升飛航安全，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離島居民往返台灣主要交通工具為國內線航空，然航空公司無預警取消航班，忽視民眾權益，造成民眾不便，為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航班之管理，並嚴格督導航空公司不得隨意取消航班，若航班取消是可歸責於航空公司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公告訊息並對航空公司提高相關罰則，以保障離島居民交通權益及消費者權益。

(二十三)機場禁航區之劃設，係為保障航空器之飛行安全，如受到外來干擾，影響

人員及機組安全甚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9 年起，於臺北松山機場試辦無人機防制計畫，迄今頗有成效，已查獲 17 件違規案件。桃園國際機場及小港國際機場之設備，將陸續於 111 年招標興建。

考量違規無人機過往影響飛航安全之影響程度，無人機防制計畫應朝定期固定設置之方向辦理，並擴及臺北松山、桃園、高雄小港機場以外之其他機場，成為國內各機場之標準配備。爰要求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防制計畫設備之固定設置，並規劃具體時程，逐年編列預算儘速辦理其他機場無人機防制設備之招標及裝設，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我國於 90 年 1 月起，即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簡稱 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願報告系統」。

按因航空、鐵路、公路及水路航運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內部熟悉內情之人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

是以，針對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並為有效識別不利營運安全之潛伏性危險因子，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為敦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強推廣辦理旨揭系統，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自願報告系統之成果並加強推廣自願報告系統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22 億 0,336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氣象測報」20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0,136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委辦費」編列 4,59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業務費」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27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4 億 2,01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6,13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91 萬 8 千元，該計畫內容為整修 29 個氣象站房舍等工程，然前述工程項目中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支出項目明顯重疊。爰 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9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台灣溪流湍急，溺水事件頻傳，日前又發生虎豹潭戲水意外。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野溪地區突發天氣災害之預警，加強氣象雷達之監測效能，以保障國人之性命安全，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有鑑於日前發生兩起芮氏規模分別為 6.5 級、5.4 級的地震，其中規模 6.5 級更是 110 年全台最大的地震。當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也發出被稱作國家級警報的「災害告警系統」（PWS），但有民眾質疑為何是在地震後才收到警報，中央氣象局則表示已經是系統運作極限，由於兩起地震深度都超過 60 公里，需要較久的傳送時間。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加強地震系統建置與強化訊息發送效

率，以利地震來臨時，給予民眾最快的警報做防災準備。

(八)110 年 10 月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發生 6 人落水意外，使親友傷心欲絕，由於台灣溪流短，山區河道更窄，暴雨使支流匯聚成的洪峰時間非常短，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比照地震預警的手段，如山區發生暴雨時，能針對附近活動區域發送警報簡訊，做為預警，以減少憾事發生之可能。

(九)臺灣位處板塊交界帶，每年約有 40,000 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約達 1,000 次，地震頻率極高，因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期以來以發送細胞簡訊的方式，在有感地震發生時讓民眾在最短時間內接獲警報，以利民眾即時避難、將災損降至最低。惟經查，目前細胞簡訊因受限於字數限制，簡訊內容僅能簡單標示出規模、震度、發生地區等資訊，然而民眾在地震發生當下，卻極有可能因不瞭解避難知識或因緊張而未能確實執行正確避難步驟，為確保民眾能在地震發生當下能有正確避難資訊依循，爰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放寬字數限制之門檻，並將重要避難資訊納入細胞簡訊之中，以強化民眾在發生地震時之應變能力。

(十)109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歲入總預算數為 2,897 萬元、決算數為 2,191 萬 9 千元（執行率 75.7%）。經查，109 年度交通部主管及所屬各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鐵道局）之歲入決算中，整體執行率為 115%，其中僅有民航局（預算數 4,114 萬 5 千元、執行率 96.3%）及中央氣象局未能達成目標，惟氣象局之執行率尚不及八成（75.7%），與其他單位有明顯落差。有鑑於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原則上皆能達成且超過其所訂定之歲入目標，爰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針對 109 年度歲入執行未盡理想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以確保該局編列之預算目標能夠確實完成。

(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地震測報」項下「人員維持」與「地震測報」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5,223 萬 8 千元及 7,885 萬 5 千元，共計 1 億 3,109 萬 3 千元，新增辦理「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

，惟查台灣每年地震頻傳，目前該預警系統與民眾實際認知與需求仍有相當落差，尚待持續檢討優化以確實達成分級預警之功能，並應落實宣導地震速報國家級警報發送原則與分級應變措施，以推廣強化民眾對災防預警機制之認知與防災應變教育，進而有效發揮防震減災之效用。

(十二)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地震測報」工作計畫新增辦理「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編列 1 億 3,109 萬 3 千元，要求應在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下，持續視執行結果優化地震速報系統，並研謀強化民眾對地震速報 PWS 發送原則之認知，暨其於收到地震預警訊息之防災作為，並有效收縮短地震預警時間與推廣預警機制，以達防震減災之效。

(十三)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新增辦理「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編列 1,512 萬 5 千元，考量其與近年度中央氣象局辦理諸多計畫具有高度關聯性，要求該局應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近年度執行部分計畫涉及國外合作或採購項目者，因受疫情影響，而有延後辦理之情形，應及早辦理規劃作業。

(十四)有關目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行之有年，地震發生如符合發布規則時，多數民眾都會收到相關告警訊息，然而目前相關防災教育、地震保護或逃生之相關教育宣導仍有加強之空間，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地震災防保護、逃生等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測報」項下「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111-116 年）」，推動「強化衛星觀測基礎建設」與「精進致災性天氣與環境監測」等兩大工作項目，以達「穩定維運氣象衛星作業」與「提升衛星產品應用服務範疇」之目標。第 1 年經費 1,512 萬 5 千元，主要係日本向日葵 9 號地球同步衛星接收系統之建置所需。

經查，「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與中央氣象局 111 年度新增或持續辦理之多項計畫，其工作項目與計畫目標具高度關聯，包括「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109-112 年）」、「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110-114

年)」、「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110-115 年)」、「農漁健康環境形塑(II)－極端預警及精緻多元服務與應用(111-114 年)」等計畫。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計畫進行資源整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計畫目標及工作之異同，工作項目重疊之處應如何整合分配。

(十六)根據 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出之施政目標，包括「加強口語化氣象傳播，優化氣象防災宣導與服務品質」及「充分運用氣象(候)資訊，提升政府及社會各領域的認知」，期強化氣象傳播之深廣度，提供民眾日常氣象資訊、即時預警特報訊息及推廣氣象科普與氣象教育等。

經查，為提供多元氣象服務管道，中央氣象局以 Facebook 粉專「報天氣-中央氣象局」及「報地震-中央氣象局」，提供民眾重要天氣、地震及天文訊息，並分別約有 24 萬及 16 萬人追蹤。惟該兩粉專之貼文，讚數多僅一百至數百，留言更只有零星幾則，顯然粉專的觸及率與互動性亟待加強。究其原因，與文字不夠親民、長篇大論或未搭配圖像等因素有關。相較下，民間氣象單位所成立的粉專，如「天氣即時預報」、「台灣颱風論壇/天氣特急」等，以口語化及生活化的語言，搭配圖像呈現，提供即時天氣資訊與氣象科普，前者貼文讚數動輒破萬，成為許多民眾獲取相關訊息之管道。

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參酌民間氣象粉專貼文之圖文呈現形式、內容等，並以合作方式推廣氣象知識傳播，提升氣象服務品質，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未來針對氣象資訊傳播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十七)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地震測報」項下「人員維持」與「地震測報」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5,223 萬 8 千元及 7,885 萬 5 千元，共計 1 億 3,109 萬 3 千元，包括「人事費」編列 5,223 萬 8 千元、「業務費」編列 7,825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編列 60 萬元，係新增辦理「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中央氣象局為辦理地震測報工作，自 81 至 110 年度共執行 5 期強地動觀測計畫，為延續前期計畫執行成果，繼續

規劃於 111 至 116 年度推動本計畫，台灣位於多震地帶，該計畫確屬必要，又該計畫可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簡稱 PWS）、電視臺插播、網際網路及手機 App 等發布地震預警訊息；然 110 年 2 月初曾發生民眾收到多重 PWS 警報之情形，影響民眾認知，不利有效防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持續視執行結果優化地震速報系統，並研謀強化民眾對地震速報 PWS 發送原則之認知，暨其於收到地震預警訊息之防災作為，俾收縮短地震預警時間與推廣預警機制以達防震減災之效。

(十八) 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地震測報」項下「人員維持」、「地震測報」分別編列 5,223 萬 8 千元及 7,885 萬 5 千元，共計 1 億 3,109 萬 3 千元。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屢有民眾因不清楚地震速報國家級警報發送原則等因素，產生「國家邊緣人」之誤解，或對地震感受與 PWS 接收情形存有落差，而對預警機制產生不信任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研謀強化國民對地震速報 PWS 發送原則之認知，並視執行之回饋反應持續優化系統，暨同時深化民眾收到 PWS 應進行之防災教育，以達預警機制追求防震減災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測報」項下「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編列 1,512 萬 5 千元，係辦理強化衛星觀測基礎建設及精進致災天性天氣環境監測等工作。惟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與近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諸多計畫具有高度關聯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允宜強化整合相關計畫資源，俾將有限資源進行最佳配置，促進財政資源之有效使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地震測報」工作計畫編列 4 億 3,809 萬 3 千元，綜合發展地震觀測、速報、預測科技，並將成果應用於地震防災工作，以有效降低地震災害損失。觀近來台灣各地發生多起影響多區域的有感地震，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 105 年開展手機簡訊地震災害預警體系，至今在運

作效率上卻仍未盡如民意，諸如「沒有收到警報」、「地震後才收到警報」等亂象叢生，允宜儘速研謀改善，增加民眾提前避險時間。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繼續精進地震偵測精準度與效率，應用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縮短判讀時間，並精簡通報程序，俾確保民眾得以即時避險，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鑑於日前地震事件頻傳，國家級警報簡訊顯得格外重要。我國目前地震警告簡訊採取手機訊息廣播系統發送，又稱為「PW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乃透過 3G 或 4G 訊號發送。惟常有民眾表示在地震後才收到警報簡訊，無法被即時通知的狀況下恐將影響逃生的黃金時間，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研擬改善措施，加強地震系統建置，與強化訊息發送之效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目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冷空氣強度分為寒流、強烈大陸冷氣團、大陸冷氣團、東北季風及東北風 5 個等級，並以台北測站的預測日最低溫作為分級標準。然而在實務上，冷空氣分級過於細密（寒流 10 度以下，強烈大陸冷氣團 10 至 12 度，大陸冷氣團 12 至 14 度），其他地區實際最低溫低於台北測站低溫狀況層出不窮，也屢屢引發冷空氣分級的爭議，甚至導致氣象預報在台北站預測日最低溫上考量再三。實際上，民眾較能理解的分級框架為寒流、冷氣團、東北季風三類，過於細密的分級並無必要。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檢討冷空氣分類標準，降低預報上的困擾與民眾理解上的困難。

(二十三)110 年 10 月的圓規颱風誕生於季風低壓帶中，北面風場非常寬廣，距離中心 500 公里以上的北部地區，仍然感受到相當明顯的風勢跟雨勢。

然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認定的的暴風半徑僅有 250 公里，暴風圈並未掠過台灣陸地，只能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依照「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 11 條規定，並不須發布風雨預測。為了提醒可能的風雨狀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也發布了「9 至 12 級的強風特報」、「豪雨特報」。

實際的情況是欠缺各縣市風雨預測的「強風特報」與「豪雨特報」，未能有效提醒民眾可能遭遇的風雨，導致各地出遊民眾險象環生。

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檢討相關發布措施，讓「各縣市風雨預測」不必與「陸上颱風警報」的發布做連結，得以視實際情況需要發布。

(二十四)氣象預報不可能 100% 準確，然而，由於民眾不甚理解氣象預報的科學原理與其極限，導致難以接受氣象預報無法 100% 準確的事實。為了跟民眾溝通氣象預報的不確定性，日本國土交通省氣象廳採用「信心水準」分級，將預報的可信度分為 A、B、C 三級，來讓民眾掌握氣象預報的可信度。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議類似作法，將氣象預報加入「信心水準」分級，提升民眾對於氣象預報準確度的心理預期。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47 億 3,07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5 項：

(一)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8 萬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14 萬 1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保險」編列 4,899 萬 9 千元，相比 110 年度相同項目有逾百萬元規模之預算數減列。考量 111 年度相比 110 年度預算員額增編 35 人，然人員保險卻大幅減列，實不合理，恐損及所屬職員之基本權益，允宜妥適考量並說明之。爰 111 年度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70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編列 6 億 0,38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

劃」編列 86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春節假期期間，將有大量旅外國人返鄉，惟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目前防疫旅館僅 2.6 萬間，恐難以負荷龐大人潮。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限期 1 個月內就防疫旅館不足之間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國內旅遊次數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減少，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5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期藉由觀光環境品質提升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應脫離單純蓋硬體拚觀光之思維，融入跨域加值、永續經營之創意，妥予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藉由滿足旅客「分享」及「嘗試」之價值需求，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八)有鑑於疫情造成百業蕭條，109 年國內疫情尚未爆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 39 億元，並推動安心旅遊補助，實際核撥 94.3 億元。但 110 年疫情嚴重，交通部推動觀光振興數位國旅券 240 萬份，面額 1,000 元，共計 24 億元，而數位國旅券並無限定用於住宿，導致全觀光產業必須仰賴 24 億元補助。面對 110 年疫情嚴峻，首當其衝的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竟比 109 年還少，且補助面向並無 109 年分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類別補貼，而是觀光產業共同獲得國旅券 24 億元補助，補助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各別研議其他優惠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達到振興觀光效果。

(九)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國內各行各業經濟蕭條，面對國內旅宿業者，中央僅有營運補貼，而為了不使觀光旅遊業裁員，109 年營運補貼 2 季（4 至 6 月、7 至 9 月），110 年僅補貼 1 季（5 至 7 月），每人新台幣 4 萬元。若每人以最低薪資 2.4 萬元計算，1 個人（5 至 7 月）3 個月領 7.2 萬元，等於業者還要倒貼 3.2 萬元。且 110 年疫情比 109 年更為嚴重，補助明顯 109 年優於 110 年，如此造成業者苦不堪言，變相逼業者去裁員竟比領補助還省。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營運補貼部分，應考量員工勞健保、水電、租金、利息等，都未予以補貼，研議是否增加其他營運補貼等，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

(十)有鑑於 111 年 1 月底為農曆春節，返鄉潮讓防疫旅館量能吃緊，也導致防疫旅館房價遭惡意哄抬價格，造成民眾回國權益受損，然而目前僅由地方政府開罰，並無統一管理制度。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掌理有關旅館的業務包括：觀光旅館的核發與管理事項、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另外，根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旅館業的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執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週內研謀統一控管惡意哄抬價格之旅宿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春節返台之權利。

(十一)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00 萬元，係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由於觀光衛星帳為蒐集入境旅客、國人國內旅遊及國人出國旅遊消費支出等統計資料，提供觀光需求面之資訊，但我國觀光衛星帳，相較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尚有出境觀光支出、觀光資本形成、公部門之觀光消費並未編製，且 107 與 108 年度之臺灣觀光衛星帳，2 年度合併於 110 年 9 月始發布結果，其公布資料極為緩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相同，並加速統計資料公布之時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儘早顯現觀光活動對經濟之影響及重要性。

(十二)有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國內旅遊次數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減少，自 105 至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較 107 年度 1 億 7,109 萬次減少 1.06%，較 106 年度 1 億 8,344 萬 9 千次減少 7.72%，甚至較 105 年度 1 億 9,037 萬 6 千次減少 11.08%，由此可見國人國內旅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提升全台觀光產業發展。

(十三)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9 年全年度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到訪遊客數約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 6,652 萬人次，銳減 29.96%。其中屏東大鵬灣遊客數減少 93.14%，日月潭減少 42.89%，東北角與宜蘭海岸減少 30.81%。而觀光局為振興觀光，111 年度編 38.69 億元投入 13 國家風景區營運，預算規模自 108 年以來新高，但由於 111 年度預算擴增，部分風景區分配到營運預算卻縮減，其中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縮減最多達 37.56%，馬祖減少 13.28%，對於各區預算明顯不公。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應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合理分配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園區發展。

(十四)有鑑於 111 年春節將近，海外國人已開始做返台準備，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台防疫旅宿約有 2.6 萬間房間、集中檢疫所約有 5,700 間房間，總量僅約 3.3 萬間房間。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估 111 年返台過年國人約有 5 萬人，防疫旅館能量備受考驗。至目前為止，防疫旅館並沒有中央專責機關來統籌處理，僅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防疫旅館是杜絕並阻絕病毒進入國內相當重要的一環，屬於全國事項，中央應該統一事權，由中央統一規範。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共同建置全國防疫旅館統一規範，由中央統籌防疫旅館與防疫處所，以利返國國人申請防疫旅館。

(十五)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係依循國際組織公布之 TSA 2008 觀光衛星帳國際標準而編製，參考多項統計調查資料，其觀光指標表呈現我國旅客人次及不同類型旅客之人均觀光經濟貢獻度，不僅使業者掌握觀光活動相關經濟統計外，亦為擬訂觀光及整體國家產業政策資源投入之參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早完備觀光衛星帳相關資料之蒐集，並依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納入出境觀光支出、觀光資本形成、公部門之觀光消費等資訊，以強化資料於產業及政策應用之深度與廣度。

(十六)110 年「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 2021」共有 34 家餐廳榮獲星級殊榮，其中包括臺北 29 家餐廳及臺中 5 家餐廳上榜，星級亦較 109 年成長 12.82%，料理種類涵蓋各式風格，展現出臺灣飲食文化特色、環境的多元性與豐富度。米其林評鑑的不只是味道，更是對廚師與食物的尊敬，臺灣豐富多樣的在地食材、廚師精湛的廚藝，形塑出臺灣多彩多姿的美食文化，臺灣料理更是在推介名單中逐年增加，代表「臺味」在地美食被世界看見，躍上國際舞臺發光發熱。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在國際行銷推廣上，要特別著力引用「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 2021」，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遊，為臺灣城市觀光再加值。

(十七)在萬事達卡與新月評等發表的 2021 年「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 (GMTI)」中，臺灣獲得非伊斯蘭合作組織旅遊目的地 (non-OIC destinations) 第 2 名殊榮，與英國並列，僅次於新加坡。全球穆斯林人口逾 19 億，亞洲鄰近國家包含新加坡、泰國、日本、南韓、香港等皆積極爭取穆斯林客源。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積極超前部署，與回教協會等穆斯林團體合作，輔導交通場站及風景區增設友善穆斯林旅遊設施，鼓勵旅宿及餐飲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飲）認證，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鎖定穆斯林主力客源市場（馬來西亞、汶萊、印尼、新加坡、泰國），打造「Salam Taiwan」友善穆斯林旅遊目的地形象，已經引起國際穆斯林旅客關注。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對穆斯林主力客源市場進行國際行銷，為疫後觀光復甦蓄積成長量能。

(十八)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推出「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

確定「觀光立國」願景，盼外國旅客來提升國旅人次，並有效增加觀光產值。其中交通部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更為串聯地方觀光產業、推廣國家旅遊亮點、吸引遊客造訪，創造觀光產值之重要單位。

然經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造訪人數，自 107 年起不增反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相關行政預算，卻逐年大幅增加。預算撥補及政策執行未見其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措施，須有效提升 111 年造訪遊客人數較 108 年提升 25%，以達成實質落實觀光主流化之效。

(十九)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出觀光圈政策，規劃 2 億元經費執行「觀光圈推動執行計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阿管處）負責大嘉義地區觀光圈規劃推動及執行，自 108 年起接續成立「大阿里山產業聯盟」、「235 區域觀光圈」及「大草嶺觀光圈」等 3 處觀光圈及產業聯盟，期能串聯區域產、官、學盤點在地產業及觀光特色，提升台灣各地區觀光品質，以達吸引遊客造訪、放大觀光產值之效。

惟檢視 109 至 110 年阿管處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成效，多項活動執行效益不彰，計畫內容執行成果恐辜負人民期待。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235 區域觀光圈」之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距離 111 年農曆春節不到 3 個月的時間，隨著國內疫情降溫，指揮中心也鬆綁防疫規定，自低風險國家返台的國人，居家檢疫改為 10+4，然而已經有許多身在異地的鄉親透過家屬抱怨「訂嘸防疫旅館」，針對春節防疫旅館出現一房難求的情況，交通部應儘速建立起整合防疫旅館訂房資訊平台，澈底發揮防疫旅館最大效益，同時在現有防疫旅館家數之外，另外積極尋求一般旅館轉型防疫旅館的意願，讓受到疫情影響許久未能返台的國人，都能在 111 年春節返台與家人團聚，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二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5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用以輔導地方政府每年建設 30 處結合在地特色之遊憩據點，將點狀據點串聯形成旅遊線。惟經查，國內旅遊皆有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實與地方創生之政策方向不符。另外，近年來國人國旅資訊來源皆來自於網路與社群媒體，且選擇旅遊地點之主要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最大宗。為落實地方旅遊環境營造，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輔導地方政府 1.提高風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2.善用網路社群行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臺南宗教活動興盛為眾神之都，宗教廟宇數全台之冠，獲文化部登錄為「國家級重要民俗」的活動就有 5 個，三年一科的香科年更是匯集眾多藝陣文化與傳承在地民俗的意義。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以臺南香科及藝陣文化為主題，進行觀光活動規劃及國際行銷，以發揚臺南宗教活動及藝陣文化。

(二十三)山海圳國家綠道為國家級重要計畫，是全國唯一從海洋通往到玉山的朝聖路線，但有部分山區路線尚有斷點，也需補充觀光基本服務設施，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進行路線縫補建設及相關行銷活動，共同打造國家級觀光路線。

(二十四)臺南正籌備於 2024 年辦理建城 400 年系列活動，亦是見證臺灣 400 年發展的起源，更可創造臺灣國際行銷能見度。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臺南市境內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研議，將臺南 400 年主題納入年度計畫及相關活動參考，共同參與臺南重大慶典系列活動。

(二十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連年呈現衰退趨勢。現正值疫情，國人出國旅遊意願大減，交通部觀光局宜趁勢提升國旅品質，以提高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意願，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

及所屬預算亦編列 5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國內觀光景點存在許多問題，包括景點同質性高、著重硬體建設、景點間為串聯結合成旅遊帶、遊客過度集中假日或特定景點，致交通壅塞等，使國人從事國內旅遊逐年減少。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度如何改善國內旅遊景點現存問題，及在新興媒體盛行時代下，如何善用網路社群行銷國內極具價值及深度之景點與行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鑑於政府投入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預算逐年增加，13 區之遊客數卻大幅下滑，109 年度經費較 108 年度增加約 7 億元，遊客總數竟驟減約 2,000 萬人次。多數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減少，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自 108 年的 1,450 萬人次旅客數，跌至 109 年僅剩 100 萬人次，然仍有部分呈現遊客數成長趨勢。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盤點各國家風景區之優劣勢、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營運是否良善及受疫情衝擊影響程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其計畫目標為辦理觀光局所轄風景區各海岸之清潔，依據觀光局資料指出 110 年 1 至 9 月約清理總長度 550 公里之海岸線，清出約 4,800 公噸之垃圾，其成效頗佳，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相關成果定期公告，對計畫辦理狀況進行說明，並包含可回收再利用之物品處置狀況，藉此加強宣導相關海岸線清潔維護之社會教育。

(二十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目前雖已規劃舉債 59 億元，另由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 5 億元，然而 111 年度疫情影響狀況不明，為確保觀光發展相關政策不受影響，爰建議交通部應針對後續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為促進國內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推出 242 萬份國旅券，但有多達 1,353 萬人

登記，表示國人對於國內旅遊已有相當之需求，爰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協調相關業者，針對使用五倍券進行觀光消費時提供相關優惠，並建置相關平臺供民眾參考，並請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建置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鑑於小琉球是台灣群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更有海龜樂園美稱，但是近年來由於觀光旅遊暴增、廢水處理不善、全球極端氣候等因素，嚴重影響小琉球自然生態，尤其近 5 年觀光客上升至每年約百萬人次後，即有科學調查發現，島上著名潮間帶的無脊椎動物種類和密度已銳減約八成，勢必衝擊當地生態平衡與後續觀光發展，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已成脆弱生態區的小琉球妥善規劃生態觀光管理措施，建立預警機制與合理流量管制，並確實設置觀光景點公廁設施、改善島上廢水排水系統，俾利減緩大量遊客產生的負面衝擊，促進小琉球自然生態與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三十一)「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臺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各大臺鐵站、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臺灣主要觀光景點，不想長途駕車、參加旅行團出遊的旅客，可搭乘「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並自行規劃行程、輕鬆出遊，也正響應了近年全球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的旅遊新風潮，無論對於國內外旅客抑或是客運業者、旅遊景點之商家皆是一樁美事。

惟「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自 109 年廢止，部分路線因客運業者之商業考量而減班或停駛，導致旅客須改以其他方式前往觀光景點，遇上觀光景點因地形限制無法有充足之停車空間時，即造成嚴重之交通問題；或有旅客因此改變旅遊行程，導致遭停駛或減班路線周邊景點之商家營運大受打擊。

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旅遊相關產業已受嚴重衝擊，政府不應雨天收傘加劇產業困境，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台灣好行」不足之部分研議可行之方案，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

，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自 2020 年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來，台灣觀光旅遊產業大受衝擊，造成許多從事觀光旅遊相關之公司倒閉、從業人員生活陷入困頓，政府有責任伸出援手並儘速協助觀光旅遊產業振興。

近日台灣境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獲得穩定控制，國人之疫苗接種率也持續提升，其他國家之疫情狀況也已相當程度之控制、疫苗接種進程更是優於台灣境內。應研議參採帛琉旅遊泡泡之模式，先行規劃外國旅客入境後之行程中防疫工作如何有效落實，以因應更多外國旅客來台之防疫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國旅客來台防疫規劃等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三)110 年 10 月新北市瑞芳鼻頭漁港出現罕見之野生海豹，引起關注，亦因此發現港口大量漂浮垃圾且遭受大量批評。台灣四面環海，乃係海島型國家，更有許多重點觀光區域位於濱海地帶或漁港。觀光局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中，各項子計畫亦有編列環境養護及美化之經費，顯見環境之保持係觀光旅遊景點之重要工作項目，故海洋上漂浮垃圾雖難避免其因洋流與季風而來，仍應積極清理維護海岸清潔、提升沿海觀光區之形象，藉以促進民眾旅遊之意願。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海岸環境清潔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2 億 3,468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費」編列 7 億 7,434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編列 24 億 6,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編列 34 萬 2 千元，辦理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業務推動及開發建設。經查，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計編列 38 億 6,92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38 億 2,936 萬 6 千元增加 3,989 萬 6 千元 (1.04%)，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公務預算歲出逐年增加，109 年度 13 區風管處到訪遊客總計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度 6,652 萬人次衰退

29.96%，亦較 107 年度 4,850 萬人次減少 3.93%，旅客數有衰退跡象，與預算數不成正比，容有檢討空間。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如何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政府有限財政資源能獲得合理配置。

(三十五)針對交通部將 2020 年訂為鐵道觀光年，交通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在全台成立鐵道文化城市，目前苗栗的鐵道火車博物館、彰化的扇型車站、嘉義的森林火車、高雄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等。鑑於百年歷史的斗南火車站，有著歷史建榮的新舊站並存的站體，109 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主決議成立「斗南鐵道觀光發展聯盟」，以串聯斗南就近的產業、文化、農業、觀光、木藝等以及遊客中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歷經 1 年此案仍未設置，亦未依據財委會主決議辦理，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訂定期程儘速完成規劃設置。

(三十六)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705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85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792 萬 8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6 億 0,388 萬 6 千元，凍結 1,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7,34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862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二)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259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三)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82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四)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5 億元，凍結 7,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五)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0 億元，凍結 4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六)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9,64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8 億 4,199 萬 9 千元，然近兩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觀光旅遊業受創嚴重，然觀光旅遊業主管機關之人事費用預算卻連年增加，業務縮減卻增加經費，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八)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編列 1 億 2,608 萬 6 千元，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國內各行各業經濟蕭條，面對國內旅宿業者，中央僅有營運補貼，而為了不使觀光旅遊業裁

員，109 年營運補貼 2 季（4 至 6 月、7 至 9 月），110 年僅補貼 1 季（5 至 7 月），每人新台幣 4 萬元。若每人以最低薪資 2.4 萬計算，1 個人 5 至 7 月三個月領 7.2 萬元，等於業者還要倒貼 3.2 萬元。且 110 年疫情比 109 年更為嚴重，110 年度補助明顯不足，如此造成業者苦不堪言。顯見交通部觀光局官員對於其主管業務所涉產業及從業人員之困境，不僅未能苦民所苦，交通部觀光局還連年編列高額獎金，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233 萬 2 千元，然業務因疫情縮減，水電費卻較 110 年增加，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20 萬 7 千元，然疫情造成百業蕭條，109 年國內疫情尚未爆發，觀光局編列 39 億元，並推動安心旅遊補助，實際核撥 94.3 億元。但 110 年疫情嚴重，交通部推動觀光振興數位國旅券 240 萬份，面額 1,000 元，共 24 億元，而數位國旅券並無限定用於住宿，導致全觀光產業必須仰賴 24 億元補助。面對 110 年疫情嚴峻，首當其衝的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竟比 109 年還少，且補助面向並無 109 年分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類別補貼，而是觀光產業共同獲得國旅券 24 億元補助，補助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892 萬 8 千元，然業務因疫情縮減，「一般事務費」卻較 110 年增加，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39 萬 7 千元，然業務因疫情縮減，「車

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卻較 110 年增加，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299 萬元。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掌理有關旅館的業務包括：觀光旅館的核發與管理事項、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另外，根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旅館業的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然日前卻發生防疫旅館隨意哄抬價格，卻未見交通部觀光局有任何積極作為，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檢查等業務。惟部分地方政府非法民宿及旅館數量較多而檢查次數相對較少，觀光局應研議如何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或檢查非法旅宿次數較少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係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檢查等業務。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地方政府非法民宿及旅館數量較多而檢查次數相對較少，例如非法民宿家數最多為屏東縣之 225 家，檢查非法民宿 65 家次（比率 29%），其次為南投縣非法民宿之 137 家，檢查非法民宿 12 家次（比率 9%）。交通部觀光局允宜積極協助部分績效評比長期落後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 經查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對非法民宿檢查家次共 414 家次，占非法家數 718

家之 58%，雖部分縣市政府對非法民宿檢查家次超逾現有家數，惟部分縣市非法民宿家數眾多，地方政府對轄內非法民宿檢查之次數尚待積極提升，例如非法民宿家數最多為屏東縣之 225 家，檢查非法民宿 65 家次（比率 29%），其次為南投縣非法民宿之 137 家，檢查非法民宿 12 家次（比率 9%）。

交通部觀光局於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檢查等業務，惟部分地方政府非法民宿及旅館數量較多而檢查次數相對較少，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或檢查非法旅宿次數較少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檢查等業務，惟部分地方政府非法民宿及旅館數量較多而檢查次數相對較少，觀光局應積極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或檢查非法旅宿次數較少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5 億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內觀光遊憩景點現存問題，包含有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國內旅遊次數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減少，允宜脫離單純蓋硬體拚觀光之思維，融入跨域加值、永續經營之創意，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 經查自 105 至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

遊總次數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較 107 年度 1 億 7,109 萬次減少 1.06%，較 106 年度 1 億 8,344 萬 9 千次減少 7.72%，甚至較 105 年度 1 億 9,037 萬 6 千次減少 11.08%，顯見國人國內旅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

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部分地方政府觀光景點風貌雷同、未結合串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建設後缺乏妥善之後續維護管理，以及遊客過度集中假日或特定景點等。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 經查 109 年度 13 個國家風景區到訪遊客總計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度 6,652 萬人次衰退 29.96%，亦較 107 年度 4,850 萬人次減少 3.93%，其中以大鵬灣減少 93.14% 最多。

再查大鵬灣 109 年度遊客數 100 萬人次，較 108 年度 1,457 萬人次驟降 93.14%，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9,247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7,341 萬 9 千元，增加 6.97%；馬祖遊客數自 107 至 109 年度穩定成長，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13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6,681 萬 4 千元，減少 13.28%，顯示經營不善增加補助，穩定成長卻減少補助，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 因應春節假期即將到來，返國人數將達到高峰，配合政府邊境管制措施，除自重點高風險國家返國者外，一般旅客皆須於政府配合之防疫旅宿隔離檢疫；而 110 年 6 月底發生防疫旅館失火釀成 4 死之事故，除旅宿業之防災措施充足與否應予注意外，主管機關是否盡到旅宿業之查核義務、查核內容是否確實亦應重視；交通部觀光局雖已著手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作業，惟迄今仍有多數地方政府未確實配合辦理稽查作業，更遑論稽查內容是否確實充分；鑑於疫後國旅復甦與邊境逐步開放之可能性提升，旅宿業之查核已刻不容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辦理旅宿業者稽查作業，並按季公開稽查結果，以確保民眾安心選擇旅宿之權益。

(六十二)2018 年監察院針對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是影響旅遊安全，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盤點及公布全國露營場址相關資訊，對現有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及影響生命安全之個案應加強取締、裁罰；而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且未影響環境或安全之未合法露營業者（如位在都市計畫區露營場），宜積極輔導、促其改善。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亦指出，全台 230 處露營場位於順向坡的地區，或曾發生過土石崩塌，或地表變形有山崩潛在風險的地質敏感區，需經地質調查評估以確認安全無虞。

「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亦有「超過 30% 坡度以上的土地不適合開發」，「坡度在 10 至 20% 要採取階段式建設」，及露營場「不得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無既有道路通達地（避免興闢道路，破壞山林與水土保持）、環境敏感區等，並應考量設施規模」之行政指導原則。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露營場納管及資訊揭露研擬具體安全管理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民眾露營活動安全。

(六十三)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全國露營場約 1,687 處，合法場區只有 174 處，合法率為 10%。監察院 2018 年調查報告顯示，67.9% 非法經營的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中的「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未達上述用地設置休閒農場最小面積 0.5 公頃門檻，亦有部分違法占用國有土地。

110 年交通部與相關單位開會，確立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方向，容許在低度開發、不破壞地形、維持農用前提下，經使用地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許可證明後，可在農牧及林業用地合法設置一公頃以下露營場。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低度開發、不破壞地形、維持農用」之具體指標，調查符合輔導合法化資格之露營場家數，及未能符合合法化資格之露營場其查處作業程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9 年度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到訪遊客數約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 6,652 萬人次，銳減 29.96%。其中屏東大鵬灣遊客數減少 93.14%，日月潭減少 42.89%，東北角與宜蘭海岸減少 30.81%。而交通部觀光局為振興觀光，111 年度編 38.69 億元投入 13 國家風景區營運，預算規模自民國 108 年以來新高，然而部分風景區分配到營運預算卻縮減，其中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縮減最多達 37.56%，馬祖減少 13.28%。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合理分配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

(六十五)109 年國內疫情尚未爆發，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39 億元，並推動安心旅遊補助，實際核撥 94.3 億元。而 110 年疫情更為嚴重，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竟比 109 年還少，交通部僅推動觀光振興數位國旅券 240 萬份，共 24 億元，且未限定用於住宿，導致全觀光產業必須仰賴 24 億元補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針對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等各別增加其他優惠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

(六十六)鑑於 111 年春節將近，旅外之國人已開始準備返台過年，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台防疫旅宿約有 2.6 萬間房間、集中檢疫所約有 5,700 間房間，總量僅約 3.3 萬間房間。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估 111 年返台過年國人約有 5 萬人，防疫旅館能量備受考驗。

然而，目前防疫旅館並沒有中央專責機關來統籌處理，僅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防疫旅館為杜絕病毒入侵國內相當重要的一環，屬於全國事項，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共同建置全國防疫旅館統一規範，由中央統籌防疫旅館與防疫處所，以便返台國人申請防疫旅館並維持國內防疫能量。

(六十七)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僅供打卡用途等問題，自 105 至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較 107 年度 1 億 7,109 萬次減少 1.06%，較 106 年度 1 億 8,344 萬 9 千次減少 7.72%，甚至較 105 年度 1 億 9,037 萬 6 千次減少 11.08%，從以上數據即可得知國人國內旅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全面整備改善觀光憩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全台觀光產業發展。

(六十八)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之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列 100 萬元，由於觀光衛星帳為蒐集入境旅客、國人國內旅遊及國人出國旅遊消費支出等統計資料，提供觀光需求面之資訊。

惟我國觀光衛星帳，相較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尚有出境觀光支出、觀光資本形成、公部門之觀光消費並未編製，且 107 與 108 年度之臺灣觀光衛星帳，兩年度合併於 110 年 9 月始發布結果，其公布資料極為緩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與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相同，加速統計資料公布之時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國內衡量觀光活動對經濟之貢獻及影響。

(六十九)111 年 1 月底為農曆春節，返鄉潮恐讓防疫旅館量能吃緊，此現象也導致防疫旅館房價遭不肖業者惡意哄抬價格，造成民眾諸多不便。然而目前僅得由地方政府開罰，中央並無統一管理制度。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掌理有關旅館的業務包括：觀光旅館的核發與管理事項、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另根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旅館業的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研議杜絕惡意哄抬價格之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春節返台之權利。

(七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國內各行各業經濟蕭條，百廢待舉，面對國內旅宿業者，中央編列營運補貼，為了避免觀光旅遊業裁員，109 年營運補貼 2 季（4 至 6 月、7 至 9 月），110 年僅補貼 1 季（5 至 7 月），每人新台幣

4 萬元。

惟 110 年疫情比 109 年更為嚴重，109 年補助卻明顯優於 110 年，造成業者苦不堪言，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針對營運補貼部分，研議是否增加其他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

(七十一)國內旅遊景區常存在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等問題，且自 105 至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較 107 年度 1 億 7,109 萬次減少 1.06%，較 106 年度 1 億 8,344 萬 9 千次減少 7.72%，甚至較 105 年度 1 億 9,037 萬 6 千次減少 11.08%，由此可見國人國內旅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研擬相關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應就「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降低國內景區同質性過高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茂林國家風景區位於高雄與屏東交界處，轄區南北狹長，具有獨特的環流丘地形、具有不同特色的溫泉，還有紫斑蝶遷徙等形成豐富的自然景觀與原住民文化。茂林國家風景區周邊也具有滇緬文化特色的定遠、信國社區，近年來致力於傳承與發揚滇緬歷史、文化、飲食等，從飲食特色、傳統習俗等角度，讓民眾體驗滇緬九族族群的特殊文化。110 年適逢滇緬異域孤軍來台 60 周年，定遠社區舉辦美食長龍、民族舞蹈表演、歷史老照片展覽、體驗活動與社區導覽，讓民眾能跟著社區回顧滇緬孤軍來台開墾拓荒的歲月。

台灣是多元文化與各種民族的社會，各種不同族群在台灣深耕，成為台灣的一部分。但因為工商業發展，少數族群文化快速流失。社區也積極維護與發揚在地特色，然因缺乏更多資源發展，推廣文化過程較為艱辛。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將具有滇緬文化特色的定遠、信國等社區納入茂

林國家風景區內，既能形成一個完整的觀光地帶，也可塑造一獨特的區域亮點。

(七十三)交通部觀光局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冬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其中中部地區為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位處於霧峰，擁有深厚文化底蘊及自然景觀，包括國定古蹟霧峰林家、見證台灣民主發展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台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光復新村等，但霧峰卻未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景區範圍。為帶動中台灣觀光發展，並與現有梨山、八卦山、獅頭山景點進行完整串聯，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台中市政府，將霧峰納入國家級風景區範圍，透過中央資源挹注整體規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深化中台灣旅遊之能量與深度，以厚植台灣觀光實力、廣拓觀光客源。

(七十四)為輔導微型露營場合法化，相關政府機關已啟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將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 1 公頃以下露營場露營設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並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而搭配修正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亦訂定各縣市政府之管理原則：「應在因地制宜及總量管制前提下，朝低地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

為落實微型露營場依前段原則管理，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輔導地方政府 111 年度依前段管理原則審查並建立後續納管查察機制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七十五)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全臺旅宿業合法觀光旅館 123 家、旅館 3,365 家、民宿 10,302 家，合計 13,790 家中，環保旅店僅佔 13%；而申請具環保標章旅館僅有 84 家，佔整體 0.6%，且臺灣榮獲國際永續飯店認證（CU-GSTC）之旅宿僅有 5 家。面對全球公民意識崛起，低碳與永續浪潮的影響下，各國各行各業無不積極朝減碳路徑邁進，尤其疫情過後報復性

旅遊爆發，臺灣無煙函工業要如何在國際旅客心中作為第一首選，亟需跨部會合作。雖然「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中，羅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負責強化環保旅館與推動旅行業環保標章政策，但如何讓具環保標章之旅宿業具市場競爭力，與提高旅宿業者申請之意願，仍需交通部觀光局共同協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旅宿業者加入減碳行列，並提高國際旅宿競爭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措施及時程表之書面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3 億 9,405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305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費」編列 3,25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4,66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5,65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46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施政目標第 4 點為「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及跨部會整合，繼續推動公共運輸產業數位轉型。」經查，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書中並無針對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編列相關預算。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 1 個月內針對「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施政計畫之書面報告。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曾提出「混合車流情境的機車交通安全工程設計方法研究與驗證」報告，指出機車比汽車成本低、機動性強、可及性高，是台灣主要短途使用的交通工具，占所有機動車輛的三分之二以上，登記數約 1,500 萬輛，但機車對其乘員保護力弱，每年交通事故中，六成以上死亡、八成以上傷者與機車有關。機車的速度性類似汽車，脆弱性則類似弱勢用路人，目前車道寬度多半以汽車觀點設計，讓機車駕駛於道路承受更大的風險，爰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半年內針對各縣市 110 年度機車駕駛 20 大肇事路段，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道路改善評估書面報告，並於縣市機車駕駛 20 大肇事路段，以顯著方式標示提醒，以提高機車駕駛安全。

(七)近年來無人機的性能大幅提升，應用範圍從以往空中攝影、物流運送、橋梁或邊坡檢測，未來更可望擴展到空中載客，形成城市空中交通（Urban Air Mobility，簡稱 UAM）的全新服務模式。日本近日就有新創公司推出台幣 1,900 萬元的飛天機車，此外，德國新創公司「Volocopter」，日前也在羅馬「達文西機場」，展出空中計程車，希望在 2024 年，能以這款交通工具，從機場送乘客前往市區。這些都顯示城市空中交通已是即將到來的事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超前部署於半年內針對城市空中交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運輸安全研究及規劃書面報告。

(八)台灣的自動駕駛測試，目前已經有將近 10 個場域在測試，包括台北信義公車專用道、新北淡海、台中水湳、台南沙崙等，顯示無人車載客與運貨的世紀即將開啟，交通部應超前部署於半年內針對無人車駕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全評估及法規修訂書面報告。

(九)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基礎運輸研究計畫」項下「委辦費」之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2/3）-非直轄市推廣應用（I）編列 280 萬元，係運研所「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之延續計畫。經查，其設計範例於 109 年完成後，110 年首先於直轄市進行實務演練，111 年度則預計擴大推廣至非直轄市區域，惟路口屬交通事故發生之熱區，自 106 至 109

年路口交通事故所造成之死傷人數連年攀升，死亡人數自 1,135 人增加至 1,333 人（增幅 17.4%）、受傷人數由 22 萬 9,236 人攀升至 27 萬 6,529 人（增幅 20.6%），在死傷人數居高不下的情形下，提升路口交通安全實有極高之迫切性，為使路口事故能夠獲得控制，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就如何加速該項計畫之推廣及計畫實施之具體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為減少大型車視野死角導致之交通意外事故，交通部自 107 年起推動之大型車輛安裝視野輔助系統之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全數加裝完畢，惟相關行車事故卻未減少。經查，近年來大型車相關意外事故仍高居不下，107 至 109 年死傷人數連續 3 年成長，分別造成 382 人、384 人、405 人死亡以及 10,011 人、10,459 人、12,116 人受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7 年針對大型車輛駕駛使用視野輔助系統之報告中曾指出，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率雖高，但系統並無主動警示功能，且大型車輛駕駛並未養成使用輔助駕駛之習慣，造成大型車輛右轉時使用視野輔助系統比率僅約二成，故除強制加裝輔助系統之外，亦應研議如何強化大型車駕駛人使用習慣，方有機會改善大型車輛之事故情況。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持續於每年度針對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之使用情形及事故發生原因進行研究，以確保相關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能夠確實降低。

(十一)鑑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於 108 及 109 年度均經審計部指出其檢查驗證功能未臻完善，要求交通部應持續檢討強化；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增辦理之「全國車行橋梁統計系統」涉及與各車行橋梁主管機關有資料或系統介接之需求，並規劃對外開放查詢，應秉持有效達成橋梁資訊公開之目的，審慎辦理規劃建置作業。

(十二)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針對相關系統的功能、是否對外開放查詢以及實際運用，都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1 個月內就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書面報告。

(十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88 年起陸續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111 年度亦編列 603 萬 5 千元用於系統維護。本系統平台之功能為輔助橋梁養管

單位，協助各級政府及相關部會，得以迅速掌握橋梁之檢測及維修等紀錄資料，並執行相關維護工作。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有執行橋梁檢測人員並非機關核定人員、檢測開始與結束之執行人員不同等情形；最近甚至在該網站發現有檢測橋梁上傳照片造假之情事。此等內部控管失能的情況，非但不能為相關機關提供有效的橋梁檢查資訊，嚴重者恐因橋梁檢測不實，再度發生憾事。爰要求交通部應善盡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檢測稽查與品質管理之責，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覆核及預警功能，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編列 603 萬 5 千元，並新增全國車行橋梁統計系統維運經費編列 106 萬 5 千元。運研所雖非橋梁主管機關，惟該所自 109 年起應交通部要求正式統籌辦理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適時將該系統產製之相關資料，提供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以利其強化後續管理作為。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橋梁管理及維護受到國人高度關注，又鑑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於 108 及 109 年度均經審計部指出其檢查驗證功能未臻完善，允宜持續檢討強化，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參酌審計部意見，持續精進系統檢查驗證及預警功能；另考量該所新增辦理之「全國車行橋梁統計系統」涉及與各車行橋梁主管機關有資料或系統介接之需求，並規劃對外開放查詢，亦應一併審慎辦理規劃建置作業，俾利有效達成橋梁資訊公開之目的。

(十五) 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執行經費達 3,600 萬元之 Taiwan CarU 小客車租賃業數位轉型發展計畫系統開發作業。考量政府計畫辦理背後所繫乃民脂民膏，特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需落實與民間小客車租賃車業者之間，保有密切意見汲取與交流機制，並確保未來系統將會上線，以供我國小客車租賃業者妥適利用。

(十六)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8,09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據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之道安資訊網統計，110 年 1 至 10 月交通事故死亡 2,440 人（平均每日 8 人），其中機車騎士死亡 1,492 人，高齡者死亡 933 人，路口車故死亡 1,066 人，酒駕事故死亡 261 人。酒駕事故死亡人數之比例雖少，惟近期酒駕事件頻傳，引發社會熱議，提出修法加重懲罰、全面加裝酒精鎖、擴大臨檢取締、強制酒癮治療等建議。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研議酒駕防制作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03 億 7,932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150 萬元（含「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50 萬元）。

(二)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1,0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 億 5,78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一)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3 億 2,55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4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相比 110 年度，於人員配置上職員減少 16 人、駐警減少 2 人、工友減少 8 人、技工減少 4 人、聘用人員減少 1 人及約僱人員減少 20 人，總計 111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7 人。但在 11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卻在預算員額大

減之下，再增編逾 1,070 萬元預算，復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補助費，也同樣在預算員額大減之下增加編列逾 1,900 萬元，實在有違基本人事行政常理與原則，恐有浮編之虞。爰 11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公路總局 111 年度人員維持預算經費編列過程及作業能力提升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283 億 3,636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日前爆發索賄醜聞，某基層工程司藉由職務之便向道路開挖廠商索賄，以換取開挖許可之路證，路證核發之方式應再予檢討。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限期 1 個月內就路證核發之相關程序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公路監理業務。鑑於近年度貨運業發生之交通事故件數及相關傷亡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要求必須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9 年度提出之運輸安全關注議題「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相關建議事項，研謀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控制及減少運輸事故風險。

(八)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以辦理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然經查近 3 年貨運業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皆呈逐年攀升之趨勢，108 年發生 151 件、225 人傷亡，109 年 176 件、263 人傷亡，110 年至 8 月 200 件、294 人傷亡。有鑑於國

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之建議事項給公路總局，請相關單位研謀改進。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持續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及執行計畫之書面報告，以減少運輸事故之發生。

(九)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及「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3 億 2,554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40 萬元，係增列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之年度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雖然我國疫苗覆蓋率逐步提高，疫情逐漸趨緩，但境內或邊境防疫管制仍未解封，且根據 WHO 示警隨著歐洲疫情再起，按照目前趨勢至 111 年 2 月 1 日時，歐洲和中亞地區恐有數十萬人因感染病毒死亡，故 111 年國際與國內疫情發展尚難斷定。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研謀相關活動之推廣與舉辦倘因受疫情影響的因應措施與防疫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共編列 6 年總經費 330 億元，111 年度則編列 55 億元。有鑑於花 64 線瑞港公路逢雨必坍，日前受圓規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更造成大規模坍方及路基流失，以致道路中斷。由於地方財政有限，為提升道路管養量能，地方政府刻正提報爭取鄉道提升縣道標準整修等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除應加速相關修繕經費核定外，待後續地方政府提報升級縣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加快後續行政程序，並研議將花 64 線瑞港公路委由公路總局進行管養。

(十一)有鑑於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106-113 年）花蓮段總預算經費需 153.08 億元，包括：「拓寬台 9 線」、「木瓜溪橋全橋改建」、「萬里溪橋全橋改建」、「玉里大橋全橋改建」等計畫。由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因預算不足已修正計畫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為加速相關工程進行，避免計畫延宕，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 2 週內應加強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橫向協調聯繫，確保相關計畫及預算儘速核定通過。

(十二)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46 億元，辦理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其中包括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等。然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之比率僅 52.21%，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比率僅 12.63%。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積極提升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之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保障身障者搭車權益。

(十三)近日國際油價持續走升，帶動國內油價連 5 週上漲，95 無鉛汽油每公升來到 31.7 元，超級柴油每公升來到 28 元，創近 3 年新高。根據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CRF）規定，當油價月均價達到每公升 26.297 元時，公路客運業者可申請調整票價。經查 110 年 10 月月均價已來到 26.25 元，接近調整標準，倘 11 月油價持續飆升恐需調漲客運票價。有鑑於客運業者受疫情影響尚未恢復疫情前營運狀況，近日又因油價上漲已苦不堪言。為減輕業者虧損，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儘速規劃提出補貼客運業者票價之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正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設計畫報核、114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119 年完工，並於近日完成路線選擇。經查蘇花公路從蘇澳到花蓮全線長達 90 公里，以國道約每 50 公里設置一個服務區來看，蘇花公路彎道多，又有多處長隧道銜接，增設服務區有其必要性，不僅可提供用路人休息放鬆，亦能販售當地農特產品，形同增加觀光遊憩景點，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將增設服務區納入蘇花安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目前全國僅花東地區尚未有戰備道之規劃，為因應兩岸局勢緊繃之態勢，各界皆評估可於花東快速道路興建戰備道之規劃。然戰備道除須考量道

路筆直與道面長度要符合戰機起降外，還需注意道面摩擦係數是否符合部頒標準，以及是否為「無障礙」道路；此外，周邊還須預留滑行聯絡道以便戰機落地後疏散。因戰備跑道屬國防部權責，後續國防部規劃報行政院同意後，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配合納入，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花東快速道路於 103 年至 105 年進行可行性評估，因考量建設經費龐大，認無經濟效益，故評估興建可能性不高而作罷。現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要求重啟可行性評估，刻正辦理路線方案檢討會議。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計畫應納入國防、醫療、產業、生活需求、安全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評估，不應將經濟效益做為唯一考量；另就本次可行性評估除須再次調查、路線勘查外，因可參考前期研究路廊等資訊，故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縮短不必要之行政程序，加速辦理可行性評估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十七)依據公路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按公路養護管理屬於公權力之執行，依前揭公路法規定，縣（市）政府雖為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遇有例外情形，自得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中央機關。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現養護里程全長 5,082.12 公里，代為管理養護之縣道僅剩 70.21 公里，只占 1.3%。

近十幾年來，由於中央與地方關係大幅轉變，在 1998 年政府將省制「虛級化」移除其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精省後之省級行政組織及業務完全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尤其過去連接 2 條省道之間之「鄉道」原由省政府管理，之後移交給縣（市）、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致使鄉（鎮、市）公所無力負擔相關經費，或由財政困窘之 5 級財力之縣（市）政府管理養護，造成缺乏管理養護與經費，導致部分縣道、鄉道路遇天災即災情不斷，更

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惡性循環。

鑑於全國各地方政府之稅收及財政狀況不一，地區間財政資源具有顯著差異，爰中央政府透過財政分級制度以平衡各地區之資源，並健全地方財政，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給予相關補助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依據「公路法」第 6 條之規定並按縣道實際狀況及養護情形，繼續接受財力 5 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

(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第 4 年經費續編列 87 億元，辦理公路新建及改善、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等 6 項子計畫。經查該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修正核定增加辦理項目，總經費由 360 億元增為 511.72 億元，增幅達 42.14%，且竟有部分修正增加項目之預定完工工期超過原計畫核定期程之情況，該計畫規劃之合理性與相關資訊揭露透明度容有疑義。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 週內檢討相關計畫規劃與資訊揭露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貪汙索賄事件頻傳，顯見內部監控制度失靈，而機關及政風單位卻無積極應對措施，僅仰賴檢舉，恐損害政府施政形象。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加強貪腐風險之評估，並辨識易發生弊端之作業環節及腐敗因子，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專案稽核或不定期稽核，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重拾人民對政府之信任。

(二十)貨運業者家數自 108 年起持續成長，為確保貨運駕駛員勞動權益與大眾公共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開始統計貨運業之交通事故概況，相關數據顯示貨運車輛之事故件數及死傷情況均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事故件數由 108 年共計 151 件、109 年共計 176 件成長到 110 年之 223 件（截至 110 年 8 月），增幅達 32.5%；死傷人數則由 108 年合計 225 人、109 年 263 人增加至

110 年之 294 人（截至 110 年 8 月），增幅達 30.7%。有鑑於自疫情爆發以來，民眾對於貨運相關需求之依賴性日益提高，為確保相關從業駕駛員之行車安全及品質，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應針對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歲入編列 83 億 1,02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419 萬 8 千元（增幅 0.53%）。歲入預算雖已連續 5 年成長，惟經查，公路總局之歲入預算自 105 年度起即有預、決算差異數偏高之情形，105 至 109 年該局之歲入決算平均較預算高出 17.93 億元（決算平均較預算高出 22.56%），預算編列之準確度實有改善空間，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其相關預算檢討編列情形，確保預算覈實編列。

(二十二)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44 億 9,642 萬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項下規劃之「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於 110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惟於預算書上兩年度之計畫說明完全相同，卻未見後續對於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實際應用之規劃，有鑑於全國交通事故總件數自 106 年起已連續 4 年增加，且數量由 29 萬 6,826 件增加至 36 萬 2,393 件，增加幅度達 22.1%，顯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之迫切性，為使該項計畫導入主動式安全輔助系統之目標得以儘速落實，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計畫之現階段辦理成效及後續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二十三) 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46 億元，辦理各項公路公共運輸所需經費，包括完善無障礙乘車、候車環境及汰換低底盤公車等。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國汽車客運低底盤車輛之比率僅約達 52.21%，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比率僅 12.63%，又市區汽車客運

整體低地板車輛比率雖達 69.98%，惟部分縣市政府比率顯著偏低，包括桃園市只有 53.04%、臺南市只有 53.12%為六都雙低；另外新竹市、屏東縣、台東縣及金馬地區均未達 20%，新竹縣、苗栗縣未達 30%，澎湖縣、南投縣未達 40%、基隆未達 50%，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積極輔導上開縣市政府積極引進並汰換低底盤公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目標之書面報告。

(二十四)台 9 線南迴公路為台東及南迴地區重要對外連絡道路，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於 108 年 12 月通車後，縮減行車時間提升道路安全，促進台東發展。惟南迴公路後續草埔—新路間尚有 11.2 公里尚未完成 4 車道拓寬，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規劃逐步改善，將部分約 4 公里路段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辦理，預計 111 年底前完工，後續尚有 7 公里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加速規劃辦理並擬訂計畫期程，期能打通南迴道路命脈，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十五)為提升整體自行車騎乘環境品質，加強自行車旅程多元化體驗，交通部將全面推動 2021 自行車旅遊年。依據交通部提出「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113 年）」執行成效報告，目前位於台 2 線的萬里、金山地區的環島 1 號線，出現車流量高、車速快、鋪面與護欄不佳等問題，應要進行優化與調整。

鑑於目前北海岸自行車道，現階段尚未整體串連，部分路段因缺乏自行車道，大幅增加自行車與汽機客車爭道危險性，嚴重影響自行車者權益，經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數次台 2 線 34K（水流公廟）-39K（中角）海側自行車專用道車道建置座談會，最後規劃朝向短、中、長期進行自行車道建置，以達分流效果，強化自行車騎乘之安全性，公路總局與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已針對短、中期改善工程陸續分段作業中。為提升金萬地區整體自行車旅遊與觀光產業發展動能，強化此一北海岸最美「藍海自行車道」之行

車安全，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後續應要落實控管台 2 線 34K（水流公廟）-39K（中角）海側自行車車道建置相關工程執行進度。

(二十六)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第 4 年經費編列 87 億元，包括辦理「公路防避災改善」子計畫，針對省道山區道路研擬防避災工程，並建置邊坡資訊管理系統，於重點監控路段應用智慧化技術監控，輔以地滑監測及預警等管理措施；惟查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該邊坡資訊管理系統實際上僅針對監測案件及地錨檢測作業紀錄辦理時間及地錨支數，並未紀錄監測坡體滑動數據及地錨檢測結果等相關資訊，恐不利於邊坡風險監控與執行預警功能，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檢討修正邊坡資訊管理系統，落實考核邊坡管理作業效能，以達成公路防避災目的。

(二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編列 5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之道路新建及改善工程；惟查我國自 79 年度起加速興闢生活圈道路，執行迄今路網雖趨完整，但部分公路往往因後續養護不力、管線挖掘頻繁或特定地理條件等問題，屢遭詬病道路品質低落，有礙用路安全並影響投資效益甚鉅，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將公路後續養護及相關管理規劃納入補助案件評比與工程實施參考，俾利提升道路品質與行車安全，充分發揮公共投資建設效益。

(二十八)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銜接西濱台 61 線到國道的系統，不僅和美伸港沿線民眾會利用，全彰化西南海角沿線民眾，從大城、芳苑、二林、福興、鹿港，均會利用該條公路。

惟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情況嚴重，基於用路人權益與行車安全之考量，

亟需研議辦理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作業。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原係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期末報告，然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因該研究包含周邊縣市相連公路系統之評估，以致目前僅修竣期中報告，辦理進度落後。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加快上開研究之辦理，並著手研議後續相關規劃，俾以早日緩解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交通壅塞的問題。

(二十九)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汽車技術訓練」之「業務費」編列 6,041 萬 9 千元，警察勤務中常遇緊急狀況需要警察人員駕駛汽車機車趕赴現場立即處理，尤其各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 至 5 分鐘內到達現場，或駕車追捕嫌犯、拒檢逃逸車輛，而內政部警政署卻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有基層警察為緊急趕赴現場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嚴重傷亡，此乃國家之重大損失，亦有未能攔獲拒檢車輛，未能達成維護治安之責。

交通部公路總局職司汽車駕駛及技術訓練業務，本政府一體，應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改善提升員警駕車技術，加強維護治安保護人民能力，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提升基層警察人員之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46 億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16 億 2,48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查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工程司，去年因遭檢舉涉嫌利用核發挖掘公路許可證權限，透過中間人傳話給業者「不給錢就不發照，敢偷施工每次至少罰 15 萬元」，利用白手套向 4 家業者索賄近 500 萬元，新北地檢署 110 年聲押禁見獲准，惟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早自 2011 年即已爆發集體貪汙弊案，廖姓等 4 名工務員利用驗收職務，大膽以「我的部分呢？」、「要買茶葉打點關係」，向廠商全徽道安公司索賄 5 至 40 萬元；因 4 人皆具公務人員身分，法院痛批有悖官箴、破壞全國大多敬業自重公務員形象，依貪汙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 3 年 7 個月至 10 年個 2 月不等。另 109 年更有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利用職務之便，在監理站附近與業者合資開設診所，並授權診所代辦駕照體檢等相關業務，藉此領取分紅 171 萬餘元，該所車輛管理科長更共謀獲取汽車代驗廠股權，後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並遭羈押禁見。其後更有基隆監理站長涉嫌收受業者提供中油加油儲值卡，並代繳其名下車輛保險費、稅費及罰款等，藉以換取洩漏競爭業者營業訊息及駕訓班評鑑考核等資訊。

由以上諸例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主管監督及相關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尚有精進空間，為敦促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通盤檢討，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所屬屬員經起訴貪汙案件之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四)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監理業務」14 億 3,771 萬 4 千元。然而，監理業務數位化程度顯然落後其他公務機關，爰請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監理業務數位化策略之書面報告。

(三十五)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2 億 5,350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公路監理業務。

鑑於近年度貨運業發生之交通事故件數及相關傷亡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公路總局應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9 年度提出之運輸安全關注議題「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相關建議事項，研謀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控制及減少運輸事故風險，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283 億 3,636 萬 7 千元，請交通部針對「金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賡續編列第 4 年經費 87 億元，辦理公路新建及改善、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等 6 項子計畫。本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修正核定增加辦理項目，總經費由 360 億元增為 511.72 億元，增幅達 42.14%，且部分修正增加項目之預定完工期程超逾本計畫核定期程，凸顯本計畫規劃與資訊揭露尚有未盡完善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謀改善；另宜參酌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意見，儘速將邊坡監測及地錨檢測等相關資訊納入邊坡管理系統，以利邊坡管理作業，俾達公路防避災之目標，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編列 55 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落實執行前期計畫待改善事項之精進措施，並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重視後續公路之養護及管理問題，以利維道路品質與行車安全，並達補助效益，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有鑑於西濱公路於 110 年 2 月 21 日上午在北上嘉義路段 254 公里處，因濃霧發生 20 部大小車輛追撞，造成 2 死、8 傷重大車禍。因此交通部提出 35

億元作為西濱快速道路優化工程建設經費，林前部長佳龍並承諾將縮短程序於 2 年完工。經過交通部公路總局新檢視目前西濱公路優化工程經費提升到 79.9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惟經檢視 111 年度預算來不及編入，該局表示正在向主計總處申請計畫往後延長 1 年至 115 年。

考量西濱公路設計不良，而且在全線通車後因為免收費，目前已成為大貨車主要行駛路線，而路面遲未改善與相關設備不足，對於用路人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因此，改善工程不能再等，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前於 111 年動工並縮短工期完工之具體對策之書面報告。

(四十)據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拓寬改善計畫，其中台 9 線 409K+900 至 412K+350 工程（松子澗至金崙大橋北端，又稱 A2-2 標工程）由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整併前為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承接，並同時以該工程處為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嗣該工程於保險期間內因風雨致損，西濱南工處疏未於 2 年時效內提出理賠申請，最終災害損失及已繳納之保險費用均須由政府自行承擔，徒增花費近 3 億元；為避免再生浪費人民公帑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系爭事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考量我國「駕駛人訓練班」駕駛教練多無底薪、或底薪極低，收入依學生通過考試之數量而定，部分教練在業績壓力下，為求學生考到駕照，惡化「口訣教學」、「死背硬記」、「一個教練多個學生」、「場內練習時間卻無教練陪伴」等考試亂象，不只駕駛教練之教學品質參差不齊，更造成在此制度下難培養出優良駕駛人。

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國內駕駛人訓練班、駕訓教練的薪資結構進行調查，研擬如何改善駕駛教練之勞動權益，以及如何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以利駕訓教學市場健康發展，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授課時數至少為 36 小時，而我國自 106 年起即強制實施道路考試，但卻未因此增加道路練習的時間，造成場內及道路的學習與練習時間互相擠壓；除此之外，駕訓班長期注重在場內訓練與考試，形成「口訣教學」、「死背硬記」等亂象，且場內考試（如倒車入庫）必須一次通關，沒有任何重轉方向盤的修正空間，考試雖有檢驗駕駛人技術之考量，但該制度恐不符駕駛人實務狀況。

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調整駕訓班授課科目及時數，並修正考照制度使其更趨向駕駛實務狀況，以利確實增加駕駛人技術訓練及打造合宜之考照制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考量我國面臨少子化、人口外移，以及市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普遍，致使駕駛人訓練班學員銳減，單月較同期減少至少 5,000 人以上，營收因此受到衝擊，未來駕駛人訓練班行業將逐步面臨營運困難。

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國內駕駛人訓練班近年來之營業收入、訓練學員數及評鑑等級等進行調查，規劃輔導營運不善之駕駛人訓練班之退場機制，並研擬駕訓班員工就業轉介安排，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 110 年 8 月下旬南投縣縣道系統一投 89 線約 30 公里處發生大規模坍方，逾 80 公尺路基完全流失，以致當地原鄉居民須改道紅香支線、新望洋支線。惟當地部落農路更為狹窄且有多處急彎、會車互相避讓困難，且路邊多無護欄或是反光提醒牌誌，以致車輛通行危險性較高，南投縣政府為儘速恢復通行，故業已於該路段位置打除護坡並在其上方開闢長 80 公尺、寬 4 到 5 公尺的臨時便道，下邊坡設置鋼軌樁以進行路面強化，然只是治標、而非治本！肇因投 89 線沿路邊坡陡峭脆弱，若上邊坡沖刷問題未解

決前，投 89 線以及沿路便道仍有崩塌危險，下雨或是夜間可能須辦理預防性封閉。考量地方政府養護道路之預算拮据、人力及專業養護量能不足，爰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應就代為養護投 89 縣道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四十五)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4,772 萬 1 千元，以因應辦理年度相關作業，為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應對各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預算項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 5 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短期進用人員之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分析上述各年度臨時人員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復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屏東之土地，銀合歡危害面積約達 0.6 公頃。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復育工作。

(四十七)有鑑於兩岸局勢緊繃之態勢，各界皆評估可於花東快速道路興建戰備道之規劃。然戰備道除須考量道路筆直與道面長度要符合戰機起降外，還需注意道面摩擦係數是否符合標準，以及是否為「無障礙」道路；此外，周邊還須預留滑行聯絡道以便戰機落地後疏散。因戰備跑道屬國防部權責，後續國防部規劃報奉行政院同意後，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配合納入相關計畫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分支計畫賡續

編列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第 4 年經費 87 億元，辦理公路新建及改善、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等 6 項子計畫。經查該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修正核定增加辦理項目，總經費由 360 億元增為 511 億 7,180 萬 8 千元，增幅達 42.14%，且竟有部分修正增加項目之預定完工期程超過原計畫核定期程之情況，該計畫規劃之合理性與相關資訊揭露透明度容有疑義。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相關計畫規劃與資訊揭露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四十九)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46 億元，辦理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其中包括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等。然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之比率僅 52.21%，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比率僅 12.63%。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提升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之比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保障身障者搭車權益。

(五十)有鑑於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106-113 年）花蓮段總預算經費需 153.08 億元，包括：「拓寬台 9 線」、「木瓜溪橋全橋改建」、「萬里溪橋全橋改建」、「玉里大橋全橋改建」等計畫。由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因預算不足已修正計畫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為加速相關工程進行，避免計畫延宕，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加強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橫向協調聯繫，確保相關計畫及預算儘速核定通過。

(五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以辦理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然經查，近 3 年貨運業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皆呈逐年攀升之趨勢，108 年發生 151 件、225 人傷亡，109 年 176 件、263 人傷亡，110 年至 8 月 200 件、294 人傷亡。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之建議事項給公路總局，請相關單位研謀改進。爰要求交

通部公路總局應持續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及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以減少運輸事故之發生。

(五十二)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共編列 6 年總經費 330 億元，111 年度則編列 55 億元。有鑑於地方財政有限，為提升道路管養量能，地方政府刻正提報爭取鄉道提升縣道標準整修等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除應加速相關修繕經費核定外，待後續地方政府提報升級縣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加快後續行政程序，並研議將花 64 線瑞港公路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管養。

(五十三)有鑑於花東快速道路於 103 至 105 年進行可行性評估，因考量建設經費龐大，認無經濟效益，故評估興建可能性不高而作罷。現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要求重啟可行性評估，刻正辦理路線方案檢討會議。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計畫應納入國防、醫療、產業、生活需求、安全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評估，不應將經濟效益做為唯一考量；另就本次可行性評估除須再次調查、路線勘查外，因可參考前期研究路廊等資訊，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縮短不必要之行政程序，加速辦理可行性評估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五十四)近日國際油價持續走升；根據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CRF）規定，當油價月均價達到每公升 26.297 元時，公路客運業者可申請調整票價。有鑑於客運業者受疫情影響尚未恢復疫情前營運狀況，近日又因油價上漲已苦不堪言。為減輕業者虧損，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規劃補貼客運業者票價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五十五)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正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

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設計畫報核、114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119 年完工，並於近日完成路線選擇。經查蘇花公路從蘇澳到花蓮全線長達 90 公里，以國道約每 50 公里設置一個服務區來看，蘇花公路有增設服務區有其必要性，不僅可提供用路人休息放鬆，亦能販售當地農特產品，增加觀光遊憩景點，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將增設服務區納入蘇花安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五十六)查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工程司，110 年因遭檢舉涉嫌利用核發挖掘公路許可證權限，透過中間人傳話給業者「不給錢就不發照，敢偷施工每次至少罰 15 萬元」，利用白手套向 4 家業者索賄近 500 萬元，新北地檢署 110 年聲押禁見獲准，惟查公路總局早自 100 年即已爆發集體貪汙弊案，廖姓等 4 名工務員利用驗收職務，大膽以「我的部分呢？」、「要買茶葉打點關係」，向廠商全徽道安公司索賄 5 至 40 萬元；因 4 人皆具公務人員身分，法院痛批有悖官箴、破壞全國大多敬業自重公務員形象，依貪汙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 3 年 7 個月至 10 年 2 個月不等。另 109 年更有台北市區監理所所長利用職務之便，在監理站附近與業者合資開設診所，並授權診所代辦駕照體檢等相關業務，藉此領取分紅 171 萬餘元，該所車輛管理科長更共謀獲取汽車代驗廠股權，後台北市區監理所所長並遭羈押禁見。其後更有基隆監理站長涉嫌收受業者提供中油加油儲值卡，並代繳其名下車輛保險費、稅費及罰款等，藉以換取洩漏競爭業者營業訊息及駕訓班評鑑考核等資訊。

由以上諸例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主管監督及相關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尚有精進空間，為敦促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通盤檢討，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強化政令宣導及「開闢 e 化中心供本局員工意見交流、業務公布、施政成果研討，匯聚員工向心力」之計畫中強化本案之檢討暨檢舉措施

，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現行法規針對一般傳統鹵素燈泡車款欲改成 HID 或 LED 車款，要求燈具需通過我國檢驗機構認可，且須附上施工店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發票、安裝證明才可以申請變更，然而市面上車燈數以千計，廠商難以將全部燈具送我國檢驗機構認可，許多改裝精品店家也不一定登記為汽車修護類，這樣的規定對車主不太友善。

交通部要求車燈光型變更的相關規定，導致廠商研發成本龐大，無形中造成市面上合法產品稀少，同樣的車燈在美國、日本可以合法車檢，但在台灣就要送 VSCL 檢驗。廠商將開發檢驗成本轉嫁到消費者，此外，老車開發燈具效益低，少有廠商願意針對現有商品再針對台灣市場開發新商品，寧願直接走外銷市場。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車燈檢驗規範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光汙染不只對於生態有所影響，也造成不必要的能源浪費，雖然我國光害防制法仍在研議階段，不過已經有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防治光害保護生態與觀光資源。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提升公路照明效率，減少光線溢散、節約能源進行檢討與改善，以科學實證為基礎，逐步減少公路照明溢散之光汙染、提升照明能源效率。

(五十九)我國交通事故每年造成超過 400 位行人死亡，主要原因之一為以車為本的道路規劃，缺乏行人友善空間。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打造友善行人空間之重要性，不亞於重大交通建設。然而相較於政府投入公路新建、改善工程之預算，友善行人空間之建設相對不足。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本局計畫或是補助地方政府之道路建設經費，應要求工程設計與施工單位，將友善行人之道路環境納入必要設計內容之中。並將推動友善行人之道路環境之成果，逐年公布於網站之上，接受用路人的監督與建議。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8 億 9,27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24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 143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4,683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5,52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53 億 8,56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須交代鐵道局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工程的處理原則及責任歸屬）後，始得動支。
- (五)桃園機場捷運系統產權為交通部鐵道局所有，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向鐵道局承租系統營運。但機場捷運 110 年受到疫情影響，桃捷公司 30 億元的資本額已虧損過半。桃捷公司日前表示，待 111 年 2 月與鐵道局的合約到期後，希望能夠與中央重新討論營運模式。針對桃捷公司虧損的情況，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研擬相關必要之協助，並限期 3 個月內就桃園機場捷運改由中央委託代管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依據行政院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交通部鐵道局將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惟 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卻不增反減，職員員額亦較 110 年度減少 25 人。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限期 1 個月內針對工程增加、人力卻減少的情況做出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目前高鐵站 12 站中，台北、南港與板橋、台中都是三鐵共構（臺鐵、捷運、高鐵），桃園高鐵站有機場捷運 A18 站做搭配、新竹高鐵站有臺鐵六家支線搭配

、苗栗高鐵站旁邊就是臺鐵豐富車站、台南高鐵站有臺鐵沙崙支線、高雄高鐵站旁邊有臺鐵新左營站，只剩下嘉義高鐵站沒有臺鐵支線做搭配，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嘉義高鐵站進行臺鐵支線的規劃評估，以建構完整的鐵道路網。

(八)有鑑於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要求未來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經查鐵道局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經費逾 235 億元，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鐵道局僅辦理代辦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其餘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等核定事宜及工程完工後之保固，仍由臺鐵局辦理。為確保鐵路施工及運輸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新建工程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具體之分工協調及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權責報告。

(九)機場捷運延伸計畫於 107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期程自 99 至 118 年度，計畫總經費共計 138 億元，截至 110 年累計編列數為 69 億 6,830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68 億 4,156 萬 6 千元（執行率 98.18%），執行進度大致符合預期。惟該計畫截至 110 年桃園市政府應撥付之自償性經費 8.46 億元中，目前僅撥付 3.72 億元，應撥付數不足恐成計畫執行之不安定因素。為確保該計畫將桃園機場、高鐵桃園站以及中壢車站串連，進而使桃園機場周邊公共運輸系統之範圍能夠擴大涵蓋更多旅客之目的，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以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十)110 年 4 月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之嚴重傷亡，為使臺鐵行車安全能夠全面改善，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會議中決議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項、共計 235.33 億元之新建工程，其中包含路線彎道改善、邊坡分級精進、臺鐵—高鐵轉乘接駁等各項重要計畫項目。為確保臺鐵能在鐵道局協助分擔部分計畫後專注於行車安全及品質上全面改善，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在第 1 年每 6 個

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增代辦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第 2 年後每 3 個月進行滾動式檢討提出書面報告，以達行政院決議由交通部鐵道局協助工程之最大效益。

(十一)鑑於 97 年高屏區域發展首長會議中，即有共識高雄與屏東隸屬於一個共榮發展的高屏生活圈，高捷屏東延伸線計畫就是串聯高屏生活圈的重要交通紐帶，惟查歷經 13 年爭取，高捷紅線之小港林園東港線方才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中，高捷橘線之左營屏東線、大寮屏東線及大寮萬丹潮州線仍僅列為中程路網，未能落實推動，實有礙高屏生活圈共榮發展，更未能確實配合屏北地區陸續開發設置生技園區、科學園區之通勤運輸與周邊發展需求，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協助地方政府確實檢討高捷建設帶動區域衡平發展之效益，儘速協調規劃高捷橘線延伸屏東路網，合理串聯屏北人口密集區，早日實現高屏生活圈共榮發展目標。

(十二)鑑於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未來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是以鐵道局將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經費逾 235 億元仍由臺鐵局編列，惟查鐵道局雖原則上僅代辦新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後續仍係由臺鐵局辦理計畫核定前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工程完工後保固等工作，然交通部鐵道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分工事項與整體規劃仍應有適切之統整協調機制，並訂定工程進度定期檢討機制，確實釐清相關權責，方能充分發揮專業監督機制並提升行政效能，俾順利推動各項鐵路施工如期完成，確保運輸安全。

(十三)有關交通部鐵道局預計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項計畫，計畫總預算約 235 億元，然而依據鐵道局預算員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正式職員減少 25 人，在人員減少的狀況之下，增加 24 項計畫代辦，鐵道局應就相關人力進行盤整，確保相關人力足以因應，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 個月內就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項計畫之相關人力分配提出說明，並依據各代辦計畫分年移撥之人

力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關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包括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地下站體施工、商辦及旅館大樓施作及鳳山車站開發大樓施作等，會利於監督了解相關作業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相關進度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7 億 4,100 萬元用於進行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爰要求交通部應提供各種軌道工程相關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成效報告（包含計畫經費、已投入經費、開發面積、相關機關單位之分潤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發生重大出軌事故後，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未來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據鐵道局表示，依行政院上開決議由該局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近年重大鐵路事故不斷，鐵路安全受到高度關注，不容有所忽視。為有效落實臺鐵改革專案會議之決議，爰要求交通部督促鐵道局允應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妥為分工合作，釐清上述決議之權責，確保鐵路施工及運輸安全。

(十七)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的工程管理業務中，內容包括軌道工程與其邊坡補強作業。是以考量我國鐵道建設遍及的面積之廣、路線之長，鐵道局應更進一步落實邊坡滑落防範與施作相關補強作業，避免憾事發生。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0 年強化鐵路邊坡補強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並重拾民眾對於鐵道建設之信心。

(十八)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將針對臺鐵現有路線最高時速 130 公里/小時提升至 160 公里/小時進行技術評估，鑑於臺鐵清水隧道事故的慘痛教訓，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除就提速所涉路線基礎

設施、號誌及車輛系統、線型條件進行研究外，如未來列車速度達 160 公里/小時之路段，應特別就路線路權淨空之確保，例如立體化以消除平交道、邊坡安全警報系統之建置等，提出相關安全確保規劃。

(十九)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8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5,52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7 億 4,100 萬元。依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據審計部審核意見，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政府未依計畫所訂分年經費需求確實撥付配合款，且迄 110 年 8 月底地方政府尚未新增撥付款項，恐影響計畫之執行，鐵道局允宜妥為因應，俾利計畫順利執行，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要求未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

惟查鐵道局代辦臺鐵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經費逾 235 億元，以及代辦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其餘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等核定事宜及工程完工後之保固，仍由臺鐵局辦理。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就新建工程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具體之分工協調及規劃權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要求未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

部鐵道局辦理。惟查，鐵道局代辦臺鐵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經費逾 235 億元，以及代辦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其餘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等核定事宜及工程完工後之保固，仍由臺鐵局辦理。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就新建工程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具體分工協調及規劃權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無列數，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 千元，改列為 1 千元。

第 19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立法院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6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列數。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2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8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4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5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60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5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6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5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9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0 項 監察院 2,490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法務部 16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司法官學院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法醫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 第 97 項 廉政署 2,32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矯正署及所屬 71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3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8 億 7,364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414 萬 5 千元。
- 第 10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2,183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3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483 萬 5 千元。
- 第 10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1,18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億 0,24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1,35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5,53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2,66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0,2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7,778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 萬元，改列為 4 億 7,828 萬 7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6,628 萬 9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20 萬元，改列為 2 億 6,648 萬 9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原列 3 億 3,782 萬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2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802 萬元。
- 第 11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原列 6 億 9,077 萬 1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177 萬 1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4,12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4,36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12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2,35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7,844 萬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86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25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75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63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2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調查局 9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文館）「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預算數 1 萬元，係為臺文館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惟查該館 109 年規費收入決算審定數 37 萬 2 千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6.56%，其中特展室場地外借使用規費收入計 8 萬餘元；另查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公布施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以增加國庫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 第 12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司法院 12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最高法院 1,67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79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4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8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法官學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2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787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8,28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6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7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2,2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0,97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1,051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8,12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94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8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9,67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4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25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50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5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8,963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5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2,00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2,5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2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0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6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11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12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5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4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考試院 2,5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3 項 法務部 16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 第 8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87 項 最高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6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調查局 228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27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70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1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10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9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69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懲戒法院 3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銓敘部 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 千元，照列。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5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11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2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廉政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81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8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9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2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111 年度國史館「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數 38 萬元，係為國史館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編列，查該館辦理出版品銷售，均已擴展多元管道行銷，尤應持續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以增加國庫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文館）「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數 71 萬 2 千元，係為臺文館辦理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查該館 109 年歲入決算審定數，雜項收入數計 91 萬 2 千元，而國史館辦理出版品銷售，均已擴展多元管道行銷，應配合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以增加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第 24 項 立法院 72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司法院 16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6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懲戒法院 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0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6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2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4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7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6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6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7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試院 1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考選部原列 51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9 萬 6 千元。
- 第 65 項 銓敘部原列 3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3 萬 6 千元。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9 項 監察院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6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2 項 廉政署 2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 億 0,119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5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60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3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0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7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4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4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8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38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6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6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5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93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調查局 85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第1項 總統府原列10億0,479萬7千元，減列：

(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5目「新聞發布」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1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0,468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0項：

(一)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2,052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4目「研究發展」編列533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5目「新聞發布」編列679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7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430萬5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查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9條規定，第一局第四科掌理「關於外國元首、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和「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第11條規定，第三局第一科掌理「關於國賓訪華、總統與外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及大使呈遞國書典禮之辦理事項」，皆以「華」代稱我國。惟查於今日之語境，訪華多指外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我國。為免爭議，提高表達準確性，爰建請總統府檢討上開規定所用代稱之妥適性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六)國政規劃應聽取各方意見，避免有經濟、社會影響力的既得利益集團單方影響國家政策，與民間倡議團體定期會面、溝通非常必要。過去環境NGO與總統於世界地球日前後會面、當面溝通議題、請行政單位列管改善，即是正面的溝通方式。爰要求國政規劃與諮詢，請總統府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主動規劃

與各領域、倡議之團體、專家定期會面、溝通。

(七)政府政策規劃應有公益性、必要性、充分透明公開、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疑慮，然而近年來重大政策爭議，時常源自行政單位不積極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社會疑慮，徒增社會對立，如南鐵東移、中油三接……等議題。請總統府協請行政院督促各單位，政策規劃應積極考量辦理行政聽證，使國家重大政策可以廣納各界建言、更加周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107 至 110 年度同樣編列 529 人，然而統計至 110 年 8 月實際進用人事數僅 454 人，且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人數分別為 469 人、474 人、460 人，未足額進用人事數比例皆超過 10%；111 年度預算員額未有增減，惟聘用人數調整增加 4 人，且 107 至 110 年聘用人員占總員工人數比例皆超過 5%，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而進用聘用人員主要考量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性及臨時性，經常性業務應回歸正式公務人員體制，總統府應評估員額總數及聘用人員比例，宜全盤考量總統府總預算員額需求，並檢討人力配置，及聘用人員增加之必要性。

(九)少子化問題已成國安危機，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總統蔡英文於競選連任時提出的「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根據行政院 110 年 2 月 4 日提出的規劃，分為「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3 政策執行。

經查，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詳表 1）顯示 110 年 1 至 10 月人口均呈現負成長，且 10 個月來年增加率為 -1.37%，應當加以重視。縱使成立少子化辦公室、祭出諸多政策，台灣少子化問題仍需執政單位極力改善。建請總統府針對檢討現行少子化政策，以及規劃如何策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 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

單位：人

年月別	戶 數	人口數	出生人數	折合年 粗出生 率%	死亡人數	折合年 粗死亡 率%	人數	折合年 自然增 加率%
110 年 1~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25,636	6.42	152,433	7.79	-26,797	-1.37
1 月	8,938,484	23,548,633	9,601	4.80	16,332	8.16	-6,731	-3.36
2 月	8,942,698	23,539,588	11,497	6.37	14,856	8.23	-3,359	-1.86
3 月	8,950,538	23,525,623	13,819	6.91	16,438	8.22	-2,619	-1.31
4 月	8,957,953	23,514,196	12,264	6.34	14,276	7.38	-2,012	-1.04
5 月	8,961,217	23,499,070	12,300	6.16	15,108	7.57	-2,808	-1.41
6 月	8,965,343	23,487,509	15,128	7.83	16,639	8.62	-1,511	-0.78
7 月	8,973,218	23,470,633	11,809	5.92	15,523	7.78	-3,714	-1.86
8 月	8,988,241	23,451,837	12,588	6.32	14,952	7.50	-2,364	-1.19
9 月	9,004,362	23,430,948	13,464	6.99	13,894	7.21	-430	-0.22
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3,166	6.62	14,415	7.25	-1,249	-0.63
較上年 同月增 減(%)△	0.90	-0.65	-6.16	-0.41	6.45	0.47	-355.42	-0.87

(十)查 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中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與截至 110 年 8 月之實際員工人數 454 人有些差額。惟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仍為 529 人，為撙節開支、核實配置，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十一)查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 7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十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導致歌手巴奈等原住民於總統府前露宿表達抗議，自 2017 年至今。除了過去引發抗爭的礦業、旅館等開發案，近年來隨著交通建設發達，也有許多鄰避設施如禽畜場等，移至東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些鄰避設施，往往用各種方式，化零為整購買私有地作為開發，以規避公共監督。

然而這些開發案，不論是否位於私有地，依然引發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之衝突，地方政府甚至必須推動自治條例，希望可以化解爭議。顯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並無法解決開發案爭議，反而徒

增國人對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之質疑。請總統府督導相關單位，檢討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乙案，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

(十三)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3,24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3,24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經查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0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54 人，實際人數與 110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75 人，占比為 14.18%。總統府前次調減預算員額為 107 年度，惟迄 110 年度止，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仍超逾一成，其近年實際進用人力既均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顯見預算員額尚有精減空間，建議應積極採行「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賡續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評估調整預算員額之可行性。建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3 億 1,393 萬 3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09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64 人，實際人數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6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2.29%，顯示近年該府之實際人力需求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故其人力需求實有調減空間，爰要求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七)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970 萬 4 千元，用以聘用 32 人、約僱 4 人用人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32 人，

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6.05%，已逾越行政院規定之 5%標準，且部分人員之工作項目係屬該府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亦尚難認定其專業性，其聘用人員之聘用理由似難以構成專業業務需要之要件，允宜適予檢討進用聘用人員之必要性，經查總統府 111 年度單位預算仍未檢討，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 人，不減反增，爰要求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十八) 經查總統府 11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28 人，截至 8 月底實際聘用人員為 27 人，占實際總員額 454 人之比率為 5.95%，已超逾前述行政院規定 5%標準；而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32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6.05%，聘用人力占比又更為提高。洽據總統府表示，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協助總統掌握國內外政經情勢，擘劃政治、經濟、能源等等各項重大政策需用專業人力，以及回應立法委員檢討缺額之意見，爰 111 年度於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總數內減列員工缺額 4 人，相對增加聘用員額 4 人，以符合實際業務及用人需要，該等新增人力將配置於長官辦公室，辦理政策分析、專業研究規劃及聯繫協調相關事宜。然 110 年度實際配置於長官辦公室之聘用人力已高達 13 人，111 年度擬再增聘 4 人，是否有其必要性容待衡酌。前揭政策議題之研析規劃是否均非該府現有聘用人力所無法擔任，恐非無疑。建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經查臺北賓館內由總統府使用之 2 棟舊建築物，屋齡均已逾 26 年，因迭有滲水龜裂現象，歷年均以小額修繕進行即時維護，該府考量該等建築物使用年久，需全面檢視整修方可避免損壞程度加劇，因建築物結構安全性明顯不足，考量人員進出安全，預計辦理整修作業，惟該處位於臺北賓館古蹟範圍內，建議總統府應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審慎辦理相關工程計畫。

(二十) 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原轉會之設置目的在於「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合先敘明。

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任務在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真相。原轉會曾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聽取台糖公司報告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情形，台糖公司表示會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迄今未見規劃進度；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相關立法工作迄今未完成。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與保障。

有鑑於此，原轉會之功能應是儘速實踐原住民族之第三代人權，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爰請總統府滾動式檢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效率與效能，儘速落實承諾之原住民族政策，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設置目標。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55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59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1,9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係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惟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範之。國家安全會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規定諮詢委員之遴聘、聘期與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係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協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完成諮詢委員待遇法制化作業提書面報告。
- (四) 資安為國安，資訊戰已成新型態戰爭，如認知空間作戰、網路攻擊關鍵基礎設施、甚至如 AI 技術之 deepfake 等，皆對觸及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議題，並實際影響我國國家安全。

查國家安全會議之諮詢研究業務中，委辦研究項目中，近年之主題為「全

球變局」、「兩岸相關議題」、「經貿相關議題」及「新南向政策相關議題」，未見資安議題。資安委辦研究則編列於總統府預算，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委辦內容皆為「ICT 發展所衍生維安及應用相關議題，並研究及引進最新資訊科技就相關研究適時導入，以強化本府資安應用」，109 年編列 77 萬 2 千元、110 年編列 77 萬 3 千元、111 年編列 69 萬 6 千元，近 3 年共計 224 萬 1 千元。

資訊戰之因應，不應僅僅以「行政化」應對，交付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甚或未來將成立之數位發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應處，而需由國安層級嚴正以對。其中，107 年 7 月，國家安全會議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是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有鑑於資訊戰日新月異，且影響國家甚鉅，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就 deepfake 等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提出因應報告，並於 6 個月內評估研擬新版《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之可行性。

(五)有鑑於近年來台海情勢險峻，兩岸關係凍結，對於國家當前處境，國安團隊包括：外交部部長「戰到底」、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準戰爭狀態」、國家安全局局長「一年內發生戰爭機率低」及「蔡總統任內不會發生戰爭」、國防部部長「一定奉陪到底」等口徑程度不一表述，對於外電報導亦有各自解讀現象，經常造成人民無端疑懼，無所適從，再經部分媒體渲染，恐影響我國外交與國防政策之推行，乃至影響民心士氣，對於當前國家所處情勢有必要向全體國人說明，爰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提出國家情勢書面報告，以正視聽。

(六)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610 萬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七)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其中包括諮詢委員之薪給，惟有關諮詢委員之待遇僅依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及第 5 點規定，諮詢委員之薪酬，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為避免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官

制官規之規定、落實法律保留原則，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允宜將諮詢委員之待遇以法律之位階定之。

(八)經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其中諮詢委員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726 萬 3 千元，其待遇係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然官制官規係人事制度之一環，屬銓敘部之職責，由考試院主管，各機關無權以訂定內規方式自行規範，國安會既無法授權，亦未會同考試院辦理，逕以自訂之聘用要點規範該會諮詢委員之位階、待遇，恐未盡周妥。

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國家各機關之組織（官規官制）等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倘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然國安會於其組織法中未就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事項定有明文，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復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由該要點規範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與相關權益，恐欠周妥，亦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建議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予以法制化。

(九)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799 萬 8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增加 11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請國家安全會議就 110 年使用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596 萬 1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428 萬 8 千元，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及單身宿舍編列電費及瓦斯費高達 378 萬 7 千元，為撙節支出，請國家安全會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節能減碳書面報告。

(十一)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MIC 於日前公布調查「台灣網友網購行為大調查」，蝦皮購物已占據我國網路購物龍頭地位，在 B2C 中已從 2019 年第 2 名，躍昇為第 1 名，成為我國消費者網路購物 B2C 最常用服務。且根據東方線上針對 2020 年 2 月的消費統計中（統計族群 20-59 歲），約 70% 的消費者在過去 1 個月曾經去過蝦皮購物，相對的 momo 跟 PChome 只有 50%；而且存續率蝦皮也取得領先，來到 59.3%。惟蝦皮購物背後母集團為具中共解放軍色彩之騰訊集團，並掌握有關關鍵表決權股份，引發社會各界質疑中共政府透過中資企業（騰訊集團）影響在台經營的蝦皮購物，滲透台灣市場，掌握台灣金流、物流等情資，讓台灣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暴露在極大的風險之中。然而，經濟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業務費」4,055 萬 6 千元，為辦理電商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及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等之經費，雖經濟部推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時雖強調將加強資安強化技術一事，但與我國政府放任蝦皮購物在台發展所導致消費者個資風險，兩相比較之下，更為諷刺。而國家安全會議作為策劃政治、經濟、心理及軍事國家戰略及主理國家安全的專責機構，對於部會推動物流服務科技化的同時，忽視蝦皮購物所帶來的潛在國安危機，有失職掌之嫌。

請國家安全會議責成相關部門從經濟、資安等國安層面密切掌握蝦皮購物在台之運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其工作計畫「諮詢研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諮詢研究業務」，編列「業務費」1,904 萬 3 千元，列有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完善國防科技發展、國防安全議題研討、全球經貿多邊經濟等議題探討研究，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請國家安全會議針對上述 110 年度分支計畫「諮詢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的使用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3項 國史館原列2億0,142萬元，減列：

(一)第2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2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1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0,127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111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7,133萬8千元，凍結5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2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2,974萬2千元，凍結5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國史館業務包含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有鑑於器物類文物需耗費較大之典藏空間與維護經費，爰建請國史館允宜協調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探詢其所屬博物館機構承接是類文物典藏之意願，並定期檢視館藏文物之合宜性，適時辦理註銷程序，俾節約公帑與提升整體典藏空間之使用效益。

(四)查111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58萬5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國史館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五)111年度國史館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550萬元，工作計畫內容為「架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系統及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與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網站」。

據111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總說明二、施政目標與重點開宗明義即提及：「……，為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館將續……，建置主題資料庫、……」該館作為國家最高史政機關，透過相關業務之推展，將國家發展之歷史完整呈現乃職責之所在。

國史館於推動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之建置及後續擴充業務，在資料內容採集上，應留意客觀性與完整性，將涉及蔣、李兩位故總統生前與臺灣民主發

展進程相關事蹟有系統地對外揭露，供各界考證研究及討論，以有助於釐清民主轉型期之相關史實，國人亦可從中認知民主得來不易，進而凝聚共識，珍惜現有民主政治發展成果，促使我國民主政治得以永續發展。

爰此，請國史館就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六)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133 萬 8 千元，其中「資訊業務經費」增列 250 萬元，請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珍藏許多珍貴史料，亦致力於發行季刊、出版書籍，將臺灣文獻以出版品形式面世，讓大眾得以閱讀臺灣歷史文化刊物。電子書為目前重要的閱讀取徑，惟該館網站設置之「電子書」專區，並未將電子出版品全數列出。應加強現有電子書之陳設，以利讀者查詢。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一般事務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辦公廳舍環境及園區委外清潔整理維護、保全勤務、志工管理、機關檔案整理掃描等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惟 111 年度該項目委外後，預算較 110 年提高 99%，恐有浮編之虞，請檢討改善。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珍藏許多珍貴史料，亦致力於發行季刊、出版書籍，將臺灣文獻以出版品形式面世，讓大眾得以閱讀臺灣歷史文化刊物。為因應閱讀形式及環保趨勢，應積極推廣出版品數位化、取得電子書版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文獻業務」項下「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編列「業務費」597 萬 6 千元，請提出書面報告。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1 年度預算於「文獻業務」項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 1,292 萬 4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涵蓋「檔案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惟該館近

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進展相對有限，部分資料庫之使用人次亦有下滑情形，舉其要者說明如次：

1. 據臺灣文獻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有關「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底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情形」，可見近 3 年預算執行率顯著下降，據臺灣文獻館表示，主要係受託廠商技術提升，實際經費支出金額較預期低所致，臺灣文獻館實應核實編列預算。

臺灣文獻館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7	200	190	95.0
108	1,550	1,108	71.5
109	600	401	66.8
110	2,878	1,949	67.7

2. 有關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方面，依據該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均已完成整編，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占比 11.62%，僅略高於一成，比率相對有限。

3. 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方面，依據該館提供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臺灣議會總庫系統、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近年使用人次均有減少情形，應檢討資料庫運用之推廣作法，落實機關之設置宗旨。

臺灣文獻館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資料庫 系統 年度	臺灣議會 總庫系統	文獻檔案 查詢系統	文物典藏 管理系統	臺灣民俗文物 辭典系統
107	-	-	-	5,883
108	21,220	-	2,153	4,282
109	16,457	20,346	2,754	4,424
110	13,842	41,578	1,875	2,460

(五)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該館掌理事項包括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又依該組織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第 10 條規定，該館設有整理組，負責事項之一即文獻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開放應用、諮詢閱覽及借調等事項。

有關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方面，依據該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均已完成整編，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占比 11.62%，僅略高於一成，比率相對有限。而在臺灣文獻館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方面，依據該館提供 107 至 110 年（截至 7 月底）度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臺灣議會總庫系統、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近年使用人次均有減少情形，前者使用人次自 108 年度之 2 萬 1,220 人次減至 109 年度之 1 萬 6,457 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1 萬 3,842 人次；後者則自 107 年度之 5,883 人次下滑至 109 年度之 4,424 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僅達 2,460 人次。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適時檢討資料庫運用之推廣作法，落實機關之設置宗旨。

(六)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業務，截至 110 年 7 月，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有鑑於臺灣文獻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爰建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宜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

(七)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第 2 目「文獻業務」編列 2,391 萬元，其中高雄地名普查委託研究案 73 萬 3 千元，有無必要；文物史蹟大樓電費編列 230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經費 869 萬 8 千元，請撙節支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 1,292 萬 4 千元用於處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然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在推動文獻的數位化進程方面，速度仍十分緩慢。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目前入館典藏

檔案為 42 萬 9,107 卷，完成數位化的僅達 4 萬 9,878 卷，僅總數量的 11.62%。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加速文獻的數位化速度，俾利提供外界使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項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 94 萬元用於資料庫維護運用。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部分資料庫使用人數有下滑之現象，如臺灣省議會總庫系統的使用人數，從 108 年的 2 萬 1,220 人次降到 109 年的 1 萬 6,457 人次。110 年 1 到 7 月，使用人數僅 1 萬 3,842 人次。另外一個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使用者則從 107 年的 5,883 人次下降到 109 年的 4,424 人次，110 年的 1 到 7 月更是只剩 2,460 人次。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注意人數下滑問題，以提供最好的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9,052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業務費」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02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7,700 萬元，主要係進行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及輔助人事決策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 2 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人事行政總處預計建置公務人員線上身分認證服務、新人事服務入

口網及公務人員服務系統，並開發行動化服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新系統之建置如何強化服務量能、行動裝置驗證功能等，以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770 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 6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編列 18 億 8,974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2,168 萬 4 千元；查該總處編制員額計 281 員，預算員額計 291 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度預算中為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97 萬元。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並考量性別間之差異，人事行政總處於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允宜考量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以收性別平等之實效。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如何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提出報告。

(六)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前兩年均有委員提案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電子化，並建立線上查詢系統，以利委員快速查詢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紙本名冊 1 年編印 2 次，無法即時反映主管人員的變動，紙本亦不便於查閱，造成使用頻率低且常被束之高閣，雖因委員提案後建置查詢系統，然相關推廣不到位致使用人數甚少，目前立法委員僅有 1 位申請，而助理也僅 7 位申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推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

查詢系統，並以 PDF 檔製作。

(七)據考選部統計，近 10 年工程類科公務人員高普考以及地方特考之錄取不足額呈現居高不下的趨勢，就建築工程來說，高考從 103 至 109 年每年不足額錄取平均約有 56 位左右，地方特考三等每年平均為 20 位；特別是近年來建築工程需求人數持續有大量用人缺額，然每年大概約有 600 多人報考，但到考率卻只有一半，最後僅有少數錄取，此一現象顯見政府雖有心進用工程技術人才，但卻出現找不到人才的困境，以現今公務員仍有熱度的穩定職業而言，上述工程職缺顯然不被民眾期待看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應針對類科不足額提出相應解決辦法，例如增加誘因，增設彈性任務編組等。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選部針對上述公務人員類科不足額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八)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即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惟查該方案，仍非完全比照國軍，導致蔡總統之承諾落空。例如現職國軍有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的給付；但對於前揭方案所適用的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人員，上述項目就未有給付。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研議上揭醫療方案比照國軍事宜，並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編列 110 年度預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 及 56.10%，均未如預期。爰此，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 7,700 萬元，應提出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

(十)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預算中編列 85 萬元用於汰換公務小客車時添購

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 111 年 7 月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有鑑於 2050 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 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多透過實體課程辦理訓練，

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有些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培訓課程，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推動公部門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有 51 個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惟公教員工對於子女托育設施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落實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同時積極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三) 政府宣布實施派遣歸零計畫後，表面上看起來派遣員工數量減少，實際卻是多轉為勞務承攬關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並定期檢討非典型勞工與常任人員工作類型之區別，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四) 近年公務人員薪資結構失去競爭力，政府越來越難招到優秀新人，現有優秀人才也陸續流失。如最近公部門出現許多過去難以想像的低級錯誤，如教育部弄丟高中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台電員工移動椅子就誤觸開關導致大停電，都是政府效能流失的警訊。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不能憑高層喜惡，而需要建立合理的機制與規範，建立制度既可顧及社會觀瞻，也可讓公務人員安心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建立制度化之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五)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置資通安全推動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人事行政總處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六)社會數件精障患者傷人事件引起大眾關注，亦突顯精神障礙觸法者在脫離刑事司法程序之後，在復歸社會過程中，未有完整機制協助當事人重新適應社會，以至於一旦脫離司法程序之後，出現社會安全網缺口，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法務部參照日本復歸社會調整官制度，研擬適合我國之精神障礙觸法者社會復歸體系，協助精神障礙觸法者能順利復歸社會。

(十七)近期考試院公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提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草案，許多朝野立委也十分關注相關的議題，目前考試院提出的修法版本已一讀通過。然而，相關的主管機關卻沒有提出相關的人力、工時、業務的評估計畫，導致基層人員無從得知修法之後主管機關規劃的工時是否能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

該案討論已久，且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於 108 年要求 3 年內檢討修正，如此重大的改革只剩 1 年可以討論，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人力評估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充分討論後，再與各部會協商。對於輪班公務人員的工時是否能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近年全國公務人員數量已從 105 年之 34 萬 7,572 人增加至 109 年之 36 萬 6,494 人，考量政府人力逐年增加，加以組改後仍有部會待成立，人事恐進一步膨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政府人事合理配置，包含公務人員數量是否應減少等，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與說明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統計

年分	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	衛生醫療機構	公立學校(職員)	總計
105	235,591	64,972	19,852	27,157	347,572
106	237,834	64,756	19,732	27,354	349,676
107	248,805	59,779	19,700	28,594	356,878
108	253,387	60,270	19,731	28,033	361,421
109	257,509	60,642	19,699	28,644	366,494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 2 億 5,774 萬 5 千元，係為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權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項業務。為能如實達成該項政策美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作業、適時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將相關規劃、說明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鑑於地方政府動保人力有限，為了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杜絕不肖業者與虐待動物事件，民間團體訴求多年，希望可參考部分國家，設立動保警察，也獲得總統承諾進行研議。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以減少目前警察業務壓力為前提，研議增設動保警察。

(二十一)2020 年以來，因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嚴峻，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各項計畫的精進，原定之出國考察均已暫停，而推動相關業務運作之精進並非僅有考察一途，利用跨國視訊會議，線上交流的方式亦能達到向國外學習先進經驗的目的，以僑務委員會在疫情期間推動僑務工作為例，僑委會將許多需出國舉辦的課程、會議以線上交流、線上營隊的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其所屬囿於自身框架，對於積極向國外學習之主動性略顯不足，不論是「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等工作上均無前瞻性、突破

性的發展，警消人力依然緊缺、政府部門間公文作業依舊耗時，除了多與國際建立多元交流管道外，更應跟產業界學習智慧管理與考核的輔助模式，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確實精簡人力，將更多員額投入在更需要的部會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與國際及產業界建立多元交流管道，以利提升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二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公部門學習資源整合，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建構學習資源開放與加值之共享環境」為願景，達成公部門數位學習「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期能透過該平臺做為公部門推動數位學習之最佳選擇，並建構公務人員及民眾全方位之數位學習管道，帶動公務人員有方向及有效率的數位學習與培訓。然有關「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分類與搜尋方式有待加強，以減少公務人員及外界人士學習使用之障礙，又，學習平臺中超過 10 年以上的課程，應該重新檢視其新穎性、實用性，並考量是否下架或重新製作，另，網站的系統穩定度更要加強，尤其是下班時段或假日，使利用公餘時間學習的公務員或民眾都能順利使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作為。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包括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績優獎勵金 28 萬元及製作獎盃獎牌等相關費用 4 萬 7 千元。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1 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5.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6.21% 及 34.60%，顯見托育

服務需求仍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據修正後少子女化計畫，持續調查各機關之托育需求並追蹤辦理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進度；另積極透過績優獎勵措施，鼓勵更多機關衡酌場地資源之適宜性，綜合評估合適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促使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

(二十四)查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7,700 萬元，該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總經費 5 億 1,670 萬元（分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 4 億 6,608 萬 8 千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5,061 萬 2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已編列 8,892 萬 9 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 8,038 萬 2 千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854 萬 7 千元），111 年度續編 8,500 萬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 7,700 萬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800 萬元）。

然人事行政總處於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 及 56.10%，均未如規劃期程。據該總處說明，主要係因網路安全防護、備份機制等軟硬體設備案及人事系統功能優化專案未能如期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為強化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資訊傳輸及運用之安全並簡化各機關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辦公務人員身分認證服務流程，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執行相關計畫。

(二十五)自 105 年起，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公務員離職，統計出有幾個原因，包括個人因素、工作因素、訓練發展、管理因素、待遇福利等；其中，前 3 名分別是個人因素、工作因素、管理因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單位，允宜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三面向研究。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六)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惟累計實際執行數僅 1,132 萬 5 千元，未執行率達 52.17%，計畫進度明顯延宕。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管理該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	合計	系統開發費			資訊服務費	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	辦理相關座談會
		公務生涯智慧化系統	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	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系統			
預算數	80,382	14,215	25,225	16,581	5,700	18,200	461
累計預算分配數	23,678	730	3,000	3,200	545	16,173	30
累計執行數	11,325	722	1,683	2,990	543	5,387	0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47.83	98.90	56.10	93.44	99.63	33.31	0.0

(二十七)經查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單位預算案中表示，108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較 105 年度精簡 5,178 人，精簡率 3.3%，超過原定精簡目標值，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有違員額精簡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控管員額規模。

(二十八)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3,55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我國行政院於 2019 年時，喊出「2030 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

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政策，其中對於各部會擬定共同政策中，包含「與外國人相關文書雙語化」、「落實政府公開資訊雙語化」，然詳見各部會對於外籍移工的資訊，常常未見外文翻譯，另預算書中所列施政成果概述中，也僅以外文培訓課程滿意度呈現，未見其實質效果，導致實際上我國公職人員在英語能力平均進步的幅度上，根本無法真正讓外界窺得，恐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管理督導疏失及未落實國家計畫之疑。

爰此，特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視國際化的趨勢，積極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並提供實體與數位公務英語課程，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以達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110 年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政府目前現正進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之研修作業，該辦法之就養基準自 94 年發布迄今，經歷 16 年未調整，辦法內容規範看護、交通費、伙食費，尚與實際（半）失能者之需求有落差，進而有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該辦法之母法）所定「終身照護」之意旨。然而，該辦法研修過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7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24954 號書函，卻以衡平性、節約支出等面向，要求內政部再行研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顯然未體會，該辦法認定之因公失能條件極為嚴格，全國不過十餘名，係國家針對公務員特別犧牲奉獻公務之終身照護，實不應東苛西扣，嚴予限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儘速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經查，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執行特殊職務經行政院同意者，除慰問金外各機關得額外保險，因應 COVID-19 疫情，行政院依據前揭法源，以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同意防疫執勤執法人員得額外保險；次查，經「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決議要求後，同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列入警察、消防、移民機關之額外保險。綜上，上述之額外保險成功推動經驗，得推展至其他有高風險之執法勤務，例如國道警察、刑事偵查警察……等等職務。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照前述成功推動模式，盤點現行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等等機關執勤風險較高之職務，評估得否推動公務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以外之額外意外險等保險，並會商各執法勤務機關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事項書面報告。

(三十二)經查，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 5 日擴增為 7 日，並配合有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次查，現行勞工生育給付標準，以投保勞保之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 60 日；公務人員則為 2 個月月薪俸額，兩者間應力求一致。綜上，公務人員之生育補助應配合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並應力求勞、公兩者一致，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事項書面報告。

(三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875 萬 6 千元。

全臺法警人力長期不足，各地檢署的案件數卻逐年增加，造成檢方若有搜索專案時，若沒對被告開出拘票，負責轉送被告至地檢署複訊的基層調查官，就可能淪為「工具人」，被迫在深夜凌晨時分支援各地檢署的法警「站庭」，承擔偵查庭內外的戒護狀況，顯見法警人力之不足及辛勞。

「法警專業加給」調整案研議許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應漠視法警之付出，應儘速思考如何在人事制度與法警待遇間取得平衡，允宜速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決定前揭加給調整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法警專業加給具體調整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三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將建置新人事服務入口網及公務人員服務系統並開發行動化服務，期提高人事服務系統之功能性與便利性，惟相關資訊提供與服務仍有資訊安全管理之必要，顯見未能強化系統服務量能及行動裝置驗證功能，無法健全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服務品質。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77,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 及 56.10%，均未如預期，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代表席次交換蒐集意見程序之可行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明揭，

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更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未公開透明呈現，致我國 366,494 位公務人員，無從獲悉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會議過程、決議與討論內容。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歷次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完整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或資訊公開之可行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未就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設定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與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又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針對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之工時上限，係授權總統府及五院訂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之勤務條件政策，將因此獲得就上開第 785 號解釋摘要所示之勤務項目進行決定之授權。惟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之樣態、業務類型及密度、職級和服勤環境皆極具歧異性，包括軍人、警察、空勤總隊、醫院之公職醫師、護理師，包括常務次長和聘用人員，進行工時管制極有挑戰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能兼顧、欲如何兼顧人員之健康、公務運作需要和國家財政負擔，包括「是否及如何設定工時上限」、「是否及如何主動規劃各機關人力缺口評估及進行增補」，「是否及如何區分職級和

職種」及其理由，皆未見有所表態。為確保第 785 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意旨得以落實，相關修法時就上開重要議題能夠實質審議，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問題事項進行研議和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至 107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制定，乃係參考日本政府為因應政府機構快速膨脹所造成之財政負擔，並為促進經濟成長，於 1969 年所制定並持續施行至今之關於行政機關職員定員的法律，或稱為總定員法。然而，針對日本政府之公務員總員額管制之措施，近年不乏檢討之主張。日本人事院每年皆會針對人事行政事項提出年次報告書，其中關於「確保合於業務量之人員」的問題，已於 2015 年指出，從維持行政表現的觀點來看，有必要檢討業務量與員額數的現狀，於 2016 年，人事院再指出就公務員過勞嚴重的問題，無法否定一部

分是員額配置所造成的結構性加班的可能性，2020 年，為了對應疫情，許多機關都面臨必須長期讓有限人力進行加班之窘境，又再次指出確保合於業務量之人員的必要性。而在 2021 年，日本政府終於 42 年來首度增加了公務員員額。對於總定員法，日本國家公務員工會聯盟即早在 2014 年就開始倡議應該廢除。從 OECD 組織提供之統計來看，日本公務員占總勞動人口比例，是所有 OECD 國家中最低，2019 年約為 5%，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資料，我國公務人力占總勞動人口比例，亦約為 5%，兩國之公務機關中皆同受人力不足難以推展業務、公務員過勞等問題所苦。為對應少子化、高齡化、國人罹患身心疾患之普及率增加、國際環境保護迫切需要、新興產業管理、國家安全和國際政治持續緊張之局勢等問題，我國行政機關業務量持續增加、多樣化，為確保行政機關公共服務之品質和避免業務之間所獲分配之資源互相排擠，同時確保公務員健康和避免公務員離職，導致人民無法獲得所需要之公共服務，並從日本近年經驗觀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必要未雨綢繆，就人事行政中公務人力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合於業務量，進行追蹤分析與研議，提供政府、立法院及利害相關人進行審議之建議，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定期調查我國公務員（含臨時人員）之超勤時數」、「定期專題蒐集業務量和專責人員數之資訊，逐步建立各項業務之我國公務員（含臨時人員）與業務量比例」、「定期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擬具評估報告」等事項之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299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而停辦或調整考核評鑑方式，該總處宜利用此契機，衡酌各機關實際需求與人事管理效能，妥適調整並精進相關考核評鑑機制，以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四十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04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計編列 13 萬 9,350 人，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增幅 0.49%），宜持續落實管控並精簡員額規模；另外，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一級機關每 2 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鑑於 109 年度原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因疫情影響，未辦理機關員額評鑑，查 107 年度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之執行情形，總計列管項目 241 項，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經該總處核復同意各部會執行情形解除列管者計 238 項，仍有 3 項未解除列管，該總處宜加強管考該等機關儘速將應辦理事項作後續改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鑑於近年來基層公務人員過勞現象層出不窮，且又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立法目的之明文旨在透過員額總量管制落實人力評鑑制度及業務計畫之存廢探討，然就當今之公務人員實務狀況，有悖於此法之立法目的，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人力問題之書面報告。

(四十四)查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5 次行政院院會做出 2022 年度調高軍公教人員俸給 4% 之決議，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甫作成與前開決議完全相反之不宜調整待遇之建議。雖然理論上可以想像，於審議完竣提出建議後，結論因後續之情事變化而改變之情形，然而此次調整案作成相異結論之間隔極短，外在情事變化幅度極其有限，似有進一步說明決策之論理之需要。為使我國公務員待遇調整制度更加透明化、專業化，並藉由對決策及決策機制之事後檢討，提供未來待遇調整之可參酌之作業標準，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作成本次調整建議時，「所考量之經濟和財政指標項目

」、「各項指標之權重數」、「待遇應否調整之門檻與門檻設定之理據」以及「待遇調整之幅度及其理據」等項目提出說明；如本次未就上述事項為決定或審議，則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述調整俸給建議案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1 家；另外，該總處 109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5.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6.21% 及 34.60%，顯示托育服務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積極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以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為落實「2030 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面提升溝通能力目標，已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中設立英語專區，然而當中有多項測驗之設置引人不解，例如探問閱讀英文報紙的優點不包含下列哪一點，恐有浪費預算、無法達成預期效果之虞。

爰此，特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妥善管理及維護「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資源，強化課程內容審查機制及品質管控，確實發揮線上學習效益，以達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管控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四十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或特殊行政任務需要而設立，並多受政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挹注財源。經查部分財團法人人力派駐中央政府機關協助辦理業務，係由財團法人支薪，經費來源多為來自中央政府之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惟仍有辦理公關或接待業務。人力有遞增趨勢，並有派駐人力年資長達 10 年以上。倘衡酌政府施政之必要並兼顧監督與補助機關職權之適度行使，有其必要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主要部會，於 5 月底前，就法人支援從事公關或接待業務的人力事項，研擬相關指引規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發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計畫施行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勞工數已大幅減少，因輔助或庶務事務交由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辦理已為既定策略，近年並因公立醫院、國立大學增加進用醫事及研究人力、原派遣勞工改為機關自僱臨時人員等，致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仍逐年成長。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110 年第 3 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臨時人員 5 萬 0,933 人以及勞動承攬派駐人數 4 萬 9,618 人合計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10 萬 0,551 人，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力 21 萬 0,719 人，47.72%，顯示人力配置並不妥當。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檢討各機關運用政府人力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以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 2 年度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已成為評估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否之重要機制。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增幅 0.49%），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積極落實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範下之精簡規模管控。另 111 年度依規須辦理機關員額評鑑，該總處亦應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並完善現行機關員額評鑑機制，俾有效發揮該機制應有之組織及員額管理效益。

(五十)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落實「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之核發事宜，於 111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經費 2 億 5,774 萬 5 千元，估算約發放 8,600 人次，宜妥適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事宜，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要求輪班制的公務機關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確保人員健康權，並須在 3 年內訂定「框架性規範」。

惟訂定規範期限剩不到 1 年，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輪班制公務機關，如消防、法警、獄警、海關、海巡等「框架性規範」之研議進度與規範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行政院組織法自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時，已規範行政院將設環境資源部，除了精簡組織外，更可提高專業整合度，惟迄今已逾十年，仍未完成組織改造，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目前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改造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鑑於國民旅遊卡本質為不休假加班費，而非政府所另外賦予的福利，且實務上許多公務員公務繁忙，無時間安排休假。為了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出發，朝建構一類似勞動權的保障邁進的意旨，希望可回復特休的不休假加班費，或提高國民旅遊卡額度並放寬國民旅遊卡的用途。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取消國旅卡，恢復不休假加班費」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4,43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487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6 萬 9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3,060 萬 2 千元；查該院編制員額計 91 員，預算員額計 114 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1 年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職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時得聘請講座教師及學員膳宿等，而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經費 417 萬 7 千元。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後線上教學之規模與使用人數均大幅上升，為強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數位化之能力，並加強線上教學之成效與參與培訓之公務人員數量，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數位研習課程之發展撰成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中編列 85 萬元用於汰換燃油公務小客車時添購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 111 年 8 月購置 1 輛油電混合動力車。

有鑑於 2050 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原列 6,654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10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39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6,65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61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3,00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年度工作目標之一為，還原歷史真相，釐清壓迫體制運作與責任，辦理案件調查、檔案研究。威權體制對於我國原住民族經濟、社會、政治上有諸多壓迫，促轉會也針對蘭嶼、鄒族進行調查。鑑於礦業為原住民傳統領域自然資源經濟掠奪之重大議題，近年來礦業法修法亦是社會關注對象，促轉會應協助釐清過去黨國體制下，特許礦業對原住民社會之社會與經濟影響。爰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合作，針對威權時期礦業對原住民權益侵害進行研究。

(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不義遺址保存機制貢獻良多，然而與轉型正義有關之文化資產仍時常出現破壞存廢危機，如湯德章故居並未列入古蹟與歷史建築，若非民間積極保護，恐難以保存。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據過去之相關會議結論，於 111 年度，針對具有轉型正義紀念價值之建物，訂定系統性保護措施或是政策指南。

(六)過去威權時代，政府大量以威權領袖名號作為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去除威權時代象徵為台灣轉型正義必行經之路。雖然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更改名稱，除了去除威權象徵之外，也能彰顯地方特色，凝聚在地認同感。但改名事務，牽涉到預算與多年的生活習慣，需要在地民眾有所共識與支持，才得以順利推動。

肯定促轉會中正紀念堂轉型舉辦論壇凝聚社會共識，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外，積極協力各地公民團體，凝聚共識，甚至訂定獎助措施，讓社會各界可以參與，促進在地公民團體，推動各地威權象徵之行

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

(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8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結果，審定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 1 批（共計 3,177 筆）為政治檔案。8 月 5 日促轉會已將處分書寄出，國民黨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應將檔案原件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惟國民黨對此仍未有正面回應。

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就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事，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可行方案，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全案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執行完畢，共計有 163 份申請閱覽計畫，78 人到會閱覽。

有鑑於白色恐怖、威權政治時代遺緒仍對我國民主發展多有桎梏，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針對公布特定威權受害者監控行為之決策者與監督者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條例施行 2 年內完成其任務，但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延長 1 年。轉型正義對於我國民主深化是至為重要之議題，然而此議題牽涉之廣、所需研究之深，顯然並非 2 年內足以完成；不論是從過往政治檔案中爬梳威權政治圖像，或是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促轉會核心任務，皆應有長期、穩定的機關進行作業，導致促轉會的延長變成了常態。

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針對轉型正義工作的常態化，與機關未來如何轉型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自 110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前主任委員、林前專任委員、許前兼任委員等人請辭後，除主任委員職務由葉副主任委員代理外，其餘職位仍懸缺至今。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促轉會置委員九人。」及第 6 項：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為健全組織運作，落實合議制機關之程序公正，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院長報請依出缺名額提名委員，並指定主任委員。

(十一)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期將至，惟促轉會為任務型機關，應恪守組織成立之目的乃在建立我國轉型正義相關制度，故一再延長促轉會任期，恐不利於我國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儘速擬定不義遺址維護管理專法、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等轉型正義相關制度、法規，供各行政機關得以依循相關規定，落實轉型正義業務的推動與執行，並在完成上述任務後解散促轉會。

(十二)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 10 月公布「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截至 110 年 3 月，仍有多達 73.13% 的威權象徵未同意處置，其中又以國防部 195 個（75%）、教育部 143 個（90.51%）占最大宗。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積極與國防部、教育部等處置進度緩慢之部會協商，並將威權象徵的處置作業移轉至各相關機關，並透過多元方式推動執行。

(十三)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資料，當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達 783 億餘元，另有土地 12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收歸國有之數額僅達 7,589 萬餘元、不動產 35 筆（註：約 2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所涉數額之 0.1%、不動產面積之 16.7%，比率有限，另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加以規劃中之其他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與相關政黨及人民團體經協商程序或行政契約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為確保基金來源之穩定性、籌措適當經費以支應後續推動計畫之所需，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時，允宜納入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其他替代財源之規劃辦法。

(十四)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公布，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據點全國僅有 4 處，分別位於新北市、台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根據促轉會之計畫目標，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應朝社區化辦理之方向。為利於政治受難者家庭進行政治創傷、療癒等照顧活動，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相關工作規劃中擴大支持據點的設置縣市，並提升縣市中支持據點的密度，落實社區化及對政治受難家庭的照顧。

(十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擬於 111 年中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主要財源來自於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惟 111 年度基金來源仍悉數以公務預算撥補。有鑑於促轉會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結束，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時，訂定各行政機關就處理轉型正義相關事項編列促轉基金之詳細規定與辦法。

(十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促轉會成立後其任務原定應該在 2020 年告終，但由於資料過於龐雜，再加上促轉會運作初期整合行政機關困難，進而導致任務延宕，也因此促轉會在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依法延長 2 次 1 年的任期。

但目前促轉會之任務皆尚未終了，按目前之法規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院長延長之，但每次延長 1 年之任期，因任期與年度預算編列不一致，不論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針對促轉會任務規劃期程，未來促轉會是否維持原任務型機關的角色，或是機關轉型並修訂相關組織法，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依法延長 2 次 1 年的任期，然目前促轉會之任務尚未終了，按目前之法規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延長，但每次僅延長 1 年之任期，因任期與年度預算編列不一致，不論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對於促轉會延長運作預算均以第二預備金支應，立法院僅能事後檢視之，無法依預算程序進行事前審查，促轉會應提出適當之方式使立法院通盤瞭解促轉會之未來運作及預算規劃，若 111 年度行政院再次同意延長任期，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行政院

核定延長任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未來促轉會預算做適當之審查監督。

(十八)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3,008 萬元，因金門土地轉型正義問題遲未處理，請促轉會針對「金門地區土地轉型正義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政治檔案數位化及其後續處理進度緩慢，截至 110 年 4 月，根據促轉會提供資料，國發會檔案局雖已完成屬於政治檔案施行條例前之 740 萬餘頁政治檔案數位化作業，但預定直到 113 年方能完成第六波徵集檔案之數位化。對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之第七波徵集及其後續工作，雖由各機關完成檔案數位化後再移轉檔案局，顯示政治檔案數位化工作緩慢，目前開放線上閱覽之政治檔案僅占檔案局完成數位化頁數之 10%，距離數位化檔案之全面運用，顯有落差。促轉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政治檔案徵集數位化進度」之專案報告。

(二十)依據我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經查，促轉會之「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已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開上網，其中有關威權象徵處置部分，主要集中在威權統治者之象徵（以銅像為主）及命名空間、中正紀念堂、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以及國幣圖像等四大面向。

然而，綜觀促轉條例及促轉會調查結果報告中，均未見針對我國現行《勳章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中正勳章」，是否屬於符合促轉條例所規範威權象徵之研究、討論及認定，遑論後續處置方案。

從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可見，我國現行《勳章條例》附表中針對「中正勳章」之圖說敘述：「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中正』二字，副章中心為「中華民國憲法」。象徵先總統 蔣公秉大中至正精神，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內除軍閥，外抗強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民主憲政，建設復興基地，奠定光復大陸基礎，其德業與民主憲政光耀於世，永垂不朽。」

又參考現行總統府官網針對中華民國勳章文職勳章中，針對「中正勳章」之介紹：

「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中正』2字，副章中心為『中華民國憲法』。象徵先總統蔣公秉大中至正精神，繼承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內除軍閥，外抗強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民主憲政，建設復興基地，其德業與民主憲政光耀於世，永垂不朽。

此章於民國 69 年 1 月 11 日頒行。頒授(一)對實踐三民主義有特殊成就者。(二)對反共建國大業有特殊貢獻者。(三)對復興中華文化有特殊表現者。(四)對實施民主憲政有特殊勳勞者。

曾獲頒贈人士：總統府戰略顧問顧祝同（70 年）、張爰（71 年）、總統府資政張群（76 年）、副總統連戰（89 年）、監察院院長錢復（94 年）、司法院院長翁岳生（96 年）、行政院院長張俊雄（97 年）、立法院院長王金平（97 年）、行政院院長劉兆玄（98 年）、司法院院長賴英照（99 年）、副總統蕭萬長（101 年）、副總統吳敦義（105 年）。」

顯見「中正勳章」最遲至 2016 年仍由我國頒贈，雖然從總統府官網「總統贈勳」紀錄看來，「中正勳章」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就不曾再有頒證之紀錄

然而，「中正勳章」終究仍是明定於我國《勳章條例》中，可由總統親授於對我國有勳勞，包括「對實施民主憲政有特殊勳勞者」之正式勳章，且若追溯其設立緣由，依據 1979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勳章條例修正草案」案之說明一中便明確記載：「總統府秘書長六十七年四月十五

日（六七）臺統三（印）字第〇三三六號函略以：為紀念總統 蔣公一生偉大德業，本府建議設立『中正勳章』」，顯見其設置精神及緣由，均明確與蔣中正前總統密不可分。

因此，基於勳章實乃我國贈與有功勞於我國家社會之國人，或為敦睦邦交授予外國人之重要象徵，其是否屬於或涉及我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規範之威權象徵，應由促轉會依法及依權責進行相關研究和認定。

綜上所述，爰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3 個月內，依法及依據促轉會相關職權，針對我國《勳章條例》中之「中正勳章」是否屬於威權象徵，提出具體研究、認定及處置建議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一)依據我國《勳章條例》，我國勳章分成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中正勳章、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五種。

依據總統府官網針對中華民國勳章文職勳章中，針對「采玉大勳章」之介紹：「『采玉大勳章』為我國最高榮譽勳章。為國家元首佩帶，得特贈友邦元首。采玉大勳章中心為玉質國徽。所以採用玉質，係因禮記『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及詩經『言念君子，溫其如玉』，以玉比喻君子之德，象徵至高無上之尊榮。中心國徽，以示國家至上之意，對內代表崇敬元首，對外用以敦睦邦交，為我國最高榮譽勳章。此章於民國 22 年 12 月 2 日頒行，為國家元首佩帶，得特贈友邦元首。」而若從總統府官網「總統贈勳」紀錄中可知，蔡英文總統就任以來，至今共有 5 次分別贈與宏都拉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與諾魯等五國元首「采玉大勳章」之紀錄。

然針對「采玉大勳章」之緣由，另有一說，亦及「采玉大勳章」之緣由係為紀念蔣中正前總統之母親王采玉女士，此說可見於立法院第六屆余政道等 43 人提案修正《勳章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九屆林昶佐、呂孫綾等 16 人提出《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中。

有鑑於此事涉及我國「采玉大勳章」之設立或命名緣由是否為紀念蔣中正前總統之母親王采玉女士之歷史事實考證，以及其若真以王采玉女士命名，是否涉及威權象徵之認定，還有若認定為威權象徵，則有何方案如何處置等層面的問題。爰請促轉會針對前述歷史事實考證、以及後續可能之認定與處置，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關「采玉大勳章」具體設立緣由與相應認定和後續處置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十二)自解嚴以來，對於中正紀念堂應如何處置，向來是轉型正義討論的焦點。

尤其是過往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是在館內完成交接表演，形同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崇拜，不利轉型正義及民主推展。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任務，曾於去年年初建議國防部應先將三軍儀隊移至戶外廣場表演，降低向威權致敬的意象，作為轉型正義之前期過渡方案。

為進一步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進度，爰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政策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3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7 項：

(一)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立法院係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然如何有效蒐羅廣納民情，並協助議案之推動合乎民眾所需極為重要，然參酌當前立法院於相關立法輔助資源，雖有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服務，但相較一般行政機關所具有之公聽會、民調研究等行政與委託資源，立法院顯然有所不足，因此為避免行政權與立法權之資源不對等，並提升相關立法研究之效益，立法院應考量提供民調研究與公聽會之協助機制，或提供相關報告，以協助立法委員問政所需，必要時應有相關資源供立法委員就相關法案研究所需申請使用，或協助實施民意調查與公聽會等必要民意廣納措施。

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立法院係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更為五權憲法之憲法機關，其實為彰顯我國民主政治之意義與精神，參酌憲法本文與各國經驗，更有國會所在決定中央政府或首都之意涵，顯見其於民主政治所彰顯法統之角色，與立國之根本。然立法院遷台至今，其空間場域早已不敷使用，且違建叢生空間窳陋，甚至更有安全性、防火防災與空間於都市計畫合法性疑慮，損及彰顯我國民主尊嚴與國家形象。然查我國相關討論頻繁，但至今未解，而其可能備選用地或方案，卻面臨土地取得困難或成本飛漲之困難，更將嚴重影響可能方案之選擇，顯見立法院相關決策有待加強。

是故，立法院應研議可能方案，短期應儘速解決違建與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加速取得相關用地與空間，保障空間之安全性、防火防災之標準，以及相關問政所需功能，並應考量我國憲政發展與民主政治運作之所需，儘速交付全體國人凝聚共識，並由全民公決，以促進國家長久憲政與政府發展，展現中華民國之民主政治尊嚴，以體現主權在民之精神。

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查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皆有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且國會頻道有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立法院未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臉書是我國民眾使用最頻繁的社群媒體之一，立法院雖與有設立官方粉絲專頁之另 3 院之憲政角色不同，仍可參考國會頻道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的模式，設立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以宣傳立法院之各項資訊。為使立法院能審慎評估設立官方社群媒體帳戶之可能，爰凍結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之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之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立法院設立社群媒體官方帳戶包含但不限於臉書粉絲專頁之可行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國會遷建議題討論多年，業已於 110 年度成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徵詢各界專家意見，盼能儘快解決國會空間不足之問題。惟相關計畫定案前，國會議事持續進行中，立法院院區空間不足之狀況仍需解決。

綜上所述，對立法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1 億 5,441 萬 6 千元，凍結「業務費」1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過渡期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858 萬 9 千元，用於院區電梯、水電、消防、空調等設備及傳真機、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惟 110 年 11 月間，經媒體報導披露，立法院內所設置之「防煙面罩」竟有部分過期逾 6 年，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顯有疏失，應加強辦理。

鑑此，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5 萬 8 千元，凍結 20%，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檢視立法院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主要係派員赴捷克、荷蘭等東歐國家，考察國會行政組織及運作、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等相關業務，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尚無法預期 111 年國際疫情是否趨緩，立法院各項考察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就是否派員出國審慎評估，並在考察人員之防疫指引上有所調整。

鑑此，爰請立法院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05 萬 8 千元，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考察 120 萬 9 千元及參加國際圖書資訊組織年會及考察 84 萬 9 千元，預計出訪歐洲及美國各地，然 COVID-19 疫

情仍在全球蔓延，其中歐洲、美國各地又面臨新一波疫情襲擊，變種病毒更使得國際交流困難度增加，111 年度是否能恢復出訪考察，需再審慎評估。爰請立法院俟疫情和緩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立法院在國外旅費編列相關預算 205 萬 8 千元，其計畫為職員出國考察捷克等東歐國家計畫以及去荷蘭參加國際研討會議，然因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加上變種病毒散播力強，無論是 111 年全球疫情趨勢，或世界各國疫苗接種之不確定性都相當高。各部會出國考察及訪問行程，勢必也將因國內、外之疫情發展而有所限制。

綜上所述，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4. 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5 萬 8 千元，惟各國爆發 Omicron 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爰請立法院針對出國考察之配套措施、替代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經費，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其空間設置與各委員會會議室設置迥異，且未設置委員質詢台及部會首長答詢台，宜重新評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空間設計，並規劃設置質詢台及答詢台，以供委員與部會首長詢答。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評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編列 30 萬 1 千元，凍結 15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然依據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

值系統關鍵字：國會或是立法院，查詢結果均顯示最近一次博碩士生撰寫相關題目已是 2020 年，且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獎助白色恐怖及人權相關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與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均已陸續廢止。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是否僅能透過提供獎助博碩士生撰寫與國會相關之畢業論文亦欠缺思量，爰請立法院具體提供過去獎助對象、獎助金額及未來如何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書面報告。

2.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分支計畫編列「對學生之獎助」預算數 30 萬 1 千元，立法院於 110 年 2 月訂定「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律定計畫目的、申請認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鼓勵大專博碩士撰寫國會研究論文，具體執行成效應予追蹤檢視，爰請立法院提出 110 年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執行成效說明。

(九)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 萬 9 千元，包含各種簡介、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影音製作等經費，其中立法院介紹影片，提供外賓及民眾至立法院參訪時，瞭解國會運作及院區介紹，然而目前簡報影片，僅有一個版本，從最基礎的法案立法流程至各委員介紹，屬最基本的立法院簡介，當外賓來訪時，仍是以該影片簡報，宜製作供不同群體觀看之介紹影片，甚至提供外國訪客觀賞之立法院影片，推動國會外交，而非僅將中文內容直接翻譯之版本，讓不同群體可從不同角度瞭解台灣立法院之運作及狀況。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立法院目前諸多資訊系統，時常未能呈現正確議事資訊，將會影響到國民對議事資訊的理解。例如，議案受到復議的情形，時常未能如實呈現，而是呈現復議之前的狀態，無論是國會圖書館的「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或是「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均是如此。凡此資訊不一

之公開資訊，將造成國民瞭解、參與政治之妨礙，應予以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目前立法院正副院長召集之黨團協商結束後，無論有無各黨黨鞭簽署之黨團協商結論，幾乎均能在當天結束前，在立法院相關網頁上查詢到逐字會議紀錄。然而各委員會由議案院會說明人（通常為召集委員）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就找不到逐字發言的會議紀錄。為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充分揭露議事資訊，立法院應即時將委員會之黨團協商逐字會議紀錄即時上網公告。爰凍結 100 萬元，請立法院就達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二)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本次疫情期間之遠距辦公需求，凸顯立法院相關資源於院外使用之困難，諸如部分資料查閱權限等，然因應未來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間政需要，立法院之相關網路資源除非事涉機敏或有無法遠端使用之正當因素，立法院相關資料均應檢討開放，以利於相關電子憑證正當使用下之遠端存取使用，尤其以立法院之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等相關報告，以因應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間政需要。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三)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立法院之相關資訊設備與網路設置均為增益立法委員問政暨處理民眾陳情事務之所需，然相關資訊及網路設備無法符合當前資訊化時代之所需，尤其新媒體及社交媒體之發展，與網路雲端硬碟等設備需求日益增加，於立法院相關網路及資訊設備之設置標準均應檢討，尤其網路速度與電腦穩定度更需改善，諸如設備當機或系統限流問題，均嚴重干擾問政使用，更應參酌當

前企業化管理浪潮，建置相關雲端措施，諸如各委員會之雲端平台，提供問政之相關檔案傳輸，以利數位化與資訊化等之作業推展，以及委員會質詢與相關問政推展。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四)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為利資訊公開暨民眾知情權之保障，各級行政機關函復立法院及各單位，或立法委員之資訊、文件等，除涉及秘密事項或因其他事由必須保密之外，均應公開提供給國人查閱之，以維護國人知情權利，更避免因重複索取致使無效之行政浪費。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五)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立法院之相關網路平台均為國人知悉立法委員相關業務之重要媒介，然因歷次平台增設，其相關資訊與資源分散，甚而疊床架屋，閱讀不易，更造成國人知悉之困難。在即時轉播獲取資訊上，立法委員發言名單與 IVOD 於委員會進行之內容分散；主席對議事議程宣告，無從由轉播之頁面即時獲知等等；國人於單一網頁閱讀不易，需同時多開頁面，更不利手機等之電子媒介之使用，相關問題不勝枚舉顯需改進。

因此立法院相關之網路平台與相關媒介，應進行必要之統合措施，更需徵詢相關使用者、廣納國人意見進行改善，以利從使用者需求出發，而能落實開放國會與促進民眾參與之目的。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9,756 萬元，較 110 年編列之 1 億 6,794 萬 9 千元，增列 2,961 萬 1 千元。其中，「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使用費」為 111 年新增計畫，編列 3,472 萬 4 千元。

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立法院為資安之 A 級機關；又據行政院資安處處長簡宏偉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表示，政府單位 1 天遭到 5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與掃描。審查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時，立法院資訊處長張孟元表示，雖然成功防堵，但立法院 1 年遭遇超過 550 萬次的駭客攻擊。

立法院雖欲新增購置「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惟駭客攻擊日益頻繁，技術日新月異，相關軟體之用途、功能等，能否有效遏制網路攻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並未詳述於預算書表。

爰此，「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1 億 9,7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七)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問政業務」項下「委員會館」編列 9,14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經查立法院院區各項建設均有嚴重漏水問題，惟改善成效不彰。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澈底改善漏水問題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八)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之「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編列 5,75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

依照立法院之規定，卸職立委須在 10 日以內將研究室交還給立法院，查某立委罷免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通過，並於 10 月 28 日正式解職，惟該前立委罷免生效已滿 1 個月，立委研究室仍未歸還至立法院，更利用辦公室舉辦生日派對等，濫用公帑之實情有損立法院之形象，且立法院管理單位更有業務之嚴重缺失。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交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

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九)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4 節「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1 萬 7 千元，係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然 110 年年中研究大樓電梯系統逐步更新、調整，期間屢次遭到反應，電梯等待時間過長，且施工期間應於會期之間，以避免影響立法院開會，惟施工完畢後，研究大樓電梯系統仍時有反應停等時間過長，宜全面檢查、調整，以縮短電梯等待時間過長問題。爰俟立法院改善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中「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621 萬 7 千元。查立法院中興研究大樓 3 部電梯於 110 年重新改建，惟改建後屢次發生電梯故障事故，造成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工作同仁嚴重困擾，更有同仁一度受困，影響工作同仁及來訪人員之人身安全。爰此，請立法院提出立法院設施安全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委員質詢要求答復、院會及各委員會通過提案函請機關研處，為立法院議事實務常見之監督做法；然而在有相關議事事實後，目前立法院並無列管追蹤答復機制。經查，立法院目前除院會之書面質詢及臨時提案外，院會口頭質詢、各委員會臨時提案、各委員會口頭及書面質詢、各預算提案，均沒有立法院自己的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相關案件機關是否答復，最後實質上繫諸被監督機關自己的意志；甚至行政院長接受質詢，何種問題須會後以書面答復立法院，竟是行政院自行認定後，以公文通知質詢委員，實有違反立法

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之嫌。再者，曾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機關首長允諾，不當黨產委員會是否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修法，將提供書面答復意見，後卻未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規定期間，於 20 日內以正式書面答復委員會，而在幾經質詢委員辦公室催告後，方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非正式答復。因此，立法院應建立各種質詢、提案是否答復之列管追蹤機制，並且參照「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於機關遲未答復時，自動以立法院公文催稽答復進度，並以簡明易懂的資訊系統上網公開，讓國人對政府機關是否回應立法院之監督，一目了然。類似缺失之提出，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部分，亦曾作成分組審查第二十七項決議，至今卻無具體改善，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檢討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製作及公開上網，為國民最快速取得國會議事資訊之方式，也是列席機關與會後應遵循、續辦事項之明文依據，本應如實記載議事實際情況。然而現行各委員會作法不但詳略不一，甚至未能如實記載。例如：110 年 10 月 27 日立法委員吳怡玎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指出，海洋委員會相關預算凍結提案，在議事人員整理文字時改寫提案的解凍條件；110 年 4 月 8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提出會議室設質詢臺之臨時提案，然而並未見諸議事錄。各委員會未詳實甚至如實記載議事錄之情況，更有以下情形：

1. 臨時提案之處理，有些委員會均將原始提案全文照登，其他委員會則僅刊登最終通過的文字，甚至不予處理者完全不刊登提案。
2. 審查付委預算案，有些委員會將每 1 張提案表（單）均全文刊出，其他委員會則將同 1 目，僅以單一決議呈現，看不出不同委員提案之文字及訴求。

實則，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3 條，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法源既屬一致，因此議事錄記載之方式亦應一致。立法院應改善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詳略不一、甚至與真實議事狀況有別之情形。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其依據模糊不清，並有封殺個別立法委員提案真意之嫌。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實係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 110 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可見「主決議」的做法仍生爭議，始終未曾解決。上述爭議，宜由議事處、財政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等，主辦及協辦預算審查之各行政單位妥善處理。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

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相關預算或提案表單格式各異，徒增跨委員會間之行政與作業困擾，然相關單據如有格式需求之必要性，應依據其合理性研議合適格式，並統一整合並公布，以利相關作業之便捷與問政效率之提升。

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編列 684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共有 8 個常設委員會，其中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未設有質詢及備詢台，供委員質詢及部會首長報告、諮詢時使用，經查係於 106 年間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而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試辦，惟並未獲多數委員贊同，過去亦曾有「委員會法庭化」、「備詢官員如同被告」等批評出現；同時因官員備詢時無需上備詢台、仍坐於座位上且未正對委員席，竟偶有官員備詢時低頭滑手機，政務官於國會殿堂內備詢有如此行為，不禁令人質疑是否藐視委員質詢權？

鑑此，爰請立法院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恢復設置質詢及備詢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 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之「委員會議事」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84 萬元。

近期立法院議事人員行政不中立之情形屢次發生，經查立法委員之提案內容兩度遭議事人員在未經召集委員或個別委員同意進行竄改，如此便宜行事且隨意更改提案內容，嚴重影響立法院之運作及形象，更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爰此，請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及啟動違反行政不中立之相關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二十五)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

」，其依據、效果及性質模糊不清。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政府機關之拘束，實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 110 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立法院法制局、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上述爭議，自應就法源、解釋、專家正反立場、提供立法委員問政之專業見解之諮詢等，作成業務成果之報告。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完成研究報告。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立法院法制局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社會關切重大議題，甚至立法委員屢屢發聲關心之政策，應不待其他各院提出政府提案法律草案，主動作出研究報告。例如，性私密影像外洩議題，雖目前並無行政院版本之法律提案，然而立法院跨黨派諸多委員早有關注及呼籲。因此，立法院法制局宜予就未有政府提案，但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有一較明確標準，適時作出研究報告，以提供立法委員妥善之專業資訊，俾利把握相關政策時程。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外國立法例之盤點、其施行後利弊得失之研究，乃立法、修法工作上所不可或缺；閉門造車之結果既錯失先進國家法規制度上可借鑒之處、亦可能重蹈失敗立法例之覆轍。惟查立法院法制局針對政府法律提案所作成之法案評估報告，極欠缺先進國家相關法規制度之盤整。又盤點外國法制，未必須具備有該國語文之能力，蓋諸多先進國家法制實已有國內

學者或碩博士論文引介討論。

為促請立法院法制局精進法案評估報告，爰請立法院就「法案評估報告納入外國相關法規制度參考」做成書面報告。

4. 查立法院法制局作的法案評估報告自民國 86 年迄今共一千多份，卻從未就我國與他國簽訂並送至立法院審查之條約進行評估。惟查部分條約內容、或其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制或實務運作不無扞格，則我國於該條約生效後將有合等讓步與妥協？實乃立法委員就條約進行審查討論時所必須知悉；惟有代表民意之立法委員就我國於條約下妥協之處知情後同意，方為民主國家國會善盡監督職責之道。

為促請使立法院之法制幕僚單位法制局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亦提出評估報告，就其內容與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規制度之比較詳予研析、供立法委員作為審查時之參考，爰請立法院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提出評估報告之研析撰寫架構、審閱討論程序」做成書面報告。

5.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

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如何增加多元且專業立法資源，甚至協助並促進相關研究法案與專業發展，並提供相關專業領域諮詢服務尤為重要，然立法院之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編制相較主要民主國家小，應加以擴充，且其人員組成主要以國考資格公務人員之身分為主，而非學術或研究類人員，此類限制將大幅限制與限縮取材管道與人才培養之可能，因此應考量比照國內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開放並聘用一定學歷、經歷以上之人員擔任，以增加相關研究能量與增進多元觀點，提升整體立法諮詢業務之水準。

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

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

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蒐羅並引進外國法制之措施實屬常態，而引進他國之法令加以翻譯措施更為重要，以利相關立法研議或參照之所需，然參酌我國顯無相關措施，應加以改進，以利未來相關立法研究之推展，是故立法院於立法諮詢業務應增加外國重要立法引進與相關分析，並增加主要語言，諸如英語、德語、日語或韓語等之摘要或全文翻譯措施。

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六)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81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81 萬 8 千元。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目前場址實屬違建與違法使用，且存有相關安全疑慮，其相關藏書量亦非常短缺，大量書籍尚須仰賴調閱，難以體現國會圖書館之重任，參酌其他民主國家之經驗，顯示國會圖書館之存在不僅與民主政治密切相關，更應是國家圖書館角色，諸如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澳洲等國之措施，雖有公開民眾使用與非公開民眾使用之差異性，但其藏書量與相關附屬機構，遠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相關編制與資源，更顯我國國會圖書館之寒微，不利我國立法院之議事運行，與相關立法資源之使用。因此國會圖書館應考量發達民主國家之經驗，完善並建立適當之國會圖書館角色，應積極尋覓立法院周遭之可能院舍、廳舍或是未使用之校舍等之空間，積極研議取得合法之場地，增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角色與定位，短期亦應提出合法與改善措施，諸如相關藏書資源均積極電子化等方案，或其他延長借閱等措施，以利調閱之所需。

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 4,048 萬 3 千元。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提供多種資訊系統，有諸如「法案追蹤平台」、「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法律提案審議進度系統」、「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等，資訊系統既多且雜，各系統之間缺乏整合徒增使用者理解困難，操作版面亦不友好。另外，目前各類資訊系統無法依個別委員之提案，呈現、羅列「修正動議」及「程序動議」，然而各類議案甚至臨時提案，均能依提案委員清楚羅列；因審查預算時委員提出之提案係屬修正動議，因此立法委員審查預算之明確情形，亦不能透過資訊系統清楚呈現。前述事項，業已於 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在立法院各組審查決議歲出部分第(十)項、第(三十三)項要求，迄今仍未改善，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立法院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多元，然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電子書而言，路徑複雜，各系統林立，且館藏資源嚴重不足。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進行系統整合研討，以及制定未來採購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4.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 4,048 萬 3 千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藏書，係為提供立法委員問政所需，特別是議事學方面的叢書，應該豐富並隨時更新。然而，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議事學」為關鍵字搜尋，最新之藏書為 103 年出版，且種類也有待擴充。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時常更新典藏議事類書籍，甚至贈閱有需求之相關單位，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於「國會圖書業務—圖書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476 萬 6 千元，用於立法資料庫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等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維護費。惟立法院資料散見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使用者欲查詢資料需在多個網頁系統內逐一搜索，間接造成委員蒐集、彙整問政資料之不便，亟需整合現有之各資料庫及查詢系統。

鑑此，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規劃、擬改善方向與預計期程。

6. 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項目多元內容豐富，有法律提案及審議進度統計、法律系統、質詢系統、議事發言系統等，唯獨缺少「預算提案系統」資料庫建置。該預算計畫「國會圖書業務」為辦理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實有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之必要。

再者，提案及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皆為立法委員職權，與立法院議事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確實需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委監督各部會成果，有助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立法院應即時提供整合性、即時性預算線上查詢與預算相關資訊服務，方能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政策推動過程的依據，以配合立法專業職能。

據立法院 110 年 5 月 4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01300045 號函送之書面報告，預算提案管理系統規劃主要作業事項有：

- (1)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
- (2)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
- (3)議事審查支援及彙整作業
- (4)介接公報紀錄
- (5)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

(6) 提供開放資料

此外，時程分 3 階段規劃辦理：

- (1) 第一階段工作項目：於預算提案單範本確定後，建置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所需期程約 2 個月。
- (2) 第二階段工作項目：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議事審查支援及彙整作業、介接公報紀錄與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等。所需期程約 10 個月。
- (3) 第三階段工作項目：提供開放資料。所需期程約 2 個月。

自該次報告迄今已逾半年，爰請立法院將該次書面報告所規動作業事項的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份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法案評估報告、預算評估報告也散落在多處系統，檔案僅藏在部分系統不明顯處，徒耗取用檔案的時間與精神。

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爰請立法院資訊處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合作，進行改善，並提出成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8.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資源豐富，但路徑複雜，時常需要國會圖書館派員解說，才能協助立法院同仁善用資源。為節省圖書館同仁工作負擔，加強解說效率，應善用教學影片的方式讓同仁可以自行上網學習。爰請立法院研議相關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圖書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2,26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俾為立法背景資料參證使用；然查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新聞電子檔及全版影像檔均為國內媒體，而目前全球資訊流通快速，國內媒體經常擷取國外媒體報導，惟主要政經時勢變化快

速，時效性存有落差，宜增加國外重要媒體之訂閱，以充實知識管理系統，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

(二十七)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9,1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自 2016 年立法院組織法修法通過，開設國會頻道之後，議事轉播得以網頁、APP、第四台頻道、MOD 頻道等多重管道收看，逐漸落實透明國會。惟國會頻道之運作逐年預算提高，仍有重大不足，特別是未附字幕。立法院雖編列預算用於議事影像字幕以及聘僱臨時人員聽寫議事逐字公報，但除院會外，委員會、協商等議事轉播卻未配置任何字幕，即時手語翻譯僅限於院會，缺乏普遍性的字幕設置，難以落實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6 項之規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綜上所述，爰請立法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 查立法院院內會議有 2 套對外影像直播系統，分別為國會頻道與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2 系統各有利弊，國會頻道能進行回放與快速播放但無影像以外之資訊提供，隨選視訊系統無法進行快速播放。此 2 系統皆發揮有效之實況直播功能，然仍有可改進之處，爰請立法院就「國會頻道與 IVOD 系統間之整合或改善方案」做成書面報告。

3. 國會頻道轉播促進國會議事公開，亦能使民眾更瞭解立法院議事運作，有助我國民主發展。為便利更多基層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並配合我國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賡續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以營造國家語言發展之友善環境。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4.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於「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編列 1,314 萬 2 千

元，主要係用於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近年來為倡導節能減碳，政府機關及學校大力推行「會議無紙化作業」，然立法院近年仍編列千萬元之預算印製相關文書，實有檢討之必要。

考量相關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公報等皆可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立法院應向各委員辦公室再行統計、確認有無訂閱紙本相關文書之需求。

鑑此，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5. 111 年度立法院公報業務其中文書印刷中「業務費」之「物品」之費用編列 1,150 萬元，擬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其中公報初稿、正本印送頻繁且篇幅冗長，既占有限的辦公空間外，其閱讀率也偏低，考量環保以及節省之虞，立法院應確實落實「無紙化」政策。依立法院公報處提供之資料來看，自 106 年以來，印刷所用紙量已逐漸降低，各委員所需紙本文書需求也逐漸減少，但連年物品印刷預算皆為 1,150 萬元，造成立法院印刷業務費浪費之疑慮。

另查 110 年度預算總說明統計：

109 年度立法院印製議事文件 9 萬 9,641 本、公報初稿 6,211 本、正式公報 3,421 本、立法專刊 20 本、評估報告 7,140 本、雜項 3,239 本，文件封面 1 萬 2,749 本，共計 13 萬 2,421 本。

108 年議事文件印製議事文件 24 萬 6,671 冊、公報初稿 9,450 冊、正式公報 1 萬 0,074 冊、立法專刊 455 冊、其他 4 萬 2,909 冊、文件封面 3 萬 8,765 冊，共 34 萬 8,324 本。

立法院對印刷用紙之浪費，亦可呈現於廢紙資源回收所編歲入項目。查 110 年廢紙資源回收歲入，編列 25 萬 6 千元，是為 5 院當中最高。（「廢舊物資售價」項目下，分為 2 項，分別為「廢品資源回收收入」與「各辦公室、議場、委員會及研究室廢紙資源回收收入」，立法院廢紙資源回收歲入業已超過各院「廢舊物資售價」歲入數）立法院作為最

高民意代表機關，隨質詢內容與會議之增加，立法院自應思考公報業務資料活化運用的功能，即國會的任何一份文書（text），皆應廣泛公開、擴大應用性及資料可及性，而非僵化地將印製公報視為公報公開利用的唯一管道。何況，立法院公報從 89 年（89 卷 50 期）會期開始，已開始將公報進行電子化，當今作為無疑背離數位化、節約用紙、再生利用等基本常識。

綜上，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報稿流程改善方案」、「立法委員紙本公報使用情形調查及使用經驗改善方案」及「公報用紙活化使用方案」。

6. 111 年度「公報業務」之「文書印刷」之「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1,150 萬元，與 110 年相同。

根據立法院 110 年 3 月 12 日之書面報告，紙張減量之瓶頸有二：一為「部分委員或各項會議仍有議事文書之紙本需求，以致近年減紙幅度略呈放緩收斂趨勢」，二為「近年國際紙漿價格大漲……採購單價自 100 年每令 726 元，逐年攀升至 109、110 年每令 985、990 元」。

然考量會議無紙化之趨勢以及數位科技之應用，立法院仍應規劃紙張減量之方案，合理減列預算編列，而非編列與 110 年度同等金額之預算。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4,548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及民主議政園區之建置、更新等設施改善，然與立法院千餘員工，各行政機關每日眾多國會連絡同仁有關之餐飲、購物及警衛隊，房舍老舊，空間狹窄，應予重行規劃整建，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1,8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目前立法院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

），為國人在立法院院會、各委員會議事結束後，能最快收看到議事實況之資訊管道，而不必等待公報登載逐字紀錄。因此，該視訊系統宜予提供現行市面上影音網路平臺，普遍設有之慢速、快速撥放功能，以利國人第一時間接收議事資訊時，能更加友善便捷。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完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十)有鑑於物價飛漲迅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達 2.84%，漲幅不只較 10 月擴大，更創下近 9 年新高紀錄，外食費年增率則達 1.65%，創逾 2 年半新高，顯示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仍大，日前行政院已宣布 4% 之調薪，而基本工資同樣上漲，但立法院相關給付標準，諸如公聽會之人員出席費、便當餐費以及其餘費用或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等之費用，建請立法院應參酌其他行政機關之調整措施加以研議改善，以因應我國之社會經濟變遷。

(三十一)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依照立法院年度預算規劃，現行每位立法委員可動支的公費助理酬金總額為每月 42 萬 4,360 元，加班費以每月 8 萬 4,872 元為限。惟由於立法院並未規範立委助理正常上下班時間，也沒有打卡制度，以至於無法掌握助理加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且無法讓加班費按照實際加班情形來分配，也可能發生挪動加班費充當議定薪水的疑慮。建請立法院注意公費助理加班費發放事宜。

(三十二)立法院 110 年指出共有 12 處違建，其中包含員工消費合作社、康園餐廳、群賢樓地下室公報處印刷所及占用道路用地等，皆為立法院人員每日活動密集、工作日常之地點，並涉及空間狹小、逃生安全等公安問題，且印刷所目前位於地下室，其空氣密閉、噪音來回、消防等問題，將嚴重影響員

工安全，宜全盤檢討立法院違建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重新評估將立法院公報處印刷所移至合適場所之方案，以解決立法院違建之問題，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

(三十三)立法院編列獎助各大學院及研究生於「國會領域研究」、「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領域之研究獎金立意良善，但經費編列卻分散於「一般行政」、「國會圖書業務」2個項目，不利預算審議，且獎助研究並非國人對於立法院業務之主要期待，應審酌編列，如「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雖然是重要研究領域，但國內已有相當多的單位已有相關補助，立法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將資源投注在對立法院民主議事制度發展有幫助之主題。

(三十四)立法院自行經營或與其他團體合作之社群媒體，包括社群平台 Instagram（與團體「法律白話文運動」合作）的「legislative.yuan」帳號以及 LINE 通訊平台上的「國會頻道 LINE」官方帳號，凡以立法院名義經營之社群平台帳號，應表列於預算書中，以利監督。

(三十五)立法院在未充分溝通情況下，逕自在在野黨黨團辦公室周邊裝設有收音功能之監視器引發爭議，立法院應建立監視器裝設審查流程，裝設監視器及更換監視器之前，應先取得監視器可視範圍辦公室同意，以及確實告知週邊辦公室監視器可及之範圍；並建立監視器公開調閱紀錄查詢系統，使特定監視器裝設週邊辦公室同仁得以查閱，以確保立法院同仁之權益。

(三十六)109 年 9 月因捷克議長韋德齊 (Miloš Vystrčil) 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建請立法院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之功能。

立法院之辦理情形為在英文網站架構「open parliament」專區之「key speeches」，並將民國 80 年以後之影音上網，故此全球人民可於我國立法院網站上，觀看包括 1992 年法國前總統季斯卡 (Valéry Giscard d'Estaing)

、1994 年蘇聯前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1996 年波蘭前總統華勒沙（Lech Wałęsa）之演講影音，也可閱覽 1991 年美國前總統福特（Gerald Rudolph Ford Jr.）之演說稿。

然而除此之外，如外賓造訪立法院等事件，立法院英文官方網站，皆付之闕如。英文官網首頁之「News」仍僅表列總統府公布之法案，並無其他新聞訊息。

舉例而言，110 年 10 月 8 日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11 月 5 日歐洲議會議員古斯曼（Raphaël Glucksmann）率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代表團 13 人、11 月底及 12 月初應邀參加「開放國會論壇」之外賓，如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相關國會外交活動皆未於立法院英文官網呈現。

為促進國會外交並推動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將近年外賓參訪立法院等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至少以英文呈現於官方網站，並於 111 年起有關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活動照片、影音等資訊，放置於英文官網，使全球人民進一步了解立法院。

(三十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為政策研究、立法參考，館藏各國政策研究期刊與報章，惟考量到資料檢索與取用之便捷性，包括 Financial Times 等重要日報（daily），許多期刊如 Foreign Affairs 除添購紙本外，皆應考慮訂閱數位使用（digital access）。爰此，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於 2 個月內整合各部門與委員辦公室之意見，研議添購主流政策研究期刊與外媒之數位使用權。

(三十八)國會助理法制化於立法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

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 2 個月內向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

(三十九)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行政院通過 111 年度軍公教加薪，確定調高 4%，除了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外，政府聘任的 20 萬臨時人員也適用，預計有超過百萬人加薪；而過去調薪時，教師的學術加給都低於公務員，111 年也一致調 4%。惟國會公費助理卻沒有一起調薪。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12 月 22 日公布 2021、2022 年台灣經濟最新情勢展望，上修 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6.04%，2022 年台灣經濟年增率，中央研究院經濟所估測 3.85%。反映通貨膨脹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預測 2021 年將年增 2.01%，2022 年則增加 2.04%，加上基本工資、軍公教與民間公司薪資調漲，將更推升消費需求與物價壓力。面對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倘公費助理薪資不變，造成實質薪資下降，恐不利於人才留用。

爰請立法院比照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調薪作法研議公費助理費調薪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為節省記者會印製大型海報之資源消耗，並減少處理一次性廢棄物之社會及環境成本，爰請立法院購置大型電腦顯示器，置於立法院中興大樓 1 樓 101、102 及 103 會議室前方，供記者會播放海報圖檔，以取代大型海報之印製。

(四十一)為深化民主，使立法委員成為民意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反映即時民意，請立法院研議提供各區域立委，專屬於區域立委及其選區選民的網路溝通平台。

(四十二)資訊技術發達、智慧科技普及時代，考量節能減碳、節省紙張消耗，建請

立法院儘量減少紙本文印刷。

(四十三)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經常出現議題重複之現象，當中，甚至有連續 4 年都一樣的題目或是相同論述僅是增加該年預算，建請立法院預算中心檢討並設立題目重複之必要性原因，擬具書面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四)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物品編列 373 萬元，惟部分資訊設備、耗材有所缺漏或欠缺保養之情形，爰建請立法院加強相關設備管理。

(四十五)有鑑於立法院有高度記者會需求，現有會議室規格不足應付，且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嚴重，導致立法院記者與駐衛警皆在惡劣工作環境下工作。

且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應保持社交距離，建請立法院積極消除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問題，並改換為可移動式桌子，使記者會現場保持一定社交距離。

(四十六)國會頻道運作至今，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權利，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僅限於立法院院會總質詢期間時段，為考量完整平等參與政治權利，建請立法院儘速研擬提供委員會之國會議事轉播無障礙服務。

(四十七)有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

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爰要求立法院研擬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自立法院群賢樓地下 1 樓遷出、另建新館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

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

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襄助立法委員問政、立法，並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所訂購之資料庫量，爰要求立法院訂購英文、法文之法律資料庫，並增訂外文報章雜誌，並針對新訂之資料庫與外文報刊花費、訂閱年期等內容，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九)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明定立法院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三、關於外國立法例及制度之研究、編譯及整理事項。四、關於法學之研究事項。五、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

惟近年來立法委員所提法案數遠多於行政單位所提法案，而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均以行政單位所提法案為主要評估對象，然此一作法迴避評估委員所提法案。當委員會排審法案均係委員所提法案之時，缺乏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意見非無影響法案審議、弱化法制局所掌理之立法政策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之虞。為強化立法院法制局之效能、落實法制局於法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之職能，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強化立法院法制局職能之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65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 1 億 1,089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立法院與特定團體合作之 Instagram，雖然以「legislative.yuan」為帳號，但以立法院官方帳號為名義，內容卻具特定政治色彩，未能表達立法院多元意見，亦恐有誤導民眾之疑慮，而立法院雖表示沒有編列社群宣傳費用，一切內容是立法院自行管理，但也表示內容可能由第三方團體提供，或由立法院提供主要內容由第三方潤飾，最後由立法院人員編輯至社群平台上，部分內容、圖表僅是以「按件計酬方式」委外，因而不須揭露於預算書上，此作法恐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精神，請即下架。

(五十四)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1,110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院會議事相關事務。然根據媒體於 9 月 29 日報導：「昨早 7 點立法院林志嘉秘書長帶著總務處在立法院後門迎接民進黨委員，反觀本會期開議首日，17 日議場後門則是到了上午 8 點 02 分 47 秒才緩緩開啟，依照往例毫無前後門同時打開狀況」。建請立法院依 110 年 10 月 5 日黨團協商結論辦理，以維行政中立。

(五十五)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35 萬元。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然而現行之作法，大致上都在政府提案議案（法律案、預算案……）後，才由該局、中心撰寫報告，且此種實務尚乏法制化。前述情形，與「立法諮詢」之角色尚有落差，無法提供立法委員主動關注特定議題之協助；但另一方面，作為幕僚單位，若該局、中心積極為個別委員提供服務，無論在行政中立或業務量上，也確有困難，此種兩難難題，得由下列方式解決：倘若立法院院會，或各法律明定之委員會，曾作成決議（包含但不限於：臨時提案、預算案刪凍或附帶決議主決議等動議），該局、中心應就決議內容涉及之政策議題（該局、中心得併多個類似決議做成單一研究報告）做成研究報告，且在研究報告撰寫過程，提案、連署立法委員，得出具書面請求該局、中心蒐集與決議案相關之資料，該局、中心應遵照辦理，並呈現於最終之研究報告

，俾利法制局、預算中心能確實扮演立法委員之諮詢幕僚單位角色，並且利用該局、中心專注於研究業務之特性，更加積極、持續、精準要求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產生有意義之研究報告資訊。爰請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於 111 年度起依前開方式，提供立法諮詢，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五十六)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合先敘明。

再查該法通過業超過 4 年，惟立法院迄今尚未建置完成相關同步口譯與字幕等設備以及原住民族語言公報紀錄人員，立法院未能及時給予支持與扶助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爰請立法院確實檢討並儘速規劃辦理期程，視必要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五十七)有鑑民主進步黨掌握國會多數以來，標榜開放國會，全面對民眾開放。但近年發現立法院院方就出入立院管制標準不一，竟出現駐衛警嚴密監控在野黨委員出入，卻對一般民眾出入採用較為寬鬆的標準，明顯雙標，更時常出現不明人士，假陳情或媒體名義在立法院院區及委員大樓內亂竄之情況，已嚴重干擾院內委員、助理與職員工正常辦公，經向院方反映卻無人出面處理。為維護院內秩序及安全，立法院應嚴控發證單位，落實相關發證規定、查核來院事由，做好人員出入管理，以杜絕類似狀況再次出現。

(五十八)有鑑於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院會變更議程，將付委審查中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抽出逕付二讀，拔除立法委員審查中央政府預算的職責，亦不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的委員會專業化審查精神。

後雖民進黨於 3 日後 12 月 24 日自行提出復議，退回各委員會繼續審查，卻已引發社會重大爭議，造成人民對國民的不信任，顯示現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逕付二讀之提議程序恐有欠缺，急待補正。

依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然依內政部所定之會議規範第 77 條規定，議事（包括各級議事與行政機關之會議）付委案件抽出之要件，為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方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又，美國眾議院亦有中止委員會審查之動議相關規定，須在該議案交付委員會已逾 30 個立法日未提出報告者，經半數議員之簽署，列入中止審查議程 7 天後，才能提出該動議。足見中止委員會審查除有足夠人數簽署外，尚應具備一定之要件，方可實施。

爰要求立法院於 6 個月內針對近三年國會議事爭議，包含議案提案程序、議事日程之編制、會議開會規範、改善國會議事效率、議案逕付二讀之要件等，研擬議事規則精進方案，以維護委員會職能，避免院會議事的不穩定。

(五十九)為使政府機關持有、保管之資訊得以自由流通，爰要求立法院於 1 年內將行政院以公文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所提供之附件報告，併同函文公開上網，俾政府決策透明化，落實人民參政權。

(六十)為推動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以發揮帶頭作用，後續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爰建請立法院規劃 2022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起禁用一次性便當餐盒，以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民眾健康。

(六十一)總統蔡英文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喊出 2050 年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又，根據國外研究，1 個人改吃蔬菜，1 天可以減少 4.1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減輕地球暖化危機。爰建請立法院規劃 2022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起會議所提供之餐盒其中之蔬食便當比例應達五分之一，並優先採用有三章一 Q 之國產食材。

(六十二)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2020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2019-2022 年）、推廣期（2023-2026 年）與普及期（2027-2030 年），終於 2030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立法院規劃於 2030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六十三)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提案：「擬請院會將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自各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請游院長召集協商。」（下稱前揭提案）惟前揭提案並不符合立法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第 6 條：「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之時限內，依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理提出年度預算案提報院會……。」

為使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審議程序如實完成、減少爭議、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並使社會大眾了解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程序，爰請立法院法制局會同相關單位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來（近五屆）審查／議之正當程序及其依據（法律、議事慣例等）」做成書面報告，並副知全體立法委員及各黨團。

(六十四)查現有法規，目前有關立法院國會助理的主要規範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然，其他相關權利及義務事項均付之闕如，建立國會助理法制化，應為立法院長期持續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又依立法院工友工作規則第 67 條規定：「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第 68 條之 1：「休假旅遊補助事項及其他福利，比照職員規定辦理。」

綜上，國會助理應納編到機要職，由立法委員招募，但由立法院聘用。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等，將國會助理比照準公務員類似臺灣的機要職，以及稱呼國會助理為「輔佐官」等制度，相對也適用公務員的監督與法規，以減少國會助理介於灰色地帶，杜絕假公濟私的弊病，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之可行性。

(六十五)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款 1 項 6 目「公報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2,403 萬 5 千元，辦理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錄音錄影等工作。經查，立法院目前業已進行相關會議之議事轉播，並於轉播時提供有手語翻譯及字幕服務。茲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明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就國會議事轉播中，以即時或後製等方式，提供多元族群語言相互翻譯之字幕或語音，以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理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六十六)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國會交流事務經費」項下「國外旅費」計編列 4,26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活動及隨團行政支援事項經費。

近兩年來，雖台海處緊張時刻，國際間挺台動作頻頻，更有多國國會議員代表團來訪，如捷克、法國、波羅的海三小國等，展現國際友誼，而為強化我國與友台國家間之國會外交，建請立法院研議於國際疫情穩定後，由院長召集訪問團回訪，以拓展我國國會外交領域。

(六十七)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薪資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由立法院編列一定數額之預算，在 100 及 107 年度兩次比照軍公教調增 3% 後，已有 4 年未調整薪資。

惟我國近年經濟成長表現甚佳，近五年經濟成長率皆在 2.17% 以上，且 103 至 108 年連續 6 年稅收超徵，加上 106 至 109 年連續 4 年政府收支相抵皆有賸餘，顯見政府財政狀況轉好，公費助理之薪資預算應有增列空間，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公費助理薪資隨同軍公教之增幅調整，並落實於每位助理之個人薪資。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37 億 9,009 萬 9 千元，減列：

- (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二)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
- (三)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8,807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9 項：

- (一) 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364 萬 9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468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3,37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3,7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5 億 1,05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3 億 6,391 萬 9 千元。

查司法院於 111 年度編列 8,400 萬元，辦理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原鄉確實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司法院應檢討宣傳預算，不可偏廢辦理法律扶助之相關管道及資訊，以利民眾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前述事項，爰請以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原鄉及離島各項宣導方式及預估成效。

(八)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預算數 8,800 萬元。

為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司法院新增 2 項子計畫，其經費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其中的「制度推動及相關印刷品等經費」，更與「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息息相關，雖宣傳方式有所不同，但功能及資源部分重疊，應本於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又司法院關於政策的宣導，應詳實並以妥適方式載於預算書表內，以利審議。爰此，俟司法院提出相關資料佐證 2 項子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並就不同受眾擬具司法策略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減輕法官工作量暨改善法官工作環境，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包括減少濫訴、簡化裁判書類、合理管考、訴訟外紛爭解決、刑事合議範圍等改革措施，向來是司法院長期努力的目標；此外，如何形塑堅實的第一審並打造嚴格的法律審，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達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之結果，亦是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盼。

惟查，110 年度全國法院行政人員整體遷調統計數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淨調出 34 人最多（含 25 名三等書記官、3 名執達員、8 名錄事、3 名庭務員及 2 名法警調出，另有庭務員 1 名及法警 6 名調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淨調出 24 人居次（含 13 名三等書記官、2 名執達員、4 名錄事、1 名庭務員及 4 名法警調出，無人調入）；如以近 3 年統計數據看來，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調離的人數都遠高於申請調入之人數，恐將造成各該法院行政人員短缺及工作量日益趨重等問題。

司法行政是審判的堅實後盾，要提升司法效能，除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也應合理調整司法行政人員的配置及其工作量，以能達到效能的提升。請司法院研議司法行政人員（包括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之合理配置暨工作負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因應數位電子化趨勢，司法院編列高額預算辦理相關審判事務資訊化作業。惟就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公證遺囑查詢，卻未見司法院檢討精進，且考量保存、管理紙本遺囑之不易，應參考國外作法，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平台，供公證人將相關遺囑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取代公證遺囑繕本之紙本寄送，並將查詢制度予以法制化，司法院應速檢討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資料庫」，俾便利民眾統一查詢遺囑，請司法院完整檢討規劃本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司法院釋憲業務專屬網站設有大法官解釋清單，供民眾查詢各解釋案詳細資訊。

經查，該網站於各解釋案內皆提供完整詳細資訊，如解釋字號、解釋公布院令、解釋爭點、解釋文、理由書及意見書等資訊及附件。然該網站僅提供意見書、聲請書／確定終局裁判、解釋摘要及相關法令等附件下載且須分次點選，不便民眾利用。

請司法院於 111 年年底前，優化憲法法庭網站，就憲法法庭判決、大法官解釋及其附件提供簡便下載功能，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惟當時立法院審查公證法時，司法院代表強調將於該法實施一段期間後定期檢討雙軌制維持或轉換為民間公證人之單軌制政策，但時至如今已逾 20 年，且自 99 至 108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例已經從 35% 下降至 23%，故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司法院業已舉辦數十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並透過會後座談蒐集各方意見，滾動修正相關問題；各地方法院舉辦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於彙整後亦上傳司法院官網供民眾下載。

查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其中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起訴書內容，多夾雜犯罪行為人主觀意識之判斷，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規定，不無疑義；再者，國民法官法並無明文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法律效果，如新制施行後，起訴書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情狀時，法院該如何應對？

此外，外國經驗顯示，有部分參與審判的民眾無法在審判中戒除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美、英等採行陪審制國家的檢察總長便曾召開會議討論「如何使陪審制在網路時代續存」，會議結論提到，若陪審員不遵

從法官禁止使用手機等電子設備的指示，應加以刑罰，並應給法官更大權力，在審判期間可搜索、扣押陪審員的手機等電子設備。現行國民法官法並無針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用手機或網路社群軟體給與特殊規範或指示，如何避免社群媒體影響審判結果？

爰此，請司法院就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法律效果，以及如何避免國民法官過度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係判斷犯罪嫌疑人有無適用刑法第 19 條之重要依據，惟此項判斷涉及法學與精神醫學兩項專業，若無可依循之基準，司法實務工作者如何判斷鑑定人之鑑定程序與鑑定報告是否妥適？

以德國為例，如何鑑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的相關實務操作手冊盈千累萬，且此類手冊皆是結合法律學與精神醫學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編撰而成；手冊中鉅細靡遺地介紹精神鑑定的流程、鑑定報告應具備的格式與報告判讀指南，此外也包含司法實務判決的指引。無論是精神醫學領域或是法學領域，透過相同的指南，進而得以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上獲得對話的基礎。

查我國目前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並無統一的格式及標準，且欠缺可作為依循判斷之基準，致使法律實務工作者難以鑑別其中問題；為使實務工作者得以在法庭上可就司法精神鑑定報告聚焦專業、進行有憑有據的論辯攻防，實有必要研議相關基準，以資精神醫學領域及法學領域共同依循。

爰此，請司法院研議可執行之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我國法院各審級審刑事案量繁多，猶如「水桶型」訴訟架構。然 110 年 9 月司法院為將刑事訴訟結構調整為「金字塔型」，研議現行的二審覆審制改為「續審制」，為妥適維護民眾訴訟權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爰請司法院就繼續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目的在提高司法公信。國民法官法已於 2020 年 7 月通過，訂於 2023 年實施上路，並為使該重大制度上路前有萬全準備，預留 3 年之準備期，2021 年編列 2022 年國民法官宣導經費預算 8,800 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7,750 萬元，後者並逾該科目 1 億 3,370 萬 9 千元超過五成。為評估預算使用之效益，應調查宣導與推行之效果、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及推估預計增加之預算，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七)法官法第 20 條明定法官職務監督之規定，如受監督之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 21 條加以警告；如情節重大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 22 條，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繼發生法官檢舉外遇烏龍、法官親自勘驗凶器後逕行變更起訴法條卻未依法將簡易程序改為普通程序、法官於裁定中夾帶抱怨文等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亦曾發生某庭長長期不當對待法官助理，並對學習法官有過歧視性言論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之情事。諸如此類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經媒體揭露後，引發社會譁然，在在影響大眾對司法之公信。

為強化司法公信，各級法院院長應積極落實職務監督，避免法官有長期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或移送評鑑之情事一再發生。請司法院就如何強化首長問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多年來各地法院基層法官工作負荷太大、輔助人力不足的問題頻傳，司法院欲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除了推動相關訴訟法的修正，人力配置亦應合乎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優先滿足一級法院的人力需求。各法院除應依案件收支狀況配置法官人數，各法官亦應配置相應的輔助人力。依法院組織法基本標準員額，一級法院法官約應配置 5.43 個人力，司法院應予以盤點調整外，為

了加強一審的訴訟品質，亦應達到 1 法官 1 助理的目標。請司法院盤點每個法院收案量與人力分配情況，檢視有無不均之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九)妥適、迅速地審理案件，才能有效維護人民權益、實現公平正義。依司法院 2021 年 8 月 15 日新聞稿，司法院為了解決人力需求，近年雖已努力增加總員額，惟因司法案件隨著社經情勢日趨複雜，法院案件量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 2011 年的每年 292 萬餘件，上升到 2020 年的每年 337 萬餘件，10 年來成長近 50 萬件，增長率達 15%；加上近年尚有增設商業法院、實施憲法訴訟新制及國民法官新制等重大司法改革，需由法院負責推行，使司法員額雖有新增，司法負擔仍然沉重，為使司法負擔合理化，應檢討案件量暴增的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98 至 109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實現率平均低於八成，保留比率 36.34%-87.95% 之間，保留比率亦偏高。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12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142 億餘元，經費龐大恐排擠司法院其他預算。另 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 3 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預算執行率皆未達八成，允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二十一)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雖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109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

經就 104 至 109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觀之，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5 萬 7,304 件，增加 1 萬 8,278 件（增幅 46.84%），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3 萬 6,881 件，增加 1 萬 5,364 件（增幅 71.40%），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成長至 64.36%，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

爰建請司法院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以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於 98 至 109 年推動「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惟各年度預算之執行率皆未達七成，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司法院應妥適調整相關機關儘速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資本計畫效能。

(二十三)依據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額度為 100 億，然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預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有 38.1 億元，遠低於法律明定之目標值。法律扶助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法扶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以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其所需之法律扶助，然預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有 38.1 億元，遠不及於法定目標，甚至未達四成，且司法院捐助該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比率逐年降低將不利於基金累積。準此，司法院應檢討，以期落實達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目的。

(二十四)根據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以下。」即多元進用比例應於 110 年度達八成

以上。惟在多元進用比例上，108 至 110 年度分別僅 35%、36.51% 及 52.5%，與目標之 80% 尚差 27.5%。為消弭外界對考試進用之法官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疑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積極辦理法官多元進用事務。

(二十五)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10 年 2 月公布的「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僅有不到五成（48.5%）的民眾滿意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之表現；認為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的民眾比例更是只有 26.7%，

與司法院於 109 年 10 月公布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中，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達 53.9% 之結果有所出入。有鑑於民間普遍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度偏低，且司法院所做之民意調查與學術機構的調查有所落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就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擬訂相關策略與檢討。

(二十六)查 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1,120 萬 6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司法院允宜於必要之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二十七)經查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較 99 年度之 1 萬 2,987 人增加 1,315 人，增幅 10.13%；且較 110 年度之 1 萬 4,087 人增加 215 人，增幅 1.53%，預算員額呈現連年上升的趨勢。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提升人員運用效率，爰建請司法院加強控管員額規模、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

(二十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 110 年 2 月 26 日公布「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調查結果顯示，110 年民眾對法官表現出來的信任度大幅下降，有 26.7% 民眾對於「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持正面評價，與 109 年調查相比信任度下降 9.7 個百分點，有將近一成民眾，態度出現大逆轉，讓對法官持負面態度之民眾超過七成以上。

司法院應該檢討造成民眾對法官信任度低落的原因，不能僅以大力行銷來提升民眾信任度，應確實改善司法運作之沈疴弊病，從法院運作效能提升、強化審判制度、審判公正度評估、裁判書白話文書寫、法官素質培養、法官專業度加強及不適任法官汰除等方面確實檢討，並研析可行之改善方案，從制度面、法制面等擬訂規劃推動計畫，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世界各國的公正制度均採行民間公證的單軌制為主要趨勢，目前僅我國及俄羅斯尚遺留法院公證人制度，連中國均已完成公證制度變革，我國公證制度還處於舊時代的框架中，現如今法院公證人平均辦案量僅占所有公證案件數約兩成，更在疫情期間表現出行政怠惰，讓許多民眾求助無門，更有甚者，法院公證人主要業務變成監督民間公證人，顯已違反平等原則，而司法院的內部研究報告亦曾建議法院公證人應遇缺不補，然實際上司法院對於法院公證人之缺額逐年補足補滿（107 年法院公證人考試錄取 13 人，其中包括增額錄取 5 人），司法院對於公證制度改革的不作為，已讓台灣大幅落後國外，無法跟上世界的潮流。為免台灣公證制度貽笑國際，司法院應通盤檢討公證制度，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讓台灣的公證制度可以跟國際接軌，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等 3 項，可支用預算數 8 億 6,095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5 億 3,863 萬元，整體執行率 62.56%，遠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率 97.28%，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計類第 2 期平均執行率 90.04%，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再查，司法院及所屬 98 至 110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決算概況表，僅 3 年度實現率有超過七成，大部分年度均低於五成，又司法園區籌設計畫因前期規劃思慮不周歷經 2 次計畫修正，致使整體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

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增加 29 億 2,47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2.05%，顯見司法院長期以來不把納稅人的血汗錢當回事，資本支出計畫均未做好審慎評估恣意浪費國家公帑，為撙節政府開支，司法院應強化預算編列評估機制及預算執行管考作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十一)我國推動司法改革的歷程中，從 1980 年修法推動審檢分隸後，將原本是法院的「檢察官」改隸為法務部轄下的「檢察處」（或「檢察署」），雖在法院中設立，但互相平行，互不隸屬，為落實司改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直到 2017 年《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後，各級檢察署名稱不再冠以「法院」名，然審檢分隸到審檢分立，直到現在，部分偵查機關和審判機關仍在同一棟建築物內，依然無法彰顯審判獨立的精神，且相關法規的配套修正卻因行政怠惰尚未完成通盤檢討修正，因部分審檢辦公處所未明確分開於不同建築，導致法院仍經常收到民眾的陳情狀紙，內容敘及檢察官之業務，卻誤送狀紙至法院，這種在形式上以名稱互不隸屬，但皆在同一建築辦公，也易生人情世故之糾葛，有違審檢分立之政策目標，司法院應通盤檢討提出精進作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較 110 年度之 1 萬 4,087 人增加 215 人（增幅 1.53%），主要係司法院為推動改善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所增列人力需求。另行政院對 108、109、110 及 111 年度司法概算亦加註「妥為控管配置員額」之意見，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依業務需求覈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又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計編列 250 億 0,988 萬 9 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數 183 億 8,757 萬 2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52%，近 10 年司法院主管人事費支出占其總支出比重多維

持在七成以上，可供檢討安排容納新興計畫之預算額度將相對減少。

綜上，有鑑於司法院主管員額及人事費支出逐步成長，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壓縮該院辦理創新業務空間，考量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預算額度尚難有大幅擴增空間，爰建議司法院允宜應審酌施政重點並配合政策朝減人、減事方向努力，聚焦核心業務，更應發展資訊輔助系統（如 AI 等），使司法行政效能可以提升，以減少人事成本負擔，讓更多預算能投入於司法改革，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三十三) 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人事費編列 183 億 8,757 萬 2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52%，其中法官員額（含大法官、優遇法官）2,344 人，人事費編列數 65 億 3,518 萬 3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人事費總額 35.54%。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近年迭有物議，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亟待精進。《法官法》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依當時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法官多元進用應達 80%以上之目標，然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司法院允應落實立法院附帶決議，提出多元精進方案，不論是加強宣傳或者獎勵措施，使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以下之目標，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三十四) 司法院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3,050 萬 1 千元，各法院 96 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為 132 件，爰購置約 60 位被告使用之隨身發訊器 120 組、居家讀取器 60 組、延展器 60 組、充電線 120 組、充電包 120 組。此外，法院為隨時接收監控個

案訊號及處理異常告警訊號，購置可攜式行動裝置 60 支（共 30 所法院，每院各 2 支 APPLE iPhoneSE 或相當等級手機）。

最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 1 億 8,731 萬 3 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該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報告。

(三十五) 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亦欠佳，均待賡續研謀改善。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較低，且部分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使用情形亦未臻理想，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9,021 個（占總申請數之 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944 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657 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 100 個（比率亦未及 1%），仍待持續加強推廣宣傳，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據司法院統計，104 至 110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 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司法院應提出精進作為以達有效推廣，

增加民眾對系統之使用率，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其中司法院 1 億 6,550 萬元，各地方法院 9,771 萬 2 千元；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宣傳經費不貲，司法院除宜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外，業務性質相近之宣傳計畫亦宜本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之各項經費支出，行政院已連續 2 年（110 及 111 年度）加註意見，促請該院妥適控管預算執行。綜上，依立法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檢視 111 年度司法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不同業務性質之宣導經費並未詳細分列，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未盡相符，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內容除加強 111 年相關預算資源整合運用外，亦應含各項宣傳方式成效評估結果，包括：整合行銷、素材製作（含製作海報、摺頁等）、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廣告、家外廣告及其他等 7 大項。

(三十七)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法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結果，以「不付評鑑」居多，其原因主要為「就法律見解請求」（44%）和「顯無理由」（31%）。

參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多數民眾似乎誤認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可翻轉個案判決結果，顯有誤會或誤用法官評鑑的制度目的；法官評鑑委員會亦表示，對於每件個案評鑑事件，均就請求人所述詳予調查，包括調取開庭錄音檔案、相關卷證資料，並視案件實際需要，通知請求人、關係人或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以利案件審議；新聞稿最後提到，有關聲請

人資格疑義、評鑑制度多軌制、設立諮詢單位等，因涉及法律制度變更，仍待各界充分討論。

為確保法官評鑑制度得以落實立法初衷，司法院應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查 109 年 5 月 29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91 號解釋，變更第 554 號解釋，認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為違憲。嗣後檢察總長為聲請解釋人之原因案件提起非常上訴，並依 110 年 4 月 22 日 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大法庭裁定，以違憲宣告之一般效力係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且釋字第 791 號解釋違憲宣告係以社會變遷、法應與時轉為據認系爭規定應屬違憲為由，認該號解釋之違憲宣告應視同立法院修正廢止相關法規，然為特別獎勵釋憲案聲請人維護憲法秩序，例外將廢止效力溯及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免訴之諭知。又查聲請人就此原因案件請求刑事補償，法院皆依上開裁定或相類理由，認該些個案法院雖得例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條文另為免訴之諭知，形式上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事由，然而實質上犯罪後、裁判確定前法律皆並未廢止，刑法第 239 條係於解釋公布後失效，國家乃係依據有效之刑罰權行使刑罰，認聲請人除因其聲請人身分得例外另獲免訴之諭知外，其餘權利實與其他非解釋聲請人之受刑罰者同，不得以法律嗣後廢止為由，請求廢止前依有效刑罰權所受刑罰之刑事補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刑補字第 3 號、第 5 號、第 6 號及第 7 號可稽。

上述論理固屬有據，且解釋法律、獨立審判乃司法院依據憲法之固有權能，惟曾受被宣告為違憲之刑法處罰，縱於某些個案上得認與立法廢止刑罰幾無差異，仍與法律嗣後廢止刑罰有別。蓋立法院是否廢止刑罰係以依多數決原則所為之決議為據，但以基本權保障為出發點之違憲審查向有抗多數決之屬性，且縱為確保法安定性而認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但人民基本權受多數通過之違憲刑法侵害一事並無改變，此與立法院以當前之多數

決定推翻過往之多數決定，但過往對基本權限制仍可能被認為具民主正當性之情形，有其差距。查近年各國就曾受侵害人權之刑法處罰之人，另設有去汙名及補償之規定者眾。如德國於 2017 年即就通過立法，對過往依嗣後廢止之處罰同性戀行為之規定所做判決之受害人進行補償。建請司法院研議，於有刑法或刑事特別法遭宣告違憲後，如何及早就此前受系爭規定處罰之人得否請求刑事補償一事進行審議、做出決定或結論性建議，以及是否和如何增訂刑事補償法相關特別程序審定並辦理此類侵害之補償。

(三十九)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 578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624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8,48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8,48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業務費」編列 8,48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1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

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1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 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3,17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 查司法院所公開之司法公務統計中，關於緩刑之運用情形，目前僅有在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中統計緩刑人數及其年度、機關及罪名之分布。另至 2019 年，尚統計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人數及緩刑率。緩刑制度係從特別預防角度出發，刑事司法體系考量行為人之風險和復歸社會之前景，並避免監禁刑、尤其是短期監禁刑之負面連帶效果，緩解監禁刑之弊之刑事政策，其妥善運用得避免再犯、減少監禁所造成之連帶社會成本損失和財政負擔，其運用情形如何牽涉重大公益，應許大眾得以觀察、監督之。

據了解，司法院業已於官網「司法統計/公務統計/統計月報」項下，按月上載「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率」等統計數據，另現行作業也已依據裁判書記載進行蒐集有關緩刑所附條件等相關資料，爰請儘速彙編相關統計報表公開上網，並刊載於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四十八) 111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共計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然根據媒體報導：「林秉樞過往就有不少黑歷史，林秉樞過去被註記家暴的案件，高達 24 件，包括去年 2 月毆打母親、去年 8 月毆打前女友等等。其中，林秉樞認罪，並和前女友達成和解，法院最後判他拘役 40 天，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保護管束。但這些案件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被判定為『不公開』」。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四十九) 111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1,797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100 至 111 年度）司

法院資訊計畫經費呈現先降後升趨勢，由 100 年度之 2 億 4,071 萬元降至 102 年度之 1 億 9,483 萬 8 千元後，復回升至 111 年度之 6 億 1,797 萬 8 千元，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3 億 7,726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56.73%）；其中 111 年度編列 6 億 1,797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5 億 60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1,191 萬 9 千元（增幅 22.12%），顯示司法院近年資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另行政院對 111 年度司法概算「資訊經費部分」加註意見，並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 111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 億 0,796 萬 5 千元，辦理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業務，然於裁判書查詢系統中，屢屢發生有判決未上傳、非屬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卻因程式自動判定為不公開判決案件等離譜情形，司法院不僅未有積極檢查補正之作為，更僅消極請國人至司法院「司法信箱」投書，有違確定判決應適度予以公開之原則。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五十一) 有鑑於司法院審判品質提升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關於酒醉駕車量刑，根據 2020 年統計，一般酒駕案件以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 96.4%；酒駕致死或致重傷案件，則以判處 1 年以上至 3 年未滿為主，但刑法之法定刑度最高為 10 年，顯示實際量刑與國民法感情相違背，而酒駕刑度爭議已經存在十數年，司法院仍未尋求改善，顯係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有所疏失，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判決量刑專業與兼顧國民法感情之書面報告。

(五十二) 刑事訴訟法根據我國通說，係為在保障被告人權情況下，確定國家對於特定被告因其違犯刑事實體法之誠命而得實施之具體刑罰權之程序，司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 178、392 號理由書皆同此旨。惟我國對刑罰權的關注，長期來囿於「不法歸責」（Zurechnung），亦即刑罰權成立與否之認定，而量刑、緩刑、保安處分等關於刑罰權內容之制度，直至近年始獲注意。從而，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就偵查程序與審理程序部分幾經修法，展現出對「發現實體真實」（die materielle Wahrheitsfindung）重視，但對於刑罰與刑事程序之間長期來欠缺系統性的關聯性一事，相關改革卻是乏善可陳，以致於我國刑事訴訟法長期來未能從刑事司法整體的目標來自我評估其「適當性」（Geeignetheit），亦即，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安排實現刑事司法體系所追求之目的之能力。尤其刑罰除短期而言透過監禁或其他刑事司法系統所具有強制力的移除犯罪能力（incapacitation）措施進行風險控制之目標外，尚有長期而言改變行為人行為模式、減少再犯之目標，雖然後者之重要性日益獲得承認，但我國仍甚少從此目的來檢視刑事訴訟法需要有什麼安排。隨著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許多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與其所忍受之精神疾患、物質濫用疾患、社交障礙和神經創傷有關，在酒駕、吸毒、家庭暴力等犯罪類型中，此類關聯性尤為明顯。刑事訴訟法作為刑事司法體系之第一線，不應忽視其亦肩負減少行為人再犯之責任。爰請司法院就「我國問題解決法庭（problem solving court）之施行可能性及可能改進方向」之委託研究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鑑於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雖已廢除分案法官，同時摒除「電腦分案，人工配對」的慣習，但公布分案結果，並未公開分案輪次；又最高法院民、刑庭法官辦事情形月報表，只列出法官結案及未結數字，至於每位法官之收案數字，仍未明確記載，爰請司法院就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如何落實法官法定原則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五十四)法官助理設置目的，乃為減輕司法負擔，所配置之職務，透過各地、各級法院每年度自行招考與約聘制度完成應徵，用以減輕法官的業務量。然今

卻傳出多起法官助理遭法官性騷擾、代寫判決書、處理法官個人家務等事件，而法官助理又因「約聘制」，導致多數法官助理因續聘問題，有苦不敢言。為保障法官助理權益，請司法院提出落實法官助理考核及加強權益宣導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五)改善司法環境乃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但近年來傳出各級法院過勞問題，且根據司法院 103 至 110 年統計，各級法院人口移動指數逐年呈負成長，其中 110 年的統計，又以台北地院 (-21)、士林地院 (-24)、新北地院 (-35)、桃園地院 (-20)；再者，又依 110 年統計司法人員調度狀況，台北地院（調出 30 人）、士林地院（調出 24 人）、新北地院（調出 41 人）、桃園地院（調出 30 人），由此顯見司法嚴重的過勞，導致司法人員相繼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

為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與司法品質，爰請司法院就上述 4 間地方法院 111 年員額調整情形、110 年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紀錄書記官之平均工時及加班狀況做統計，研議改善、檢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六)氣候變遷為人類社會重大議題，然而氣候變遷惡果不像其他環境案件容易即時察覺，公民社會容易忽略與低估其嚴重性。過去氣候變遷立法、執法因有被視為妨礙經濟發展之壓力，因而有所遲滯，恐難以回應當前世界趨勢。因此，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行政訴訟之中，促使行政單位積極因應，可能成為未來趨勢。

國際上也出現許多針對政府的氣候變遷訴訟，如 2003 年美國公民團體控告鐵道興建及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充分，最後獲得勝訴。司法途徑提供氣候變遷因應調適工作之可能性，爰請司法院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針對氣候變遷科學之不確定性、跨國性與未來性等特質，研議在我國制度基礎上，如何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挑戰、訂定推動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9,021 個（占總申請數之 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944 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657 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比率亦未及 1%），另 104 年至 110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 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要求司法院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及主動推薦等方式，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 101 年度之 30.17% 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108 年度、109 年度復又降至 35.00%、36.51%，110 年度雖又再增至 52.50%，惟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 以上之目標，仍有 27.5 個百分點之差距，101 年至 110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入數總計 258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66 人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4.34%，以下同），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69 人次之（占 26.74%），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 23 人（占 8.91%），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司法院賡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為使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順利開展，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就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之備置，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 132 件進行推估，並以此編列預算，最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 1 億 8,731 萬 3 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爰要求司法院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鑑於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偶有爭議，因此為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經查，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 1.公開甄試，由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2.自行申請，由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3.主動推薦等方式。然，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 101 年度之 30.17% 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108 年度、109 年度復又降至 35.00%、36.51%，110 年度雖又再增至 52.50%，惟距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 以上之目標，仍有差距，

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司法院應立即檢討改善，落實法官多元進用，儘速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以下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依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 5 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經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占總申請數之 69.09%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0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 1%；另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10 年 6 月已達 93.13%、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 8 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截至 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要求司法院應持續加強推廣，以提升民眾申請與使用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司法院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 132 件進行推估，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

、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為利政策宣導經費公開透明及經費之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立法院前於審查 110 年度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配合上開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機關應於 111 年度預算書中加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以顯示每一計畫及子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金額之詳細情形；惟檢視司法院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辦理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 2 項業務之相關計畫經費，並未詳細列明每一計畫及子（細目）計畫預計執行內容及其金額（計編方式），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有悖，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自 112 年度起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

(六十四)M-Police 將警政 17 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裡面，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

爰請司法院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提案建議內政部以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來進行研議，或評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

(六十五)環境犯罪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不易舉證，受影響之環境、生態甚至下一世代

子孫亦無法以被害人身分陳述受害情形爭取自身權益，環境犯罪對當前社會與後世子孫之影響與增加的社會成本，不亞於重大刑案，且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更應維護環境生態與國人健康。

爰請司法院考量環境案件之特性，致力提升辦理環境相關案件之知能，減少環境犯罪，促進我國永續發展，並將年度推動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命債務人應連續數日在其社群媒體網站個人網頁刊登道歉啟事之強制執行程序，現行司法執行人員有未將債務人道歉啟事刊登期間告知債權人，促其注意債務人履行情形，亦未不定時上網檢查刊登情形，以確定債務人確有連續刊登道歉啟事。僅要求債務人提出刊登期間前、後之特定時點的網頁截圖，以至於執行程序完備與否受到質疑，恐未能保障債權人之法律上權益。爰請司法院應就上開問題妥適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司法正義輸在最後一哩路。

(六十七)查為符合婚姻平權，尊重同性伴侶結婚權益，司法院已提出涉外民事適用法修正草案，開放本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國籍之人在本國為同婚登記，並通過司法院院會同意。惟查，草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請司法院儘速與行政院完成協調，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六十八)有鑑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法官的評鑑、職務法庭、自律委員會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分，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法官是否能獨立審判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六十九)鑑於司法院近年規劃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歷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高達 120 億 4,949 萬元，分 12 年辦理，於 2016 至 2021 年度已編列 9,300 萬元，然計畫執行期間數度修正變更進駐單位，導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亦為審計部於 2018 年查核時所發現，遷建計畫因重新規劃，致完工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後 5 年餘，嚴重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再者，因計畫延宕期間建築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增加 29 億 2,47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2.05%，除影響園區預期完工啟用時程外，並徒增園區開發之困難度及政府財務負擔。爰要求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執行書面報告。

(七十)鑑於司法院 202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1,797 萬 8 千元，較 2021 年度之 5 億 0,60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1,191 萬 9 千元（增幅 22.12%），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近年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允宜依行政院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俾利撙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另 2020 年度司法院部分資通訊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低落，保留經費比例偏高，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檢討提升。且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歷經 6 次修改計畫內容，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致預算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爰要求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七十一)鑑於司法院 202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3,050 萬 1 千元，各法院 96 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係按法院每年使用 132 件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進行推估，並據此編列預算，惟與實際情形差異頗大，審計部於 2021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而事實上，我國重大經濟犯罪、貪瀆犯罪之被告，屢屢發生棄保潛逃之情事，卻未見司法院提出因應改進之道。爰請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勤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勤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勤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勤。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勤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也因此部分法院有「值勤翌日補休」之規定或一律同意同仁補休之慣例，始得避免工時過長，但也因此導致作為值勤補償之補休實無法獲得、值勤未受充分補償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檢討法警值勤時間，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鑑於 2021 年 11 月下旬，爆發民意代表遭親密友人暴力對待、私自拘禁一事，而行為人林秉樞於 2021 年 9 月亦曾因恐嚇前女友，遭新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審簡字第 319 號刑事判決拘役 40 天。此一判決書原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的裁判書系統中可查詢得到判決內容，然在媒體揭露民意代表遭暴力對待一事後，該判決書竟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被改為「不公開」，經社會各界譁然，司法院直至 12 月 2 日才於網站上公開。而司法院對外表示，該判決書會不公開，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 50 條之 1 的規定，為了保

護被害人，系統會用「家暴」等關鍵字自動隱蔽案件，並非針對特定案件。後續已經人工檢核作業，重新上網公開。然而，司法院迄今無法對外界說明清楚的事實是，該判決書於事發前，係明確公開在裁判書系統有完整判決內容，於事發後才變成「不公開」，為何會出現如此荒謬情事，司法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此判決於裁判書系統自公開改為不公開再改為公開的書面報告。

(七十四)鑑於司法院於 2022 年度編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 15 億 1,055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4 億 8,197 萬 8 千元增加 2,857 萬 2 千元，增幅 1.93%。惟依據統計資料，2020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 64.36%，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不僅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法律扶助排富執行之書面報告。

(七十五)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勤，但值勤費僅 70 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請司法院檢討值勤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牲程度一致。

(七十六)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勤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勤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勤。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勤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

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檢討書記官值勤時間，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予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惟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無法直接查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關資訊，亦未介接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使第一線員警亦無法直接查詢民事保護令或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訊。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相關資訊，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擾，爰請司法院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使員警得即時知悉防制家庭暴力事件所必要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等相關資料，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

(七十八)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院得核發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訊。惟保護令核發後，司法院之審判系統並未針對相對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註記提示，亦無警示機制，而有於他案不慎使相對人可得接觸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或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之風險。

為完善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保護，爰請司法院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例如於審判系統當事人欄位註記保護令資訊，或系統自動警示等），避免相對人接觸其等個人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一定之請求期間內為之，請求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惟法院組織法第 90-2 條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為避免法庭之錄音、錄影，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期限內，即因罹於保存期限而銷毀之情況，爰請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儘速配合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2,9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規劃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計畫總經費 1,935 萬 4 千元，將分 4 年辦理，並於 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56 萬 4 千元，尚待編列 1,479 萬元。

礙疫情影響，工料成本大幅上漲，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是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允宜加強檢討；爰要求最高法院針對「檢討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95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1,98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75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52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懲戒法院 1 億 1,057 萬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7,67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研習業務」編列 6,706 萬 8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 億 8,01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單位預算「民事訴訟費」歲入編列 8,586 萬 5 千元，並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701 萬元。另於 111 年度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2 萬 1 千元，增列 1,021 萬 9 千元。

惟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之會計報告之歲入累計表

，「民事訴訟費」截至 110 年 10 月累計分配數應為 5,403 萬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 3,186 萬 8,232 元，執行率僅有 58.9%；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 年度所編列之「民事訴訟費」歲入預算 8,586 萬 5 千元中將有約 3,529 萬元未得執行。另查該會計報告之經費累計表，「審判業務」之「業務費」累計分配數應為 468 萬 9 千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約 262 萬元，執行率僅有約 56%；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 年度所編列之「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 萬元中，將約有 595 萬元未得執行。

爰要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針對「檢討辦理民事事件業務」辦理情形與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7 億 9,72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08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 5,071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至 114 年度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需求總預算 8 億 7,700 萬元，其中 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1,471 萬 8 千元，決算執行數僅 300 萬 1 千元，執行率 2.62%，明顯偏低；經查該計畫業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決標，惟該工程因歷經工程 2 次流標及修正計畫而逾建造執照 110 年 4 月 26 日開工期限，經 110 年 6 月 15 日重新掛件，預計 11 月中旬取得。有鑑於該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事，後續執行應妥為規劃，俾使按進度執行，以符計畫時程與效益；爰請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3,13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3,2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億 7,9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8,701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億 2,18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度編列 222 萬 7 千元預算汰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座椅。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汰換堪用之設備，爰要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汰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座椅之必要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3,92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億 6,11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1,549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9,7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6,65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億 9,01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4,86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9,32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6,641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4,8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億 7,65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8,11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億 1,59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9,03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7,12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2,596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2,663 萬 7 千元，照列。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院區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7,36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3,00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0,59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463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95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318 萬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4,164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15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88 萬 4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67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201 萬元，主要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以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等。為了解各國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以精進我國考銓保訓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主要國家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比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1 萬 4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3 目「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編列 41 萬 4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 8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 110 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 3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九)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 15 處，雖預計 111 年增設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十)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

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考試院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

查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乃於 106 及 103 年採購，分別於 111 及 108 年達使用年限，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

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考試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

綜上，考試院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十一) 公務人員離職人數從 105 年開始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同仁離職，銓敘部在 104 年 8 月開始統計離職原因，當中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占比居高不下。

根據銓敘部的細項說明，工作因素包含：辦公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無法發揮所長等；管理因素包含：勞逸不均、考核不公平、主管過於嚴苛、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請假不易等。

銓敘部亦於 111 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及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

爰要求考試院督促銓敘部儘快落實公務員考績與工作績效符實，並強化公務員相關勞動權益。

(十二) 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 2011 年 5 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 4 筆土地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惟該園區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迄今仍未妥善順利排除。

然考選部經考量評估後，認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仍有其必要性，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該部提報之「國家考

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考試院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檢附該建設計畫函請行政院支應申辦興建經費。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該部與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業就該興建大樓議題，多次交換意見，惟雙方仍就整修現有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仍有不同意見。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已延宕 10 年，建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各部會就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達成共識。

(十三) 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考試院執掌國家考試、文官制度、公務人員訓練及退撫基金運作等事項，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考試院已建置考試及文官制度資料等資料庫，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考試院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四) 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用實體課程辦理訓練的文官升等培訓，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五) 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惟截至 109 年底我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8 歲，平均年資為 15.93 年，且年資 15 年以下之占比逾半，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考試院應研議如何精進我國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政策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六) 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高達 35%、193 個公務機關專職人力配置不足，短缺 259 人、354 張資安專業證照及 402 張資安職能評量證書；若以正職人力配置缺口計算，更達到 457 人、484 張證照、509 張

證書。各機關受限員額或預算不足，難以配置足額且取得證照及證書的資安人力，加以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考試院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七)111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 1,07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332 萬 3 千元（增幅 44.99%），詢據該院說明增編原因之一係為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監控、依資安法對所屬進行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該院及所屬機關資安管理向上集中所需之資安管理系統驗證費用及資安專職人力職能訓練費用等。

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7 萬 7 千元（增幅 6.88%），其中辦理終端防護系統、資料庫防護軟體、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軟體等購置汰換升級編列 788 萬元，亦係為達成前揭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資料庫防護軟體（稽核紀錄軌跡管理）；且該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係於 106 年（111 年已達使用年限）及 103 年（108 年達使用年限）採購，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

綜上，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惟該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 111 年度編列相關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考試院允宜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

(十八)111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主要係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等。隨著區塊鏈發展，採用區塊鏈加密簽章的數位證書具有永久保存、隨時共享、保護個資並防止偽造等特性，為讓我國公務機關相關證書驗證流程簡便又快速，考試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過去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會銜行政院發布令示，放寬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訓練得申請留職停薪，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未來應持續督促各機關開放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二十)考試院將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列為 111 年度施政重點工作之一，國家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為公務人員任職之資格證明或專技人員執業之專業證明，證書數位化後，除可縮短發證時間、申辦便利與快速驗證、強化證書管控與存放機制、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外，民眾亦可經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身分驗證後，於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前提下，自主合理下載運用電子證書，預計於 111

年 8 月起先行試辦，並自 112 年起全面發行各種考試與訓練及（合）格電子證（明）書。由於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爰要求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落實數位治理。

(二十一) 考試院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因應資訊化趨勢，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又 111 年度資訊業務預算新增編列「電子證書平台建置」，該平台將提供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之民眾線上申請及下載電子證書、建置電子證書電子簽章流程及產製電子證書檔案、建立電子證書檔案管理系統、申請補發改註電子證書、證書電子簽章驗證機制及硬體加密設備等功能，預計 111 年上線運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俾落實數位治理。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二) 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達成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皆較 110 年度增加，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爰要求考試院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三)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所屬銓敘部職掌公務人員之銓敘事項

，為掌握公務人力素質概況，均定期辦理相關調查統計工作，以供擬訂政策之參據。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 43.18 歲，平均年資為 15.93 年，且年資 15 年以下者，占比五成二，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可能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另屆齡退休人數有增加趨勢，由 100 年度 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 1,501 人，考試院及相關機關宜衡酌各類公務人力年資結構，妥適精進相關人力培育，爰要求考試院及相關機關持續關注後續趨勢變化，跨部會共同合作就人力資源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等相互交換意見，以為研擬相關人力政策之參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553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中「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4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 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0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21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1 萬 7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查，部分國際檢定的「官方」效期短於 3 年—以雅思為例，考生考完雅思後會收到成績通知，但考生欲申請學校、或其他機構證明其成績，「理論上」應向原考試中心申請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僅能由原考試中心直接寄發至考生欲申請之學校、移民局、政府及專業機構。考生本人、親屬友人、留學移民代辦機構等不可為收件人。雅思考試成績有效期為考試日期後 2 年，系統會將即將到期的成績單檔案自動刪除；因此考生在逾 2 年後就無法申請由考試機構寄發正式成績單，此時考生是否能提出自己留存的成績單副本、影本，抑或考選部也會認為該考試已正式失效而不承認等相關疑義，尚未見考選部妥善處理。

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部分國際檢定失其官方效力及檢定單位相關規定所生疑義提出報告。

(五)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繼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容有提升空間，且 109 年度高普考試之不足額錄取總計有 22 類科，不足額率取人數達 209 人，均為近年之新高，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請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考選部 110 年首次開辦「預備文官團」，以 100 小時之講座、實務研習等活動供優秀青年及早接觸公務體系、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文化，試圖羅致優秀青年進入公部門。惟「預備文官團」及其配套「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之定位不明確、成果考評未見依據、更欠缺後續公務人才培育願景，而有以下缺失：

1. 招募學子投入競爭已激烈、每年錄取率低於 10% 之地方特考三等，反未優先將近年錄取不足額之工程、測量製圖、獸醫、農業、交通等類科推廣予相關科系之學子。

2. 徒思以獎助金吸引青年人才留任地方政府公職，未積極規劃招募優秀人才後之培育、跨單位輪調等制度，反有斲傷人才之嫌。
3. 「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來源由企業捐贈，考選部反解免其為國家延攬優秀人才之職責。
4. 為國舉才本為考選部之核心職責，惟考選部未編列充足預算支持「預備文官團」之運作，反將之依附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他機關之計畫下。

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前揭疑義提出報告。

(七)面對全球化國際化，政府公務員擁有雙語的溝通能力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環，但世界語言非常多，重要通用的語言也不僅有英文，但考選部在 113 年起高考應考資格，僅列英文標準，不利於國家人才的外文之多元性，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請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並提出「公務員雙語書面報告」。

(八)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7 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皆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179 人、127 人及 209 人，並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28.64%、26.62% 及 38.21%，109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考選部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俾國家考試能發揮最大取才效益。爰請考選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考選部擬自 112 年起於高考國文科目中刪列公文一項。然撰寫順暢、白話、能解之公文乃公務員必備能力之一，且公務機關往來文書應有其固定格式與用語，以彰公務機關應有之形式。

為免未來出現詞不達意、主旨不明、其意難解之公務文書，爰要求考選部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配套之公文寫作課程之師資、授課內容、此項課程能如何促進新進公務人員掌握公文撰寫技巧、如何增進新進

公務人員撰寫應用文之能力等內容做成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查，以全民英檢為例，B1 程度相對應者為全民英檢中級程度，而全民英檢官方網站對中級程度的描述是「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然，高考一級報考規定限制報考考生必須要有博士學位。將此二要求合併觀之，可見考選部要求報考高考一級之博士生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之英語能力，此一要求顯有疑義：以取得博士學位之學術水準觀之，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有能力上落差。其次，考選部招募博士進入公部門之目標乃期許加強我國高階公務員之能力，若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然難以滿足高階公務員之要求。

為妥善我國高階公務員遴選之度，並強化我國高階公務員之素質，爰要求考選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於高考一級應考條件中應要求通過何種程度之英文檢定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考選部推動電腦化測驗，目前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台北考區計有 5 個試區 2,108 席應試座位；台中考區計有 4 個試區 1,934 席應試座位；台南考區計有 2 個試區 742 席應試座位；高雄考區計有 3 個試區 1,431 席應試座位，全國認證合格應試座位數共計 6,215 席。電腦化測驗已是現代考試之主流，命題老師可於線上命題、審題，且應考人亦能立即獲知成績，並透過網路提出線上試題疑義及複查成績。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增加國家考試專屬電腦試場認證之應試區，透過國家考試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考試品質及試務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考選部於 107 年推出「國家考試」APP，迄今已有 28 萬人次下載，「國家考

試」APP 可查看已報名資訊與報名審核狀況，也可透過 APP 查詢考試通知書與成績通知；並提供各項考試報名的剩餘天數提醒服務，與提示個人化考試期間及榜示日之倒數天數。惟目前版本需使用手機條碼至超商繳費，尚未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考選部應研議於該 APP 中提供電子支付繳納報名費、利用手機即可上傳補件應考資格文件等，以提供更快速、便捷的服務，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三)2021 年東京奧運我國拿下 2 金 4 銀 6 銅的史上最佳成績，其中「黃金計畫」功不可沒，所謂的黃金計畫係指為備戰 2020 東京奧運，教育部體育署啟動的「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針對具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實施專業個人化訓練；2019 年合體的「黃金男雙」李洋／王齊麟，最大幫助是擁有專屬運動防護員，兩人能無後顧之憂進行訓練、比賽，更在東京奧運打下臺灣羽球首面金牌、鞍馬項目勇奪銀牌的李智凱背後的運動防護員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理事長李恆儒，也功不可沒。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黃啟煌表示：「把運動防護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成為運動防護師，是防護員追求的專業發展。」惟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於 2002 年制定，至今 20 年依然停留在辦法層級，為強化 2 年後巴黎奧運與 6 年後洛杉磯奧運施行的黃金計畫 2.0，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會商教育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運動防護師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十四)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考題，第 2 題題目為：「因政府委外標案而衍生的 1450 議題，造成不少政治風波，政府部門應如何進行網路社群傳播，才能營造正面民意，而且不會逾越分際，被批評為反串或帶風向？」。該內容涉及依據考生表達政治傾向或意識形態給分，1450 等網軍定義，連法務部部長都無法定義，考選部之定義為何？為防止考選部使國家考試淪為特定政黨之過濾器，督促國家考試公正性，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五)查 111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為配合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因此，國家考試招募人才也隨之修正，冀望未來不僅是考試，亦得利用多元管道招募各界人才至公務機關，有鑑於此，考選部編列「預備文官團」，讓學生們透過此管道至公部門見習、並了解公務機關的體系。然試辦過後，成效不彰，不僅未解決公務機關人力短缺問題，預備文官團行程猶如夏令營，且預備文官團舉辦結束後，告知參與者仍舊需要透過國家考試，方能進入公務機關，又即便考取公務員後，所發放之獎勵金，也係由企業捐贈。整體制度未達正向的效益，及配套措施不完善。爰此，請考選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六)鑑於客語為優先通行語地區之民眾以及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應互有優先使用客語之權利與義務，如：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法院……等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應有熟悉客語之公務員提供服務。惟現行僅高普考試行政類別設置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發至客家事務機關；並未針對客語優先通行語地區進行分發提供服務。賴香伶等 17 位立法委員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種考試，以因應客語為優先通行語地區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公務需求。

爰請考選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辦理特種考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考試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公務人員考試中高等考試三級和普通考試皆設有資訊處理類科，近年持續招考且年年足額錄取，但資訊人員若要成為資安人員，需要再報考資安證照，取得後還須定期認證，才能算是合格的資安人員。政府急需資安人員，惟錄取名額是依照各機關所提報的人力需求而定，考選部無法主動增加資安人員名額，後續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更高，考選部應研議更便利的

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之做法，並於 3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八)鑑於 108 年基層員警占三等警察特種考試錄取人數比率 5.47%，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占 94.53%，109 年則分別為 7% 和 93%，非中央警察大學之基層警察淪為「陪榜」，三等特種考試公正性令人質疑。且近年中央警察大學接連發生出題教授向學生洩題舞弊案件，並二度遭監察委員彈劾相關人員，顯見三等特種考試改革刻不容緩。查考試院於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院會，會中考選部以精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為題進行專案報告。爰要求考選部研議兼具公平與專業之警察考試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49 億 9,631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9 億 9,601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2 萬 9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8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編列 2 億 4,53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第 1 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 34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第 1 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

理」中「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編列 303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為建構具社會安全觀的退休照護體系，銓敘部正研議民國 112 年後初任公務員退撫新制。日前媒體報導，銓敘部傾向將現行「確定給付制」納入「確定提撥制」，有民眾認為若採行「確定提撥制」，未來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運作模式可能類似勞退新制，退休福利將會縮水，可能因此影響民眾報考意願，無法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造成「現職人員斷流，新進人員斷崖」的狀況。銓敘部研議公務員退撫新制，應考量計算所得替代、給付水準，考量財政因素、制度安定性等，同時需與外界多溝通以達成共識。

(八)銓敘部曾發生 24 萬筆公務人員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銓敘部長期缺乏資安人力資源，不僅有網管人員兼任資安工作、需投入大半人力自行開發或增修相關業務系統及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為保障全國公務人員之個人資料，銓敘部應研議如何增進部內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再以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更高，惟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銓敘部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110 年國內新冠病毒疫情嚴重，政府採取多項防疫、振興及紓困措施，有賴眾多公務員的辛勤工作，使得國內疫情及各項政府機能得以維持，建請銓敘部於 110 年考績甲等限制比例中，給予辛苦防疫及協助振興及紓困公務單位彈性機制，使得更多辛苦工作的公務員能獲得工作上的鼓勵。

(十一)有鑑於審慎考量我國經濟發展情勢、薪資現況，軍公教加薪是件好事，除肯定軍公教辛勞，更可起帶頭示範之效果，企求更多民間企業跟進。然，2018

年該次公務員定案加薪 3%時，行政院公布「給與簡明表」時，卻出現最高職等 800 傅點的「本俸」調薪幅度竟高達 7%的獨厚高官的調薪差距。但此差距事前並未有任何行政機關於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時有進行任何「預先說明」，事後行政院也未向國人有任何說明。

基此，就本次軍公教將於 2022 年調薪 4%一事，實不應再次出現此等獨厚高官、退休高官的調薪差距，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相關行政部門，將調薪後適用之「給與簡明表」版本先行公開提出，以受公評。

(十二)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 4,35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17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 4,35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配合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 5 日擴增為 7 日，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係包含勞工及公務員，惟前述陪產檢及陪產假之附屬法規，為「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與公務人員適用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不同。銓敘部為落實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精神，刻正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使

公、勞職場育兒政策均平等，爰請銓敘部就前揭事項，儘速研擬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於 3 個月內陳報考試院。

(十八)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目前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能體現憲法第 7 條之實質平等，且未能保障公務人員增益現職實質內涵之權利，亦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銓敘部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十九)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疑於 2044 年有破產之虞，爰要求銓敘部應儘速提出退撫基金中長期財務規劃因應方案，並明定基金缺口產生應由政府撥補，以確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穩健與全體退休人員權益。

(二十)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等人員勤務繁忙，工作風險亦較其他公務體系更高，其健康權有進一步保障之必要。爰要求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輪班制公務（人）員（包含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人員）平均餘命之精算，並與一般公務人員分析比較，做為我國保障及促進輪班制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基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地方消防機關之大隊長責任複雜繁重，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大隊長於六都升格不久後旋即改制，列警監四階職務，惟其他縣市消防機關大隊長未即時比照，顯不合理。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二)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特殊，消防人員於災害現場救災亦動輒有生命危險，相關人員所需之專業訓練與工作風險，相較一般文官差距甚大，其任用、俸給、考績、退撫……等一體適用制度是否合宜，容有疑義。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宜上，宜有特殊之設計。爰請銓敘部應以委託研究、公聽會等方式，重新檢討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高等教育教師養成時間較長，進入職場時間較晚，累積年資較少，然而 106 年立法完成之年金改革法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基本上將渠等人員與其他公、教人員一視同仁，是否對高教人員有做更細緻深入分析，容有疑義。銓敘部身為年金改革時主導之機關，且年改三法中通盤調整待遇機制、重行建立年金制度等，銓敘部均有相關權責，對前揭年改針對高教人員之缺失，應予以詳加分析檢討。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四)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等規定，退休人員計算年金之基礎，係本俸（或本薪）加給 1 倍後，以此數字為基數進行計算。然而，無論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制度設計係本俸（或本薪）僅占實際所得之一部分，尚有專業加給、研究津貼等名目，構成固定每月之所得。倘若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的概

念，經常性給與應認定為薪資結構之一部分。前揭制度設計，導致退休撫卹給付以較小基數計算後續所得替代率等問題，顯然有疑義。爰要求銓敘部檢討目前年金給付計算方式，能否真實呈現所得替代率，於 3 個月內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五)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有鑑於「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上次修正已是民國 98 年，近年物價飛漲攀升，行政院主計總處 9 月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2.63%，為 8 年內最大漲幅，倘若依照現行加給恐難維持原有之生活水準。爰要求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依照目前消費者物價指數研議調整警勤加給，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二十六)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新臺幣 343 萬 7 千元。有鑑於自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律之施行細則，規定通盤調整待遇之機制，需每隔 4 年或物價指數變動達正負 5%，不符民生實際需求，且相關機制尚有未納入利害關係人代表，僅由政府官員決策，恐無法符合相關退休人員退後生活之實際情況。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現狀。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44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13 萬 5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編列 372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憲法基本權，處理服務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之間法律性質之爭訟，對於行政法、公共行政均須有深入研析，才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學術界研究文獻。惟「保障處研究報告」之網路頁面未及時更新部分，應改進適時公開資訊。

(八)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1,438 萬 8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05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1 節「保

障業務」編列 14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 1,91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過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會銜行政院發布令示，放寬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訓練得申請留職停薪，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未來應持續精進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十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但會考試不一定代表會做事，唯有透過紮實訓練與嚴謹考核，才能篩選出優質公務人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研議如何就考核程序與用人機關合作，強化錄取人員訓練與落實多元考核精神，以訓練出政府所需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7,39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編列 1 億 0,296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69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6,72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3,090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績效，依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之審核報告，100 至 109 年間，未達成精算報告設定 8.1% 投資報酬率指標之年度，多達 7 年；前揭審核報告並指出，對於委託國外交易機構若有越權交易，尚乏實地訪查機制以供查核。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 萬元。

(二)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中「業務費」23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68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8,147 萬元，凍結 235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7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41 萬 5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9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02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監察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數 4,021 萬元，辦理各項行政管理工作；查監察院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93 人，扣除依該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預計聘用人員 39 人後，聘用人員占整體預算員額 550 人之比率仍高達 9.82%，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 規定之限制，仍高出 4.82%，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 為原則有違，爰現行部分聘用人員辦理之業務允應回歸由正式職員辦理。請監察院於周延考量如何銜接現有約聘人員經驗，確保業務不致因制度改變而停滯之前提下，評估組織

法編制員額修正之可行性，爰請監察院提出「聘用人員人力控管改善」書面報告。

(九)「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 至 110 年）」經行政院轉請有關機關（單位）審查，其意見略以：「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 至 110 年）……。以下可撙節經費支出之相關具體措施並請參考：(一)本項計畫數項資訊系統服務升級與整合子計畫，包括……等，應優先採用開源軟體，……，以降低成本。(二)建議系統採集中建置架構，整併監察院相關服務及系統之數量，評估項目包含他機關介接系統、資料存取安全控管及系統執行效能等。……。(三)為集中管理及降低後續相關維運成本，建議監察院評估相關業務之系統……配置，整體性思考雲端服務架構，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四)……，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開發『跨平臺公文製作共用模組』，無償提供公務機關使用，……，建議監察院採用前項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是以，監察院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優先採用開源軟體、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及採用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以降低開發成本。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之採買、擴充意見檢討當前院內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監察權行使統計，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1 年期間）監察院共處理人民書狀 1 萬 4,334 件，核派調查案件 413 案，核派調查（監察）委員計 952 人次，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 2.3 位調查（監察）委員；其中，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多屬辦案期限較長之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如表 1 所示），2 者合計占比高達 83.69%。另 109 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305 件，較 108 年度之 406 件及 107 年度之 362 件，減少 101 件、57 件，減幅 24.88%、15.75%，要求監察院檢討案件辦理效率如何提升。

表 1 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性質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一般案件	重大案件	特殊重大 案 件	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	小 計
107 年度	63	236	56	7	362
108 年度	38	261	100	7	406
109 年度	53	166	79	7	305
小 計	154	663	235	21	1,073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最後查詢日：110 年 9 月 14 日。

(十一)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財產申報業務」經費 741 萬 4 千元，依財產申報相關法規受理財產申報。經查監察院 110 年 10 月份會計報告，至 10 月底止，此一工作計畫累計分配數共 578 萬元、累計執行數 338 萬 0,363 元，執行率 58.48%。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741 萬 4 千元將有約 307 萬 8 千元之贋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俟監察院就財產申報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 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等 3 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 2,772 萬 5 千元，然均未說明編列內容，爰請監察院提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十三) 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數較 110 年度增列 2,07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7.5%，然查監察院 110 年 1 至 6 月份國家人權業務辦理情形，目前工作均屬開會、訪視、諮詢等事務性工作，且 110 年度查有經費流用情事，與人權會性質似有未符；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

權行使法」草案，要改以「監察法另訂專章」，監察法另訂專章內容，尚未與社會大眾溝通說明，能否順利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仍有疑慮，恐影響未來行使職權之法律依據；而人權會為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相關業務規劃能否符合預期，均為社會大眾關切，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規劃及職權行使」書面報告。

(十四)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為國家人權主要業務之一；然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會）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訂有「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就人民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相關訪視工作，俾利消弭人權侵害風險，並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促使有關機關（構）從法制面及實務面改善人權現況，而人權會成立迄今已逾 1 年，相關作業執行宜予檢視，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於監察院中，與監察院共同運作，但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之業務費，卻比監察院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來得高未顯合理，經查人權委員會所執行人權研究、報告撰寫，雖無委外情況，但每項計畫編列 200 至 800 萬元費用，預算編列是否必要須待進一步釐清。爰此，請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獎補助費」編列獎補助費 300 萬元，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

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然查監察院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0 月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計 94 件，顯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仍待加強，爰請監察院提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十八)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控制，國內防疫措施經常隨疫情防控需要調整，恐影響該案活動相關內容與經費，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十九)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編列新臺幣 4,022 萬元，辦理廳舍修繕等營建工程，依執政黨修憲政策「廢除監察院」之規劃，似無辦理廳舍修繕等硬體設備投資之必要。雖監察院已列為國定古蹟，有維護及修繕必要，惟鑑於國家預算有限，監察院仍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並撙節預算支用。

(二十)許委員智傑檢視監察院 111 年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022 萬元，辦理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惟編列預算數較 110 年度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01%），且部分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未於預算書表內妥適揭露相關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又，許委員智傑參酌監察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

鑑此，監察院請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適時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表 1 監察院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	金額 (2)	% (2)/(1)	
105	5,827	48,440	0	54,267	4,270	7.87%	49,992
106	49,992	35,450	0	85,442	26,199	30.66%	59,243
107	59,243	22,434	8,761	90,438	50,156	55.46%	40,281
108	40,281	22,740	922	63,943	40,697	63.65%	23,237
109	23,237	15,404	4,198	42,839	20,767	48.48%	21,853
110	21,853	20,625	0	42,478	10,651	25.07%	-
111	-	40,220	-	40,220	-	-	-

(二十一)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 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惟查監察院近（105 至 108）年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並有計畫落後、採購作業延遲等缺失，致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其中 106 年度應付保留數 68.83%，109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 4,283 萬 9 千元，執行數 2,076 萬 7 千元，執行率 48.48%，未支用預算計 2,207 萬 2 千元，其中 2,185 萬 3 千元辦理預算保留，應付保留數 42.48%，110 年度執行情形尚待查核，爰請監察院提出「以前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二十二)近年來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105 至 109 年度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各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4,283 萬 9 千元至 9,043 萬 8 千元間，執行結果僅介於 427 萬元至 5,015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7.87% 至 63.65% 之間，均低於七成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另部分「營建工程」計畫屬跨年期計畫，除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外，亦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表內揭露相關資訊，俾有助於立法院審議時瞭解繼續經費之預算全貌及整體效益。

爰此，監察院應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依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4,022 萬

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查該「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分支計畫編列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等經費，主要在納入視訊數位化功能即時溝通，並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惟查立法院即將啟動修憲工程，監察院之存廢尚待討論，相關設備投資宜予撙節，俾免形成浪費，爰請監察院就「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然依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計達 38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前述公務車輛中，倘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3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立法院決議恐未盡相符。

爰此，監察院就公務車輛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應行檢討，配合精簡政策，撙節相關費用之支出，提升公務車輛使用效益。

(二十五)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新臺幣 294 萬元，作為汰換公務車輛乙輛之用，未見預算書表詳述該車之用途、型式、逾使用年限等情，如為採購一般市場轎式車輛，顯然編列之汰換金額高出市場售價許多，且公務車輛採購，亦有相關免稅優惠措施，又諸多行政機關車輛已逾使用年限許久，但考量公務預算有限，仍勉為使用。綜此，鑑於國家預算有限，應撙節預算支用，詳實編列。據此，仍請監察院就業務之實際需求，衡酌實用性、安全性及節能等因素，務實檢討車輛汰換。

(二十六)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監察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 39 個，涵蓋 3 大類業務，包含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由此可知，監察院現有業務資訊系統頗多，其中亦不乏功能或性質相似、承辦或管理單位相同之資訊系統（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避免因過於細瑣之分工影響系統執行效能，監察院允依行政院之建議，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建議檢討資訊作業現況，研議整併業務相近的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之可行性，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外一律參加作業，目的是為讓受刑人未來能順利復歸社會，但在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大寮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奪槍挾持人質事件，曾表示勞作金太低連監獄內衣褲還須家人接濟，與其繼續無尊嚴生活不如「拚了」，北捷隨機殺人鄭捷在被槍決前說：「受刑人大多數所做的工作都是高勞力、低智商，像摺紙袋等，這些早已由機器取代，關出來找不到工作，被矯正成人型廢棄物……。做錯了事必須受到懲罰，但死刑以外的那些刑度，哪個專家能提出真正具有矯正功能？」，經查，110 年 6 月監獄受刑人平均「勞務、視同作業」勞作金所得 903 元，「監獄自營作業」2,332 元，勞作金確實與社會勞動所得落差大，工作內容是否有助於復歸社會仍有檢討空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針對國家對於受刑人於作業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民主國家人人權規範，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具體檢討及建議。

(二十八)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將民眾個人資料進行機關間交換、傳輸時有所聞，甚

至建置新系統使資料得以相互串聯、方便讀取，但我國並未建立個資保護的獨立機關，資料串聯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及是否有完整的風險評估，是否建立良好的資料使用監督機制令人擔心。另外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明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政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目的外使用，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意旨有待檢討。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應針對現行公部門使用個人資料相關法制、機制、保障及監督，是否符合民主國家對於資料政府資料使用之期待提出檢討及建議。

(二十九)新冠疫情 110 年國內疫情爆發，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採取許多防疫措施，雖然透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授權，但相關措施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現代民主國家人權追求之「法治」原則，包括對於工作權限制於保障、疫苗分配公平性、科技抗疫人權疑慮、疫情數位落差導致資訊落差、疫情加劇貧窮與不平等、醫療保健工作者權利保障等，皆有須檢討與改進之處，為以建立疫情中更良好的民主人權發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政策檢討及建議。

(三十)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單位預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增加 1,522 萬 5 千元（增幅 12.28%）。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國家人權業務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僅 25.72%，尚待繼續依規劃落實執行」（如下表）。有鑑於國家人權業務為監察院之主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需積極管考，是以，建

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國家人權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後續執行，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表 1 監察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 目 (用途別)	110 年度 預 算 數	110 年 1-8 月		111 年度 預 算 案 數
			分配數	執行數	
一	業務費小計	107,753	55,253	12,302	128,291
(一)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41,473		6,295	45,173
(二)	訪視、調查與合作	38,847		1,894	46,018
(三)	教育、推廣與交流	27,433		4,113	34,100
二	設備及投資小計	10,669	4,137	2,975	10,908
(一)	資訊軟研體設備費	7,900		1,715	8,458
(二)	雜項設備費	2,769		1,260	2,450
合 計		118,422	59,390	15,277	139,199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三十一)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經費 20 萬元，然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成果部分，仍有不足之處，人權報告僅有 1 案，系統性訪查研究 2 案，防制酷刑訪視未見成果，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 案，國內外交流部分也僅公開 8 場成果，與人權委員會實際上業務成果報告仍有落差，網頁成果部分仍有努力空間，可能是案件調查、研究中尚未完成，也可能是尚未完整更新成果進度，宜定期、即時更新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國際交流進度，業務成果完成後，應儘速更新網頁資訊，使人民可同步了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成果，也避免人權研究成果浪費，無法即時與民眾更新、交流。

(三十二)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營建工程」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近 2 倍預算，其中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然近年來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執行率偏低，105 至 110 年僅 108 年執行率超過 60%，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更低於 60%，且各年度預算保留比例均偏高，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並監督「營建工程」計畫，避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一再發生。

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如有監察院標誌露出部分，應於會議室更新時一併更新調整，以避免新設計之監察院標誌，不能善加利用，並使外界對於監察院識別產生混亂。

(三十三)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741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監察院」項下編列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辦理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國家人權促進業務。經查，111 年度預算增列 7 千多萬，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爰應依目前行政院各部會方案，於網站上主動提供每年度各項標案之內容與決標金額。爰此，監察院須確實於官方網站上建置完成標案檢視相關系統，切實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三十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其中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 億 8,147 萬元，係屬辦理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等。請監察院核實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書，其中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 億 5,093 萬 1 千元，落實各項業務推動及效能，撙節支出。

(三十六)查 111 年度監察院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查監察院辦理設計新 LOGO 花費 490 萬元，又花費 600 萬元預算支援「監察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監察院陳列室展件更新」、「資訊軟體分攤」、「監察院總體識別設計分攤」、「中庭無障礙工程及茶水間」以及「防疫相關設備採購」等，經查這些花費皆來自原編列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爰此，請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七)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且經費需求亦龐鉅，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並主動協調與其他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檢討研議整併業務性質相近資訊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之可行性，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

(三十八)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其中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976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以維護民眾權益，以有效紓解民怨、增加調查績效、提升調查技能。然根據 110 年度監察院預算書，其中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875 萬 8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爰此，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撙節支出。

(三十九)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政治獻金申報」中「業務費」之「通訊費」107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82 萬 4 千元、72 萬 4 千元，增幅達 330%、20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

(四十)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其中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相關事項，以強化人權、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等。然根據媒體報導：「有監察委員要調查『3+11』的疏失見報，監察委員紛紛自清表示沒有要約談。對於約談陳時中，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卻痛斥，稱苛責陳時中與防疫團隊不厚道也不公平，110 年 5 月以前的篩檢政策、疫情爆發期間醫療量能不足、疫苗採購的黑箱問題等，蔡政府就算全面執政，也不該踐踏法治，為什麼陳時中不能被監督、不能被調查、不能被約談？老百姓轉貼 PO 文就要被檢調約談，官員決策錯誤，導致 800 多人死亡，卻連約談都不許？」爰此，爰建請監察院積極獨立行使職權整飭官箴，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四十一)國家人權業務為新增業務，多數職權及業務範圍與傳統監察職權明顯不同，為利外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成果及經費運用成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

會應提出成果書面報告。

(四十二)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合先敘明。

又查近年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 ELLA 失言事件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達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綜上，為改善原住民族人權現狀，爰請監察院參酌性別平等指標，評估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與原住民族人權指標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尚無專屬的職權行使法作為行使職權之依據，惟何時能完成立法尚在未定之數，為使外界能就人權會是否能完全獨立行使職權加以檢視，請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 2022 年度優先工作計畫、議題，以及其執行方式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四)請監察院將土地徵收應依法召開聽證程序，納入居住正義之研究，以確保人民權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為打造優良的工作環境、創造公務機關良好的工作環境，各級縣市機關皆定期編列修繕預算，然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項下科目「營建工程」，欲將監察院內部軟硬體設備進行汰換、更新，因此爰請監察院提出須汰換之原因，以及統計監察院院內汰換設備之數量、使用年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新冠肺炎肆虐，許多侵害人權案件，如台北市萬華區居民遭到防疫網路註

記，侵害隱私權與名譽權、因政府「3+11」政策導致防疫破口造成國人恐慌、民間自購疫苗處處遭受刁難，以致出現疫苗短缺等，這些種種損害人權至鉅的防疫亂象，均未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發聲關切。歐洲聯盟 2021 年 7 月與我國舉行人權諮詢會議，歐洲聯盟提醒人權委員會，須對於 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加以監督人權。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蒐集資料，召開會議，提出疫情之下人權保障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和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惟查近年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 ELLA 失言事件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儘速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之討論、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解決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間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四十八)111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76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06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惟其單獨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遠高於院內其他單位平均水準，宜加強與監察調查處等其他業務處室之合作，爰要求監察院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院內其他單位之合作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改善方案，俾提升整體財務資源有效運用同時，亦得節省政府預算支出。

(四十九)工廠管理輔導法明定 2016 年以後新增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地方政府卻怠於執法，導致依然有新增農地違章工廠，每年新增未登記工廠接近五千家，破壞國土計畫機制、無視法律規範，甚至不定時發生工安意外，威脅周遭社區、農地與消防人員安危。

中央主管機關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以地方政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業務之績效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經費，無法促使地方政府積極執法。請監察院待調查報告獲監察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書面說明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學術單位同時接受開發單位委託計畫、又同時接受政府相關計畫且擔任政府相關計畫委員，球員兼裁判之問題積弊許久，此情形特別容易出現於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審查等業務之中。

專家學者同時接受開發單位與政府計畫，會發生一魚兩吃、經費混淆、研究資料難以切割與業者影響研究資訊公開問題，也會發生是否能以客觀立場提供專業意見之弊端。另外，當專家學者本身也兼具業者身分，擔任委員審查其他業者、學者相關研究計畫、科技計畫時，掌握他人的智慧財產，也形成嚴重的不公平競爭。

爰請監察院調查，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文化資產、生態保育等相關委員會之委員，是否同時也接受開發單位之計畫（含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並請監察院監督行政機關，於相關會議之委員聘任、研究計畫之委託，應排除球員兼裁判的狀況，促進我國學術與經濟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有鑑於 324 占領行政院事件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二審宣判時，遭起訴之運動者仍因觸犯刑法第 153 條「煽惑罪」，被判刑 2 到 4 個月，引發社會爭議，而民間團體亦因此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開「威權刑法與轉型正義：

從煽惑罪及侮辱公署罪談起」研討會，研討會中論及除我國現行刑法第 153 條「煽惑罪」外、包括原第 140 條「侮辱公署罪」、第 160 條「侮辱國旗」等，近年均有社會運動或陳抗參與者，於表達象徵性言論時，因前述刑法而遭起訴。

我國自威權走向民主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但仍屢見檢警對人民和平行使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的行動予以追訴，恐有妨礙人民表意自由之疑慮，實有全面通盤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為保障人民之言論及集會自由，爰請監察院針對我國現行法制及檢警實務上恐涉及侵害人民言論自由與集會人權之相關調查報告，進行歸納整理，將調查結果及後續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6 億 9,30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7 項：

(一)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94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8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473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9,21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司法人事改革，無論是院檢法官與檢察官交流、檢察官審級輪調等制度，其目的無非在於增強檢察官辦案火力，然相關人事安排新制能否強化偵查戰力、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等設計重點，此乃攸關檢察官、人民、國家利益，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官輪調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八)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請法務部就該案後續辦理情形仍應積極追蹤檢討。

(九)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 2 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間對前述政策何人主責，至今不明、互相推託。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說明，覓址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負責。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難道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及推動進度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

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

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杜絕違法者心存僥倖、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爰請法務部以科學研究統計方法，了解公務員實質接受請託、關說之情形，積極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一)矯正機關藉心理、諮商等個案管理專業，對毒品犯進行社會心理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協助戒毒成效並評估、調度其復歸社會，已成為近年毒品犯教化處遇的重要策略。惟個管人力、人力配置及人力聘用補助等問題亟需改善。

首先，個管人員與受處遇者比例懸殊，導致個案管理投注資源顯然不足。依 110 年 7 月統計，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條例者為 2 萬 2,178 人，占所有受刑人 48.52%，個管人力自 108 至 110 年，全國皆僅編列 46 人，比例為 1：482。

再者，各監所所編配之個管人員分配不均。收容負擔較重者，共有 9 個監所，內部超過 1,000 名毒品犯，僅配置 1 名個管人員；部分毒品犯業務較繁重監所，新收入數眾多，或刑期較短且出入頻繁，使個管人員負擔沈重，亦僅能分到 1 至 2 名個管人力。另有部分收容毒品犯較少之監所，甚至未配置個管人力。

第三，個管人力經費缺乏挹注，距離行政院宣示目標（1：300）缺口仍有巨大差額。查毒品防制基金中「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0 年編列 3,138 萬 7 千元，111 年編列 3,119 萬 1 千元，業已著手執行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宣示個管人力補助達 1：300，應至少編列補助人力達全國 73.92 人。

綜上，基於矯正機關對毒品犯個管人員之重要性，負責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無論在總

體人力編制，以及各監所個管人力分配，及人力補助經費，皆有檢視與改善必要。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我國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所成立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其中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亦即，同性伴侶欲收養子女，僅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但書第 1 款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尚不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本文關於共同收養之規定。惟查，本法制定通過前，相關議題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行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時，就曾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准否收養應著重於子女最佳利益，而彼時尚不認同同性婚姻之社會環境乃係不符子女最佳利益。然總體之社會環境縱非全然友善，尚不能逕論個別之子女必不能獲最佳利益，且即使被同性伴侶所收養之子女因社會環境不友善傾向，在收養需法院裁定及社工訪視追蹤之現行制度下，此事實亦僅足構成審核標準之差異之根據，猶難認係完全禁止之根據。

又查，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該法審議時，社會環境已逐趨友善，同性伴侶之法制已是定論，同性伴侶得否共同收養之問題再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不包含收養問題，而共同收養牽涉遺產繼承而有

很多不同意見，而接續收養則因其可能為規避共同收養禁止之途逕，皆不宜於該次修法中處理，而應再行研議，故僅開放繼親收養。然於同性伴侶雙方皆無其他繼承人之情形，亦無共同收養會影響繼承之問題，一律禁止共同收養，暫不論其目的是否真正當性，亦已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收養將影響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僅為民法內之必然，並非該法作為特別法之必然，蓋作為特別法，若欲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在立法上亦得為特別規定，讓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如依民法收養人為被繼承人，或被收養人可為收養人之代位繼承人之情形），得於同性伴侶為共同收養前，就被收養人之繼承資格及範圍與收養人為協議，協議完成後法院始得裁定共同收養。若連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者都能接受共同收養在繼承方面的影響，一律禁止其共同收養，係毫無理由。況且，於異性伴侶共同收養時，亦有影響他人繼承權益之問題，何以僅於同性伴侶，第三人之繼承權益會構成禁止其共同收養之理據？

未查，該法通過施行後，立法院朝野亦持續就第 20 條規定排除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質疑，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已有 4 件法律案待審。法務部自 2014 年至今，就收養問題，縱已有多年時間研議如何權衡子女最佳利益之確保、同性伴侶權益之促進及避免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之反彈等不同目標，並有充分時間擬具不同方案，與社會溝通尋求各團體之相互妥協和共識，然至今尚未見到法務部就該法第 20 條一律禁止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通盤檢討，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四) 110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5 條將法官、檢察官因職務上行為侵害人民權利的國賠事由，從「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擴張到「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確定」，根據提案說明並把主體的法官涵蓋「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及職務法庭之參審員」，理由是要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然而，免職或撤職是懲戒程序的結果，目的在於評價是否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等職位，與國家賠償制度係判斷「行為」是否違反義務而損害人民

權益不同。將法官、檢察官的免職、撤職作為國賠法事由，恐有不當連結，而生違反司法獨立之疑慮。

反觀他國為了確保司法獨立，紛紛傾向豁免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民事賠償責任，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2 項更規定：「公務員就訴訟案件為判決時，違背其職務義務者，以其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違反職務義務而拒絕或遲延職權之行使者，不適用前段之規定」判決之法官，僅以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始負賠償責任。我國立法方向顯與國際趨勢不符，有待另行研議。爰請法務部於審查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之經驗，起訴前的留置鑑定大幅激增 3 倍，特別是鑑定被告精神狀態等有關責任能力之事項，為確保其證明力，日本檢察官更是以謹慎的態度加以應對；惟我國實務上於起訴前由檢察官將被告送留置鑑定之案件數不多，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施行，極有需要重新估算鑑定所需之預算。

其次，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所新增的「暫行安置」制度，每次可施以暫行安置的時間最長為 6 個月，必要時得聲請延長，累計不超過 5 年；基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每次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時，自應要有鑑定報告作為法官裁定之參考。此外，審議中之刑法修正草案，除延長監護處分執行時間外，亦明定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每年都需要進行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如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精神鑑定之需求亦將增加，所需經費亦應一併估算，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預算。

為落實相關刑事政策，實有必要重新估算精神鑑定所需之預算經費；爰請法務部就每次精神鑑定所需費用，以及未來每年可能的精神鑑定件數，邀集學者專家會議，估算出所需的精神鑑定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檢察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結果皆為「不付評鑑」，其原因主要為「顯無理由」（53%）及「請求人不適格」（35%）。

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目前係以書面審查為主，案件當事人若欲聲請個案評鑑，尚需自行撰寫書狀，負舉證責任；對比專業團體，當事人的請求能力相對不足，此時便容易出現請求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此外，於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有過半的聲請人希望能以口頭陳述之方式表達意見，但根據決議書，這些聲請人最終都沒有表達的機會。是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有必要於調查方法上更加積極主動，也應思考評鑑制度是否有給與請求人足夠的正當程序保障。

為確保檢察官評鑑新制得以落實立法初衷，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致力減輕聲請人提出書狀之障礙，並盡可能輔導或協助聲請人具體敘明其請求評鑑事由，以釐清檢察官是否真有違失行為。俟法務部就案件當事人請求個案評鑑之程序，提出如何協助聲請人釐清評鑑事由及加強宣導之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 5,592 萬 8 千元，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該會歲入減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0 萬 3 千元，卻增列政府補助 1,104 萬 4 千元，為使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活化會產，增加收入，以減低政府預算之負擔。

(十八) 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我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成效自 105 年始逐年下降，110 年兩岸請求案件總數共 309 件，共同破獲案件數僅 1 件，且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更是近 10 年來首次掛零。為加強追緝逃亡至中國之台灣刑事犯，避免對岸成為我國犯罪者的犯後天堂，爰請法務部就近年來我國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的執行困境與應對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年 份	我方請求 案件數	對方請求 案件數	兩岸請求 案件總數	共同破獲案 件數	自中國遣返之 刑事犯人數
110年 (1-10月)	259	50	309	1件2人	0
109年	305	57	362	7件54人	4
108年	444	68	512	7件99人	11
107年	404	87	491	11件91人	11
106年	531	138	669	10件291人	13
105年	761	131	892	5件72人	13
104年	700	234	934	37件1,352人	54
103年	585	238	823	16件1,306人	54
102年	544	179	723	14件852人	57
101年	468	130	598	12件1,807人	73

(十九)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數 4 億 2,462 萬 1 千元，係為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惟查毒品防制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主要計畫執行率不佳，部分業務計畫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運用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又缺乏量化指標；且在補助收入未增加情形下，支出數卻逐年增加，收支相抵後，基金餘額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因應毒品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制度之施行，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支出用途宜予調整修正，爰由法務部提出「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二十)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列新臺幣 900 萬元。

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惟經媒體披露，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然基於防止經濟犯逃匿、受保安處分人等之監控，應儘速提出改善作為及研擬辦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造成防逃缺口。爰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法務部 111 年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3,689 萬 2 千元

，係辦理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2 項等規定之國家賠償事宜；惟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意外事件頻傳，除相關制度設計及行政效率不佳外，公務人員之工程監工、履約督導不實等低級錯誤，實為重大意外發生原因，卻未見各級政府負起損害賠償及追究責任與改善缺失之作法；查法務部 110 年 1 至 6 月中央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成立者僅 1 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成立者僅 7 件，總賠償金額僅新台幣 1,188 萬 6,589 元，國家賠償法乃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但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並與民眾觀感顯有落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精神醫療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法務部推動監護處分之多元處遇機制，令受監護處分人得依其嚴重程度，分流分級；嚴重者可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一般者可收治於各地區之精神醫療機構，輕微者則或可交由門診處置或付保護管束，以層級化方式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此外，法務部亦定有流動及迴轉機制，於執行期間，對於狀況好轉之受處分人，如原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可轉至地區醫療機構治療處遇；如狀況變嚴重者，則可迴轉進入司法精神醫院接受高密度之監督治療。

查 97 至 106 年度受監護處分者之罪名統計，以竊盜罪占 39% 最高，殺人罪占 19% 居次。監護處分之目的，係為預防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惟執行之方式亦應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目前規劃之分級分流機制，係以受處分人之醫療情狀為考量，而未斟酌受處分人所犯之罪與公共安全之關聯，若將輕罪者一律收治於高強度之司法精神醫院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地區精神醫療機構，恐有違比例原則。

爰要求法務部應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觸犯輕罪而受監護處分者，於分級分流之多元處遇機制下，研議其最適切之處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公益信託係為增進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補足公務單位力有未逮之處所設計。然而公益信託之實務發展，衍生假公益信託真避稅與無法真正需要資源、推動公益事務的弱勢族群與團體等問題。

我國應學習先進國家推動環境信託與文化信託多年成功經驗，積極推動信託法之修法工作。雖然信託法於立法院第 9 屆期未能三讀通過，不過已有基本共識。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也於 2020 年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研究報告。請法務部以立法院第 9 屆期委員會審竣的共識版本為基礎，積極推動公益信託之修法工作，促進我國環境生態與文化資產保存。

(二十四)經查法務部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已收比率分別為 6.07% 及 1.96%。雖前 2 年度之應收金額分別高達 2 百餘億元及 4 百餘億元，惟因查無財產者眾，致沒收比率低下。為提升收繳成效，爰建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二十五)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籌設宜蘭監獄外役分監之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自主監外及外役監制度，不僅嘉惠受刑人在監習得一技之長，更有助益於日後更生坦途，實乃我國獄政一重要里程碑。

惟許委員智傑近期屢接獲民間反應，宜蘭地區地方建設於國五高速公路通車後及高鐵預計延伸至宜蘭，致使宜蘭地區公共工程需求日益擴大，宜蘭為農業縣，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公共工程需之殷切，各項商業發展日益蓬勃，考量宜蘭縣經濟現有條件及規模，應有強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目前東北地區僅有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收容人數 69 人，總人數遠低西部地區之外役監人數，請法務部考量促進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協助地方產業解決缺工問題之效，另一方面平衡各地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需求，建請法務部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宜蘭監獄儘速設立男子外役分監，為受刑人權益、社會及地方產業發展達成多贏契機。

(二十六)按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時，以為符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假釋規定為由，刪除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

惟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現仍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致生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是否仍應符合一定累進處遇等級，以及第二級受刑人為「得」或「應」報請假釋等疑義。

為避免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爰請法務部應依法律解釋之方法，釋示前開爭議。

(二十七)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僅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至於折抵刑期（含罰金繳畢）之受刑人，因無得進列適當階級之規定，致受刑人僅因曾受羈押與否，而可能受有編級上之不利待遇，且具有羈押事由之當事人反而較無羈押事由者可進列較高之階級，顯非妥適。又現雖對無從進列階級之受刑人採取調整成績分數等補救措施，惟其仍因編列等級較高，致其累進處遇之權益受有影響。

為確保刑罰執行之平等，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

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7,47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 酒駕案件廣受國人矚目。酒駕之型態各異，其中行為人罹患酒精使用疾患者不在少數，對於此類行為人，一般嚇阻之效用有限，並且有可能再犯。然儘管現行制度中已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及禁戒處分等途徑可供院檢運用，即時提供被告醫療資源，但歷年之運用數遠遠低於所偵辦案件數。酒癮門診之擴大運用與酒駕再犯、從而整體酒駕案件數之減少有密切關聯。為便於人民監督及評估政府酒駕對策之執行成效，法務部應統計並於法務統計月報上網公開各地檢署所偵辦酒駕案件之處理情形，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初犯或曾犯酒駕件數」、「曾犯酒駕行為人再犯之次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戒癮治療件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件數」、「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禁戒處分件數」，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上網公開相關統計資料。

(三十三)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0,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1.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2.法務部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3.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4.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未達目標數之書面報告。

(三十四)我國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起，法務部統籌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仍有 21 案未能如期完成檢討，占比達 8%，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三十五)查我國將 1922 簡訊直接建置在電信網路上，形成全國性巨量資料庫，亦同時涉入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下稱通保法），然通保法側重「重罪原則」，而實質上卻輕待隱私與個資保護之缺失，應予檢討。如臺中地方法院強制

處分庭張淵森法官，於審核警方聲請之搜索票案件間，發現刑事警察局利用嫌犯以實聯制發送之簡訊來鎖定嫌犯行蹤；張法官據而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投書報紙，力行吹哨，其認此舉違反了發送簡訊者對指揮中心宣稱的「限於疫調使用」承諾的信任，顯見現行通保法針對隱私權確有侵害疑慮。

爰請法務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刑事偵查之實益與個資保護（含 1922 簡訊）權衡之書面報告。

(三十六) 經查，法務部自 101 年起便著手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即將進入第十年，但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第 10 屆立法院各黨立委就揭弊者保護法累積提案數，至今已超過 10 案，惟行政院於第 9 屆立法院會期間雖曾提案，於第 10 屆立法院卻遲未正式提出，致立法進度延宕。

有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我國政府建立廉政文化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實扮演重要角色，為使法務部儘速完成立法研議，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請法務部就本法之立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 鑑於民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範目的之一，係為確定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從國外的立法例已將「（非）婚生子女」等名詞刪除可知，欲達成此立法目的，不以「婚生」或「非婚生」之名為必要，也就是在不變動法律效果的前提下，取消民法中「（非）婚生子女」的名詞，於立法技術上確實可行，進而可知現行民法中有關「婚生」跟「非婚生」的相關名詞，既為不必要的名詞分類，且基於社會潮流變化，「非婚生子女」一詞帶有濃厚的倫理非價判斷，是否符合子女利益的保護，值得深思，實應朝向不論是否在婚姻關係中受孕出生的子女，在法律上都能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而無須因此而有稱謂上的差別對待，爰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民法刪除「（非）婚生子女」名詞進行研究後之書面報告。

(三十八)國家針對犯罪行為之反應，我國沿襲德國之雙軌制，區分刑罰與保安處分。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理由書，保安處分係以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並預防其社會危險性為目的之刑事法上之處遇，其施行除不得不問犯罪行為人客觀上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外，其所實施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惟查，自保安處分執行法諸條文觀之，顯然預設保安處分皆係監禁之處分，整體立法精神類同監獄行刑法，例如第 22 條至第 24 條關於接見、第 25 條關於書信之檢查、第 26 條關於執行完畢後應釋放之時限、第 29 條關於逃亡之處理，上述規定皆預設了監禁處置。保安處分執行法顯然已違反釋字第 812 號解釋所述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亦違反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第 1.5 條所課予國家採用非拘禁措施、減少使用監禁之義務，應予全盤修正。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規劃之書面報告。

(三十九)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解釋以及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婚姻自由及收養自由均為我國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個人自由權，且法律之規範應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拘束，則不應該因性傾向之不同而對各該權利有法律上之落差或差別待遇。依照我國現行收養相關法規，單身者不論性傾向皆能收養孩子，然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範僅允許同志配偶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使同志並無法在婚後共同收養子女；又目前已收養子女之單身同志，在合法登記結婚後，其配偶也無法透過收養取得孩子的親權。上述法律規範所造成的落差，也造成第一線處理收養事務的社會工作人員難以處理的狀況，若擁有親權之一方發生意外，更將使得孩子面臨無法交由另一位共同生活的伴侶照顧之情形，而可能必須脫離現有家庭、回到安置機構，侵害孩子的權益與成長甚鉅。

爰此，俟法務部檢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配套措施及修

法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政策立意良善，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與 104 年度相較，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究有無維持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

(四十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主管機關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據法醫研究所死亡案件檢驗統計，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數，107 年共 45 件，108 年遽增到 84 件，109 年則達到 143 件，警政署查獲混合型毒品案件數，109 年也較 108 年增加 62%，顯見我國毒品防制策略，應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打擊與防制面向。

爰請法務部就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之問題進行檢討與研議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臺灣詐騙案相當猖獗，被害人、被害金額及被害件數年年攀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09 年造成 42 億財損、110 年截止 11 月為止，財損高達 48 億元），犯罪手法更不斷推陳出新（最新出現網拍一頁式廣告詐騙、line 飆股推薦詐騙），然而人頭帳戶氾濫，讓檢警難以追查金流、加上詐騙

集團利用 Line、FB 社群平台之隱密、帳號創建快速等特性，導致追查案件相當困難，造成許多民眾受害。

爰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防制暨追查詐騙案件進行跨部會合作，從源頭加強宣導民眾、即時攔截詐騙犯行、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快速凍結金流、透過與社群平台及電信業者建立機制協力快速追查詐騙犯嫌，俾嚴懲不法，守護國人財產安全，並將跨部會合作建立防詐暨打詐機制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行政院自 110 年度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要求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另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亦須積極溯源，俾澈底阻斷毒品供給。

(四十六)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然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為使資源有效運用，要求法務部應繼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十七)刑事案件被告於偵查、審理期間或執行前潛逃出境之案例近年時有所聞，如其所涉案件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對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者，潛逃出境後追緝難度大增，不利國家追訴權及行刑權之行使，造成公權力難以伸張；又近年緝獲外逃罪犯雖有斬獲，然我國受限於外交處境艱困

，難與邦交國以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故緝獲外逃罪犯將其送回國內接受司法調查時係採行遣返等替代措施，惟仍有執行困境亟待克服。關於罪犯防逃機制之建構，於 108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已更趨完整，該法增訂多種羈押替代處分，包含科技設備監控等，司法機關應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啟動各項防逃機制，以防範罪犯逃匿他國，影響司法威信；另對於遭通緝之外逃罪犯，應持續強化相關情資蒐集，並積極謀求與他國合作執法之可能性，以提升追緝成效；另考量國際現實情況，我國實務上採替代引渡作為權宜措施，惟仍非長遠之計，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議，並持續推動「引渡法」修法進程，使條約與國內法得以搭配運用，達成將外逃罪犯引渡回國內接受司法審判之目標。爰要求法務部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包含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資訊交換、協查偵辦及人員遣返等，關於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等，以及業務交流等事宜，其性質兼具民事合作及刑事合作，期藉此使兩岸主管機關逐步建立相關協處機制及聯繫管道，共同防制不法犯罪行為。該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雖累積相當成效，惟自 105 年 5 月以後兩岸間互動趨緩，請求事項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復受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影響，兩岸共同打擊及司法互助之成效恐再降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執行事項中以司法文書送達為最大宗，惟平均送達時程費時仍久，為避免拖延案件偵辦進度影響人民權益，宜研謀提高司法文書送達之送達效率；此外，兩岸近年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爰要求法務部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鑑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部分請求事項之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包含 1.罪犯接返，我方自 105 年度起均未有成功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且請求件數亦逐年下滑；2.犯罪情資交換，我方 105 年度請求件數為 668 件，至 109 年度已降至 334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請求件數則僅 197 件，請求件數呈下降趨勢；3.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近年通緝犯緝捕遣返辦理成效下降，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遣返僅約 11 人，與 98 至 104 年度間平均每年遣返約 64 人相較，成效落差甚鉅，甚至自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情資交換為偵查跨國犯罪重要手段之一，緝捕逃匿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亦有助於司法正義之實現，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透過管道促使陸方落實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 月辦理「毒品緩起訴實務精進研討會」，共同研議及推廣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多元化緩起訴處分制度，並研修「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嗣同年 8 月召開「毒品緩起訴新制實施後研討會」，對於相關分流評估、轉介及各單位聯繫合作等作業流程進行討論。是以，「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自 110 年 5 月起已生效，戒癮治療除原有之藥物治療外，尚有心理治療、復健治療、毒品檢驗、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預防復發能力之措施，惟相關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等執行細節遲未定案，為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之作法具一致性。爰此，法務部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指引，期透過司法制度及醫療資源之有效整合，落實「輕重分流，寬嚴並濟」原則，俾使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之分流處遇，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

人轉向社會勞動，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為協助觀護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作業相關事務，法務部自實施該制度起即僱用觀護佐理員，進用人數自 99 年度之 253 人，減為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36 人及 235 人，102 年度至 110 年度均維持 228 人。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為 1 萬 696 件，較 104 年度之 1 萬 5,347 件減少 4,651 件，減幅 30.31%，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爰此，法務部應審慎檢討維持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惟我國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 46 項執行措施。有鑑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爰此，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未達目標值原因，並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計畫」（110-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惟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爰此，法務部應繼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查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如何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應有具體之執行策略。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五)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有關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應研議如何與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要求法務部應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

(五十七)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定有酒駕違規同車乘

客之連坐處罰，然其罰則僅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之行政罰鍰，難有效嚇阻酒駕行為。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法務部研議酒駕連坐處罰納入刑罰之可能性，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查法務部司法科技業務中編列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然而查閱 109 年性侵犯再犯案件 98 件，近十年最高（次高為 101 年 79 件）。

且查近十年性侵犯假釋人數持續逐年增加，由 100 年 262 人、101 年 289 人、102 年 386 人、103 年 476 人、104 年 525 人、105 年 616 人、106 年 553 人、107 年 400 人、108 年 501 人、109 年 517 人。

面對如此高的再犯率，以及年年增加的假釋人數，法務部相關制訂的計畫是否有具體成效？爰請法務部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有鑑於法務部為加速推動國家賠償預算回歸各中央機關自行編列，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於 69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嗣 108 年 12 月 18 日配合開放山林政策修正部分條文；為使該法與時俱進，經法務部通盤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共 43 條，並分為「總則」、「賠償程序」、「求償程序」及「附則」4 章。為落實求償權行使，賠償義務機關如有怠於行使求償權之情形，增訂其上級機關得代為求償；另擬修正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改由中央一、二級機關自行循預算程序辦理，期改善求償權之行使效能，並落實權責相符原則。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

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仍允宜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之書面報告。

(六十)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

為避免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促請執行機關及指揮執行機關注意得否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在勤務上使用警械防護裝備狀況調查表」，法警於執行提解出庭、還押監所、送監執行或就醫戒護時之裝備，各檢察署均有差異。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執行相關勤務時備有防彈衣，其餘檢察署均無；大部分檢察署配有辣椒水或電擊棒，部分地檢署同時配置辣椒水及電擊棒，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二者均無。影音蒐證紀錄設備部分，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配有密錄器。

為符合實際執勤需求、避免安全風險，爰建請法務部研議規劃逐步完善各檢察署之法警裝備，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監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法務部並依法授權，定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然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總計 253 名外部視察委員中，有 180 人為「機關推薦」，51 人則未納入「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由外部推薦之委員比例顯然偏低，而無法確保其外部性。

為落實前該規範之立法目的，確保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關於委員資格及選任方式之規定，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調查局官員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檢察官的評鑑、再議制度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份，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檢察官是否能公正追訴犯罪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要求法務部應對於如何重建司法體制、機構正當性，讓國人對於司法權的超然地位恢復信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

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檢討法警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

(六十五)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地檢署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班，但值班費僅 70 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檢討值班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牲程度一致。

(六十六)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檢討書記官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

(六十七)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提供國內外民眾經由網際網路，方便、迅速查詢我國法規資料之管道。截至 2021 年 11 月，中文版使用人數已達 7 億 1 千萬人，英文版已達將近 2 千 2 百萬人，對於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成效斐然。

惟查，該網站如附圖之英文譯名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未清楚標明 "Taiwan"，恐致外國人有誤認之虞。爰

建議法務部研議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英文譯名標明"Taiwan"，以資明確。

附圖：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3 億 4,28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247 萬 3 千元，凍結 16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編列 2 億 1,043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設置，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瀏覽人數已超過 188 萬人次，並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等資料，足以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然國內目前網路非法博奕、詐欺等違法事件頻生，對國人之財產侵害甚大，相關研究似應結合我國社會犯罪現況，結合社會脈動，供犯罪執法、預防單位運用，應避免流為學術研究，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此檢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 42 萬 2 千元，以支應司法官學院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

惟觀諸司法官特考之應試資格至少須大學畢業，從而經錄取並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均已成年而為須為自身負責之獨立人格主體，「家庭訪視」就學員品德、素行、學養之考核，並無手段目的之必然關聯，反有否定學員人格獨立性、以家庭訪視遂行控制、乃至坐實外界「奶嘴司法官」之譏等不可欲效果，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針對此項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

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109 年 10 月間爆發準司法官偷拍同學更衣照情事，核予申誡 2 次處分，110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當事人於實習期間竟擅自登錄瀏覽他人電子郵件信箱並刪除部分郵件，遭司法官學院予以退訓處分，顯見司法官學院對於受訓學員，未盡考核之責；又我國司法人員之培育，除專業法學習智識之教育外，更應著重渠等品德之養成，不是僅於司法官考試加考「法律倫理」即可收效，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司法人員訓練通盤檢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自 104 年到 109 年 9 月，各地檢署起訴國家安全法案件達 222 件，但只有 19 件判 6 月以上徒刑，雖陸續修了國安五法，相關案件仍屢遭輕判。目前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的法官學院，雖然分別有對檢察官與法官進行「在職」訓練，惟諸多國安案件之調查與判決，皆難有效嚇阻相關的間諜行為。此外，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亦建議司法官學院，將國安課程納入準司法官的職前培訓中，並獲得蔡碧玉前院長允諾同意。鑑於國家安全刻不容緩，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相關國安課程供學官研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培育我國司法人員之搖籃，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金融、醫療、工程、交通安全、食安、環保、刑事鑑識、電腦犯罪、營業秘密、政府採購、……等等各領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曾邀請 NGO 與司法專家跨界對談系列活動，對於司法人員之跨領域知識相當有幫助，鑑於近年來環境犯罪樣態多元，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爰建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強化與環境 NGO 之橫向連結，掌握環境犯罪之樣態與趨勢，杜絕環境犯罪，促進我國環境永續發展。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5,54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需醫學院畢業並具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證照，缺額 1 名已懸缺多年，主因係法醫師實質所得未及一般同等級

醫師，待遇結構缺乏誘因，且職責繁重壓力大，解剖工作環境亦難以與醫院相比，升遷管道有限，故期透過調增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所法醫師，惟 110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仍未補足，顯見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兼具法醫師資格之人才難尋。為解決人力困境，109 年度法醫研究所陸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附醫）法醫部門簽訂法醫鑑定及訓練三方合作協議，規劃合作辦理法醫解剖及人才培訓。關於辦理法醫解剖部分，高醫及中國附醫各有 1 名法醫師可承接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故自 109 年度起兼任研究員人數已有增加，然該 2 名法醫師因已有既定之醫療業務，協助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量尚屬有限，109 年度合計辦理 5 件。又 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中執行解剖鑑定者已達 10 名，且深具資歷，其中 7 名已逾 60 歲，考量平均每人每年需執行 100 餘件解剖及死因鑑定，負擔難謂不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討其與醫院合作之召募模式及提供之專業培訓以尋找更多有意願投入法醫工作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 年度「法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2,438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等工作；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至 110 年 11 月止，確診死亡者 848 人，接種疫苗後疑似死者逾千人，受害者家屬均求助無門，日前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為了預防日後出現大量求償訴訟爭議，已密令各地檢察署「審慎處理疑似接種致死的相驗案例」，必要時需委由法醫研究所解剖，以釐清真相；然另有媒體報導法醫所解剖接種不良事件反應個案，只進行常規病理和藥物檢測，完全沒做攸關 TTS 關鍵項目的 Anti-PF4 Antibody，以及 AntiPlatelet Factor 4/heparin ELISA 等檢測；甚至，解剖結果也僅列出死因，直接交衛生福利部專家會議認定，形成提醒 AZ 有血栓疑慮，臨床診斷過程會判斷，解剖相驗卻不查的奇特狀況，無法化解民

眾疑慮；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書面報告。

(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其編制內法醫師預算員額為 4 名，其中 1 名缺額遲未能順利進用，實際僅 3 名法醫師辦理相關鑑驗業務，爰該所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 8 至 10 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105 至 106 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每年約 4 千餘件，嗣 107 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對於受理地方檢察署委託解剖案件，該所於必要時召集審查諮詢小組並提供審查意見，該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驟降至 2,847 件（減幅 35.27%），108 年度再降為 2,640 件（減幅 7.27%），惟 109 年度又升至 3,071 件（增幅 16.32%）。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所內法醫人力稀缺一事妥謀善策因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 109 年 8 月起執行「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執行 1 年，共計收案 28 案。依據法醫研究所分析，CT 可使法醫在解剖前先行全盤瞭解遺體狀況，利於事先擬定解剖方針及策略，減少不必要之破壞或遺漏重要證據，提升解剖效率並增進鑑定精準度，具有輔助解剖之功能；又對於遺體外觀無法確認死因、家屬反對解剖之案件，且經初步調查無刑事責任者，透過 CT 影像報告可初步判斷遺體是否有外力損害，及是否有潛在致死疾病，可作為是否解剖之心證，協助相驗之判斷；另 CT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死因檢核亦甚有助益，可輕易查出有無可致大量出血或骨折之外力，並初步判斷有無顱內出血及四肢骨折等疑似兒虐徵象。然因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為舊機型 CT，掃描作業需耗時 60 至 130 分，與一般臨床新機型僅需 1 至 2 分相較，耗時甚長，受理案件數量有限，該所考量儀器建置及維護經費高昂，未來規劃與教學醫院合作，以論件計酬方式進行，受理案件可望提升；又該所目前尚缺乏影像判讀人力，故試辦期間之 CT 案件判讀均委請專科醫師進行。爰

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規劃辦理未來擴大受理案件時所需之相關人員訓練以及儀器設置經費是否應爭取增加等情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雖自 109 年度起調升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用，惟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建請妥謀善策因應；為解決法醫人才招募不易之困境，除宜積極與相關醫院合作法醫培訓事宜外，相關教、考、訓、用制度亦有待全盤檢討；此外，該所已著手運用電腦斷層掃描（CT）輔助相驗及解剖，惟試辦期間適用案件仍少，允宜依試辦結果檢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增進鑑驗效率及品質。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6,23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於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324 萬 7 千元，相關重要計畫項目包含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及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等。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與分數雖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卻與紐西蘭、日本等國之分數差距增加；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行多年，成立件數尚無明顯增加，有待積極推展，且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110 年公投案，凸顯出諸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的爭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涉及廉能政府之建立，與法務部、廉政署全然無涉？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迄今

仍無法送到立法院排審。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四)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廉政民意調查，中央政府的清廉程度為近年最高，但仍低於對地方政府的評價，中央政府獲得的肯定程度為 42.4%，低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53.5%、52.0%；不認可中央政府清廉程度為 30.9%，高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8.9%、15.4%。而民眾認為政府最應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其次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7%）。

而調查起訴貪腐案件若要獲得較精準確切之證據，多需要揭弊者之協助。為了建構完整的法制環境，維護公共利益，揭弊者權益需要受到更完善的保障。請法務部廉政署說明如何強化揭弊者保護措施、建立「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111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編列 733 萬 1 千元，凍結 6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編列 2,96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卻未能落實各項規劃，無法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爰建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顯示，部分廉政相關法令修正進度過於緩慢，例如公益揭弊者保護

法已延宕十年至今尚未完成立法，不利我國廉政體制之建立。請法務部廉政署積極研議國內反貪腐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修定及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之申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揣測此 1993 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之規範之理據，似以唯民法上的成年人有能力負責任地使用相關資料並有效運用為由，認僅其等得享有申請查閱之權利。相關辦法，因立法院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廉政署應即配合修正，自不待言。然查，查閱財產申報紀錄係公民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之重要途徑，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亦明文指出，政府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例如透過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貪腐所影響者包含未成年人，在陽光資訊近用之機會上，未成年人應享有不劣於成年人之待遇，且在未成年人尚不能投票參與選舉、無擔任公職機會之現實下，基於平等原則及考量世代間正義之理念，僅以前述揣測之理由，限制未成年人查閱財產申報資料，從而其參與監督貪腐之能力，難謂妥適。請法務部廉政署就如何提升未成年人近用陽光資訊之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1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94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經費。惟查司法實務上測謊及偵謊結果於證據使用上尚有疑慮，容有檢討之空間。

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實際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 110 年度起啟動，而「落實清廉施政」屬五大範疇之一，其中關於「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

包含：建立與精進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設置與優化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研擬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及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等 5 項，相關執行內容已陸續進行中。關於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部分，據法務部廉政署表示，目前所有廉政平臺均設置專區或網頁，且該署業於中英文官網建置廉政平臺專區，內容包含廉政平臺簡介、案件一覽表、宣導影音資料、動態消息等，並設置超連結至各廉政平臺網站。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實際查詢法務部廉政署所建置之廉政平臺專區，提供廉政平臺連結者僅列示 21 案，其中 106 年成立之 2 案及 110 年成立之 2 案並未見相關網頁連結。準此，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且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再者，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法務部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允宜儘速落實各項規劃，並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俾提高機關首長開設該平臺之意願。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落實採購廉政平台建置目的之書面報告。

(十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爰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要求應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49 億 8,52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 (一) 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智慧監獄之計畫，藉由人臉辨識結合門禁、人流管控計算出入人數、完善監控系統等功能，可以提升矯正業務之安全，並透過科技輔助業務，減少人工業務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宣示為保障包含矯正人員等 24 小時輪班制機關所屬人員健康權，需修正相關勤休制度。法務部矯正署應善用智慧監獄計畫減少人工業務之潛力，妥為規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修訂之勤休制度，達到確實減少業務，以保障矯正人員健康權之功能。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 111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主要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共編列 3,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980 萬元，係為建置數位監控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相關攝影機、儲存裝置等多項資訊軟硬體。

智慧監獄於 109 年擇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試辦，110 年 1 月首度展示應用成果。據報導，嘉義看守所之智慧監獄場域，係在看守所內導入臉部辨識、車牌辨識、購物系統、圍牆警戒、消防警報、刮刀刺網警戒系統、門禁管制、健康照護、智慧監控及獄政管理等 10 項科技。

然上開所謂智慧設施，皆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傳輸、應用及其衍生之資安與個資保護議題。就資安而言，例如新舊系統整合問題，矯正署於 110 年 4 月提交之智慧監獄系統改善報告提及，審計部曾指出告警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係因當時建置經費不足，機關之監控系統僅得以新舊系統並用方式，造成人員於操作適應上不佳之情形」，現況是否改善？又，就個人資料保護，如臉部辨識、帳戶餘額、購物明細等，有無經過被蒐集人之同意？仍待矯正署說明。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 3 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

第 1 階段之試辦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擇定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進行試辦，並將於 112 年初陳報試辦成果；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為能有效監督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之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0 年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敘明各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以資後續追蹤。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

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法務部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

(七)查 2018 年桃園監獄管理員遭受刑人攻擊致頭部挫傷，2019 年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以鈍器擊打管理員臉部，2020 年南投看守所收容人以磨尖筷子刺傷管理員頸部等多起意外事故，顯見各監所同仁面臨極高戒護風險。

然現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管理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僅 4000-4500 元，與消防、移民、空勤總隊、海岸巡防人員之危險加給 8435 元及警勤加給之 8435 元，落差甚巨。

矯正機關管理員與警消等人員職務皆具有高特殊性、高風險性、高危險性，卻遭差別對待。請法務部矯正署會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以戒護比訂定危險加給之經費評估，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1 億 8471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北檢警前年偵辦網紅『館長』陳之漢遭槍擊案，查出槍手劉丞浩是黑幫寶和會成員，進而揭露寶和會另名槍手陶彥誠在台北監獄服刑，時任典獄長謝琨琦批准陶男 12 次與寶和會成員『特別接見』，謝男去年退休，近日傳出矯正署『建議』記謝男申誠 2 次，遭批『輕輕放下』」。爰此，鑑於法務部矯正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依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治療完畢釋放後，三年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另最高法院刑事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修正施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多數見解，並經刑事大法庭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宣示裁示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3 年

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按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距前次犯同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少年）法院將由爰判處徒刑改為裁定應受觀察、勒戒，肇致矯正機關收容之觀察、勒戒人數增加，據法務部統計，2020 年 1 至 11 月間經（少年）法院裁定，令被告（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計 3,388 人，其中 8 至 11 月間裁定者分別為 239 人、331 人、429 人及 642 人，已呈現上升趨勢。據法務部矯正署說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觀察勒戒處所，係附設於戒治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 3 個類型之矯正機關，其中西部地區係由各地檢署執行後送看守所暫收，於 1 週內解送專責處所（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中女子戒治所、高雄女子戒治所）執行，東部、離島地區因相關人數較少，現行仍由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裁定觀察及勒戒之人數將會增加，各觀察勒戒處所相關收容量能能否因應，恐有疑慮。復依觀察勒戒處所執行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及後續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須由醫師為之等。審計部亦曾函請矯正署評估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及量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觀察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配置及量能之書面報告。

(十)數十年間，屢有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4 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俟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

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明訂矯正機關人員通案調動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數十年間，屢有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4 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亦未見法務部矯正署將整體遷調結果與排序公開。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教師介聘服務網」、內政部警政署之「員警定期請調存記暨核調名冊查詢」網站，將遷調積分、年資、遷調積分、排名等遷調結果公開透明呈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查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二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明揭前述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重要性。惟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僅限入監或在監婦女得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監，未能顧及未滿三歲兒童受其父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妥適照顧之權益，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精神有違。並將撫育子女之責任僅加諸於母親個人，亦與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之性別平等原則悖離。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保障原則及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同志權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超過 197 起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然獄政人員職業傷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

(十五)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獄政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風險性、高工時之特性，獄政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壓力事件，為心理創

傷之高風險群。矯正機關雖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然查 2015-201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獄政人員僅 104 位，占我國 8719 位獄政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基層獄政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為守護獄政人員心理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公告獄政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機關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之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及收容所、消防人員、司法院所屬之法警人員、法務部所屬之法警人員皆將備勤時間計為工作時間，以不等比例給予加班費或補休時數。同樣具有備勤勤務制度之矯正機關管理員，於機關服勤時間為每班 25 小時，其中備勤時間為 9 小時。備勤時，人身自由及時間均受到機關限制，隨時可能被叫起來支援勤務，處於待命狀態。且管理員之備勤時間被拆分為一、二、三、三小時之破碎時段，即使無出勤亦難以真正休息，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將備勤時間納為工作時間，致管理員工時遭明顯低估，未能獲得合理補償。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備勤全計入工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按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明揭，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然國的出獄再犯人口維持在大約 45%至 56%的高比例，目前教化方式，是否真正達到降低再犯之目的，實有疑義。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之意旨。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以落實教化處遇目的，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能力，達到有效預防再犯。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書面計畫。

(十八)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組成無障礙環境改善小組，針對各矯正機關之軟硬體設施無障礙設置情形逐一盤點，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於「矯正業務」編列共計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健全裕正制度、穩定囚情、發揮矯正功能、訓練收容人一技之長、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等。然根據媒體報導：「高雄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因為外表、聲音、個性較為陰柔，遭同舍房的顏姓房長等 6 人性霸凌整整 2 個月」。爰此，鑑於矯正署未善盡職責，顯有改善空間，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矯正署未能積極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無法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獄政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風險性、高工時之特性，獄政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壓力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矯正機關雖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然查 2015-201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獄政人員僅 104 位，占我國 8719 位獄政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一。為敦促矯正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自營商城網站已營運多年，原有規劃型態已顯陳舊且不利消費者使用，為改善自營商城網站於行動裝置上之使用限制與支付流程之便利性，預計 111 年度進行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機關行政效能，其中金流系統之建置須與相關業者合作，對於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部分，應宜強化交易流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以保障會員權益。基此，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6 億 3,597 萬 4 千元，請法務部矯正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鑑於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法務部矯正署允宜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宜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

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未就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設定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與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法務部矯正署為全國矯正機關之主管機關，就矯正機關人員之工時規劃和改革，負有責任。且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字第 11004002870 號文回復立法院審議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二十五)主決議，解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之作為，並答以：戒護人員待命值勤、備勤時間未採計工時難謂合理，但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就是否將待命值勤、備勤時間納入工時做出決定，而工時規劃需以此決定為前提，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前提問題做出定論後，始能實質規劃勤務調整。然查，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訂 2022 年 11 月 29 日之修法期限行將屆至，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至今尚未就工時認定、工時上限及加班上限表達確定意見，且其直至立法院修法授權通過後始啟動研議之可能性亦非不可想像。為避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進度之遲滯連帶造成公務員健康權未得滿足之現狀過度延長，法務部矯正署就上開前提問題，仍宜積極「分別以備勤納入工時、不納入工時及按一定比例折算工時之不同假定，儘速研議不同勤務改革方案及各自之人力增補和經費評估報告」。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上開改革方案及評估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據媒體報導，2019 年以前，因收容人數超過 6 萬名，戒護比高達 1：13，近兩年雖因疫情衝擊，收容人數降到 5 萬 1 千多人，不過戒護比仍達到 1：9，考量其他國家與地區數據，香港戒護人力比 1：2，英國 1：3，美國跟

日本約為 1：5，顯示台灣戒護比過高，恐造成戒護人員壓力過大、戒護效果不彰。法務部矯正署就戒護人力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自 111 年度預算案文書中載明，為求推動智慧監獄目標下，乃辦理有「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藉以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作為。是以，本於公務預算使用當盡明確與詳實，考量法務部矯正署為此有欠說明之周詳，例如 1.該技術來源何處、2.技術使用及授權費用是否占未來常年度固定支出、3.該技術所應用之範圍與界線如何訂定、4.何以確保行政機關不對一般民眾使用、5.相關影像及數據資料如何保存以及保存成本、6.讀取與使用之權限如何設定、7.避免外洩機制為何、8.後續分析應用之對象、9.誰來負責後續分析與應用、10.是類業務作為之行政與法源依據是否具備及正當，以及 11.有否與其他機關共享資料和共享機關管控資料之機制為何等，各類疑慮皆屬矯正署應儘速釋疑之。爰此，請矯正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七)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於「司法科技業務」編列共計 3,000 萬元，係屬辦理引入科技監控技術以即時掌握求情動態與人力調度因應作業、減少戒護安全疏漏、減輕執勤同仁壓力等。然根據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僅編列 2,500 萬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鑑於矯正署應覈實預算編列，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

有鑑於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均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情狀，處遇內容亦有類同，為維護收容人之權益，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使有期徒刑執行前已執行之強制工作既得之累進處遇成績分數，得予適當換算計入有期徒刑之累進處遇成績，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刑人得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然大多矯正機構之菸害防制硬體設施過於簡陋，致使部分獄警人員及受刑人必須承受二手菸危害。為維護矯正機關人員及收容人之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改善吸菸區抽風設備，並於重點區域如：圖書室、工場、通用教室等地點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顯示系統，避免二手菸對非吸菸者造成負面影響。

(三十)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爰此，法務部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亦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勒戒處所原規劃應附設於醫院內，但因考量短期內醫院難以全面設置，故採過渡措施，可將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內，再放寬可附設於戒治處所內。然目前實務上，我國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其中看守所之設置目的是執行刑罰或羈押被告，其收容環境是否適合毒品戒癒治療容有檢討空間，且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雖該條例已明定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但實務上因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而多數勒戒處所缺乏醫師

編制，支援醫療人員從事戒斷症狀等相關治療也只限於某些時段內，如突有醫療問題或緊急救護，僅能由勒戒處所視情況依原先之醫療系統或以戒護就醫方式處理，因此，勒戒處所雖有合作之醫療機構提供支援醫療人力，但可提供之戒癮醫療處遇與設備環境與醫院尚有落差。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應加強與醫療機構合作，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查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共計 3,235 萬元。

然而，此預算 107 年 1,256 萬 5 千元於 108 年增列計畫至 3,235 萬元，但查閱 109 年性侵犯再犯案件 98 件，近十年最高（次高為 101 年 79 件）。

且查近十年性侵犯假釋人數持續逐年增加，由 100 年 262 人、101 年 289 人、102 年 386 人、103 年 476 人、104 年 525 人、105 年 616 人、106 年 553 人、107 年 400 人、108 年 501 人、109 年 517 人。

面對如此高的再犯率，以及年年增加的假釋人數，矯正署制定的身心治療、輔導計畫若成效不彰，恐會造成嚴峻的社會問題。矯正署通盤檢討治療、輔導計畫，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3,19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1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編列 3 億 3,973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各類案件均訂有辦案期限，督促各分署妥速辦結。然觀察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結案情形，105 年度終結件數為 632 萬餘件，至 109 年度已達 1,449 萬餘件，概呈逐年提升趨勢；另以結案率觀之，106 年度 50.0% 為近年最低，嗣 109 年度已提升至 66.3%，增加 16.3

個百分點。然因受理件數逐年增加，106 年度之未結件數即已超逾 700 萬件，嗣 107 年度達最高之 766 萬 3,741 件，迄 109 年度尚有 736 萬 4,728 件，數量仍顯龐鉅。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督促各分署積極辦理，與移送機關共同研議改善作為減少未結案件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尤其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執行績效仍有待加強。

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議提升執行績效之具體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有鑑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6,081 萬 9 千元，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為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應對各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預算項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五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短期進用人員之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法務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析上述各年度臨時人員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8,3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6 億 2,7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 111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7 億 8,36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檢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7 億 6,8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 億 0,921 萬 7 千

元，增幅 113%，主要係增列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 3 億 0,386 萬 9 千元、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 659 萬 6 千元等相關經費；惟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刑後治療是治療，非刑事處罰，強制治療制度要與刑事處罰區隔，如整個強制治療制度等同刑事處罰，強制制度會被視為違憲，然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護處所精進措施及強制治療醫療機構規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三)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濫用第二至四級有毒物質致死數目逐年竄升，105 年 65 件、106 年 100 件、107 年 45 件、108 年 84 件、109 年 143 件。顯見濫用各式有毒物質及毒品之情況之惡化。

經查法務部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毒物質召開審議委員會，並 3 個月定期檢討之責，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法務部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納 299 項為第二至四級列管，經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再次檢視，復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預告 2 個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院事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公告生效。

請法務部持續對於毒品列管審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四)有鑑於刑事訴訟法關於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法務部先以現有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之設備及監控模式因應，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惟該中心之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採購案 110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驗收，其中部分履約標的（電子手環、腳環）之瑕疵尚待修正，尚有部分事項未完成驗收。爰此，臺灣高等檢察署應促請廠商儘速修正，使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早日正式運作，另原

已規劃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受疫情影響導致延期辦理，亦應儘速規劃替代方案或時程，使院檢相關人員及早瞭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運作程序，俾利科技設備監控之防逃新制得以順利開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雖已超逾 200 億元，惟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查無財產者占九成以上，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故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為提升收繳成效，各地方檢察署允宜繼續於偵查中視個案情況，曉諭被告或第三人自行繳回犯罪所得，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並運用偵查中變價機制；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金管會等溝通協調，俾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六) 有鑑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年度預算中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 3,439 萬 3 千元，為減少法警勤務委外人力資源，請檢討近五年委外人力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長短期委外人員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分析上述各年度法警委外人力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有鑑於我國將於 111 年建置司法精神病房，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度「檢察業務」項下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經費 7,155 萬 6 千元、「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3 億 386 萬 9 千元及「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等經費」7,600 萬元，預計 111 年完成 2-3 處司法精神病房開設。然而，維安人力係維護醫事人員及病人治療環境安全之重要角色，法務部對於相關招聘時程、訓練計畫、病房營運經費支付（含空床補助）以及安全維護設施設備等項目皆未見規劃。顯見，開設司法精神病房後，相關問題亦

隨之浮現。爰請法務部針對司法精神病房開設之安全維護及人員訓練等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7,94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3,63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14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45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

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1,37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2,80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0,42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 億 7,61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6,389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09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5,50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

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2,75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 億 1,28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4,38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69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0,66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0,74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億 0,51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3,68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5,13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1,67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17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2,12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34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9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07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83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7 項 調查局 61 億 3,69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 111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0 億 2,8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近來法務部調查局弊案連環爆，先是調查局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勾結不法份子掉包毒品牟利，後有調查局南機站遭證人夾帶攜出筆錄資料等違紀事件。顯示調查局在相關行政、監督、管理等內控機制已發生嚴重疏失，屢屢發生違法亂紀案件。

從毒品案可發現，調查局在查獲毒品後之扣押、沒入、送驗、保管、銷毀等程序，以及涉案人自 101 年開始勾結黑幫掉包毒品竟長達近 10 年時間未被發現，凸顯出調查局內部監控及人員輪調已出現重大漏洞，而調查筆錄外洩問題更顯示在案件調查程序亦出現嚴重瑕疵。

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為執行國家安全、貪瀆及選舉舞弊、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案件之防制調查，必須堅守公正、廉潔、誠信之立場，發生嚴重違紀案件已傷害國人對政府的信任。

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部之監控與人員之輪調、落實新修訂案件調查程序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編列新臺幣 2,782 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9 年 12 月，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向大陸上海公安局申請向心夫婦共諜案的相關卷證資料，迄今未見查覆，渠等疑涉共碟案件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顯見法務部調查局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侷限。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司法互助協議，戮力掌握業務聯繫管道爭取偵辦案件之時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日前發生調查人員監守自盜，與黑道勾結調包並盜賣扣押毒品事件，引起社會譁然，雖現已偵結起訴相關人員，但凸顯調查局內部管控失靈，相關毒品送驗、保存及銷毀等流程亟需調整精進，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

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調查官兼組長徐員多次犯下侵占贓證物、販賣毒品、洗錢犯行及偽造文書案件，顯見法務部調查局雖長期經手毒品贓證物保管，仍對保管和管理此類敏感證物之管理措施，缺乏有效查核，致使人為偽造竄改空間大增。就該案所揭，從取證—移置調查局—到保管—銷毀流程，淪於文書作業，缺乏對資料建檔之同一性之基礎理解，導致證物及相應資料之間存在錯謬，更缺乏內部查核機制，導致證物及資料操弄等情事。

又，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回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贓證物庫數位化及人力需求報告」，爭取於毒品防制基金編列運用數位工具（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並經行政院 7 月決議通過。惟調查局仍須說明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29 次毒品防制會報當中「作為九：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案」與其他各項作為結合，以圖改善現有管理漏洞。

請法務部調查局儘速完成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強化庫房軟硬體設備，解決扣押物保管空間及落實證物監管制度，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111-114 年）」所載，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係依業者電信系統之監察系統建置，自 91 年陸續建置迄今已近 20 年，其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等軟體版本老舊，無法滿足資訊安全需求，亦無法有效處理網頁等軟體之新功能，另作業系統 MS2003SP2 建置之網域伺服器，微軟亦已停止支援。此外，國內各家電信業者即將完成第一階段 5G NSA（Non-Stand-Alone）網路建置，預估未來陸續完成 5G SA（Stand-Alone）網路建置後，網路使用頻寬將會大量成長，故調查局後端之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須配合前揭發展期程，進行通訊監察測試工作，且需符合網路高頻寬、5G 物聯網監察及相關資安防護需求。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策進其設備與各家電信業者 5G 發展項目之接軌、使通訊監察之實施與時俱進、檢討相關軟硬體設備版本定期升級或系統應用功能擴充之必要，並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11 月間破獲安非他命毒品案，然卻爆發 6.5 公斤之毒品證物遺失且隱匿失誤長達 1 年。涉案之調查局人員雖已於 110 年 7 月遭桃園地檢署起訴，調查局亦修訂證物管理、返還清點與送驗之管理要點，然此案有關於人員管理之部分，似未見調查局具體改善內控機制。例如，涉案人員長期與幫派份子勾串，內部之政風、督察系統卻未及早發現；再如，此案爆發後，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涉案人員，均稱係同仁將毒品送交鑑識科學處鑑驗之過程不慎遺失（見調查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題報告），然此陳述對比 110 年 7 月之起訴書狀大相逕庭，督察處之調查似形式主義為之。爰此，建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就局內政風及督察系統，由此案衍生之相關須改善課題，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局內人員管理，並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八)根據媒體調查報導指出，基層調查官平常 1 天值班費為 800 元，以輪值 15 小時計算，值班期間的時薪只有 53.3 元，嚴重影響基層人員士氣。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值班費之書面報告。

(九)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20 萬 2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1.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2.法務部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3.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4.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 7 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

、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於「司法調查業務」編列共計 2 億 3,407 萬元，係屬辦理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然根據媒體報導：「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組長徐宿良涉嫌長期勾結黑幫，以狸貓換太子的手法，將查扣的 K 他命等毒品用化工原料調包販毒，牟取不法利益超過 3.6 億元，遭桃園地方檢察署以貪汙等重罪起訴」，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進內控機制，加強風紀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所對於 111 年度七大施政目標中的「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項目，相當重視所藉官方文件公開表明之「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購置先進儀器，維持良好檢驗品質，以科技有效支援案件偵辦」宣示內容。然而，考量所謂 ISO 17025 之規範，乃針對執行測試或校正（包括抽樣）的合法登記之軍、公、民營及學術研究機構所屬實驗室，所用的一致性標準。是以在我國具備資格可執行 ISO 17025 認證之機構，僅有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下，有關如調查局設置相關實驗室之各類單位，尤當重視所謂對於 ISO 17025 標準的內部人員稽核訓練，並且在熟稔各類檢驗種類標準與練習下，落實「即便未具備 ISO 17025 認證，也能在遵照 ISO 17025 認證規範下，達到最適宜之標準水平」目標。爰此，再看到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公務預算編列中屬「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及「鑑識科技業務」二類工作計畫中，並未編列與重視相關稽核人員之訓練及養成等經費，因此考量相關公務預算恐淪徒存執行之名，而有失品質維護把關之實下，最終恐導致有關經費成為無謂之開支，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視並檢討改進 ISO 17025 相關

稽核人員之訓練及養成，以維護鑑識品質。

(十二)經查，對於翁茂鍾涉及與司法官不當接觸一案，法務部先後對於涉及檢調人員之部分進行清查，首波調查報告揭露 9 名調查官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第二波則再公布另 7 名調查官涉入，且該數據僅限往來達五次以上，尚未能充分呈現調查局相關人員涉入接受不當餽贈、不當宴飲之真實情況。

法務部曾於 110 年 4 月 7 日「有關翁茂鍾案涉及檢調人員部分 法務部全面清查之說明」新聞稿中，表示未來有 5 項檢討策進作為，但皆欠缺具體作為之說明。

有鑑於上開嚴重之司法風紀事件再度動搖我國人民對司法檢調機關之信任，且涉及該事件之人員不乏調查局副局長、處長等資深調查官。請法務部調查局就「翁茂鍾涉及與調查官不當接觸一案」之成因、未來改革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設備」工作計畫，編列「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分支計畫預算 3,414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軟、硬體第一期建置，為新增計畫。預計改善法務部調查局現有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面臨設備軟、硬體老舊及分析應用功能不足之困境，並增加多項分析應用功能。而通訊監察為犯罪偵查之重要手段之一，各類案件中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最大宗，而電信技術日新月異，5G 係各家電信業者當今重要發展項目，通訊監察之實施亦需與時俱進，適時進行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版本升級及系統應用功能擴充尚有其必要，惟仍須於「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三者間取得平衡，以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意旨；此外，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同為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雖分別管理不同電信事業，惟兩機關之通訊監察系統之規格及相關應用功能允宜相互搭配，並注意系統整合介接之可行性，以發揮通訊監察之綜效。爰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系統搭配整合介接及保障人權之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